

三联
耳关

生活周刊

2017.8.7
2017年第32期
www.lifeweek.com.cn

夏日阅读：在自然中

文学、哲思、博物和行旅

948



9 771005 360000

32



生活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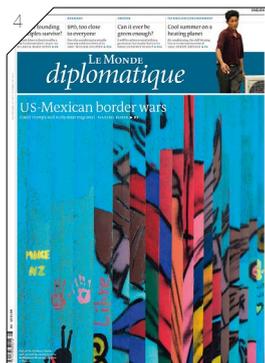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编辑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ISSN1005-3603
CN11-3221/C
邮发代号：82-20 定价：¥15元



《名利场》(美国) 2017.9

安吉丽娜·朱莉的单身生活

恢复单身的朱莉现在独自抚养着曾经收养的6个孩子，她与前夫布拉德·皮特仍保持着“互相关心并向各自目标努力”的状态。朱莉的最近一部电影是由Netflix出品的《他们先杀了我父亲：一个柬埔寨女儿的回忆录》，此外，她没有接受更多工作，深居简出。在《名利场》的封面专访中，朱莉坦言之前患上了“贝尔面瘫”，一种神经性面部僵硬的疾病，现经针灸等治疗已好转，现在的她也更加重视健康。



《旁观者》(英国) 2017.7.29

1 马克龙的名利场

最新民调显示，法国总统马克龙的支持率在一个月之内下降了10个百分点，是新一届领导人的最大跌幅。他曾许诺将通过改革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并让法国经济更具竞争性。这一主张被认为是照抄英国前首相布莱尔。事实上，马克龙更注重在国际舞台上亮相，近日，他以东道主的身份在爱丽舍宫接待了蕾哈娜和U2的博诺两位明星，似乎想成为世界上最酷的政治家。

《经济学人》(英国) 2017.7.29

3 委内瑞拉的迅速崩塌

尼古拉斯·马杜罗治下的委内瑞拉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政局混乱和经济崩溃。现在的国内人均收入已跌至20世纪50年代的水平，民调显示，全国很大一部分民众已到了买不起食物的地步。而原油价格始终低迷，马杜罗仍大笔挥霍，只能滥印钞票，导致通货膨胀极度严重。本月26日，美国宣布对13名委内瑞拉贪腐官员实施经济制裁，但马杜罗仍无视国际上的任何举动。这种独裁很可能最终以血腥收场。

《科学美国人》(美国) 2017.8

2 生命的新起源

达尔文认为地球上的生命起源于一个温暖的小池塘，而他或许不曾考虑过火山。近年来，地质学家在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发现了生命起源的新线索，并推测古代温泉、喷泉和火山口可能是早期生命的发源地，这些地区富含包裹着化学物质的脂质囊泡，随着时间的推移，热和化学反应能使囊泡中的化合物转变为更复杂的结构，为生命的形成奠定基础。

《外交世界》(法国) 2017.8

4 美墨之间的那堵“墙”

即使没有特朗普的规划，美国亚利桑那州和墨西哥边境多年来早已形成一个无形的“战区”。自2001年以来，美国花费超过千亿美元对墨西哥进行防御，超过了联邦调查局、缉毒局和特勤局的总预算，在边境筑起了一道森严的防线。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越来越多的墨西哥人选择回到墨西哥而非留在或前往美国，特朗普的政策更是缓解了移民潮的涌入，但美墨之间的问题何止是一堵“墙”可以解决的。



P34 封面故事

文学、哲思、博物和行旅

夏日阅读：在自然中

封面故事

文学

- 46 蛮荒自然与道德化、历史化的人文山水
 50 大树的灵性与托尔金的中洲神话
 54 自然作为一种尺度
 58 大自然的忧伤
 61 行走于荒野
 64 阳光与谋杀
 66 当植物遇见古典文学

哲思

- 70 人还会有自然的生活吗？
 73 喀伦坡之狼
 76 如何阅读一片森林
 80 在群星中寻找自己的真理
 83 如何验证关于高山、荒野和古道的想象？
 86 哲学植物的前世今生
 90 勒克莱齐奥的目光

博物

- 94 科学与诗意
 100 一座让人着迷了 300 年的英国村庄
 104 《一平方英寸的寂静》：聆听与守护
 108 谁在乎杂草怎么想
 112 葡萄酒书中的新旧自然主义
 116 庭院的乐趣，亦是孤独

行旅

- 122 《额尔古纳河右岸》：森林中的挽歌
 126 群山回唱
 130 《创世纪》：摄影师眼中的黑白大地
 134 英国“香草婆婆”的京都山居
 136 马来群岛的红猩猩和极乐鸟
 139 来自科孚岛的童年礼物
 142 “夏日阅读·自然”荐书

P148

迟暮英雄邹市明



社会

热点：迟暮英雄邹市明 148

经济

市场分析：租赁时代到来？ 146

专栏

邢海洋：AI 下的职业恐慌 20
 袁越：丙肝克星进中国 154
 张斌：夏日里，美利坚的足球口味 156
 宋晓军：中国军队的“断尾强军” 157
 朱伟：余华：温暖与百感交集的旅程 (5) 158

环球要刊速览	2	声音	25
读者来信	8	生活圆桌	26
天下	14	好东西	30
理财与消费	22	个人问题	160
好消息·坏消息	24		

2017年第32期，总第948期，2017年8月7日出版
 版权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本刊文字及图片。
 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权利。



www.lifeweek.com.cn

主管 / 主办 Published by

主管：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出版：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总编辑 Publisher

路英勇 Lu Yingyong

副总编辑 Deputy Publisher

常绍民 Chang Shaomin

主编 Editor-in-chief

李鸿谷 Li Honggu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李菁 Li Jing 李伟 Li Wei

主编助理 Associate Editor-in-chief

吴琪 Wu Qi 曾焱 Zeng Yan

采编中心 Editorial Center

资深主笔 Senior Editor

邢海洋 Xing Haiyang 谢先凯 Xie Xiankai 袁越 Yuan Yue
陈晓 Chen Xiao 蒲实 Pu Shi

主笔 Editor

李三 Li San 钟和晏 Zhong Heyan 薛巍 Xue Wei
陈赛 Chen Sai 葛维樱 Ge Weiyang 贾冬婷 Jia Dongting
徐菁菁 Xu Jingjing 杨璐 Yang Lu 曹玲 Cao Ling

主任记者 Senior Reporter

李翊 Li Yi 李晶晶 Li Jingjing 蔡小川 Cai Xiaochuan
何潇 He Xiao 黑麦 Hei Mai 丘谦 Qiu Lian
吴丽玮 Wu Liwei 俞力莎 Yu Lisha 王丹阳 Wang Danyang
张雷 Zhang Lei 苗千 Miao Qian

记者 Reporter

孙若茜 Sun Ruoxi 杨丹 Yang Dan 张月寒 Zhang Yuehan
张星云 Zhang Xingyun 艾江涛 Ai Jiangtao 宋诗婷 Song Shiting
孙璐璐 Sun Lulu 王海燕 Wang Haiyan 王梓辉 Wang Zihui
刘周岩 Liu Zhouyan

特邀撰稿人 Overseas Feature Writer

鲁伊 Lu Yi 赵潇 Zhao Xiao

摄影记者 Photographer

于楚众 Yu Chuzhong 黄宇 Huang Yu

视觉设计中心 Vision Design Center

视觉总监 Visual Director

邹俊武 Zou Junwu

执行图片总监 Executive Photo Director

陈晓玲 Chen Xiaoling

设计总监 Design Director

王小菲 Wang Xiaofei

美术编辑 Art Editor

黄罡 Huang Gang 刘畅 Liu Chang

图片编辑 Photo Editor

覃柳 Qin Liu 陈喆 Chen Zhe 韩雅丽 Han Yali

编务总监 Coordination Director

程昆 Cheng Kun

发行中心 Circulation Center

执行总监 Executive Director

周旭 Zhou Xu

区域经理 Regional Manager

杨雪梅 Yang Xuemei 潘海艳 Pan Haiyan 张富伟 ZhangFuWei

发行服务 Circulation Service

李卫红 Li Weihong 刘琳瑶 Liu Linyao 乔龙宁 Qiao Longning
王霄 Wang Xiao 王荻 Wang di 金字迪 Jin Yudi 姚贺梅 Yao Hemei

读者服务经理 Reader Service Manager

朱静 Zhu Jing

行政管理中心 Administration Center

行政主任 Office Manager

高媛 Gao Yuan

行政助理 Assistant

刘蓓 Liu Bei

财务总监 Financial Director

郝大超 Hao Dachao

财务主任 Financial Controller

陈晓华 Chen Xiaohua

出纳 Accountant

张宇 Zhang Yu 李明洋 Li Mingyang

社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9号B座
邮编：100125

商务推广合作电话：(010) 84681038

联系人：连华伟

E-mail: lianhuawei@lifeweek.com.cn

采编中心热线电话：

(010) 84681030 84681029 (传真)

E-mail: letter@lifeweek.com.cn

读者服务热线电话：

(010) 84050425/51

E-mail: dzfw@lifeweek.com.cn

印刷：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10) 59011318

物流总代理：北京双禾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10) 61256299

广告许可证号：京东工商广字第0063号

期刊登记证号：ISSN 1005-3603 CN11-3221/C

邮发代号：82-20

定价 Price：¥15.00 \$8.00 港币 20.00

本刊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
美国联合航空公司机上阅读刊物

如何购买 《三联生活周刊》

读者朋友，购买本刊请登录官网商城
shop.lifeweek.com.cn

或到当地邮局办理，本刊代号：82-20

也可直接向本刊读者服务部咨询
电话：010-84050425 84050451

另外，本刊在下列城市经销商的联系电话：

上海：上海汇敦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021) 63769858

成都：四川尚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28) 86667805

重庆：重庆弘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3) 86359776

南京：南京星与火文化有限公司 (025) 83327129

杭州：杭州华鸿图书有限公司 (0571) 88256120

广州：南方都市报广州发行部 (020) 87376490

武汉：武汉春秋书店 (027) 85493562

西安：陕西五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29) 82100585

昆明：昆明尚云图书报刊有限公司 (0871) 64122816

沈阳：新中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4) 23883566

哈尔滨：志诚远大书刊公司 (0451) 88341879

青岛：盛世飞龙图书有限公司 (0532) 83840608

济南：山东前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531) 82903395

长春：吉林九歌图书有限公司 (0431) 82752206

大连：大连渤海书店 (0411) 84609410

南昌：江西省邮政报刊零售公司 (0791) 88820509

太原：山西森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51) 7065397

贵阳：贵阳尚和图书报刊有限公司 (0851) 5661974

兰州：兰州大漠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0931) 8521090

郑州：河南大河书局有限公司 (0371) 67647337

天津：天津天智书店 (022) 23683854

河北：石家庄远大书店 (0311) 83993043

安徽：合肥皖新书店 (0551) 64252409

新疆：乌鲁木齐市纵横文科书刊有限公司 (0991) 5582981

内蒙古：呼和浩特融联书店 (0471) 6263358

深圳：深圳市新宏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755) 22203426

长沙：湖南国闻书局书报刊配送有限公司 (0731) 82253036

本期广告目录

- 封二~扉1 · 奥迪
3 · 霞公府
9 · 一汽大众
11 · 三联全媒体
12~13 · 魅族
21 · 生活周刊
111 · 松果生活
119 · 三联中读
143 · 周刊20年
144~145 · 海澜之家软文
155 · 三联书店
封三 · 熊猫茶园
封底 · 哈苏



拍摄二维码直接
下载客户端



新浪微博 @三联生活
周刊或扫描二维码



微信搜索 Lifeweek
或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下载
松果 APP

手机报订阅：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SLZK 到 10658000，电信用户发送短信 SLZK 到 10659000。包月 8 元，
周一至周六每日一期。

网络支持



新浪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lifeweek>

腾讯网官方 QQ:800033183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三联生活周刊》

全媒体广告与商务运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9号

中电发展大厦B座

邮编：100125

电话：+86 10 84681038

传真：+86 10 84681396

电邮：jingying@lifeweek.com.cn

网址：www.lifeweek.com.cn

三联生活
传媒有限公司



人性善恶与安全失职

看到封面就觉得压抑、沉重，扑面而来的绝望感。这样的惨案发生在任何一个人身上都是难以承受的打击，林生斌“在经历了这么痛苦的事情后依然有人性的光辉”，保持理智，合理问责，甚至成立基金会，这无疑让我们这些旁观者在看到保姆莫焕晶人性恶的极致一面之后，反省人性的本质，何而为人？这种由道德对错引发出来的人性反差是最触动我的地方。在安全失职的问题之外，恶性的网络赌博也是另一个此案背后的黑手，这个看似轻松娱乐的掌上小游戏，为什么能激发出人性最恶的一面，为什么在闽粤一带如此盛行？希望类似的悲剧不再发生，也希望四位的不幸可以成为社会进步的一记警钟。（@肖惆）

关注《三联生活周刊》微信公众平台（lifeweek），回复您对封面故事的评论，精彩留言将刊登在下一期杂志中。

不负责任的“决策”

最近，一场尚达不到暴雨级别的降雨，让笔者所在城市发了内涝，导致两名男子在城市低洼路段溺亡，这则新闻也成了整个县城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

城市内涝不是什么新鲜事，但在城市的马路上淹死人，绝对称得上骇人。不过，自2009年以来，这种事件渐渐变得不再新鲜。因为在这近十年间，几乎每年的雨季，临清都有儿童甚至成人因城市内涝而淹死的事件发生。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发生这种事件的时间分界点——2009年。年龄在30岁左右往上的临清人都知道，在2009年之前，不要说在城市的大马路上淹死人，就是城市马路积水的现象也前所未闻。即便是1999年鲁西北发生的特大暴雨，周边不少城市都处于瘫痪状态，但整个临清的道路交通功能仍旧安然无恙。

2009年之前，在临清城市的中心位置，有不下3个总面积近10平方公里的池塘。临清当地人把这样的池塘叫作“蝎子坑”。据临清有关史料记载，当年的蝎子坑盛产各种鱼虾、鳖蚌。每年夏季芦花荷香，水鸟云集；秋冬时节，成群的大雁和水禽在这块风水宝地繁育后代，栖息过冬。时至今日，“蝎子坑，坑不浅，坑坑水底有泉眼，大旱之年不干枯，大涝之年塘不满”的歌谣仍然在临清人中口口相传。

2000年左右，临清的城市规划中曾有建造城中湖——“蝎子湖”的计划。不过遗憾的是，这一规划恰好发生在新旧领导班子的过渡阶段。提出这一规划的领导班子没有来得及实施此项工程便卸任了。那几年，城市房地产开发正急剧升温，

开发和扩大“蝎子湖”工程，显然没有什么现实的经济利益可言，新上任的领导班子及时发现了“商机”。当时的“决策”者，不知是出于政绩，还是利令智昏，竟然不顾临清当地相关人士保留蝎子坑的奔赴呼吁，将那时的蝎子坑，全部卖给了房地产开发商，并填平盖起了商品楼。商品楼于2008年前后竣工，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还发生了一个小插曲：填平后的蝎子坑，由于地基塌陷，其中一座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商品楼发生了垮塌，致使工程一度搁浅。

这或许只是“天谴”的一个征兆。如今每到雨季，整个城市几成泽国，城区各个路段严重积水，无数汽车熄火、车牌掉落。更有因为城市内涝而导致行人溺亡的恶性事故发生。对此，有“临清公馆街老头”之称的当地著名民俗文化研究者刘英顺曾经专门撰写了一篇文章《临清老街巷不怕暴雨的理由》，文中对现有的“逢坑必垫，遇街取直”的城市建设理念提出了批评，并指出：临清老城区由于大量水坑、池塘的存在，在暴雨来临时几乎从来没有被淹过。

当初一个不负责任的“决策”，给原本美好的城市家园几乎带来灾难。“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城市的“沦陷”，对于不了三年五载便拍拍屁股走人的官员没有什么影响，可对于祖祖辈辈生活在城市里的真正城市主人来说，可真是倒了霉了。

山东临清 卢长平

缴税打证明

为改善居住，去年7月买了套新房。各种缴费、住房按揭之后，终于拿到钥匙，开始装修，历时半

年基本完毕。最近，房产办证提上日程，要求提交各种票据，主要是维修基金和房产交易契税。自己办事算牢靠的，各种票据文件都装在一个袋里。唯独一张契税票，自己大意，原件交送房产公司后没了音讯。为了这张票据，我大费周章。

当时也是售楼部的要求，需提交契税票复印件给房产公司财务室，不然不给钥匙。自己又城东奔往城西，上七楼的房产公司，称“复印机坏了”，便交了原件。上楼匆忙，手机丢在车上，照片也没拍一个。想当然这么大的公司，一定是缜密细致的，哪曾想经手人已离职，那张税票也不见了。

只有到缴税窗口查找，打证明啰。心里先打了个鼓，朋友圈里找到一个税务局的朋友，不在一个局，爱莫能助。硬着头皮，带上身份证、房产合同等，到市民服务中心的税务办证窗口要求查询复印。工作人员让我找隔壁办公室的某科长，我看了是党支部活动室，不敢随便进。再次确认，才敢进门说明来意。科长戴个眼镜，满脸笑容，解释说没有办法，可以到机关某科室查询。自己也是长期接待人民来访的机关干部，似乎没有理由强求，就按他的意见办呗。

过了几日，特意拎上

一些时令水果，前往税务机关。见面是位老姐姐，提起这事她就来气：“这些人什么意思？都往我这儿带！”百般好说，也强调自己的公职身份，一起声讨窗口单位的不作为作风问题。还好，她使用系统内网，帮我把缴税信息查询出来，还帮我导出整理成表格，打印出来。但是，盖章还得回到缴税窗口去。我千恩万谢地告别，时间还有，立即赶往市民服务中心的办税窗口。估计我来的路上，老姐姐已经狠狠批评了窗口的办事作风，还是那位笑眯眯的科长，立即安排人手翻阅票据，大约15分钟后找到存根联，复印盖章，签署“与原件一致”。

在这宝贵的15分钟里，与这位科长交流了不少东西：办公经费每人每月100元，根本不够开支；只负责缴费开票，没有核查管理职能，没有差旅机会；自己忙乎的缴税证明还是要交到他这里审核。其间，他拍了拍桌上的空烟盒。我终于醒悟，错的是自己，出门办事没带“和气草”的后果。

湖南怀化 林致远

哎，我这个“旅游团长”

在农村，你拥有七大姑、八大姨那是一种福，一种势，而如果你居在城市，乡下的七大姑、八大

姨找上门来，那你就只有叹，只有苦了。

我就是个从农村跳上将来的城里人，乡下的大姑大姨除了将我这儿当作打工出行的咨询处、中转站，还将我这儿当作了旅游休闲的接待地、落脚点，自然而然我也就成了接待使者、“旅游团长”。说起这“旅游团长”的滋味，那真是惨。

这不，乡下的大姑二儿子打来电话，说旅行结婚，顺便到你这儿转转，于是赶紧停下手中活，换床换被换鞋换毛巾，又备上一份厚礼。一对新人来了，坐不住，饭未吃就要出去，于是只得陪着他们动物园、公园、广场、花园到处跑，累垮了腰，可脸上仍带着笑。这些景点不知来过多少回了，哪能再激起半点兴致，而瞧瞧别人，不知道有多新奇、多兴奋，脚步一下比一下快。没办法，只好撑着，怠慢不得，好不容易回到家，躺在床上，死狗一般吃不下。

还没半月，那边大舅又打来电话，说退休了，喜欢纵览山水，你如今有出息了，我一辈子没出过远门，陪陪我不过分吧。自然不敢说半个“不”字。于是又沿着上次走过的路线，动物园、公园、广场、

花园处处转，除了当导游，还得当护士，生怕老舅一个不慎出点意外，那自己就成为千古罪人。

去年元旦，本约好与一帮同事上北京旅游，可车票还没买，老家二叔就打来电话，说你二娘已上车了，两小时后到，你安排一下，还说你出去，我不干涉，陪二娘一天就可以了。自然是笑脸答应，好不容易送走二娘，刚想与朋友联系出车事宜，急促的电话铃声响了，心中一阵惴惴，果然是大姨的声音，说我人已到车站，坐哪个车到你家。电话一放，心头一阵叫苦，知道此次出行计划又泡汤了。

除了旅途劳累外，当“旅游团长”最劳累的还有旅途消费，往往你刚想掏钱，那边他就已结了账，我说你是客，哪能叫你破费，他说你家也不宽裕，又麻烦你们。下次我抢先付了款，那下次他一定又要将钱丢到你前头。我买一包饼干给他，他就买一根火腿回敬，其结果，景点倒没有看到什么，赛着花钱却是真，买回的东西又多又贵，放在平时，或一个人独自旅游，打死我也不会当这个败家子。可有什么办法呢，谁叫你是“旅游团长”呢。

武汉 聂勇军





美国 | 神犬天降

7月24日，摄影师奥利弗跟拍哥伦比亚空军的搜救训练，在1.4万英尺（约合4300米）高空拍下了军犬夏拉跳伞的罕见画面。夏拉当天戴着特制的装备，在技术员卡洛斯的带领下从高空一跃而下。夏拉是一只1岁大的比利时马林诺斯牧羊犬，它刚几天大就开始接受训练，以应对不同环境下的紧张情势，即使在跳伞的过程中它也非常平静，就跟其他狗坐车出去兜个风没什么两样。而已服役24年的哥伦比亚空军首席技术员卡洛斯是一名专业的战斗搜索和救援（CSAR）伞兵，此次他全权负责训练夏拉的第五跳，也是它的最后一跳。



巴勒斯坦 | 女孩

(右图) 7月24日, 加沙城内, 一名巴勒斯坦女孩透过防水布向外探看。



土耳其 | 暴雨

(左页上图) 7月27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突降暴雨, 狂风暴雨和冰雹把这座土耳其最大城市搅得一团糟, 目前已有至少三人在这场暴雨中受伤。由于正值晚高峰时间, 人们的出行受到影响, 不少人被困在地铁里。

印度 | 后院起火

(左页下图) 7月23日, 廓尔喀民族独立运动组织 (Gorkha Janmukti Morcha, 简称 GJM) 支持者在新德里集会游行。自从廓尔喀邦在6月份要求独立以来, 风景如画的大吉岭就一直处于混乱状态, 不断发生暴力和纵火事件。暴力事件的制造者就是 GJM 支持者, 这些人谋求从西孟加拉邦独立。

葡萄牙 | 大火

(右图) 7月25日, 葡萄牙中部地区发生森林火灾。图为当地村民站在自家门口。根据欧洲信息系统的数据, 截至2017年7月25日, 半年时间里葡萄牙森林大火的燃烧面积已达10.6987万公顷, 约为18个波尔图市的面积, 超过了过去10年来的平均水平, 占欧盟大火燃烧面积的三分之一。

伊拉克 | 复课

(下图) 伊拉克总理阿巴迪宣布从极端组织手中完全收复摩苏尔后, 摩苏尔已从7月初在西南部地区重新开放多所学校。很多校园建筑在冲突中大面积被损坏, 目前各方面资源稀缺。冲突前, 摩苏尔的人口估计为120万, 大多数居住在摩苏尔西部, 其中一半是儿童。图为7月27日, 摩苏尔西南部地区已经入学的孩子们。





AI 下的职业恐慌

文 / 邢海洋

联想跑步拥抱 AI，BAT 加紧布局，马斯克与扎克伯格就 AI 互怼。当人工智能日益成为资本的宠儿、科技巨头争相布局的焦点，吃瓜群众却感到了职业被替代的阵阵寒意。

比尔·盖茨曾有一句著名的论断：“人们总是高估未来两年的变化，低估未来十年的变化。”这句话用在无人超市带来的低端劳动力恐慌上再恰当不过。其实，无论我们在单位食堂里买饭结账，还是在阿里巴巴的无人超市里如入无人之境地通过闸门后神奇收到账单，那些看似高深的技术都并不新鲜。图书馆里的每一本书中都会夹带一个磁条，未经借阅书籍通过安检门时警报器会响。食堂的碗碟和超市的商品内则添加了电子标签，通过关口时被识别器探测到用于结账。这一解决方案显然不能称之为人工智能，只能算是旧有技术的新应用。但裹挟在 AI 大潮中，还是给收银员们带来了忧虑。旧技术之所以未能大规模推广，一定有其局限性，如每件商品上贴标签会增加生产成本。亚马逊的无人超市就因为技术问题一再推迟，日本的一家无人超市竟因为人工成本增加而关闭。凡此种种，都意味着收银员们大可不必忧心眼下的生计问题。

当下人工智能最具突破的领域是图像识别，若消费者推着满载商品的购物车走过去，机器将所有商品都“认”出来，那才称得上是人工智能，可惜，这样高级别的应用或许如同自动驾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就是盖茨所说的“未来十年的变化”了。

在沃尔玛，每家超市都会配备一名点钞员，每天将柜台收上来的纸币和硬币清点出来。如今一台清

点钞票和硬币的机器取代了月薪 13 美元的点钞工人。点钞机用到了人工智能吗？或许用到了一点点，仅这一点进步，就令全美 3000 余家沃尔玛超市每家减少了一个相应的职位。而在众多的中国餐厅、食堂，碗碟内嵌电子标签的办法也的确行之有效，一次性投资就省下了收银员这个永恒的职业。技术并非一次性地、大规模地替换着人工，而是一点点地渗透进我们的生活，渐进地取代着人类的职位。

如果人工智能的成熟只是渐进式的，一点点地蚕食，人们总有机会调整自己，逐步适应变化着的职业环境。可 AI 的技术演进却和所有的技术进步类似，知识和计算能力逐步累积并在特定的时点爆发。在人工智能进展最大的两个领域——感知和认知方向，语音识别的进步速度神速，其错误率已经从过去的 8.5%，下降到 4.9% 了。并且，这种实质性的进步并非在过去十年，而是从 2016 年夏天开始。而在图像识别领域，公安部门已经能够用照片“大海捞针”般地找到潜逃十余年的逃犯。不过，具体到自动驾驶领域，从偶尔需要司机干预的 L3 水平到基本自动驾驶的 L4 水平，计算量和数据量则有 50 倍的提升，基于现有的决策控制算法和学习技术几乎是无法达到的。实际上，目前机器学习程度只处在感知和认知层面的早期，且对于这一阶段的研究也处于实验阶段。

一项对 300 余名机器学习专家的调查预测，2024 年机器将胜任语言翻译，到 2027 年胜任卡车驾驶，到 2031 年胜任零售工作，到 2049 年机器能创作畅销小说，到 2053 年机器能从事外科医生的工作。若预测成真，这些时点人工智能将对这些行业的从业者以“毁灭性”打击。不过，人工智能全面取代人类的工作却需要上百年的时间。发达国家劳动力本来紧缺且老龄化越来越严重，人工智能的替代过程总体上对那里的经济有益。

可劳动力本来过剩，正渴望着借人口红利经济起飞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人工智能的引入对整体经济却可能是毁灭性的。那里正凭借低廉的薪资吸引着来自中国的产业转移，诸如成衣制造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熟练个人的技能一方面来自于视觉，一方面依赖灵活的双手。一旦成衣生产方式发生变化，那里的人口红利就可能瞬间变为人口噩梦。☑

阿里巴巴上市以来股价

(单位:美元)



生产知识

也生产知识产品



栏目插图 | 范薇

欧洲复苏

一季度欧元区经济增速达到 2.3%，超过美国；5 月失业率下降至 9.3%，为 2009 年 3 月以来的最低水平；6 月制造业 PMI 指数上升至 57.4，创下 74 个月新高。今年来欧元兑美元升值 10%，对美元达到 1.16 : 1，欧央行正在讨论退出宽松政策。通过劳动力市场改革，西班牙去年 GDP 高达 3.3%，今年二季度或超 4%。在德国，受英国脱欧影响，越来越多的金融企业将伦敦业务迁至法兰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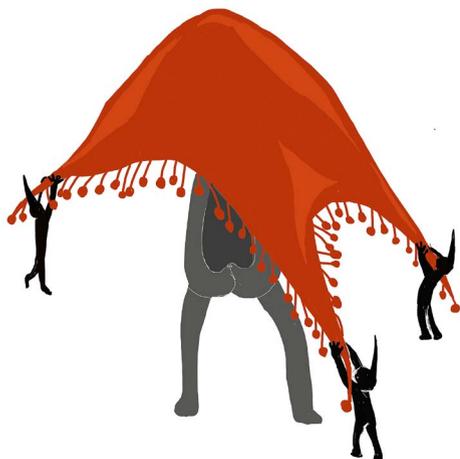
海航的持股名单

在庆祝升至财富 500 强第 170 位之际，海航公布了股权结构详情，目前海航集团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Hainan Cihang Charity Foundation Inc.、12 名自然人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值得注意的是，此前相关报道中披露的“Guanjun”已捐出了其股份。海航股东在离职或离世时，将通过股权激励制度获得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公益基金会，财富不继承，权力不继承，海航的目标是成为一家 100% 由基金会持股的公司。

纯租赁用地

7 月 24 日，上海首批公开出让的两块纯租赁住房用地被两家地方国企竞得，楼面价均未超过 6000 元 / 平方米。据推测，加上税收和建安成本，租赁房的最终持有成本或达 1.2 万元 / 平方米，而类似地理位置两居室房屋租赁价格超过 4000 元，若以自有资金建设，意味着开发商 4.5% 的年租回报还是合算的。不过在自持越来越流行的北京等地，100% 自持实现收益仍是难题，回笼资金的时间成本很高，租金回报率也很低。





抢夺 AI 入场券

无人超市吓得公众“不努力连工都没得打”后，BAT 布局更为激进了。7 月，百度第一次对外公布 AI 生态开放战略全貌：前端的对话式人工智能系统 DuerOS 和自动驾驶 Apollo 开放平台，后端的百度大脑和智能云。阿里分散式布局，研究侧重点更偏实用性。腾讯虽入场晚一步，在百度失去其首席科学家吴恩达的第二天，腾讯 AI Lab 却迎来了人工智能领域顶尖科学家张潼博士。

监管 ICO

ICO，全称为 Initial Coin Offering，与 IPO 相似。IPO 通过发行证券募资，ICO 的发行物是电子货币（代币）。数字货币火爆，区块链企业 ICO 融资速度甚至让 IPO 都望尘莫及，有 ICO 仅用 22 小时就融资 2000 万美元。在 ICO 中，投资者可以通过使用虚拟币去投资早期产品或者项目，完成投资后，项目方通常会按比例给投资者发放其他代币。投资者一直都在等待监管信号的出现，美国证监会总算站出来，宣示对 ICO 具有监管权。

陆金所风波

国内最大的 P2P 陆金所遭遇“债转”式的提现风波，债权转让短时间内飙升至 1.5 万笔。事件的起因是金交所与 P2P 平台掀起的合作热潮在监管介入下终止。此前，平台们热衷于借助金交所绕道监管发大标。据统计，目前网贷平台与金交所合作的累计规模在 1000 亿~2000 亿元。陆金所已经下架了包括智能宝、零活宝、安赢一融政通等在内的相关金交所产品。

全职主妇

《我的前半生》把家庭主妇的经济自立摆上台面。许多西方国家都为家庭主妇制定了完备的政策保护和稳定的福利保障，赋予其应有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在日本，工资是上交给太太的，即使离婚，非女方过错的话一般都是男方净身出户。另外，主妇不用缴税就可以享受保险待遇，即便一天也没工作过，到 65 岁同样可以领取国民年金。在德国、法国等许多国家，全职主妇每月由政府提供补贴，或因照顾孩子获得育儿津贴。





惠人惠己

送人礼物时最怕啥？不是花钱，而是花了大钱还没花对地方。数据显示，38%的人会把收到的不合心意的礼物转送他人，还有很多礼物从来没被使用过就进了垃圾箱。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士嘉堡分校的两位营销学教授日前在《个性与社会心理学通报》上建议，要想送礼时不花冤枉钱，最好的办法就是给别人买啥，也顺手给自己来一份。研究者指出，共同的使用经验会拉近送礼物和收礼物之间的心理距离，而且不会产生礼物过轻或过重的误判。此外，购买礼物时心存自己，也会让人更倾向于购买体验型产品，而不是专注于礼物的实体和价格。此前的众多研究表明，恰恰是体验型的礼品，最能增强受礼者的幸福感。

好消息



为善不孤

世上总有突如其来的变故，让人一下子倍感孤独。但与其蜷缩在自己的小世界里舔伤口，不如伸出双手，助人助己。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的研究小组日前发现，仅需每周进行两个小时的志愿工作，就能显著改善新近丧偶者的孤独感，而这种益处对于本身社交网络薄弱的人尤为明显。



核桃益脑更益肠

富含多种脂肪酸和膳食纤维的核桃一直是“超级食品”大军中的先遣兵，但我们是如何从吃核桃中获益的呢？发表于《营养生化学杂志》上的最新研究指出，一个可能的机制是，摄入核桃后，肠道菌群的多样性会显著增加，而乳酸杆菌等益生菌的数量和活性也明显上升。

坏消息



睡眠杀手

睡不着的夜，醒不来的早晨，都怪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摧毁了安眠？美国休斯敦大学视光学院的研究小组日前指出，真正的罪魁祸首，可能只是屏幕发射出的会抑制褪黑素分泌、打乱昼夜节律的蓝光。针对22名志愿者进行的实验表明，佩戴阻隔蓝光的眼镜能显著改善睡眠质量。



不知味之罪

为什么美食家往往挺瘦、口口声声不讲究吃的才每逢佳节胖三斤？发表于《食欲》上的最新研究表明，对食物的味道——尤其是甜味——不敏感的那些人，进食时平均摄入的糖分要比对照组高出8%到12%。这些不知不觉中吃下的高热量甜味食品，最终都变成了身上的脂肪。

面对危险，人类最自然的反应却是什么也不做。我们因恐惧而发呆时，大脑实际上是主动在踩刹车，将人固定在现场。这种相同的反应机制也存在于动物界，从老鼠到兔子，这是制止捕食者确定我们位置的最后一招。但是，在灾难中，避免出现这种我们在大草原上待上几天后会产生宿醉却是决定能否生还的关键。

——英国广播公司，《如何在天灾人祸中幸存下来》

《诺桑觉寺》内容最风趣，《理智与情感》优点最平均，《傲慢与偏见》故事最好看，《曼斯菲尔德庄园》心理最复杂，《爱玛》写法最巧妙，《劝导》风格最优美。

——美国作家康丝坦丝·格雷迪盘点简·奥斯丁的六部小说

每个社会都尊重其活着的墨守成规者，以及死去的惹是生非者。

——麦克卢汉

一名女子在汉莎航空从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飞往德国法兰克福的航班上生下一名男婴。他的出生地一栏大概要填写经纬度坐标了——因为他降生在大西洋上空。

——德国新闻电视频道网站7月26日报道

数字



(插图 山羊明)

室内的夜晚何等单调乏味，而在含芳凝露、繁星满天的旷野，黑夜轻盈地流逝，大自然的面貌时时都在变化。寓居室内者，在四壁包围的帷帐中憋闷至极，觉得夜似乎是短暂的死亡，露宿野外者，则弛然而卧，进入轻松怡适、充满生机的梦境。他能彻夜听见大自然深沉酣畅的呼吸。

——英国作家罗伯特·斯蒂文森，《夜宿松林》



4
克

霍金参与发起的“突破摄星”计划成功发射人类历史上最小的太空飞行器，这种微卫星边长只有3.5厘米，重4克，搭载着无线电接收装置、传感器和计算器等设备。

59.3
%

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男性的精子数量在不到40年的时间里减少了59.3%。南美、亚洲和非洲男性的精子质量则没有明显的下降。精子数量减少与各种因素有关，包括接触某些化学物质、抽烟、压力和肥胖等。

170
分

第58届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7月22日在巴西举行。韩国队以170分的成绩获得团体第一，中国对159分夺得第二，越南155分获得第三。此前连续两年夺得第一、此次比赛志在三连冠的美国队，仅获得第四名。

色盲与脸盲

文 / 孙欣

图 / 谢驭飞



世界在不同的人眼里是不同的。抛开社会阶层和经济水平，仅就感官能力差别而言，这是真而又真的真理。有些人天生近视，看不见远处的风景；有些人天生色盲，雨后彩虹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道灰弧。有个老电影《从九点到五点》，玛丽莲·梦露演一个一心想嫁阔佬的年轻美貌女郎，样样都好，但是是个大近视。她又笃信有钱男人绝不会约会戴眼镜的姑娘，所以总是瞎摸咕咚地乱撞。不知道大近视美女如何判断约会她的男人是真有钱还是假有钱，可能是凭昂贵的香水味，西装呢料的手感，还有汽车引擎的强劲轰鸣。

著名英国化学家约翰·道尔顿（分子量的单位即以他命名）兄弟几人都是红绿色盲，无法分辨红色和蓝色。他对此的解释是自己眼球中的玻璃体因为某种原因变成蓝色。为了验证自己的猜想，道尔顿指示助手在自己死后把眼球摘出来解剖，看看玻璃体是什么颜色的。他的忠实助手居然依嘱办理了。可惜道尔顿错了——他眼球中的玻璃体和别人的一样透明无色。1995年发表在《科学》杂志上的一篇文章称检验了道尔顿眼球组织的DNA，证明他是绿色盲，缺乏感知可见光中等波段的视觉细胞。如果道尔顿是中国人，发表结果的实验室应该把这份论文烧给他作为告慰。

脸盲不像色盲那样会明显影响生活，但一样

也很麻烦。每个人生活中都有不少“熟人”，没说过几句话，只是抬头不见低头见地混了个“脸熟”而已。脸盲症患者对这些“熟人”的分辨能力极差，常把一个人的面貌误认为另一人。在脸盲被确认为有科学依据以前，不知有多少脸盲症患者被误解为傲慢自大、目中无人，甚至被指为种族主义者。近来的科学研究证实严重的脸盲症患者（甚至无法辨认极亲近的人的面孔）的枕颞内侧回有缺陷。

脸盲不是要命的病，还不如牙疼。脸盲症患者在有足够的自知之明和亲友协助的前提下完全可以生活得很好。我配偶辨认人脸的能力就很不怎么样，以前在物理系做学生的时候，他需要我告诉他电梯里偶遇的熟人是我们系的还是他们系的。但他生来开朗健谈，能迅速掌控一段短短的对话，掩饰他其实不记得对方是谁。他的这种表现瞒得了别人，可瞒不过我。他一旦忽然转换成某种特别热情的谈话风格，我就知道他其实不记得对方是谁。周末在市场，我们推着婴儿车买面包，一个年轻女人忽然过来很热情地打招呼，恭喜婴儿的出生。我配偶也热情地酬答，谈婴儿多么可爱，谈天气多么炎热，谈刚买的面包多么适合夏季户外冷餐，滴水不漏。道别以后，我问：“你认得她吗？”他老实承认说不认得。我冷笑道：“她是本社区的助产士。我怀孕期间直到宝宝出生，咱们每个月都见她。”

摆渡人

文 / 中读用户 @ 张忍冬

图 / 谢馥飞



被朋友拖去参加一个饭局，闲聊被问起做什么的，答曰：精神分析取向的心理咨询师。众人眼神有如“追光”，问题如潮水般涌来：“精神分析是什么？跟精神分裂有什么关系？我最近有点不痛快，能不能找你聊聊？你是不是会解梦？你能看穿别人在想什么吗？……”

好吧，让我来细细道给你听：是的，我是精神分析取向的心理咨询师。但如果你精神分裂了，请去找精神科医生，我帮不了你。我的祖师爷是弗洛伊德。他写过一本书叫《梦的解析》，但他老人家连自己的梦都没法精准地解释。若要解梦，请找周公。

我的工作就是“限时聊天”。咨询室的白墙上挂着钟，我说：“今天咱们就到这里。”然后钱就到手了——所以只要有钱，你就能忍受别人无休止的哭泣、质疑、诘问、愤怒，或上一秒“祥林嫂”似的絮叨，下一秒令人窒息的沉默，或某一天突然消失，留你一个人在空荡荡的房间里，像明明被告知有60分钟的考试时间，却在30分钟被强行收卷，告诉你“时间到”的错愕考生？

我是个还不成熟的心理咨询师。收入不咋地且入不敷出。因为我要做自我体验（去其他咨询师处做心理咨询），接受督导，参加各种培训——挣得还不够花的。这样你坐在我面前时，我才能成为一面更好的“镜子”，映照你，看见你。

是的，我是心理咨询师。如果是我朋友，就不要来找我咨询。当我把你的“意识”“潜意识”

掘地三尺之后，你再与我相处时会不会觉得：光天化日，我穿着，你裸着？

是的，我是心理咨询师。倘若作为来访者的你爱上了我。你要明白，我们是不能在一起的。你要明白，我无条件接纳你，让你看清你自己，引领你成为更好的自己。由此你崇拜我，觉得我无所不能，恨不能以身相许。这样的事常常都在发生。我若和你在一起，那咱就是《我的前半生》里的子君和俊生，永无宁日。所以心理咨询师的操守是：绝不和来访者建立咨询关系之外的亲密关系。俗话说得好：“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我只是个“摆渡的”，修行不够哇！

心理咨询师是个朝阳产业。这得益于这年头“人人都有病”，更感谢这世上“为人父母不需要考试”。于“精神分析”而言，“三岁”都是个太老的年纪。人的核心人格在此之前都已形成。感谢那么多在三岁之前没能恰当养育孩子的父母。当然，如果你能为孩子备好教育基金的同时，也为他（她）备下一份心理咨询费那最是善哉善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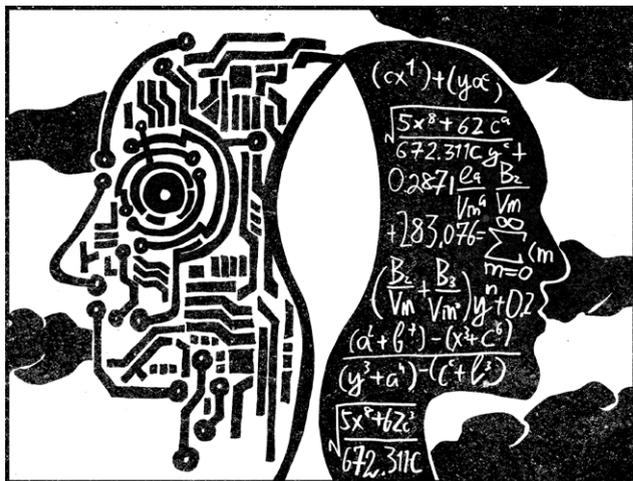
咨询师也是人，也会愤怒、忧伤、嫉妒、小心眼儿……好吧，我要去找我的咨询师问问，为什么总有那么些个饭局，我明明讨厌得要死，却还不好意思推掉。

是的，我是一名心理咨询师，却从未想过要将谁看透。对挚爱、亲朋，从不分析，只付真心。是的，我就是你们口中的“摆渡人”。我的老师说：“渡人就是渡己。”——一生铭记！

向数学天才学习什么

文 / 夏兰

图 / 谢驭飞



高中的时候，好多文科生都怕数学，但有人总结说，文科生恰恰应该把数学学好，因为那样比较容易脱颖而出。从高一开始，我数学就很差，开始上立体几何的时候，作业都要抄同桌的。现在有时做梦还会梦到就要高考了，而我的数学还有没复习到的地方。幸好高三的时候我遇到一位好老师，有一节数学课是上午的最后一节，我都会午饭后立刻回到教室，把老师的板书认真记下，及时温习。结果高考时数学反而成了我分数最高的一科，满分150我考了115分。就这样我的数学老师仍瞧不上，在他眼里140分以上才算优秀。

比我高一两届的一个叔叔数学不好，然后我堂妹数学也不好，他们都说，这是因为我们整个家族就不擅长数学，我的经历或许说明，遇上合适的老师，有了恰当的指引，再加上自己的努力，是能够考好数学的。但要说做一个职业数学家，有这样资质的人肯定是凤毛麟角。7月15日，伊朗女数学家玛丽亚姆·米尔扎哈尼病逝的消息传出后，一位研究唐史的学者在微博上评论说：“数学是一个天才型学科，成就一般都在三四十岁前做出，从这个意义上讲，她的生命是完整的。”这真是一个冷静。《经济学人》的传闻好像也说，数学家的鼎盛期很早、很短：“在美国，数学比重大的学术岗位中，大约六分之五都是男性占据着。原因之一大概是，数学天赋和女性的生育期在关键的时期是重合的。”

米尔扎哈尼1977年出生，跟我同岁，1994年和1995年，她连续两次摘得高中生国际奥数大赛金牌，那正是我快高考的时候。2004年她获得博士学位，那时我在读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在新闻公告中说：“米尔扎哈尼专攻理论数学，其中有些术语在数学圈外人士看来就像是外语，比如模空间、泰希米勒理论、双曲几何、遍历理论以及辛几何。掌握这些方法使得米尔扎哈尼能够试着尽可能具体地描述曲面、球面、甜甜圈甚至是变形虫形状的几何复杂性和动态复杂性，这项工作令她着迷。”她是一个起步较晚的数学天才：她本来爱好的是文学，后来在她哥哥的影响下才喜欢上了数学，还有老师认为她没有数学天赋。

美国数学家克劳德·香农不仅是天才，而且他能说清天才是怎么工作的。21岁时他写了一篇论文，说电脑的二进制开关可以执行逻辑的功能，这一洞见成了计算机的基本概念。他在论创造性思维时说，解决问题的一个步骤是倒着想，如果你不能用你的前提证明你的结论，你可以想象结论已经为真，看看会怎样。试着去证明前提，这种方法有着广泛的应用，无论是博弈论还是医学。象棋大师莫里斯·阿什利说他经常从终局往前思考。写作时也能用，写出初稿后，从后往前改写，从结论开始，改到开头。每本书的导言都是最后写的。写作是一个澄清的过程，当作者知道读者要去向何处时，就可以更好地把他们送到那里。☑

无意窃听

文 / 不小

图 / 谢驭飞



L君在他美国加州S小镇的房子安装了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器，可以随时在手机上看到房子任何角落和花园里的情况。回国时，他经常看到溜进花园的浣熊，它的一家显然也赶来团聚了，大小几只都在手机屏幕上露了脸。

他还买了猎枪，雷明顿870，藏在床下，以备不时之需。有一次这支枪确实派上了用场。那天他在家，一个50多岁的女人失心疯地强行打开他的房门，要搜寻她丈夫的蛛丝马迹。她横冲直撞，像疯子一样用山西方言高喊：“这是我的！这是我的！这也是我的！”L打电话报了警，很快警车鸣叫着到来，警方勒令那女的离开。

L和这个50多岁的女人完全不认识。他和她在遥远S小镇发生交集的唯一原因，是L所租房子的房东是这个女人的丈夫。她专程从国内赶来，好不容易找到丈夫曾和另一个年轻女人同居的这幢豪宅，嗅到风声的丈夫立即带着那年轻女人迅速藏身到城里的公寓去了。房东显然不想和他原配太太离婚，才会怕她怕得这么厉害。那一次躲出去后，他便很长时间再没回来，L本来租的是一层楼，现在竟然独拥整幢楼和整个花园，住得清静舒阔。但他也从从不越界，他也从不打听什么，不窥探什么，潜心向内忙碌，专注生活得像双目失明的钢琴调音师。

所以已近耳顺之年、在国内曾阅人无数的房东很信任他。房东第一次闻风出逃时，仓促间没有仔细打包物品。不几天便给L电话，让他去楼上卧室的床下帮他取两件极为重要的东西：他和

年轻女人在美国所生男婴的出生证明，以及一张数百万美元的存折。L取给房东时什么都没说，也什么都没问。房东太太第一次一无所获、黯然回国后，房东短暂搬回来，买了一辆和L一模一样的奔驰车，以混淆出行踪迹。

因为信任L，房东常从二楼下来，就站在L的房间外用他的家乡话打电话，完全不担心楼上年轻女人听得见，也不担心L听得懂。他知道L从北京来，老家在贵阳，本不可能听懂山西那个村庄的方言。

然而L所知道的比房东想象的多很多。他知道房东在国内有两个儿子，知道房东在美国数套房产的地址，知道房东曾在哪里工作，也知道他的财富来源。这一切都是房东在打电话时无意透露给他的。

L越来越有点恐惧，他觉得自己知道得有点太多了。他本来极为谨慎克制，对房东生活的一切没有任何兴趣，更知道好奇的危险和代价。但现在他成了一个无意窃听的人，而他知道的一切，无疑对房东还是他自己都构成了相互摧毁的威胁。他因此安装了严密的监控系统，买了猎枪。他在为一个自己秘密被揭晓的危险时刻做准备。这个秘密就是，他在贵阳生活的母亲也来自山西那个偏远村庄，后来母亲到贵阳，与L的父亲认识和定居，然后有了L。他听得懂母亲的家乡话。☑

本栏目投稿邮箱更改为：roundtable@lifeweek.com.cn



多功能自动车顶篷

Lanmodo 是一款多功能全自动汽车顶篷，它可以起到防晒、防风、防盗的功能。Lanmodo 主要应用在汽车上，在更换支架的情况下可以变成帐篷或者防晒伞。Lanmodo 通过吸盘式支架被固定于车顶，然后将防盗绳拴在车内，只要按下遥控按钮即可打开和收拢移动车篷。



反转叠加的“正交圆”

伦敦刺青工作室 Sang Bleu 创始人马克西姆·布奇 (Maxime Büchi) 将来自达·芬奇作品《维特鲁威人》(Vitruvian Man) 的灵感应用在了宇舶表 Big Bang Unico Sang Bleu 刺青腕表上，反转叠加的“正交圆”图案饰以 388 颗钻石。

手持无线擦地机

国内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推出了一款改变传统擦地模式的手持无线擦地机。开启后高达每分钟 1000 次的振动频率，配合擦地机顶端的喷水口，可以将地面上的顽固污渍轻松处理干净，无须双手向下用力来回拖动清除污垢。





缓解疼痛按摩仪

这款名为 TheraGun G2Pro 的按摩仪，往复式运动的频率（60 ~ 65 赫兹）高于慢性疼痛（5 ~ 50 赫兹），因其高频振动在身体上比疼痛信号传播的速度更快，因此一段时间内减少疼痛感。按摩头有球形和圆锥形两种，可以变换角度，适应不同部位的按摩。



全自动牙刷

Amabrush 牙刷省去了挤牙膏和刷牙的动作，只要将牙刷放入口中，就能用医师建议的刷牙方式，10 秒钟自动清洁牙齿。刷牙牙套由抗菌硅胶制成，并配有排列成 45 度的精细刷毛，刷毛内有运送牙膏的微细导管，可将牙膏平均涂满牙齿。刷牙牙套以强力磁铁吸附在手柄上，不必连接任何线路。



简易手动铲车

这款名为 Makinex PHT 的仓库专用“叉车”是依据简单的杠杆原理设计的简易手动铲车。它通过一个 12 伏、25 安的线性执行器提供动力，可以轻松举起 140 公斤的重物并进行装卸。

拓扑振膜耳塞

Hifiman 拓扑振膜耳塞 RE2000 采用黄铜腔体镀 24K 金外壳，其拓扑振膜技术是一种在表面做特殊镀层处理的振膜。镀层分布呈特殊几何构型，根据不同的音色需求，调整镀层的配方、厚度与几何形状，达到调整声音的目的。





两个圆柱形

瑞典照明品牌 Rubn 的 Vogue 吊灯是两个圆柱形的叠加，灯光从黑色穿孔金属灯罩中透出，与黄铜灯柱的明亮光泽相互映衬。



蓝宝奇迹

宝格丽 Festa 高级珠宝系列中的“蓝宝奇迹”钻石项链，吊坠上镶嵌着一颗 180 克拉的斯里兰卡蓝宝石，锥形切割和独特抛光工艺赋予它深邃的美感。



健身监测器

Garmin 品牌 Vivomove 亚洲版健身监测器采用传统指针手表的外观，配备计步器、卡路里计、睡眠监视等功能，还可以通过智能手机管理和记录所有的数据。

诗意的面板

Roche Bobois 品牌的 Moorea 餐具柜融合技术与审美，制作出富有诗意的幽蓝色面板图案，像是鱼群游过之后在水面上留下的阵阵涟漪。



爱的宣言

Dolce&Gabbana 品牌的 Dolce 方形手提包重现了爱情笔记本的页面，红色心形贴花装饰着爱的宣言，金属挂锁上还点缀了一朵珐琅花朵。



圆形椅背

柬埔寨手工家居品牌 Bibelo 的“游泳池”系列户外椅，纯净的线条结合环氧漆金属材料，被拉长和降低的圆形椅背部分充当了扶手的功能，环形手柄便于它的移动。

鲜花地毯

Mooui 品牌与法国设计师克里斯蒂安·拉克瓦 (Christian Lacroix) 合作的 Malmaison 装饰地毯以超现实的设计为主题，海蓝底色结合醒目的条纹，玫瑰、百合、雏菊等四季鲜花同时盛开。





夏日阅读：在自然中

文学、哲思、博物和行旅



主笔 / 薛巍

已经连续三个夏天，我们邀请读者一起，在“夏日阅读”中寻找清凉和自由。

2015年，我们在夏日阅读专题中试着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不以实用为目的，我们为什么还需要阅读？对于很多人而言，阅读的魅力在于灵魂的自由感。书里面有远方的人和事，有不曾看过的风景，有石破天惊的思想，也有润物无声的抚慰。阅读能使人们突破个体的局限与社会束缚，去接近自由。《夏日阅读：让灵魂自由》围绕着智慧、身体、成长、行走和食物这五个话题探索了阅读带来的生命体验。

2016年，我们邀请了25位作者，试着打开《世界的另一个入口》，一起来聊聊阅读经验的另一面：有时候，我们在意的或者需要的，也许只是阅读行为本身，是它在生活某时刻带来的变化、愉悦和抚慰。阅读通向伟大的思想，同样重要的是，它也连接我们自己的世界——关于行走、想象、发现、情感和美。

今年，我们想要让身体和思想都“在自然中”。“我们自幼就爱大自然，它是神奇、游戏、自我发现和自由的王国，被大自然放逐，将会为我们带来孤寂。”——自然并非只存在于荒野大漠，名山大川。厨房里的一把芹菜，窗外的一畦菜地、花园，或者就不过是隐匿于手中的一本书里。借助那些文学、哲思、博物和行旅的文字，我们可以比平日更细致地感受科学和诗意，也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

除了邀请《三联生活周刊》的记者和作者来分享阅读体验，这个夏日加入我们的，还有哲学家陈嘉映和诗人西川，在这期刊物中，他们撰文谈到对自然的日常思考。正如西川所说，“讨论自然，这实际上是一个关于人的话题——人的生活方式是什么？”

大自然的治愈作用

苹果公司的新办公楼“苹果公园”耗资50亿美元，是全世界最昂贵的办公室。这些钱都花在了哪儿了呢？《金融时报》专栏作家露西·凯拉韦说：“苹果公园不再执着于有趣，相反它追求的是美丽。这座建筑还有另外两个值得赞赏的地方：民主和绿植。苹果公园只有4层，在环形建筑内工作的所有人都看到同样的景致——树木，这也是最适合员工凝视的。这里将种植约9000棵树木——差不多人均一棵树。”

我们亲近自然往往是在工作之余去放松身心，一般不会还惦记着工作。而美国作家戴安娜·阿克曼在《心灵深戏》一书中说：“相比只能呆望着城市建筑和停车场的病人，



美国作家戴安娜·阿克曼

阿克曼“自然与我”系列——



“人类篇”
《感觉的自然史》
《爱的自然史》
《纤细一线》
《心灵深戏》



“自然篇”
《稀世之珍》
《鲸背月色》
《栽种之乐》

作者：[美]戴安娜·阿克曼
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
出版时间：2017年4月

医院里那些能看到树木的病人恢复得更快。给那些在没有窗户的隔间里工作的上班族提供显示自然景观的景观窗，结果这些人变得更加健康快乐，工作效率也高于那些没有配置虚拟景观窗的同事。然而，与那些拥有真正的窗户，可以直面自然风光的人群相比，他们的情绪、健康、创造力的水平仍显不足。”如果以后苹果再推出什么革命性的产品，其中也都有那 9000 棵树的功劳了。

如果接触自然有那么多的好处，对那些没机会多接触自然的人类来说，就有些不公平了。电子产品、电子手段让人们外出的时间减少了。阿克曼说：“现代人用动物印花图案装点居室，让孩子看动物卡通、阅读动物题材的故事。我们用宠物的名字称呼对方，穿着动物图案的衣服，对屏幕上的某种动物或植物眉目传情。我们越是远离自然，就越是渴求这个带来奇迹的源泉。技术打造的自然还是不能完全满足这种亘古不变的渴望。理查德·罗威描述了自然缺失失调症，这种病症广泛出现在极少外出

的儿童身上，这类儿童出现注意力障碍、肥胖、抑郁、缺乏创造力等症状。一位小学生说，他喜欢在家里玩，因为所有的插座都在那儿。”“儿童与自然网络”主席理查德·洛夫说，为治疗儿童的自然缺失失调症，应该给他们多服用维生素 N——N 代表自然 (nature)。他曾戏言：“想让你的孩子进哈佛大学是吗？叫他们走到房子外面去。”

美国海洋生物学家蕾切尔·卡森在《万物皆奇迹》一书中，为了接触自然，不是非得费时费力地去什么名山大川。“如果你是一个对自然兴趣淡薄的家长，你还是可以为孩子做很多，不论你身在何处，所拥丰寡，你都可以陪孩子观赏天空，朝晖夕阴，云兴霞落，星河璀璨。你们可以听林莽之风深沉庄严，檐下之风嘤吟唱和，心随风远，如得解脱。你可以任雨点滴落脸颊，想象它们每一滴都经历千山万水，从遥远的海中蒸腾而上，在空中飘行千里，最后落向大地，落向你。即使你一直居于都市，你也可以在公园或高球场里看见迁飞的鸟群，四季的更替。甚至在厨房窗下的一撮尘土里看见种子的萌芽，和孩子一起沉思其中的神奇。”

戴安娜·阿克曼认为，亲近自然要有更深的体悟，最终要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她写道：“在大自然中嬉戏不但能使你重振精神，而且能强化你的洞察力。我们可以如赫拉克利特一般，了解万事万物都有冲突，斗争乃是公理，一切都在斗争中存在，并流逝死去。人可以在这其中达到某个立足点，在浩瀚无垠的宇宙中，将有限的自我减到最小，而和终极不可见的最高力量合二为一，崇高而神秘，却又完全非理性。我们自幼就爱大自然，它是神奇、游戏、自我发现和自由的王国，被大自然放逐，将会为我们带来孤寂。我们需要健全、繁茂、喧嚷的大自然的世界，让我们得以健全、得以圆满 (whole)。圆满是人类想表达的第一个观念，意味着万事万物之间健全的关联。我们常称地球为大地之母，若地球是我们的母亲，那么其他许多动物就是我们的手足，其他许多地方就是我们的房舍。”

英美富裕阶层的博物热

前阵子，看到一位文艺青年在朋友圈说：“爱死雨天了。城市人对自然的感知机会太少，雨雪天气是少有的觉得自己是生物而不是机器人的时候。”我立刻想到印象中康德的美学理论：人能欣赏崇高、

壮美的东西，是需要一定的条件，要在你能够感到安全的情况下，你才能欣赏暴雨、瀑布。农业社会的人也不是天然就能欣赏自然的，英国人的博物学历史悠久，最开始兴盛起来的是植物学，这是因为许多植物有药用价值。

在西方，对自然美的欣赏跟浪漫主义大有关系。阿克曼说：“对欧洲人来说，‘荒野’这个词常常用来表示野蛮、贫瘠、混乱的地方，那里满是困境和伤害，很容易让人无法忍受、失去理智。在浪漫主义重新挖掘出自然粗粝之美以前，人们心中的自然是多么丑陋。在 19 世纪早期，作家们发现荒野的怪异——不仅危机四伏、阻碍重重，还遍布嗜血的猛兽，充满了罪恶。而如今荒野的形象刚好与之相反：它是庇护所，是平静的象征，一派天真无邪。”

我们都知道英国人喜欢园艺。英国博物史学会前主席大卫·埃利斯頓·艾伦在《不列颠博物学家》一书中说：“18 世纪初，（在英国）出现了在历史上很新的一种现象：所有人都陶醉于自然景观之中，为了自然本身而欣赏它，欣赏原原本本的自然。对自然的赞赏并不新鲜。在西方文明中，它至少可以追溯到 15 世纪，甚至一路追溯到古希腊和克里特文明。在古代中国，对自然的赞赏水平高到，演化出了正确观赏风景、帮助沉思的一套规则。当文明成熟到一定地步，就会出现对自然的喜爱。一旦人们有了足够的知识和安全感，把自己从古代的恐惧中解放出来，不再把自然视为不可见的、有威胁的存在，就会开始喜爱自然。启蒙运动最终带给了人们信心，它驱散了迷信，让人们习惯于以一种超脱之眼看待自身和周围的环境，它带来了态度上的根本转变。被科学剥去了外在的神秘之后，自然逐渐斩获了一种全新的神秘感，诱人的缥缈，愉悦的陌生，不仅挑动着人们的智识，也挑动着人们的感官。自然对象开始褪下令人胆战心惊的粗野直接的力量，并以一种远为微妙的效果取而代之，成为人类内在努力与直觉的外在反映：变得不那么强势，变得能够掌控，甚至能够选择，但也绝未丧失吸引力和影响力。人们受到了显露在外的自然光华的打动，即骤然闪烁的光彩带来的兴奋、完美造型带来的平静的愉悦、鼓动的翅膀带来的激动等。”

普通人对博物学感兴趣，这让博物学家又喜又忧，而且担忧多过喜悦。“一战”后，汽车的问世使人们能够前往更远的地方。买了车，如果放着不用，就太浪费了；而且此时，乡村正方兴未艾；如果不

能把汽车用在乡村之上，便会被视为死板，受到嘲笑。由此带来的一个后果就是物种定位成了一种流行病。在大卫·埃利斯頓·艾伦看来：“这本质上是一种倒退，这只是一种没有收获的收藏，是一种大体盲目的条件反射，只有从它如今在战利品前悬崖勒马这一点来看，代表了一种进步。过去蠢蠢欲动的手上，如今都抓着望远镜、铅笔或照相机；尽管如此，它们依然蠢蠢欲动，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保持它们的繁忙。更热心的科学人士很难不去谴责那些暴发户，那些成百上千的野生动植物通勤者，他们不停地往返于乡村之间，用无穷无尽的休闲时间从一座保护区或珍稀物种出没的地方前往另一座保护区，不停打包新鲜的体验，就像转场下一家夜店一样。用这样的方式对待博物学，就是把它贬低成了一种无聊的活动，将它等同于高跷或牛津包。这似乎是对大量优秀头脑的惊人浪费，他们本可以从事一些更具建设性的工作。”

好的一面是，这些机动化的猎人的确具备了一定的知识储备，因而指出了一些否则很难发现的事情。“在这种对于自然的放任采样之中，存在着某种非常贵族的元素：浅尝辄止、不做深究，以及一定程度的颓废。他们所追求的不是科学层面的理解，而是一种对于乡村的欣赏。上流社会再次爱上了乡村生活，而对博物学的喜好则构成了这一乡村热情明确而体面的组成元素。”

弗兰克·斯图尔特在《自然文学的自然史》中说，在1870年到1900年之间，美国迅速从一个农业经济转化为工业经济。人口倍增至7600万，主要是因为移民的涌入。到1900年，大部分移民都不是在人烟稀少的地方工作，而是在人口拥挤的城市工作。随着城市情况的恶化，美国东部城市的居民看着窗外工厂的浓烟，渴望更清洁、更健康的生活。他们记得或想象一个几乎已经逝去的和谐、美好的世界。在他们的记忆中，它位于乡下或者遥远的农场。

斯图尔特说：“这场回归自然的运动往往把消逝的农村加以神话，好像如果没有真正的农业活动它就不会消失，小溪欢快地流淌，懒洋洋的牛不需要照料，盛开的鲜花无须培植。人们责怪科学破坏了美国的景观，需要一种对待自然的新态度，有别于无情的、还原主义的科学那种机械的宇宙观。约翰·巴勒斯说，美国人需要的是带感情的科学，需要一部心灵的自然史。梭罗提出的跟自然交流的观念能够消除这种绝望情绪。1900年左右，梭罗的著



1962年9月24日，美国海洋生物学家蕾切尔·卡森和孩子们在家附近的树林里



作经历了一场复兴。美国人对各种针对精神和身体的疗法产生了兴趣，水疗、顺势疗法、素食等等。更多美国人为了蓝天和干净的水而走出城市，前往乡村游玩。有钱的商人在树林里打猎、骑行、打高尔夫球。虽然美国人努力建造绿地，但他们担心自己对自然的感情来得太晚了，救不了那些栖息地和物种。亚利桑那麋鹿在1906年灭绝，大角羊1908年在巴德兰兹灭绝。天空中曾有几百万只羽毛漂亮的鸟儿，因为给女性制作帽子、有人收集鸟蛋而灭绝。最后一只北美旅鸽于1914年被击落。”

对自然的好奇心

塞林格的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中，主人公霍尔顿老是问：到冬天的时候，中央公园里湖里的野鸭子都去哪儿了？塞林格并没有给出这个问题的答案。许多评论家分析了野鸭的象征意义，比如有人说野鸭跟麦田里的孩子一样，都是霍尔顿守护的对象。也有人说，作者只是用这个问题来表现一个中学生的的好奇心。美国一位物理学家说，好奇心有两种。一种是当我们看到某种让我们惊讶、困惑、拿不准的东西时，它不符合我们已有的或者假定的知识；另一种好奇是对知识的热爱，它推动了科学研究。第一种好奇心会让我们感到厌恶，是一种不舒服的感觉，我们要努力去消除它，它甚至会激活大脑中跟冲突、饥渴有关的区域。第二种好奇心反映了对知识的渴求，跟令人愉悦的状态有关。到冬天湖里的野鸭到底去哪儿了？据说它们有的迁徙去了南方，有的留了下来，抱在一起取暖。

文学作品中不时会提到一些动植物，深究下去的话也许更能理解其象征内涵，也许会发现，作者搞错了。纳博科夫曾抱怨爱伦·坡对鬼脸天蛾的象征性使用，说爱伦·坡“不仅不认识鬼脸天蛾，而且还完全错误地认为该天蛾存在于美国”。

美国生物学家马琳·祖克在《昆虫的私生活》

中说：民众不知道，它们见到的绝大多数蜜蜂和蚂蚁，其实是雌性的。19世纪中叶英国诗人查尔斯·斯图尔特·卡尔弗利被誉为学院派幽默之父，他在《飞离》中写道：“当他的腿上满载着甜蜜，从草场的方向，蜜蜂归巢。”富兰克林、卡尔弗利，以及迪士尼、皮克斯等电影工作室的人，都追随着一种从古阿拉伯与古希腊时期延续至今的传统观念。他们认为有一只蜂王，或者说蜂父，掌管着整个蜂群，而蜂王的追随者大概也都是雄性。古希腊人无法确定雄蜂的性别，这或许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古希腊人已经意识到蜜蜂蜇人的能力，而他们无法接受拥有如此武器的动物会是雌性。在《亨利五世》中，莎士比亚提到“慵懒地打着哈欠的雄蜂”和蜂王时，也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些巢群里不干活的成员其实是雌性。

约翰·巴勒斯说：“大部分人认为，蜜蜂从花里得到蜂蜜，但她不是那样做的：蜂蜜是蜜蜂的产品；它是花蜜和蜜蜂添加的东西。蜜蜂从花里得到的是甜的水：她要做一系列处理，把它自己的特质加进去；她减少其中的水，加进一小滴蚁酸。正是她自己的这一滴，才产出美妙的蜂蜜。因此，蜜蜂是真正的诗人，真正的艺术家。她的产品总是反映她的环境，反映她的环境不知道的东西。我们尝到三叶草，尝到百里香、菩提树、漆树，也尝到了这些花以外的东西。文学化的博物学家不是随意对待事实；事实是他赖以生存的东西。事实越多、越新鲜越好。没有事实就写不了，但我必须赋予它们我们自己的风味。我必须给予它们一种特质来提高和增强事实。解释自然不是去提高自然：是去引出自然；跟它发生情感关联，吸收它，带着精神色彩去重现它。”

中国古诗中有许多作品写到花。叶嘉莹女士说：“花之所以能成为感人之物中最重要的一种，第一个极浅明的原因，当然是因为花的颜色、香气、姿态，都最具有引人之力，人自花所得的意象既最鲜明，所以由花所触发的联想也最丰富。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花所给予人的生命最深切也最完整的缘故。风、云、月、露的变幻，虽或者与人之生命的某一点某一面有相似而足以唤起感应之处，但它们终是无生之物，与人之间的距离，较为疏远。至于禽、鸟、虫、鱼等有生之物，与人的距离自然较为切近。但过近的距离又往往会使人对之产生一种现实的利害得失之念，因而乃不免损及美感的联想。而花则介于二者之间，它一方面近到足以唤起

在《亨利五世》中，莎士比亚提到“慵懒地打着哈欠的雄蜂”和蜂王时，也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些巢群里不干活的成员其实是雌性。

人亲切的共感，一方面又远到足以使人保留一种美化和幻想的余裕。”

所以，在欣赏中外诗歌时，你并不需要知道：我们的处方药里，有四分之一含有开花植物的某个部位或者其合成物。民间医学里，马达加斯加的长春花是治疗糖尿病的药方。研究者着手研究这种花时，发现它的萃取物可以降低白细胞指数，抑制骨髓的活动。实验分理出了两种化学物质，可以对抗儿童白血病。有了这些药物，患病儿童的存活率由百分之十增加到百分之九十五。我的四周全是跟人体有关或有治疗效果的植物。毛蕊花是一种温和的镇静剂，它的根则会增加膀胱的张力，避免尿失禁。患扁桃腺炎时，可以试试锦葵、鼠尾草；被晒伤了，就轮到吊钟柳和蓟罂粟派上用场。

而且我们今天看到的花跟古人看到的同样名字的花可能并不一样。美国作家沙曼·阿普特·萝赛在《花朵的秘密生命》中说：“多数在私人庭院和公共造景用的花，都经过杂交育种，以期看起来更美丽、更大、更高、开得更久、站得更直，看起来积极乐观，而且面露微笑。（微笑！）大部分矮牵牛或凤仙花的颜色，在原野或森林里都是看不到的。依照一位育种者的说法，有些颜色根本是为搭配人行道的砖头或非白色的边框而特别培育出来的。我们把想要改变的植物，施以另一株也许是近亲植物的花粉，希望得到的杂交种能有我们想要的特质，成为更受市场欢迎的吊钟柳或黄色凤仙花。光是美国人，每年在开花植物和灌木上的开销就高达数十亿美元，大部分都是花在杂交种上面。园艺家一直鼓励突变的发生，让不同的玫瑰杂交育种，制造出为数壮观的多余花瓣、新的色彩，还有能够获奖的形状。我们满心欢喜地拿玫瑰的生殖能力换取欣赏价值。但我们因此失去了香味，大部分的玫瑰闻起来再也不香甜了。因为要通过杂交育种还原花香比较困难。”

热带生物学家詹曾提出了一个理论，解释为何人类喜欢花香。他说，人类从喜欢吃野果的灵长类祖先经过长时间进化而来。植物花朵中所利用的色素和精油也标示了果实的成熟过程。熟透的果实中酯和醇的香味通常与花的香味一致。人类对花的喜爱不过是进化在一个幸运的副产品，是我们需要寻找并选择成熟香蕉



比利时画家查尔斯·巴格涅特作品《夏日的一天》



《不列颠博物学家》

(*The Naturalist in Britain: A Social History*)

副标题：一部社会史

作者：[英]大卫·埃利斯顿·艾伦

译者：程玺

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7年6月

《纳博科夫的蝴蝶》

(*Nabokov's Blues: The Scientific Odyssey of a Literary Genius*)

副标题：文学天才的博物之旅

作者：[美]库尔特·约翰逊

[美]史蒂夫·科茨

译者：丁亮、李颖超、王志良

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6年5月

自然文学中包含客观的科学知识，也包含作者的主观体验，既要告诉读者只有用科学方法才能获得的真知，也要用文学艺术手法来打动人。

这种感觉的一种精心安排。可以说，“妇女往身上洒香水并用化妆品涂抹面部，并不是在模仿一支散发着性诱惑的怒放的玫瑰。她们实际上是在模仿一只散发着维生素C味道的丰满多汁的蔷薇果”。

美国小说家弗兰岑是一位观鸟爱好者，他可能知道，人们极易混淆不同鸟类，因为很多鸟类长得极为相似。事实上，大部分鸟都是LBJs，这是观鸟家们对它们的称呼，意思是“小棕人”（little brown jobs）。

许多人都觉得大熊猫很萌，阿克曼说：“人类总是迷恋黑白色的动物，像虎鲸、大熊猫和企鹅。我们人类生活在灰色世界里，到处都是未知数，充满不确定性。所以，单调纯粹的事物可能会使我们感觉良好。就是黑色和白色。”她还说，透过蜜蜂的眼光，一切都会放慢速度。蜜蜂处理影像的速度是人类的五倍，因此人类漫步的电影，在蜜蜂看来就是一连串静止的相片。

自然文学是科学还是艺术？

程虹教授翻译过美国自然文学的经典《醒来的森林》。她在该书的“译者序言”中说：“自然文学从形式上说是非小说的散文体，主要以散文、日记等形式出现。从内容上来看，它主要思索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简言之，自然文学最典型的表达方式是以第一人称为主，以写实的方式来描述作者由文明世界走进自然环境那种身体和精神的体验。”所以，自然文学中包含客观的科学知识，也包含作者的主观体验，既要告诉读者只有用科学方法才能获得的真知，也要用文学艺术手法来打动人。弗兰克·斯图尔特在《自然文学的自然史》中说：“自然作家们知道，客观性和主观性本身都不足以准确地描述自然、满足我们的情感和理智需要。好的自然文学既像自然科学一样严谨，忠实于事实，也是文学，作为文学艺术家，自然作家

要用审美语言解释和生动地再现他们的观察，他们知道讲故事和戏剧化的叙述对我们内心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文学作家追求的是使我们的理性和情感再次成为一个整体。他们相信，当我们观察自然时，我们主要是观察自己。自然写作寻求的是可见和不可见的东西。它努力让玉米、野草和大气发声，让不能说的来发言。”

自然文学中，如果个人感情太多就会显得空洞玄虚，如果科学太多就会比较枯燥乏味，而目前欧美流行的是前一类写法，作家理查德·史密斯在《自然文学崇拜》一文中说：“靴子上沾着泥巴的观鸟人过时了，现在走红的是高洁的爱默生主义者。”对这些作者来说，仅仅去写自然的某一个方面是不够的，他们必须对某种动植物或某个地方着了魔，跟它之间有一种特殊的纽带才行，这种纽带也许在童年就形成了，或者直达灵魂深处。“当那些特别会说、受教育水平很高、高度自信的人有了某种强烈的情感体验之后，他们就会写书。幸运的话，这些书的主题足够坚固和迷人，能担负起其文字的重量；当主题很弱或不够明了时，我们就不够走运了。长期以来宗教是这类空洞的书籍挑选的主题，现在则变成了自然。”

海洋生物学家蕾切尔·卡森认为，追求科学与艺术的统一应该是顺其自然，而不是去矫饰。她说：“风、大海和移动的潮水是它们所是的东西。如果它们身上有奇观、美和庄严，科学会发现这些特质。如果没有，科学创造不了。如果我关于海洋的书中有诗意，那不是我有意放进去的，而是因为任何忠实地描写海洋的人会忽略掉诗意。”

《纳博科夫的蝴蝶》一书中说：“审美与科学互相交织是不可避免的，纳博科夫就是个典型案例。他曾说过：‘观赏蝴蝶，其美丽让我们无法抗拒；做科学研究，当我透彻了解它是怎么一回事时，我的快感更是难以言表。所以对我而言，我的确不能将两者分开。在自然中总能发现我在艺术中寻找的毫无功利性的欢愉。两者都具有同种魔力，都像一场有着错综复杂吸引力和欺骗的游戏。’纳博科夫对鳞翅目分类学的热情渗透甚至塑造了他的文学作品，还有他的全部人生。”1921年他写了一首诗，名叫《生物》，主要描绘解剖昆虫以及用显微镜观察昆虫过程中的乐趣。

两位作者说，纳博科夫从蝴蝶翅膀上的斑点中窥探到了这个世界的全部奇迹。他写过22篇关于蝴

蝶的文章,《新北区珠灰蝶属种类》发表在《比较动物学博物馆通报》上,《怀俄明州蝴蝶收集》发表在《鳞翅目昆虫学家报》上。每天在显微镜下观察6个、10个,甚至14个小时。“能和纳博科夫一样在学术和文学方面颇有造诣的,恐怕要追溯到一百年前的伟大诗人和学者A.E. 豪斯曼。”

蝴蝶是所有昆虫中,甚至可能是整个世界的生物群中被收集得最多的生物。蝴蝶始终是科研比较方便的研究对象。人们已经迷恋蝴蝶超过一千年,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约公元前1万年,人们在石头、獠牙或贝壳上发现了蝴蝶的雕刻图案,此后这种迷恋更加不可抑制地增长。昆虫如蝴蝶、蛾类最吸引人的不仅是它们的精美,它们还是力量的象征。它们从低级的仅能爬行的幼虫变态为可以在天空中飞翔的成虫,这个循环常年往复,代表着希望、再生和复兴。

英文“蝴蝶”(butterfly)这个词是怎么来的,有一种猜想认为昆虫滋生温暖的环境里,恰好当时还是生产黄油的时间。在民间传说中,蝴蝶(或者变为蝴蝶样子的女巫)会偷牛奶和黄油。Butterfly和better fly谐音,后者的意思是说,蝴蝶就是相对别的昆虫个头儿更大、外形更加闪靓。而科幻小说通过运用昆虫的变态来制造邪恶效果。一些蛾类被冠以罪恶的象征,提到它,我们脑海中会显现那种陌生、未知又神秘、离奇的恐怖形象。《沉默的羔羊》中那个杀手饲养的是鬼脸天蛾,利用它来制造恐怖。

我们一般以为对文学成就的评价较为主观,对科学成果则能做出客观的评价。吊诡的是,“在文学界,人们一直想当然地认为纳博科夫拥有极高的智慧,是超高的抽象思维者、天才。然而在科学界,人们对他却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在他的科学论文写作中没有文学影响。在他的科学作品中,到处都是令人难忘的措辞,甚至是描述的瑰宝,但是总体来说他主要的分类学专著都是极其枯燥乏味的。当他坐在显微镜之后时,他刻意把文学的影响置于身后,努力去做一名合格的科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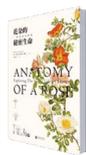
1900年左右,在美国自然图书的销量很大,出版的种类也很多,包括儿童动物故事、荒野小说、游记和自然指南。但有些书美化动物,说它们有一些以前被认为人类特有的美德,如狗很忠实、狮子高贵,把野生动物描绘成不过是长了毛或者有翅膀

的人类。1902年,威廉·朗出了本书叫《丛林中的学校》,美国博物学家、《醒来的森林》的作者约翰·巴勒斯(1837~1921)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了一篇批判文章,题为《真实的和虚假的自然史》,他说虽然自然书籍在美国非常流行,但其中只有很少的对自然史文学做了有价值的贡献,大部分都是为了挣钱而写,不含任何真正的对自然界的知识。

巴勒斯认为,优秀的自然作品要求具有文学感受力,有主观风格的发挥空间,但有人为了文学化的描述而走了极端,放入了太多感情、太多文学。朗的著作中还有很恶劣的谎言,声称他见证了巴勒斯认为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如观察到动物像人类一样教自己的孩子。巴勒斯说:“乌鸦没有城堡、学校、大学,没有毕业证书、荣誉勋章,没有医院、教堂、电话之类的东西。野生动物不需要有人教它们,从一开始自然就教了它们。”

巴勒斯说:“梭罗的目标主要是道德的,跟爱默生一样。吉尔伯特·怀特的《塞尔伯恩博物志》的目标主要是科学的。我自己的目标完全是艺术的。我不太关注事物单纯科学的部分,完全不关注其道德的部分。我不会布道。我为了其本身而描绘鸟、鱒鱼或者风景。”巴勒斯认为,那些自然史权威没有超出他们看到的,没有把握到可以得出的更大、更重要的推论,不但要看到鸟和植物,还要看到它们表达和代表的大自然的精神。应该把鸟类从科学家的手里解放出来,“诗人对大自然的追求是唯一真正的追求”。

斯图尔特说:“自然作家不管他们是科学家还是诗人,让我们意识到单靠生物学或者想象力都不能阐明美国林狼的呼唤、暴风雨中山上野草的摇动、在深海中巡游的生物、一只画眉鸟甜美的歌唱。但这两个学科联手也许能给我们带来一个更强大的透镜。”



《花朵的秘密生命》
(*Anatomy of A Rose*)
副标题:一朵花的自然史
作者:[美]沙曼·阿普特·萝赛
译者:钟友珊
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出版年:2017年7月



文学

与草原或荒原上的大树相处一段时间，你也会不自觉地开始思考孤独的含义。这种对孤独的意识，也许来自于大树过于长寿又显得孤绝的生命形态——它们向谁诉说几百年的漫长记忆，又是否会有血缘或族群或精神的纽带，将它们与其他的树和更大的集体联系在一起呢？

托尔金更宏大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在中土大陆世界里，树人的雌性成员在很久以前的战乱中消失了。很多树人相信，她们只是躲避到了遥远而不可触及的世界角落。但一切迹象都表明，树人作为一个种族终将消亡，除非雌树人复活，但这种可能性几乎没有。树人的命运令人想起1895年植物学家约翰·麦德利·伍德在南非一片小森林的边缘发现的伍德苏铁树。这棵树很可能是地球上最后一棵伍德苏铁树。

蛮荒自然与道德化、历史化的人文山水

文 / 西川



讨论自然，这实际上是一个关于人的话题——
人的生活方式是什么？

《淮南子》

作者：刘安

注释：顾迁

出版社：中华书局

出版年：2009年3月

可以从很多角度介入“自然”这个话题，如果放在G20金融峰会上，这是一个政治话题；如果不放在这个背景下，则是一个文艺话题。一般人讨论自然会谈到自然当中的美。但波兰诗人米沃什曾经说过，如果你热爱大自然，你就应该热爱人类市场的竞争。因为人类的竞争和大自然的物竞天择是同一个法则。我们经常很矫情地说：“我不热爱竞争，可是我热爱大自然；在人间社会我要更退一步地活着，不争、不抢、无为，退到自然当中。”而米沃什把这两个东西摆在我们面前，说它们是一样的。这跟海子说过的话很像：“如果你热爱大自然，你就必须热爱大自然的肮脏。”

大自然并不完全是我们想象的那样，它还包含了流血和死亡，动物吃动物的血腥，这些你也都能欣赏吗？在今天，讨论自然变得非常复杂。首先要厘清概念：“自然”与“大自然”的所指并不完全相同，“自然”是一个更基本的概念，所谓“道法自然”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而我们在这里说的“自然”，准确地讲是指“大自然”或“自然界”。当然这个“大自然”会帮助我们认识我们内心的“自然”。

说到“大自然”，就有了一个大自然的体验者、热爱者、敬畏者、维护者是谁的问题。就像外国人说的，一个人无法在自己的村子里做先知，同样，一个常年居住在村子里的穷人也没有闲情逸致去赞美村边的山岭和溪水。所以，如果我们撇开那种小资的、文艺的、不愁吃不愁穿的、自以为高尚的、自我安慰的情怀讨论大自然，则我们要讨论的是那个伟大的、广阔的、残酷的、万物生长和死亡的大自然，以及这个自然中的人的存在。

这在西方涉及一套理论的变化。文艺复兴以后，在西方思想中，人本主义战胜了神本主义。慢慢地，人成为世界的核心——因为我有理性，所以高于其他动物，高于自然界。经过



坦桑尼亚塞伦盖蒂国家公园内尼罗鳄猎杀牛羚的场景



启蒙主义时期，再到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这些理念在西方世界固定下来，后来散布到全世界。人们对于理性、自由、权利的追求成了一种普世价值。在这个价值里，由于人处在世界的统治地位，所以一切资源都归他，可以用来做任何事情：无限度的资源开采、对树木的乱砍滥伐、没有心理负担的排污、破坏本来的生态平衡等等，就是这么来的，这都是因为在人的头脑中，人是万物的核心，是万物之长。这导致了一系列政治、社会和生态问题。

20世纪50年代后，西方文学界、思想界的一些人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人究竟是不是世界的中心？——有可能不是！人能不能客气一点儿，让出一点儿自己的存在？如果我们开始觉得自己没有那么伟大，开始对自然万物有了一种客气，我们才有机会真正坐下来讨论自然。这涉及整个思想界的极大的观念变化。我不是研究思想史的专家，只是知道这些信息，但我觉得这可能是一个谈论自然的角度的问题，不是我们去说热爱自然，或者反思对自然的侵害，问题最后的核心是对于人的认识，是对于人本身的思考——人在这个世界上的存在，他应该站在怎样的位置上。

讨论自然，这实际上是一个关于人的话题——人的生活方式是什么？事实上，人的生活方式不由自己决定，而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生产方式又和自然条件相关，比如雨水是多还是少，光照如何，是山地还是平地，适合种麦子还是适合种稻子还是适合放马牧羊，有没有铜矿或者铁矿或者石油，这些自然条件都规定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里又

包含了人们对待自然万物的态度。

我们中国人嘴里经常说“天时”“地利”“人和”，这里面的“天时”“地利”其实都是关乎大自然的。不光是孟子在强调“天时”的问题，战国和两汉诸子都在讨论“天时”。说到底，传统上我们是个农业民族，靠天吃饭，种粮食，收粮食，违背老天的意愿就什么都得不到。从《孟子》到《吕氏春秋》，再到汉代的《淮南子》，这些书里都有关于“天时”的讨论。什么时候可以上山打猎，什么时候不能打猎，小动物为什么不能伤害，甚至应该在什么季节行刑杀人……这些问题的提出都不是因为高尚的理由，而是因为你一旦逆犯了天时，到后面你就没得吃了，你的政治秩序就会乱作一团。很多我们认为很高尚的说法，背后都有现实的因素。这些东西慢慢地形成了中国古人对于天时的尊敬和遵守。

我们对大自然的理解和生存有关。除此之外，在我们对自然对风景的热爱里，也包含了审美。现在回想起来，似乎在战国两汉的诸子著作里面，没有专门讨论风景的篇章，即便谈到自然天时也不是从审美的角度，而是从生存的角度涉及。另外，孔子讲“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民间还有一种说法：“穷山恶水出刁民。”这又赋予了山水以道德意义，大自然不仅仅是大自然。

这又是一个特别有意思的话题，因为中国的知识源头既不像古希腊，也不像古印度。古印度最早的4部《吠陀经》，里面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神：风神、

雨神、雷神、电神……这是因为他们不能解释自然现象。所以说印度的知识源头和大自然密切相关。古希腊的知识和思想，很多是源于古埃及，古埃及传递给古希腊的学问中有一门叫几何学，有一门叫地理学。我既不懂古希腊文也不懂现代希腊文，但从英文看，几何学(Geometry)，地理学(Geography)，词根都是“geo-”。这是因为尼罗河不断地泛滥，每一次泛滥后都要重新丈量土地，它刺激了几何学的发展，几何是数学的一部分，数学又与逻辑、理性相关。古希腊人在这个基础上去思考人的问题、城邦的问题，说到底还是和自然有关。

但中国的知识源头不一样——不说神话和传说——我们现在所知最早的知识传承者就是春秋末年的孔夫子，他生活在礼崩乐坏的时代。到了战国就是打仗了，兼并土地。所以中国传下来的这一套学问是乱世的学问，因此其中会处理那么多有关伦理、道德、政治的问题。所以在一开始，我们很少看到诸子从审美的角度讨论自然，即使庄子在书里讲了很多关于自然的、道的东西，但那背后依然不是审美的态度，不是一个坐在那儿没事儿干的大自然欣赏者的角度，他讨论的自然依然和乱世有关。

到了汉朝，人们可能能够坐下来平心静气地看大自然，想象一下自然万物了。所以我们在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上林赋》里面看到大段大段的对于想象的大自然的描写。一个人能想象自然万物就说明他见识过这自然万物，然后他用赋的方式，用他的语言、文字，用他大到足以和大自然相对称的词汇量，对自然万物进行浩浩荡荡的描绘。比如，为了描绘一座山的陡峭，他可以让一句话里的每一个字都有“山”字旁，他掌握的字就多到这个程度。

但这还不是我们经常所说的“山水”。我们知道“山水”这个东西，作为独立的关照对象，是从六朝刘宋时期的谢灵运写山水诗开始的。那个时期，豪门贵族中的一些人开始关心山水，中国的山水诗就这样起来了。当然还有田园诗，就是陶渊明的写作，也在那时展开。山水成为独立的绘画主题的时间要稍微晚一点儿，流传到今天的所谓中国的第一幅山水画是隋代展子虔画的《游春图》。到了唐朝，大量的山水诗歌出现了一——这一定是在国泰民安的时候，大家坐下来不用操心别的事儿，才可以面对山水。

为什么要提“山水”的概念呢？这里面包含了中国人对大自然的理解。“风景”和“山水”不完全是一个概念，就像“旅游”和“旅行”不完全是一个概念一样。中国人更多地欣赏人文山水，不是纯



米沃什

如果你热爱大自然，你就应该热爱人类市场的竞争。因为人类的竞争和大自然的物竞天择是同一个法则。

粹的自然界。可以说，中国的山水是历史化、道德化的大自然。比如我们现在到什么地方去旅游，都要去看什么名胜古迹。所谓名胜古迹，就是前人到过的，书写过、描绘过的，是我手里先有一个文本的山水，再去见一个真山水，实际上是按图索骥。

在这一点上西方人和中国人是不一样的。虽然大家都说大自然，但实际上每一个地方的文化，都赋予了人们对自然不同的观察角度，就像西方人热爱自然，但美国人和欧洲人的热爱方式也不一样。北美是一个新大陆，没有什么历史，所以美国人要求的是蛮荒自然，比如黄石公园。美国诗人加里·斯奈德就曾经批评过另一个诗人埃兹拉·庞德，后者翻译过很多中国的东西，除了李白这些人的诗之外，还翻译过《诗经》《大学》《中庸》等等。加里·斯奈德批评他说，你介绍东方文化、中国文化非常好，可是你介绍的都是儒家文化，我们热爱的是东方的佛教文化和道教文化。你要介绍给美国社会的是远方的青铜时代，而我们希望回到史前时代。这非常有代表性，也能表明美国人对大自然的态度。

加拿大人也这样，他们所理解的自然就是蛮荒自然，史前自然。我有一个好朋友，是加拿大很好的诗人蒂姆·利尔本(Tim Lilburn)，他曾经在萨斯喀彻温省的荒原上打了一个洞，一个人在荒野里住了3年，然后写了一本书。当我跟他说起中国人对山水的热爱时，他会拿出一个石头片儿来，对我说：“我这可是几亿年的东西！”换句话说，就是你跟我说的那些中国几千年历史的东西没什么意思。

而蛮荒自然的背后是什么呢？是造物主，上帝。如果你不是一个基督徒，或者脑子里没有造物主的概念，即便你读了很多西方人对于大自然的赞美，实际上也不一定能够真正读懂。蒂姆热爱大自然，但他无论如何不同意“天人合一”的说法——天或者上帝，怎么能和人合一呢？！可是在我们中国人的意识里，没有造物主的概念。只有韩愈在唐代，在他写终南山的《南山诗》结尾处猜测过造物主。而在西方，你即使不是基督徒，你也生活在基督教文化的整体氛围之中。所以同样是面对大自然，但是东西方的关照和介入角度不同。

即使同属西方文化，老欧洲和北美也不同，它

毕竟有自己的历史。在欧洲最赞美大自然的是那些浪漫主义者。浪漫主义产生在18世纪末，最好的时期差不多是在19世纪上半期，我们姑且说浪漫主义是19世纪的东西。真正的浪漫主义文学，不完全是我们中国人印象中的那样；雪莱、拜伦都是伟大的诗人，但他们在英国并不是浪漫主义的主流人物，或者说不是正宗的浪漫主义者。我们之所以熟悉他们，是因为雪莱受到过恩格斯的称赞，而拜伦又去支持希腊人反抗土耳其的侵略。苏联的高尔基把他们归入“积极浪漫主义”阵营，所以这么一转手，他们在我们这儿就成了革命者、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

可是在英国文学史上，正宗的浪漫主义者是威廉·华兹华斯、萨缪尔·柯勒律治和罗伯特·骚塞。柯勒律治和华兹华斯曾出版过一本《抒情歌谣集》，在其第2版序言中，他们表达了一些浪漫主义的基本观念。撇开他们具体的写作原则，那其中也有一些他们对于自然的看法。他们住在英格兰北部的湖区一带，他们的写作和自然有着密切的关系。浪漫主义者们当时要面对的、反对的，或者说要逃避的东西，是工业化，是资本主义。他们不能忍受一个工业化的英国，要回归自然，回归到中世纪的、宗法社会的自然。那是一个小农经济的自然，在小农经济这一点上和古代中国一样。小农经济是肯定不能破坏自然的，要顺应天时。他们对于大自然采取了一种哥特式的想象，那个自然里充满了神秘和幽暗。这是浪漫主义对大自然的态度。

我们讨论任何问题时、提到任何人物时，都会首先说出他们所面对的对象是谁，比如前面说战国诸子是乱世的学问，诸子言说的对象是乱世。人人都知道儒家讲仁义礼智信，这意味着当时缺乏或者没有仁义礼智信。没什么我们就得说什么，然后我们就得坚持什么。任何一种听起来高尚的理论都有它言说的对象。讨论自然万物，讨论对于自然万物的态度也是如此，我们如果忘记了时代、社会环境、思想环境作为对象，我们的言说就完全成了一厢情愿的小资情调的呓语。不能仅只在“心灵归宿”的意义上讨论大自然，阅读它就是阅读它的同时也阅读它背后的那些东西，其中包括天地万物和人的生活之间的关系。☑

（本文由西川口述，本刊记者孙若茜采访整理）



《Lyrical Ballads》
作者：William Wordsworth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出版社：Penguin Classics
出版年：2007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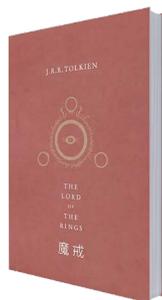


《孟子译注》
作者：孟子
译注：杨伯峻
出版社：中华书局
出版年：2005年1月

大树的灵性与托尔金的中洲神话

主笔 / 蒲实

生长的缓慢与长成后的精彩，让大树这种植物具有了高贵的灵性，笼罩着一层神圣感。



《魔戒》
(The Lord of the Rings)
作者：[英] J.R.R. 托尔金
译者：邓嘉宛、石中歌、杜蕴慈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年：2013年9月



《精灵宝钻》
(The Silmarillion)
作者：[英] J.R.R. 托尔金
[英]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编
插图：[加拿大] 泰德·纳史密斯
译者：邓嘉宛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2月

最高贵的植物

2014年7月24日，牛津大学植物园里一棵1799年种下的巨大黑松树，有两只粗壮的枝干在开裂的吱嘎声里缓缓崩塌。那天，树下正在举行一个家庭派对，一位即兴吉他手几乎是冒着生命危险从崩塌的树枝中抢救出他的吉他。这棵崩塌的大树是托尔金最喜欢的树，他的最后一张照片就是在这棵树旁照的，摄于1973年8月9日，由他的孙子迈克尔·托尔金所拍。这一次的崩塌让这棵215岁高龄的参天大树变得危险起来，牛津大学在思考如何处置它的时候，专门向英国的托尔金社团(Tolkien Society)咨询了意见。毕竟，除了牛津圣吉尔斯大街上托尔金与C.S. 刘易斯经常光顾的老鹰与小孩酒馆，以及对面的羊羔与旗酒馆，这棵植物园里的大树，就是全世界喜欢托尔金的读者膜拜的圣地了。远道而来的人们站在大树下，不禁会遥想，这些树当年是如何激发了托尔金写《霍比特人》和《魔戒》的灵感的？

托尔金在牛津生活了几十年，毕业于此，后来又在彭布罗克学院和默顿学院任教。牛津的很多学院里，都有树龄上百年的古老大树，有些甚至来自于

18、19世纪。漫步于这些远离尘嚣的树林间，经年累月缓慢生长的粗壮树干与蜿蜒伸展的繁茂枝叶，总让人感到时间的悠长缓慢：一棵树常常要几年、几十年才能开花，但它们的寿命很长，根本不用着急。它们默默不语地注视着时间的流逝，在一两百年的历史时间里，人类经历了工业革命，经历了数次局部战争和两次世界大战，数代人经历了生与死，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在大树的自然时间里，这些人类历史的阶段不过是它生命历程里的几圈年轮，历史的时间也未曾在它的身体上刻下痕迹。它们在花园里，在平原与荒原上平静孤独的生长——也许正因为它置身于任何历史时间之外的自然生命形态，先于历史而存在，又并不随历史而终结，它便具有了托尔金所追寻的神话世界的意向——在托尔金的《魔戒》和《精灵宝钻》里，树都有一种特殊和神秘的地位，无论是给予世界光明和水的“维林诺双圣树”，还是刚铎白树与范冈森林的恩特（树人）。托尔金的朋友们不时会在树上找到托尔金，他热爱爬树。树是托尔金最喜爱的植物种类，他也尤其擅长画平原和树木。他认为，马是最高贵的动物，而树是最高贵的植物。这种高贵在于，“生长的缓慢与长成后的精彩，为树这种植物罩上了一层神圣感”。

托尔金自己很喜欢他在《精灵宝钻》里赋予生命的维林诺双圣树。“山丘上破土萌生出两株细长的芽苗，彼时除了雅凡娜的颂唱，大地上万籁俱寂。两株树苗在她的歌声中生长起来，变得优美挺拔，终至含苞待放。从此世间便有了维林诺双圣树（Two Trees of Valinor）。”这双圣树，有一棵叶子墨绿，叶背色如亮银，开满数不尽的花朵，每一朵都有银光充盈的露珠不断落下，飘摇的树叶在地面洒下无数斑驳碎影；另一棵有嫩绿的叶子，叶缘金光闪烁，花朵似一串串金黄的火焰在枝条上摇曳，每一朵都形如灿烂的号角，向地面洒落金色的雨滴。年长的银树泰尔佩瑞安第一次成熟开花绽放银光的时辰，也是维林诺岁月与时间计算的开始。泰尔佩瑞安的露珠与金树劳瑞林的雨滴被收藏在一个如同闪亮湖泊的巨桶中，这两棵树就是水井与光源。时辰之内，单棵树的辉煌由亏转盈，再由盛而衰，且会在另一棵完全熄灭前的一个时辰，再度开始发光。维林诺每天两次各有一个光晕柔和的时辰，因为那时两棵树的光芒都还微弱，金光与银光融合交织。

这部《精灵宝钻》是远远早于《魔戒》的作品，托尔金去世后由他的儿子整理出版。它神话体系中的核心故事，最早的版本可以追溯到1917年，大多是

在破旧的笔记本上用铅笔匆匆写就的。这部作品的生长过程，也像一棵大树的生长过程一样，缓慢悠长却从未停止（某种意义上也像托尔金的故事《尼葛的叶子》），即便到了晚年，托尔金也始终没有停笔创作它，创作过程长达半个多世纪。一直以来，《精灵宝钻》仅仅被当作一个庞大故事的架构，经历的重大改动相对较少，成为日后作品的背景。但事实上，它的正文却远远未曾定稿。他的儿子如此写道：“天长日久，这种种改动与变体版本无论是宏观综览还是幽微细处，都变得盘根错节，无处不在，层层叠叠，以至于不大可能整理出一份最终定稿。除此之外，这些古老的传奇故事，变成了媒介与宝库，传达并存储着他最深奥的思辨考量。”这本书末尾几章（从“图林·图伦拔”开始）的编辑尤其困难，因为“那些故事多年不曾更动，在某些方面与书中其余部分更成熟的概念格格不入”。

孤独的结局

再次阅读托尔金时，我正在罗德岛州东格林威治的一片州立公园里露营。那是一个和牛津有着无穷无尽时间的花园颇相似的自然环境。每天前往公园里观摩那些生长在开阔草地上的大树，都是欢愉又激动人心的。在那些如绿色柔波般起伏的草地缓坡中央，兀自孤绝地站立着一棵、两棵或几棵枝繁叶茂的北美橡树。跟随脚下草地的窸窣声向它们走去，便会有向一个神秘而古老的生命体逐渐靠近的欣悦；树干的高大粗壮和枝叶向四面八方与高空攀缘的姿态，逐渐从远景的画面变成了矗立于前的巨型体量，那种面对更沧桑生命的渺小感每接近大树一点，就每增强一些。树的生命力是静谧的，它活着，却岿然不动，沉默不语：它的脚下长出了蘑菇，有的大朵大朵像层层叠叠绽放的白花，有的像地下冒出来的一个个不起眼的小泡泡，日子久了，连蘑菇冠上都长满星星点点的苔藓；它的树枝上，到处是蜜蜂建在朝下那一面的隐秘的窝，沿着手臂的皱纹，栖息着成百上千的蜜蜂；绿色的苔藓爬在树干的这里或那里，像是它随意的点缀；有一些树上出现了树洞，深邃，曲折，一眼看不清底，不知寄居着什么样的动物。细细观摩，大树的姿态也并非全然静默的，有时甚至富有情节和幽默感：有时一条



托尔金

古老的传奇故事，变成了媒介与宝库，传达并存储着他最深奥的思辨考量。

一直与地平行生长的树枝，突然开始垂直向上生长，在空中划出一个戏剧性转折的直角，好像是大树心性的一个突变；那些鼓起的关节、蜿蜒的枝丫、脱落的树皮和一两条不知是被修剪还是自己崩塌掉露出灰色树皮下浅白肌肤的枝干，都像在它漫长生长里一次次心血来潮的小悸动。经历了风雨的苔藓和布满皱纹的树干让大树显得苍老，可在枝干的末梢，那些尚还光滑的枝丫和细碎阳光照耀下闪烁的翠绿叶子，又充满年轻的活力，呈现出多种相互重叠又错落的年龄。在大树死亡之前，它扎根于脚下的土地中，但它的姿态与形貌都会不断地生长和发生改变，就像托尔金无法最终定稿，依旧在生长着，新旧思想交错的《精灵宝钻》一样。

靠在大树上，你听不到大树的呼吸声，也感受不到它的心跳。它的根深深长在土地里，它不会像动物一样移动行走，只随风摇曳一下树叶。它好像沉睡着，却又是鲜活的生命。托尔金深爱大树的这一特点。在《精灵宝钻》里，造物者雅凡娜被问及，倘若她的领域受到外在威胁，她会保留什么，又最珍爱什么？她回答：“它们全都具有价值，彼此之间环环相扣，互有贡献。不过凯尔瓦（Kelvar，昆雅语，会跑的活物，泛指动物）可以逃跑或自卫，生根在地的欧尔瓦（Olvar，昆雅语，生根于地，会成长之物，泛指植物）却不行。这些欧尔瓦当中，我最看重树木，因为它们成长起来耗时漫长，砍伐起来却十分迅速，它们若是不在枝头结出果实为报，消逝时就几乎得不到惋惜。……但愿树木能为所有生根在地的植物代言，惩罚那些滥伐它们的人。”

站在大树下，你想与它交流，和它互动，但它无法像马儿或小猫小狗那样回应你。我会忍不住想，此刻它能看见我，正如我看见它一样吗？这时，我便想起《魔戒·双塔殊途》中的恩特。这个树人有一双闪着绿色光芒的棕色眼睛，“这双眼睛后面是一口深不见底的古井，装满了岁月的记忆，以及漫长、和缓、稳定的思虑。……那感觉就像是某种长在大地中的东西，你可以说，它是沉睡着的，也可以说它觉得自己是一种介于树根末端和树叶尖梢之间，介于深厚的大地和天空之间的东西，突然间醒来了，然后用一种千百年来一直审视着自己内在的悠缓目光，同样悠缓地打量着你”。如果大树能够看见，我相信，它一定长着这样一双眼睛吧。

与草原或荒原上的大树相处一段时间，你也会不自觉地开始思考孤独的含义。这种对孤独的意识，也许来自于大树过于长寿又显得孤绝的生命形态——它们向谁诉说几百年的漫长记忆，又是否会有血缘或族群或精神的纽带，将它们与其他的树和更大的集体联系在一起呢？托尔金更宏大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在中土大陆世界里，

树人的雌性成员在很久以前的战乱中消失了。很多树人相信，她们只是躲避到了遥远而不可触及的世界角落。但一切迹象都表明，树人作为一个种族终将消亡，除非雌树人复活，但这种可能性几乎没有。树人的命运令人想起1895年植物学家约翰·麦德利·伍德在南非一片小森林的边缘发现的伍德苏铁树。这棵树很可能是地球上最后的一棵伍德苏铁树。

两亿多年前的侏罗纪时代，地球上20%的植物可能都是苏铁，但如今苏铁只剩下大约300个物种，伍德苏铁是其中一员。它的祖先曾经历了二叠末、三叠末和白垩末的三次大灭绝，经历了不计其数的冰河时代。它很可能也曾经繁盛过，但终究无法与更高更快的被子植物竞争，在非洲只剩下这一棵。J.S. 唐纳德森在《伍德苏铁》一书里写道，苏铁是雌雄异体的植物，伍德发现的则是一株雄树。它的克隆体生长在全世界的植物园里，但是这些克隆体也都是雄性。它们的生命形态将这样永远静止下去，直到最终消失——或者，能够找到一株雌树，绽开金黄色的花朵，结出饱满的种子，让这一物种重新踏上演化的漫漫旅途。但这样的奇迹虽然给人希望，却几乎不可能发生——如果大树也有自己的“历史”（那将是以地质年代为纪年的漫长历史），有些树的“时代”也已不可避免的结束：“它凝固在时间里，成为一个伟大的克隆，经人之手传遍所有的庭园，然后随着人类文明一起消失。这是一个孤独的结局——但有些时候，孤独才是最真实的。”

在《魔戒·王者归来》里，托尔金想象出家系古老的刚铎白树，赋予大树高贵的血统和谱系，这些大树的血脉被有意识地延续传承下去，具有接近永恒的时间。阿拉贡在雪线边缘的岩石斜坡上，找到在荒地中孤立着生长的一棵树龄7岁、不过3尺高的小树，已萌发出修长的嫩叶和洁白的花瓣。那是万树之长泰尔佩瑞安（昆雅语，维林诺双圣树中的银圣树）的后裔。它是玉树宁洛丝一系的幼树。宁洛丝是加拉希理安所出，而加拉希理安又是由泰尔佩瑞安的果实长成。甘道夫推测，在诸王血脉断绝、王庭中的白树枯死之前，应曾有一颗果实被埋在这圣地。甘道夫解释说，虽然白树很少结出成熟的果实，但果实中蕴藏的生命也许会历经漫长休眠的岁月，无人能预知它几时会苏醒。若哪日有一颗果实成熟，一定要将它种下，以防白树一系从这世上断绝。这棵幼树隐藏于荒山中，恰似埃兰迪尔一族隐身于北方的荒野，不过宁洛丝一系远比王族的家系要古老得多。阿拉贡将新树种在王庭的喷泉旁，它开始欢快地迅速生长，繁花盛放。阿拉贡看到“征兆已经赐下”，便在城墙上设了瞭望哨。在托尔金的中洲神话里，远古时代的一切传说，都围绕着树的命运而织就。☑



在牛津大学墨顿学院任教时的托尔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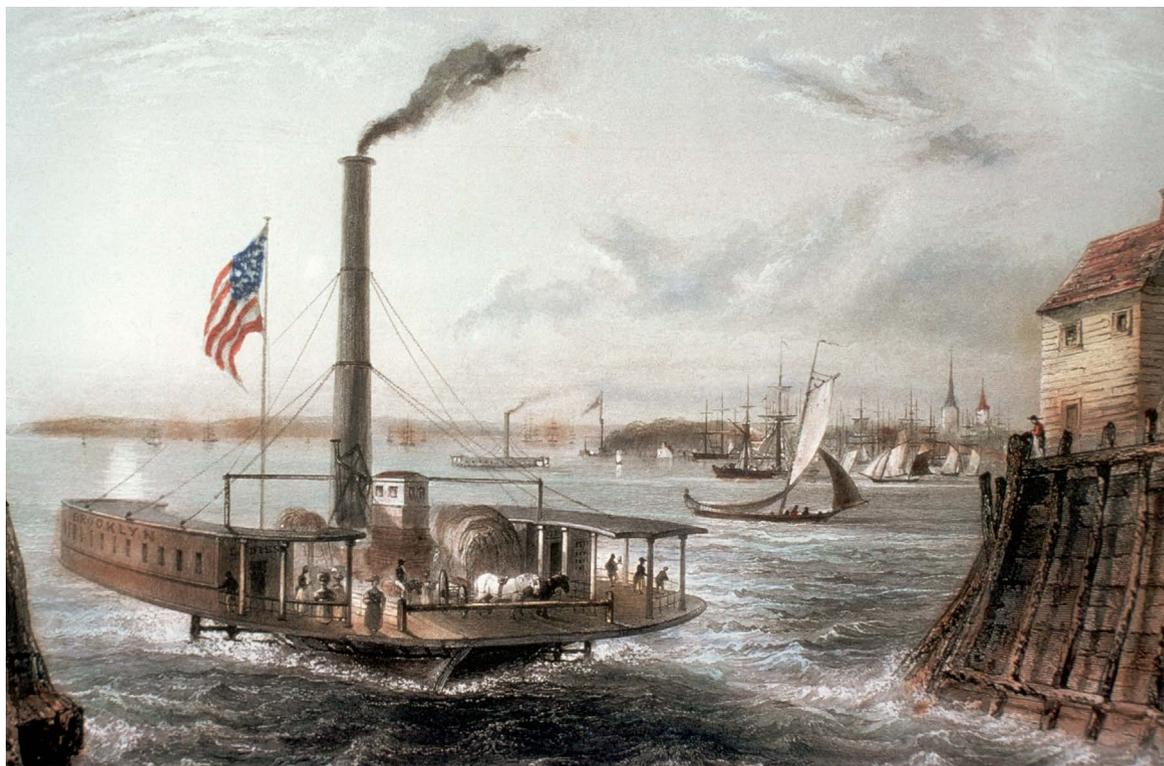
《柳林风声》
作者：[英] 肯尼斯·格雷厄姆
译者：季天然
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年：2006年



《我们的家·我们的房子·我们的农庄》
作者：[瑞典] 卡尔·拉松
译者：应红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

自然作为一种尺度

记者 艾江涛



威廉·亨利·巴特莱特 1838 年画作《布鲁克林港口的船》(The Ferry at Brooklyn, New York)



《典型的日子》
(*Specimen Days in America*)
作者：[美] 沃尔特·惠特曼
译者：马永波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
出版年：2008 年 8 月

“当你在商业、政治、交际、爱情诸如此类的东西中精疲力竭之后，你发现这些都不能让人满意，无法永久地忍受下去——那么还剩下什么？自然剩了下来；从它们迟钝的幽深处，引出一个人与户外、树木、田野、季节的变化——白天的太阳和夜晚天空的群星的密切关联。”

在户外，最初的日记

读过《草叶集》的人，大概都会认同惠特曼为一位自然诗人。不仅如此大面积地书写新大陆的一草一木，而且正如他雄心勃勃地要将美国文学提升到与欧洲文学并列的高度，在书的序言里，他对自然的书写同样自觉：“美国诗人们要总揽新旧，诗人的精神要与国家的精神相适应，诗人要体现国家的地理、自然生活以及湖泊与河流。”

有趣的是，印在 1855 年诗集初版本扉页上的诗人照片，也更像一个 30 多岁略带粗野的大地漫游者：留着一撮胡子，歪戴一顶宽边黑呢帽，右手漫不经心地搭在腰际、左手插入粗布长袴的口袋，上身没穿背心或外衣而是一件露着深色内衣的衬衫。在《我自己的歌》一诗里，惠特曼的自画像是“瓦尔特·惠特曼，一个美国人，一个老粗，一个宇宙”。

换句话说，惠特曼是以一个来自山村的老粗形象登陆美国文坛的，自觉的形象塑造中，暗含着他希望以自由而狂野的乡野作风，涤荡贫瘠而附庸风雅的文坛的想法。然而，对于这位失败的小说家，不算成功的报人，一生先后八次不断修订一本诗集的诗人来说，真正将自然作为一个突出的主题描写，还是他在1877～1881年所写，后来收入《典型的日子》中的自然笔记。

惠特曼对乡野景色自幼谙熟，1819年，他出生于美国长岛（即印第安人旧称的巴门诺克）亨廷顿区一个叫西山的村落里。在传记作家的笔下，村庄的景色相当优美：“从郁郁葱葱的群山山巅上，尤其从山脉的最高点泽奈山上向北眺望，可以望见波光粼粼的长岛湾。那红色、粉红色的橡树和山茱萸、幽雅而古老的庄园、石砌的盘山路和潺潺的溪流，构成一幅别有洞天的画面。”

虽然偶返乡间，成年后的多数时间，惠特曼主要生活在当时尚未并入纽约的布鲁克林，或者纽约。1873年1月23日，54岁的诗人在一次中风后得了至死未愈的半身不遂，不久后便去了新泽西坎姆登乡下，和弟弟乔治住在一起。《典型的日子》里所描写的内容，除了到美国西部与加拿大的一次旅行，多是坎姆登乡下的景致。

惠特曼与同时代的著名作家爱默生、梭罗均有交往，与梭罗一样，他也受到爱默生“超验主义”思想的影响，强调万物统一，一切都是宇宙的缩影，人的直觉可以直接抵达真理。在《我自己的歌》中，惠特曼便带着泛神论的色彩写道：“我相信一片草叶所需费的工程不会少于星星，/一只蚂蚁、一粒沙和一个鹌鹑的卵都是同样地完美，/而蛙也是造物者的一种精工的制作，/藤蔓四延的黑莓可以装饰天堂里的华屋，/我手掌上一个极小的关节可以使所有的机器都显得渺小可怜！/母牛低头啮草的样子超越了任何的石像，/一个小鼠的神奇足够使千千万万的异教徒吃惊。”

但与返回自然追求在简朴生活中发现真理的梭罗不同，在投身报业热心政治的惠特曼那里，自然更像是剩下的东西：“当你在商业、政治、交际、爱情诸如此类的东西中精疲力竭之后，你发现这些都不能让人满意，无法永久地忍受下去——那么还剩下什么？自然剩了下来；从它们迟钝的幽深处，引出一个人与户外、树木、田野、季节的变化——白天的太阳和夜晚天空的群星的密切关联。”尤其对于经历内战与死亡不久，对于一个半身瘫痪了三年多的人来说，更是如此。离开社会，返回伟大、寂静、野性、接纳一切的自然母亲那里，

整个人将得到平复与治愈。

在那些户外树下、溪流边随手写就的便条式的日记里，惠特曼一边用橡树锻炼自己的手臂，偶尔换换花样，用大段的朗诵或歌唱练习发声，一边观察着日暮中的草木鱼虫，感觉再度变得敏锐起来。他听到午夜迁徙的鸟群发出的翅膀震动声，看到一片黄蜂组成的移动的云彩，还有被航海者称为“青花鱼群”的大朵白羊毛似的云彩，闻到农夫烧荒时升腾起的辛辣的烟味。写作的时候，他甚至还听到一只蝗虫在近午时的声音：“一阵长长的呼呼声，经久不绝，十分响亮，以独特的螺旋或者飘忽的圆圈渐渐升高，其力度和速度增加到一定程度，随着一阵振翼声，悄悄地微弱下去。每一次用力都持续一两分钟。蝗虫的歌与风景非常相配——喷涌出来，富有含义，充满阳刚之气，就像上好的陈酒，并不甜蜜，却远比甜蜜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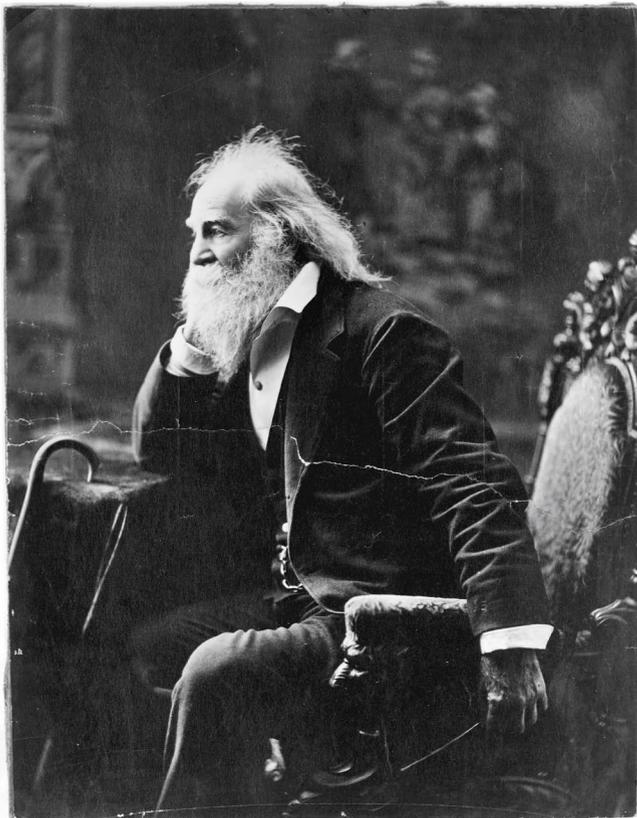
有过乡村生活经历的人，对惠特曼的描述不会陌生，但那确乎属于绝对的闲散与漫游，属于无所事事的孩子与老人，属于一双发现的眼睛。在我幼年的乡村记忆中，漫山遍野的杏树林是绝对的乐园，我们摘下尚未成熟的青色杏子，吃掉酸掉牙的杏肉，用白色尚且柔软的杏核作为武器，趁对方不备挤在脸上。暴雨过后，杨树下死掉的麻雀堆了厚厚一层，触目惊心。更要提防的是，当你在院子中洗脸时，说不定就会从窑顶的石板下掉下一条蛇来，它们专为掏食窑檐石下筑巢的鸟雀。

然而，已近六旬的老诗人惠特曼，发现得更多。在退居乡野的那几年间，大规模的创作已不可能，他倒更像隐居瓦尔登湖时期的梭罗，休憩在自然里，沉思冥想一会儿，随手记下那些触动他的片段。

独处中发现自我

我曾在与一位半隐居在山间的画家聊天时，流露出对山居生活的羡慕，他却不以为然：那不过是叶公好龙，除非在已经颇为现代化的环境中生活，多少人无法忍受山居的孤独。面对荒蛮的大自然，生存能力之外，更需要一份独而不孤的心境。

换句话说，对自然的发现，同时伴随着对自我的认识与发现。1876年11月8日，当城市中成百万的人正在密切关注总统大选（最终，共和党的拉瑟福德·海斯以一票优势胜出）的消息与结果时，惠特曼正瘸着腿，来到一片寂静的池塘边坐着，在那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他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关心。几天前，就在树木与天空之间，幸福的时刻会突然降临：“但是当中午靠近，色彩变得更为明亮，有两三个小



美国诗人瓦尔特·惠特曼

时是很重的灰色——然后有片刻变得更灰暗，直到日落——我透过长满大树的山丘缝隙观察着，令人目眩——投下火焰呈现出亮黄色、肝脏色和绚丽的红色，还有水面上巨大闪耀的银色斜光——透明的影子、箭矢、火花，以及超越了所有绘画的生动色彩。”

这样的时辰总让人想起灵魂、无以言表，那种“一个人感觉通过他整个的存在，那情感的部分，主观的他和客观的自然之间的一致性，谢林和费希特如此喜爱的一致性”，也是诗人拜伦在死前告诉过朋友的他一生中仅有过的幸福的三小时，也是诗人彭斯在信中所写到的狂喜时刻：“在一个多云的冬日散步在树林的背风处，倾听风暴在树林中号叫，在平原上呼啸。与之相比，几乎没有任何尘世的事物能给我更多——我不知道是否我应该称之为快乐——但是有什么东西攫升我，让我狂喜。那是我最好的奉献的季节。”

早在《草叶集》里，惠特曼便在当时清教禁欲思想仍占据主流的社会大声歌颂肉体与性爱：“‘性’包含一切，肉体，灵魂，/意义、证据、纯洁的东西、精致的东西、各种结果、各种传播，/歌曲、命令、

健康、骄傲、母性的奥秘、精子构成的乳汁，/地球上的一切希望、慈善的行为、馈赠、一切激情、爱、美、快乐，/地球上的一切政府、法官、神、被追随的人们，/这些都包含在‘性’里面，即它本身的各个部分和它本身/存在的正当理由。”

在《草叶集》第七版出版时，官方即特别指定《一个女人等着我》《给一个普通妓女》等诗必须删除。而在1860年3月，《草叶集》第三版出版前，惠特曼还因此与他素来尊敬的爱默生争得面红耳赤。爱默生建议他删掉那些刻画性生活的诗句，惠特曼却不肯让步，他甚至说：“在我的灵魂深处，我的意念是不服从任何约束的，我要走自己的路。”

在《典型的日子》里，惠特曼时常在一个隐秘的谷地里进行裸体日光浴，头戴草帽，把衣服挂在附近的栏杆上，然后用硬而有弹性的鬃毛刷子刮擦手臂和身躯，直到把皮肤擦得发红，然后要么在清澈见底的溪水中沐浴，要么在软泥地上让双脚做黏糊糊的软泥浴，要么在草地上缓慢地散步。惠特曼发现，寻找人与大地、光、空气、树木等一切的和谐，仅靠眼睛和头脑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整个身体，将身子裸露在自然的光影里。进行完日光浴，他还不忘嘲讽一下所谓文明的卫道者：“哦，如果城里的贫病之人、好色之人能真正再了解你一下，那该有多好！难道裸体不是下流？不，从本质上说，不是。下流的是你的思想、你的复杂、你的眼泪、你的体面。”

有些时候，惠特曼也会外出，受邀去外地访问或演讲。他喜欢看布鲁克林渡口渡船上的人们，喜欢看一万辆马车奔驰着穿过公园，甚至喜欢看喷着浓烟奔向远方的火车以及路边掠过的景色。与梭罗不同，或许是出于一种难以解释的“爱任何人、爱任何事物”，人类创造的城市文明如同荒野、群山与河流一样，成为惠特曼讴歌与赞扬的自然的一部分。如果说有所批评，正如早年的沈从文一样，惠特曼是在对乡村野性与生命力的挖掘中，映射出城市文明中人们精神的贫弱与病态，而非拒斥现代文明式的返回自然——“每当我多看一眼我们的上流阶层，或者这个国家的财富和时尚的相当例外的方面，这个思想都会闪现——那就是，他们的安逸是病态的，太过刻意，罩在太多的裹尸布中，远离了幸福——在他们身上没有任何东西值得我们穷人和普通人嫉妒，与草木和岸滩永恒的气息相反，他们典型的气味是肥皂和香水味，也许非常昂贵，但让人想起理发店——几个小时就能发霉走味的东西。”

独自裸身漫步在山谷中，惠特曼领悟到，一个人的时候是最不孤独的。当然，还应该补充一句，是在

大自然中，而孤独的意义仍有待阐发。几乎同时，在巴黎颓废的街头，波德莱尔在人群中发现并享受的孤独，与惠特曼在河谷中发现的不孤独，成为那个时代有趣的对照。

在一棵高达二三十米的大橡树下，惠特曼有时会陷入梦境一般的恍惚：他看见他喜欢的树走动起来，到处邇来邇去，奇怪极了，其中一棵经过时甚至俯下身对他耳语：“我们现在这样做可是例外的啊，这只是为了你。”也许在那一刻，惠特曼同样领悟到近千年前一位中国作家的感受：“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

在自然中写生

写作《沉思录》的罗马皇帝马克·奥勒留曾说：“何为德行，只是对自然鲜活的、热忱的同情而已。”对诗人惠特曼来说，大自然才是他用以考验文学的前提，是一切“法则、标记与证明的最高结果”。

如果说海明威晚年的梦境里，经常逡巡着一只雄狮，那么老境中的惠特曼，则时常梦到海岸：“那不是别的，正是一片没有尽头的浅棕色的沙地，坚硬，平坦，宽阔，壮丽的海洋不停地在它上面翻滚，缓慢冲刷，沙沙作响，泡沫飞溅，如同低音鼓的重击。”

在《海边的幻想》一文中，惠特曼说他还是个孩子时，就幻想写一首关于海岸的诗或什么东西，蛊惑他的地方在于：“那提示着、分割着的线条，接触，联合，使固体和液体联姻——那奇怪的、潜伏着的什么东西（正如每个客观形式最后都变成主观精神一样确凿无疑），它意味着远比最初看见的要多，这般壮丽，混合着真实和理想，彼此构成了对方的一部分。”

比起诗歌中描写的广度，惠特曼漫游的地方并不算多，年轻时候他长期徘徊在家乡附近的罗克威岛或科尼岛的海岸，或者再往东去的汉普顿或蒙托克。惠特曼写下大量关于海岸的诗句：“黑夜，独自在海滩上，/ 那年老的母亲在来回摆动着身子唱着她那沙哑的歌，/ 在我望着那照耀着的明亮星星时，我想到了宇宙和未来的基本曲调。”然而，海岸过于伟大，难以处理，更多时候它成为惠特曼写作中一种弥漫着的尺度与标准。

尽管不像爱默生那样对星空情有独钟，惠特曼在天文学家惠塔尔的影响下，学习到许多关于星空的知识。1880年2月19日夜間，一个晴朗而寒冷的夜晚，最适合观察星空，惠特曼随手记录下观察笔记：“月亮圆了四分之三——毕星团和昴星团的簇簇星体，中间是火星——巨大的“埃及人”横躺在天空中（它由



惠特曼

美国诗人们要总揽新旧，诗人的精神要与国家的精神相适应，诗人要体现国家的地理、自然生活以及湖泊与河流。

天狼星、南河三，还有天船座、天鸽座和猎户座的主要星宿组成)；就在东方牧夫座的北边，在其膝盖处，大角星升起在一小时方位高了，它登上天空，野心勃勃，发出火花，仿佛想与至尊的天狼星挑战一般。”惠特曼的观察带有明显的文学趣味，反过来，群星和月亮则让他领会了所有自由的空白，那熔铸在几何学最高的精确之中的音乐与诗歌的不确定性。

写作以外，一旦涉及对其他诗人的评论，惠特曼更是几乎不能离开那些自然的譬喻，更多时候，他是以欣赏一棵树、一片云彩、一条溪流的态度去看他们的作品。在他那里，爱默生的诗歌如琥珀般透明，像他喜欢歌唱的野蜂的蜂蜜一样；布莱恩特则是河流与森林的歌手，带给人们户外的气息，干草、葡萄、赤杨生长的边界的芳香。

不仅是文学，一切都与自然发生着富有隐喻意味的本质联系。惠特曼发现，民主与户外的关系最为密切：“美国的民主，在它无数的个体方面，在工厂、车间、商店、办公室中——拥挤的街道和城市的房屋，以及所有生活复杂的方方面面——都必须与户外的光、空气、生长物、农场景象、动物、田野、树木、鸟、太阳的温暖和自由的天空保持固定的接触，以变得坚韧、有生机，否则，它肯定会缩小和变得苍白。”

多少有些奇怪，这不正是《诗经》时代的语言与言说方式吗？再想想，惠特曼意想中的和谐与融通，或许本就流淌在东方文化的河流中。☑



《瓦尔登湖》

作者：[美]亨利·戴维·梭罗
译者：徐迟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年：2006年



《金蔷薇》

作者：[俄]康·帕乌斯托夫斯基
译者：戴骥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年：2007年

大自然的忧伤

文 / 刘文飞



契诃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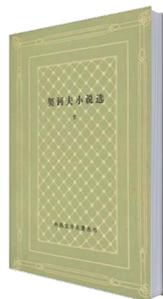
契诃夫说过：“艺术家的全部精力应该投向两个对象：人和自然。”高尔基的“文学是人学”的命题我们早已耳熟能详，然而，俄国文学同时也是一种“自然学”，是一种关于人与自然之关系的文学阐释。

“人与自然”是俄国文学中的一个永恒主题，在俄国中世纪的英雄史诗《伊戈尔远征记》和17世纪阿瓦库姆大司祭的《生活纪》中就有对于自然场景的描写，在后来的俄国古典主义、感伤主义和浪漫主义文学中，俄国的大自然又先后作为崇高的象征、感怀的场景和与现实的对峙，依次成为文学的主角之一。到了19、20世纪，果戈理的《乡村夜话》、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阿克萨科夫的《渔猎札记》、契诃夫的《草原》、普里什文的《大自然的日历》、帕乌斯托夫斯基的《金蔷薇》、索洛乌欣的《一滴水》、阿斯塔菲耶夫的《鱼王》等相互交接，已在俄国文学中建构起一种主题相对集中、风格约略近似的文学范式，即用优美抒情的笔触描绘俄国大自然的壮阔优美，以宽厚仁爱的感情面对生活在这一自然中的人，在与自然的对视和对话中获得情感和思想的升华。

俄国作家为何如此关注大自然的主题，又为何能对大自然做出如此独特的文学呈现呢？

俄国可能是世界上唯一真正称得上“地大物博”的国家，尤其是就人口和国土的比例而言。俄国的国土面积约1700万平方公里，占世界陆地面积的六分之一，其1.4亿的人口却只占世界人口的六十分之一，其人口密度仅为世界平均值的六分之一。这样的“客观条件”使得俄国人天然地有着更多与大自然接触，甚至与大自然独处的机会。俄国还是一个北方国家，一个寒带国家，俄国人因此便有更多的时间、更多的闲暇面对自然，甚至是被迫地独自面对自然；而且，俄国还是一个森林和草原的国家，一个江河和山川

自然界的万物为什么就一定是欢乐的呢？一棵树、一株草为什么就不会有它的忧伤呢？



《草原》
 (《契诃夫小说选》，第192~300页)
 作者：[俄]安东·契诃夫
 译者：汝龙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年：1992年

的国家，其自然风景之壮美，之动人心魄，也极易打动一颗颗敏感、多情的心灵。很有可能，地理环境是塑造俄国人、俄国作家自然情怀的重要因素之一。

俄国也是一个文明起源相对较晚的国度，俄国的历史满打满算不过一千年。由于历史短暂，他们没有过多、过重的文化包袱，没有过多的文化遗产需要频繁地顾盼和循规，相比较而言，他们或许有着更多的“文化童心”，这使他们往往能以某种始初的心态面对自然，即所谓“赤子之心”，他们称土地为“大地母亲”，称伏尔加河为“母亲河”，都是这种情感的体现，这种情感无疑也是强化俄国人与自然之关系的一根历史文化纽带。

俄国还是一个信奉东正教的国家，其基督教历史几乎与其文化史等长。与基督教的其他两个分支天主教和新教相比，东正教有着较多自然神教的色彩或曰遗迹，比如圣母崇拜、土地崇拜等，就是这种情感的集中体现，这使得俄国人在面对自然时容易怀有某种基督教和原始宗教情、泛神论、自然神论相互交织的情感，或者说，他们更善于将对自然的感情上升到宗教层面，将大自然偶像化、图腾化，变成一个崇拜对象。另一方面，东正教所具有的浓重的艺术审美色彩，使得俄国人又往往将宗教和艺术等同起来，用艺术化的虔敬目光看待自然，用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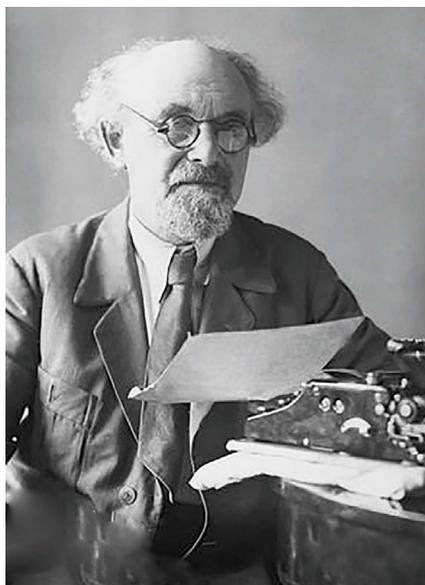
教般的艺术态度对待自然。

在俄国文学中的自然主题文学的发展史中，有三部作品具有标志性的意义，这便是契诃夫的《草原》、普里什文的《鸟儿不惊的地方》和阿斯塔菲耶夫的《树号》。

契诃夫的《草原》写于1888年，是契诃夫散文作品中篇幅最长的一部。这部中篇小说有个副标题叫“游记”，契诃夫让他的几位主人公乘坐一辆破旧马车在俄罗斯大草原旅行五个昼夜，在记叙他们行程的同时大段大段地描写草原的自然景色。契诃夫的写景是无比优美的，像是绘画，像是列维坦的俄罗斯风景画；也像是音乐，像是柴可夫斯基的俄罗斯风景主题（这两位画家和音乐家后来均成为契诃夫最好的朋友，并非偶然）。但是，写景并非契诃夫的目的，他是在用这完美的自然衬托社会和人相对的不尽完美，这也是一种委婉却深刻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中的这段写景被认为是点题性质的：“夜鸟无声无息地飞过大地。渐渐地，你回想起草原的传说、旅客们的故事、久居草原的保姆所讲的神话，以及凡是你的灵魂能够想象和能够了解的种种事情。于是，在唧唧的虫声中，在可疑的人影上，在古墓里，在蔚蓝的天空中，在月光里，在夜鸟的飞翔中，在你看见而且听见的一切东西里，你开始感到美的胜利、青春的朝气、力量的壮大和求生的热望。灵魂

左图：俄国作家、世界生态文学先驱之一米·普里什文

右图：俄国作家维克托·阿斯塔菲耶夫





契诃夫

艺术家的全部精力应该投向两个对象：人和自然。

响应着美丽而严峻的故土的呼唤，一心想随着夜鸟一块儿在草原上空翱翔。在美的胜利中，在幸福的洋溢中，透露着紧张和愁苦，仿佛草原知道自己孤独，知道自己的财富和灵感对这个世界来说白白荒废了，没有人用歌曲称颂它，也没有人需要它。在欢乐的闹声中，人听见草原悲凉而无望地呼喊：歌手啊！歌手啊！”

普里什文的《鸟儿不惊的地方》发表于1907年，是作者一次民俗学考察的文学结果，他在这篇自称为“特写”和“笔记”的作品中详细地描述了俄国北方地区的自然风貌，作者因此被称为“俄国北方地理的文学发现者”。但普里什文的作品受到关注，与其说是因为其描述对象，不如说是因为作者面对自然的主观态度，作者自己后来将这种态度称为“亲人般的关注”。普里什文对自然感情深厚，大自然就像是他温暖的家，自然界中的万物就像是他的亲人，在普里什文看来，大自然和人一样是有生命的，不仅动物和植物有生命，甚至连自然中的每一个存在和每一个现象都是有生命的。他在《鸟儿不惊的地方》中写道：“具有思考能力的不仅有人，还有各种各样的生物，甚至连沼泽也在‘按自己的方式思考’，甚至连沼泽里的小鸟姬鹇，‘大小如麻雀，喙却很长，在它那若有所思的黑眼睛中，也含有所有沼泽都想回忆点什么的永恒、枉然的一致企图。’”正是在大自然中，普里什文“学会了去理解每一朵小花在谈到自己时的那种动人的简朴：每一朵小花都是一轮小太阳，都在叙述阳光和大地相会的历史”。普里什文将自然视为“人的镜子”，反过来，他也把人类的情感投射到自然，正如帕乌斯托夫斯基所言，作为“大自然的歌手”的普里什文，他“对大自然伟大的爱来自他对人类的爱”。正因为这种面对大自然的情感，普里什文不仅被视为俄国文学中的“伟大的牧神”，而且也被视为世界生态文学的先驱之一。

阿斯塔菲耶夫的《树号》是作者的一部散文集，其创作过程持续达30年之久，其中最早的篇章写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在作家去世不久后于2002年出版全本，共收散文270余篇。在这部书中，作者着力描写大自然中“苦涩的欢乐”和“净化的悲

痛”，将他面对大自然时的忧伤普遍化了，或者说，他将大自然中的忧伤当成一个重要的描写客体。他时刻带着一双忧郁的眼睛打量自然，时刻体味着大自然无处不在的忧伤和痛苦，就像是一位“大自然的忧伤侦探”。在他的笔下，大海和天空，森林和土地，落叶和落日，全都是满怀悲伤的，大自然中的忧伤无处不在，铺天盖地的忧伤。他在该书序言中写道：“有的时候，尽管已是成年，在痛苦之中发现了似乎是身边平常的真理，这真理充满了伟大的意义：‘我们热爱的一切事物和一切人都是我们的痛苦……’”阿斯塔菲耶夫面对自然的态度会促使我们思考这样一些问题：自然界的万物为什么就一定是欢乐的呢？一棵树、一株草为什么就不会有它的忧伤呢？能体验到自然界中的忧伤，既是一种更深刻的面对自然的态度，也是一种更积极的道德自省，它代表人的情感深度和道德境界。阿斯塔菲耶夫在大自然中看到的无处不在的忧伤，首先是他对大自然的悲悯之情，其次是一种审美方式，最后也是一种道德升华。

从契诃夫笔下“白白荒废”的草原之美，到“伟大的牧神”普里什文对自然的“亲人般的关注”，再到阿斯塔菲耶夫在大自然中感受到的“苦涩的欢乐”和“净化的悲痛”，俄国作家笔下的自然既是文学叙事和美学审视的对象，也是具有情感和思想的能动主体，既是文学作品中人与事的活动场景，也是衬托、映照，甚至矫正人类灵魂的一面镜子。✎

（作者为中国俄罗斯文学研究会会长，北京斯拉夫研究中心首席专家，首都师范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鸟儿不惊的地方》

作者：[俄]米·普里什文
译者：河流、法依娜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年：2005年12月



《树号》

作者：[俄]维克托·阿斯塔菲耶夫
译者：陈淑贤、张大本
出版社：理想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7年4月



苏格兰阿伦岛

行走于荒野

文 / 中读 @WeWrite 张宇



虽然每一个人都深知环境在日益糟糕，但我们对于工业文明的依赖犹如罗盘葵深植于土地下的根茎般无法剥离。

《沙郡年记》

作者：[美] 奥尔多·利奥波德

译者：李静滢

出版社：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出版年：2014年4月

把一个人一生行走的足迹勾画起来，就是这个人在这个星球上留下的签名。约翰·缪尔的签名是恢弘的。他走过森林与沼泽，也走过河畔与冰川，走过内华达山脉高地，也走过约塞米蒂峡谷，他终其一生行走于荒野之间。简·莫里斯有一本书，名为《世界：半个世纪的行走与书写》，若把其改为《自然：半个世纪的行走与书写》则正是对约翰·缪尔一生的真实写照。

约翰·缪尔一生共有60多本日记，他的不少著作就是以日记的形式出版的，比如《墨西哥湾千里徒步行》和《夏日走过山间》。读毕这两本书，我在想，在他当年的日记里面除了有每次旅行时对所到之处自然景致的文字记录，应该还有他画的兰伯氏松素描，或许还有一缕白花仙灯百合的香气，夹着一片干瘪平整的红冷杉羽状片叶，或许还有道格拉斯松鼠的齿痕，但更多的肯定是约翰·缪尔对自然的敬畏与热爱。

《墨西哥湾千里徒步行》记录的是约翰·缪尔在1867年一次长达1000英里的荒野徒步之旅。那一年，29岁的约翰·缪尔只身从肯塔基出发，途经田纳西、佐治亚、佛罗里达，走过当时仍残留着南北战争遗迹的美国南方，直抵墨西哥湾。他随身携带的只有一个简单的行囊、一个植物压平器，以及《伯恩斯特诗集》《新约》《失乐园》这3本书。约翰·缪尔当时的旅行攻略也很简单，“就是选择我能找出的最荒野、森林最茂密又最省脚力的路线向南行，以能经历的最大范围的原始森林为目标”。



美国生态学家奥尔多·利奥波德

用现代的眼光来看，这次旅行是一次彻彻底底的穷游。一路上，约翰·缪尔常以最廉价的饼干、面包充饥，还会一边紧张地提防鳄鱼出没，一边在又黑又静的溪流中洗澡。他有时住东倒西歪的小旅店，有时敲农户家的门借宿，有时干脆“以大地为床，以大树为伴”。有一次，他睡在了一座墓园里，早上醒来时才发现，昨晚的枕头竟是一个坟堆。约翰·缪尔调侃道：“虽然我不像身下那人睡得那么沉，但也精神饱满。”于他而言，采集到的植物标本，沾满朝露的热带花朵，柔绿色的森林海洋，从坎伯兰山顶俯瞰的景致……这一切都是自然对其艰辛和痛苦的一种高贵补偿。

1869年，约翰·缪尔将自己在内华达山脉的放羊之行写成了《夏日走过山间》。由于囊中羞涩，无法负担此行花销，约翰·缪尔受雇于一位牧场主，帮他放羊以换取食宿。这本书中不仅有约翰·缪尔对于约塞米蒂天空与云朵、峭壁与树林、峡谷与溪水、鸟雀与熊兽生动详细的文字记录，还增加了素描。

没有亲眼看过野外风景的人不能领略自然之美，亲眼看过的人也未见得就可以。现代文明和自然荒野的矛盾并非最先体现在土地用途的争夺，而是审美感知的差异。在《夏日走过山间》中，约翰·缪尔写道：“不知道为什么大部分观光者对周围壮丽的景色漠不关心，但却不惜花费时间和金钱，忍受长途车马劳顿来到这著名的山谷。”对于美的感知，“穿着光鲜靓丽却只会吓跑小鸟和松鼠的观光客”代表着大多数人，他

们以征服者、猎人或经济学家的视角在检阅自然。在他们看来，花钱来到一座山谷与花钱买一件最新款的潮服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自然存在的意义是取悦人类，一切皆为人类而存在。约翰·缪尔则代表着另外一类少数派，这一类人对自然怀有谦卑之心，反对以人为最高标准评价自然中的动植物有用或没用。他们用融入荒野、尊重自然的方式欣赏自然之美，崇尚自然本身的高贵与迷人。

半个多世纪后，一个同样赞同“人类并非万物的主宰，而只是生态系统的一员”的生态学家在威斯康星州买下了一座被遗弃的沙地农场。威斯康星州的农场曾是约翰·缪尔少年时期学会“把动物当成同等的生物来了解，学会尊重它们，爱它们，甚至赢得它们的爱”的地方，但六七十年后，当奥尔多·利奥波德来到此处时，多处农场已在资源被耗尽后惨遭抛弃。

利奥波德和约翰·缪尔一样，都是少数派，他在《沙郡年记》中写道：“只有和我一样的少数人会认为，看到大雁给我带来的快乐要比看电视所得到的快乐更生动自然，寻找一朵白头翁花的美妙情趣与言论自由一样，都是不可剥夺的权利。”

《沙郡年记》的其中一部分，写的就是利奥波德和家人在威斯康星州沙地农场度过的一年。“在人们称为一年的由始至终的循环中存在着可以推定发生日期的事件”，比如臭鼬的足迹标志着一月，大雁的归来代表着三月，雄丘鹑的空中之舞昭示着四月和五月，罗盘

葵第一次开放预示着七月，美洲落叶松转为暗金色是十月，在冬天的时候，给一只山雀戴上编号 65290 的脚环，这是十二月。这一年利奥波德以地质为时钟，以自然为日历，欣赏着岁月更迭最本来的样子。

利奥波德以学徒般谦卑的心观察着大自然展示给他的一切，甚至是春潮来临时，从上游漂来的一块旧木板。他会从木材的种类、大小，上面的油漆、钉子，是否磨损或腐烂等方面多多少少地拼凑出一些这块木板过去的经历。每块旧木板都有独特的经历，只是这经历总是无法为人所知。“尽管老木板的自传这种文学形式尚未在大学生校园里讲授，但是任何一个河岸边的农场都是一个传记图书馆，使用锤子和锯子的人可以在这里随意阅读。河流每次涨水，都会让馆藏增加一些新书。”

在锯倒一棵有 80 圈年轮的橡树后，利奥波德还会审慎地面对那两堆旁人看来再普通不过的橡树锯屑。在他看来，那可是些“写满历史的细小木屑”！读着利奥波德通过一棵橡树的年轮所写出的威斯康星州 19 世纪 60 年代至 20 世纪 30 年代自然简史，我不止一次惊叹于这位生态学家出众的文笔和他精准的切入角度：有什么能比树木年轮那一圈圈的同心圆更适合记录自然的年表？我甚至开始怀疑，也许当时他并没有把整棵橡树都劈成木材，也许他留了一个木桩，用铅笔在一圈圈的年轮上写着当年的自然历程：1908 年，森林大火，本州失去了最后一只美洲狮；1907 年，一只流浪猞猁，在寻找乐土时搞错了方向，不幸身亡。

利奥波德，一个会在四月的某天拾起一块旧木板，认真聆听着它讲述自己故事的人，一个会边锯橡木边追忆自然史的人，一个心甘情愿把 13 年时光全部花在一处废弃的沙地农场种树的人。这样的人，和约翰·缪尔一样，要么是个疯子，要么就是大自然最虔诚的信徒。

利奥波德在弗兰波河附近野营时，曾遇见两位年轻的冒险者。两个划着独木舟的大学男孩在河流的拐弯处出现，向利奥波德询问时间。他们的表停了，有生以来第一次过上了没有钟表、汽笛或收音机，只能依靠太阳来判断时间的的生活。这样的生活让他们兴奋又不安。没有人给他们提供三餐，如果不能捉到鱼或野味就要挨饿；没有水上警察提醒他们避开河水中的暗礁；没有向导告诉他们，哪种木材可以成为充分燃烧的木炭，而哪些只会冒烟。两个男孩告诉利奥波德，这次旅行结束后他们就将加入陆军。

1948 年，利奥波德回顾自己一生游历之处，在《沙郡年记》里记下了那次在河边的偶然碰面：“在校园和军营这两种存在严格管制的生活之间，这次旅行是

一个插曲。他们对简朴自然的野外之旅倍感兴奋，不仅是因为新奇的感受，也是因为可以充分享有犯错误的自由。荒野让他们第一次尝到对明智行为的奖励和对愚蠢行为的惩罚，这本是每个林地居民每天都要面对的，但是文明已经制造了上千个缓冲器来减缓自然的奖惩。在这一特殊意义上，这些男孩是独立自主的。或许每个年轻人都需要偶尔到荒野中旅行，从而了解这种特殊自由的含义。”

利奥波德写《沙郡年记》时正值美国城市化狂飙突进的时代，他也早已看清了美国政府并不会为了土地和土地上的所有生物而“略微轻视一下业已泛滥的物质享受”。面对一条又一条通往乡村和荒野的公路，面对一个又一个物种的消失，他用自己的财力对一个农场进行的生态恢复，着实杯水车薪。他开始选择书写与记录。这本书的前两部分就像鱼饵，利奥波德希望通过自己对于乡野间优美景致的描写与叙述勾起读者骨子里对于自由和美的向往。当读者上钩后，利奥波德则在最后一部分论述了土地伦理和环保美学，试图以此激发人类的良知与道德。

他的希望实现了吗？在 70 年后的今天问这个问题犹如朝山谷呐喊，孤独的回音也会很快消散。

现在，地图上不再有任何空白点可供发现，荒野也愈发稀少。现代人可以通过工业文明获取一百种自由和美。除了贝尔，几乎不会有人冒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风险去自然中探险。虽然每一个人都深知环境在日益糟糕，但我们对于工业文明的依赖犹如罗盘葵深植于土地下的根茎般无法剥离。高速飞驰的现代文明是一列不知奔向何方的列车，而坐在上面的人，没人敢跳车。当我合上《沙郡年记》时，我感觉像是在这列火车停站时去月台上抽了支烟，我知道，不久，我就会重新走上车去。✍



《夏日走过山间》

作者：[美] 约翰·缪尔
译者：邱婷婷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年：201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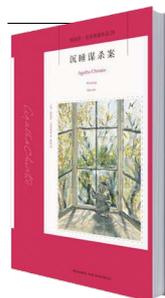
《墨西哥湾千里徒步行》

作者：[美] 约翰·缪尔
译者：王知一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6 年 11 月



阳光与谋杀

文 / 中读 @WeWrite 苏世



在《沉睡谋杀案》里面，阿婆为我们描述了一派静谧的乡村风光。

《沉睡谋杀案》

作者：[英] 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周凯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年：2014年

海盗旗旅馆坐落在莱德卡比湾外的小岛上，小岛与陆地间有条水泥堤道相连，四周被阳光崖、精灵湾和鸥湾环绕。坐落在小岛东侧的旅馆，建有一个宽阔的露台，露台下是闪着金光的沙滩，走过沙滩，你就可以望见一个小海湾，海湾上面飘着张着红帆的小船。天空一碧如洗，几只海鸥掠过蔚蓝海面，七彩跳跃的阳光下，一具女尸趴在沙滩上。阿加莎在《阳光下的罪恶》中描绘了一派优美的滨海风光作为案发现场，我跟随她的文字沿着她的脚步，仿佛置身于海盗旗旅馆，听见死者的继女对她的疯狂诅咒，看见死者的情夫与她在小岛的角落里你依我依，感受到死者的丈夫心里压抑着的熊熊妒火，我一步一步走进阿加莎书里的迷宫，沿途想寻找一点蛛丝马迹，终究一无所获，最后她通过大侦探波洛道出玄机，我才得以一步一步走出迷宫，望见刺眼的阳光，恍然大悟。

阿加莎·克里斯蒂被称为“侦探女王”，“粉丝”亲切地称她为阿婆，她开创了侦探小说的“乡间别墅派”，把凶杀案设定在一个特定封闭的环境中，而凶手通常也是几个特定关系人之一，通过对几个特定关系人与受害者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分析作案动机，直至破解迷局。炎炎夏季，开着空调，窝在沙发上，捧一本阿婆的书，沉醉其中，是我夏日消暑的不二选择。读阿婆的书，我们总是关注她严密的逻辑分析，叹服于她巧妙的情节设置，这也是推理小说的精髓所在，不过，剑走偏锋，这一次，我要带你走进她书中的高山大海，蓝天白云。

阿婆着墨不多却足以勾勒出一幅幅瑰丽的自然

风光，好似舞台布景，上演着人性的善与恶，有阳光下的谋杀，有田野乡村的罪恶。

在《沉睡谋杀案》里面，阿婆为我们描述了一派静谧的乡村风光。“格温达的汽车从蜿蜒的山路上缓缓驶来，开进迪尔茅斯。在风光迷人的外围海滨，汽车经过了一块标明‘出售’的公告牌，透过树丛，隐约可以看到一座白色的维多利亚式别墅。”看到它第一眼，格温达就认定“山腰别墅”是自己新婚之家的最佳选择。可是，谁能想到，就是在这座栽满了锦带花、丁香、木兰和金链花的别墅里，埋葬着一具20年前的女尸，美丽的妙龄女郎曾葬身于此。而格温达更是做梦也想不到，这个令她迷醉的山腰别墅曾是她童年的家，在这幢房子里，她曾经亲眼见证了继母被掐死的惨象。读这本书的时候，我正休年假在家，书里面相继登场的各类奇花异草和现实中我妈养在阳台的月季和灯笼花相应和，我在阳台上摆一把椅子，找个舒服的姿势，用了一个上午读完了这本书，跟着阿婆的叙述去探寻真相，最后发现杀死格温达继母的竟是她继母的哥哥，被心中扭曲的爱支配，最后残忍地杀死了自己的妹妹，爱情总是令人盲目嫉妒，“我知道一百种恋爱的手段，每一种都令被爱者宁愿从未发生”。

在另一本小说《尼罗河上的惨案》中，阿婆讲述了另一个悲伤的爱情故事。

“眼前的水上景色荒凉而萧索。巨大的岩石由岸上伸展到水边，到处都可以看到由于拦洪筑坝而被弃置倒塌的小房子。整片景致令人感到忧郁，似乎有一种不祥之兆。”“‘卡纳克号’正通过一个峡谷。两岸的岩壁陡峭险恶，正势不可挡地直插进水流湍急的尼罗河里，河水在岩堆中奔腾而过。”阿婆用阴郁的尼罗河风光铺垫了即将到来的疾风暴雨，船上的3个年轻人，林内特美丽富有，杰奎琳热情冲动，西蒙帅气却愚蠢，曾经的朋友为了男人反目成仇，他们之间的爱恨纠葛该何去何从？阿婆笔锋一转，阴郁的尼罗河在朝阳下色彩缤纷，似乎被四溅的鲜血染红。西蒙用枪抵住林内特的额头时，没有一丝怜悯，而杰奎琳最后在真相大白时给西蒙的那一枪却饱含爱意、怜悯与无奈。



修建于13世纪的爱兰朵娜城堡是苏格兰最浪漫的古堡

在阿婆的笔下，那些自然景色有时不仅是布景，更是道具，是谋杀案发生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东方快车谋杀案》中，阿婆带着我们由风浪汹涌的波斯普鲁斯海峡，穿过陶鲁斯山脉，来到灯火通明的月台，登上东方快车，开始为期3天横贯欧洲的旅程。谋杀就发生在这辆行驶的东方快车上，一辆穿越皑皑白雪的列车，就是一间快速行进的密室，十恶不赦的暴徒改头换面，却逃不出复仇的利刃，在错综复杂的人物背景下，阿婆塑造的大侦探波洛抽丝剥茧，破解了谋杀的迷局，原来车上的12名旅客即是12名复仇者，他们每人一刀杀死这个暴徒，为3岁的小女孩黛西报仇，真相大白时，波洛选择了沉默，并没有将事情的真相告诉给警察。一缕阳光穿过车窗照在波洛的脸上，一面在阳光下，一面在阴影里，侦探也会选择沉默，现实生活里并没有绝对的黑暗，也没有绝对的光明。

阿婆笔下或静谧或壮美的自然风光离不开她丰富的游历，在自传中，她特别集中篇幅讲述了自己周游世界的经历。“在索尔兹伯里。我们同当地活泼的英国人过得很快活，我和阿尔奇还从那里到维多利亚瀑布来了次闪电旅行。庆幸的是我没再去那里，因此，对瀑布的第一眼印象永远常忆常新。高大的乔木，轻柔的雨丝，飞挂的彩虹，我和阿尔奇徜徉在林海之中，不时，彩虹拨开水雾，在那迷人的一刹那，将瀑布披着霞光飞流直下的壮观景色呈现在你眼前。啊，那是我心目中的世界七大奇景之一。”

在澳大利亚，阿婆记录下每一种新奇。“总使我迷惑不解的是任何国家总是被描绘得与你乍到时的印象大相径庭。我对澳大利亚的粗略印象是数量

惊人的袋鼠和莽莽荒漠。最使我感到诧异的是当我们到达墨尔本时，树木的奇特风姿以及澳大利亚的桉树使景色具有的异域风采。每到一地，树木总是最先引起我的注意，抑或是山峦的起伏。在英国，人们习惯于树木长着暗色的躯干和色调明快的枝叶；澳大利亚的情况恰恰相反，另有一番新意。到处是银白色的树干，暗淡的树叶如同照片的底片一般。令人兴奋的还有鸬鹚鸟：蓝色的，红色的，绿色的，成群地邀翔在空中。斑斓的色彩美极了，像是飞翔的宝石一样。”

作家看过的山川河流，听过的鸟叫虫鸣，嗅过的馥郁芬芳，都从笔端流出，融进书里。读者拆开书的塑料包装，好像拆开一件礼物，带着欣喜与好奇。他们看到一泻千里的梯斯塞特瀑布，广阔的苏德沼泽区，一望无垠的撒哈拉大沙漠。

这正是创作与阅读最令人感动的地方，作者笔下的一片树叶，在读者心中可以绵延成一片森林。☑



《阳光下的罪恶》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于婉青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年：2014年

《东方快车谋杀案》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郑桥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年：2013年

当植物遇见古典文学

文 / 傅婷婷



在希腊神话里，水仙花名源于自恋的美少年那喀索斯。在中国，有学者以水仙比喻屈原

在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中，305首诗，有135首写到了植物，多用来赋、比、兴。草木虫鱼的名字也俯拾皆是：荇菜、蒹葭、蟋蟀、黄鸟……用写实的手法，写它的体态美，而说人间事便写它的意态美，无论是“君主”“之子”，还是“静女”“淑女”。

《诗经》中出现的植物，多以中国北方的植物区系为主，诗多描述人们采集野生植物的场景，也有对植物生长环境和生活用途的记述。《诗经·小雅·采薇》中，有一段广为传诵：“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但很多人未必知道，标题里面的“薇”是一种野豌豆，在古代是著名的野菜，包含产自黄河和长江流域的许多种类。“薇”的茎叶味道与我们常吃的豌豆苗类似，嫩叶可以制羹，就是苏东坡所说的“元修菜”。《史记·伯夷传》也有记载，说伯夷“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后人用“采薇”作避世隐居的意思。因此，凡诗文中有关有隐意义涵的“薇”，都指野豌豆。

这些都是《草木缘情》中所津津乐道的内容。作者潘富俊是美国夏威夷大学农艺及土壤学博士，现为中国文化大学景观系教授。他致力于田野工作，观察植物，同时又是古典文学的爱好者，这两者之间的关联，让整本书都在试图融合古典文学的诗意与科学的考证。

书中说，现在我们所食的风靡水果店的新西兰奇异果（即猕猴桃），其实是1906年从中国引进的。猕猴桃早在2000多年前就已进入了中国人的生活，在《诗经·桧风》中名为“棗楚”，“隰有棗楚，猗猗其枝”“隰有棗楚，猗猗其华”“隰有棗楚，猗猗其实”。唐代的岑参也有诗：“中庭井栏上，一架猕猴桃。”

《诗经》中还有关于植物的情感典故，



《草木缘情》，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里的植物和隐喻。

《草木缘情》

副标题：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植物世界

作者：潘富俊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年：2015年3月

如《诗经·召南》中有典故“摽有梅，其实七兮”，写少女看到日益成熟稀少的梅子而恨嫁的心情。《儒林外史》中也有“摽梅之候”一说，意为老大不小应该早点结婚。

在浪漫主义的《楚辞》中，白芷和泽兰出现的次数最多。白芷有香味，泽兰也是一种香草，象征君子。周拱辰的《离骚草木疏》有解读楚辞植物的详细考证。有些植物并无香气，但仍然被援引为香木，如薜荔、甘棠，代表忠贞、廉洁。橘和柚也是忠贞的象征，如《橘颂》中橘“受命不迁”“根固难徙”，用以表达虽然遭受毁谤但仍矢志不渝。而另一些植物则被用来比喻谄佞小人。比如《离骚》中“薜荔施以盈室兮”，薜指蒺藜，藜指萆草，施则指苍耳，这三样被屈原视作恶草；某一部分有刺的木本植物被视为恶木，如酸枣，古称之为“棘”。在楚辞的《九叹·思古》中有诗句“甘棠枯于丰草兮，藜棘树于中庭。西施斥北宫兮，仇雉倚于弥楹”，甘棠比喻美女西施，藜棘则用来比喻丑妇仇雉。

与《诗经》不同，《楚辞》中多出现南方的植物。其最特别之处在于，以香草、香木比喻忠贞，这对后世文学颇具影响。楚辞中常以澧兰沅芷比喻高洁之士，如《九歌·湘夫人》“沅有芷兮澧有兰，思公子兮未敢言”；以春兰秋菊比喻出色的人物，如《九歌·礼魂》“春兰兮秋菊，长无绝兮终古”。

三国时期，曹操经常将薜荔藏在衣袖中，可浸染香草的芬芳。薜荔又名江离，是现今著名的中药植物川芎，在《神农本草经》中被称为上品，可治疗头痛。曹操佩戴香草，想必一方面有助于其头痛病，同时也可取悦身边的女子。而曹操爱而不得的关羽，在小说《三国演义》中“刮骨疗毒”的典故中，被描述为中了“乌头之药”，此处的乌头是一种剧毒植物。曹操“青梅煮酒”为古代一种煮酒方法，引申为集会共论天下事。而关于“梅”，也有不同的含义。唐代以前，诗文中所言之梅，大都指梅实而不是梅花。在宋诗中，梅大量出现，则与当时荷花艺草的风气有关。在“三国”故事里，诸葛亮的忠贞，也有植物作喻。这位杜甫笔下的蜀相“三顾频频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其墓前“柏森森”的柏树，跟松树一样，是“不凋于岁寒”的耐寒植物，象征忠贞。

到了唐诗宋词元散曲，植物意象更是文人骚客所爱。唐王维《渭城曲》“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是千古名句，“柳”谐音“留”，象征离别。杜牧《赠别》则以“豆蔻”形容心目中的“天人”：“娉

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北宋林逋的《山园小梅》意境绝佳：“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马致远《天净沙》传诵至今：“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明代梁辰鱼更有“梧桐清影凉，人孤夜长”之句，读来清冷孤寂。

在作者潘富俊看来，植物也可成为考据的证据。《西游记》中，花果山被描述为一个世外桃源：“摆开石凳石桌，排列仙酒仙肴。但见那：鲜龙眼，肉甜皮薄；火荔枝，核小瓢红……红瓢黑子熟西瓜……椰子、葡萄能做酒，榛松榧柰满盘盛，橘蔗柑橙盈案摆。”这些水果植物多产于热带和亚热带，所以潘富俊认为，生于江苏淮安的吴承恩还是比山东的丘处机更有可能是真正的作者。《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植物种数、出现频率远少于前两个四十回，植物的意涵亦远不如前两个四十回，据此潘富俊推论后四十回当为他人所续。他认为，《红楼梦》中大观园中栽种的观赏植物，足以代表传统中国宅院里的庭园植物种类。此外，《红楼梦》中还擅长用植物来暗喻人物个性，比如潇湘竹以代表黛玉爱掉眼泪，最终和传说中的潇妃、湘妃一样，含恨落泪而死。芍药代表史湘云开朗的个性，而芍药别名为“将离”，是古代临别相赠但离开后仍会返回的象征植物。

书里还有一些冷僻的考据和数据。比如，说玫瑰原指红色玉石，宋代以后才专指植物。仙人掌在明代以前的诗词中指直立如手掌的岩石或山，清代有诗句“云气遮山腰，半入仙人掌”，里面也是指山石。再如柳宗元的《柳河东全集》，诗仅有158首，出现植物却有105种，是唐诗集中引述植物频率最高者。✎



《草木零落，美人迟暮》

副标题：楚辞植物图鉴
作者：潘富俊
出版社：九州出版社
出版年：2014年1月

《阆苑仙葩，美玉无瑕》

副标题：红楼梦植物图鉴
作者：潘富俊
出版社：九州出版社
出版年：2014年1月



哲思

19世纪发生了什么？对于中国而言，这是一个陷入沉默的世纪，对于西方而言，却是一个时间被延伸的世纪。地质学关于地球古老历史的阐述，在19世纪初叶的欧洲，形成了化石搜索和古生物学的一时狂热。“这些化石搜寻者背着帆布背包，带着榔头和柔软的刷子，出发去到岩石裸露的地方：去海边……去小溪、采石场和河流的坑道，还有，当然，到高山上。爱好跑步的化石搜寻者攀援上悬崖峭壁，跨越过岩石的不同的褶皱，并记录下当他们快速移动穿越时间、追溯新纪元的感受。”正是这群精力旺盛的地质学家，既引导了户外运动的发展，也助长了一种富于浪漫主义的想象力：人们将在高山那里邂逅“比虚构更精彩的奇观”。







德国浪漫主义画家卡斯帕尔·大卫·弗里德里希作品《望月的两个男人》

人还会有自然的生活吗？

文 / 陈嘉映



现代人不大可能拥有一个完整的自然生活，因为我们的生活无法不依赖技术建构。

《自然的观念》

作者：柯林武德
译者：吴国盛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06年

写自然的书

我读过几本美国最早的一批自然爱好者写的书，写他们离开都市，到西南部人迹罕至的荒野里，去过艰苦得难以形容的日子，同时欣赏难以形容的荒野之美。美国建立国家公园，他们是主要动力之一，建立了黄石公园、优山美地、大峡谷这些国家公园。只是我闲读的书，读过多半就送人了，现在作者、书名都记不起来了。

咱们中国人写自然的书，读得不多。读过徐霞客，其他写自然的，柳宗元、张岱，读古文随时能读到。相比较而言，中国古人对于非人工风景的爱好比西方更强烈。西方社会更多以人为中

心,或者,以神为中心,对纯粹自然美的欣赏比中国少。比如北宋的范宽,画西部的那些大山,更喜好严峻的山势,西方缺乏这样的审美。近现代之后,高度的工业文明反倒使得他们将目光投向了荒蛮的美。

我是都市人,但也正因为我是都市人,我对于蛮荒的美特别有感觉。16岁时我第一次去新疆,火车开过戈壁滩的时候,我一下就被戈壁滩的景象抓住了。有人把这种反应视作恐惧,这我不知道,反正人看到这种景象时是会被震慑住的。康德提出过崇高之美和优美之间的区别,我想他所说的正是这种区别。崇高之美就比如说是荒漠和戈壁滩,还有戈壁滩上的天空,还有海洋、狂风骤雨,它们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漂亮”,但确实有一种美,而且和优美不大一样。

现代中国人写的游记,我也读得不多。朋友阿坚出了书会送给我,就读了。阿坚算个旅行家了,也是作家,旅行的书出了不少,一套“山河狂走系列”就有三本,《南方的三省交界处》《踏遍北京野长城》《夏走滇藏,冬走青藏——山河狂走系列》(中国文联出版社,2005年)。此前还有《平原动物上高原》《北京山峰词典》等多部。他去的地方野,多半是普通游客不去的,等于他替咱们去了,路途辛苦,咱们读读游记也罢了。

阿坚也写记述日常生活的书,也可看,边缘人的生活,有点儿抵制现代文明的意思,他有时标榜那种更自然的生活。夹个公文包早九晚五,飞到广州飞到巴黎开会做报告,这样的生活肯定不自然。但每天晚上转勺子喝大酒就自然吗?也许人再不会有自然的生活了。

人从前有过自然的生活吗?

如果有,欧洲人闯进美洲之前的印第安人的日子一定算是。那就去读查尔斯·曼恩的《1491》(胡亦南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下引此书只标注页码)。这本书概述哥伦布闯入之前美洲是什么样子的。原著出版于2005年,作者提供的画面综合了最近几十年来考古学、人类学、基因研究等多个学科在相关课题上的新发现和新研究成果。

这本书的一个基本主题,是基于新研究展示前哥伦布的美洲比我们从前设想的要繁荣很多,以前我们以为从无人类活动的地区发现了很多很多人类遗迹,旧时代的“新大陆”,有专家估计,总人口可能



查尔斯·曼恩

亚马孙苍茫林海内的石器时代部族人,在很大程度上是欧洲人的一个发明创造。

高达1亿,多于当时整个欧洲的人口(112页)。欧洲人造访之后的130年里,95%的美洲人死掉了(111页)。有不少地区,曾达到很高的文明。印加帝国曾是世界上最庞大的帝国,“大过中国的明王朝”(76页)。就连一向被视作最典型原始状态的亚马孙流域森林,据考证,在很大程度上是印第安人几千年参与改造的结果。西方人16、17世纪所做的很多原始记录,所记录的更多不是印第安人的生活原貌,而是被西方病菌和暴力摧残殆尽的逃亡小群体的悲惨状态。例如,“亚马孙苍茫林海内的石器时代部族人,在很大程度上是欧洲人的一个发明创造”(382页)。

美洲原来是什么样子,我们零零星星都了解一点儿。例如,我们都听说过玛雅文明突然灭绝之谜。依这幅更新的画面,我们曾有的了解有不少是错误的,至少是可疑的。例如,第八章重构了玛雅诸王国之间的复杂斗争与分合,而且,“如今我们知道,玛雅文明衰落的速度并没有此前学者所相信的那么快,那么戏剧化,也没有那么普遍”(304页)。我们也许仍未获得玛雅文明灭绝之谜的谜底,但会用一种相当不同的眼光来看待这类问题。

本书还相当详细地介绍了另外不少专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哪些人,什么时候,最初迁徙到美洲?猛犸、乳齿象这些大型动物在美洲是怎么灭绝的?玉米最初是怎么培育出来的,又怎样传播到美洲各个地区?没有哪个知识领域我们普通读者知道很多,这类关于某一主题的综合性著作最适合我们阅读。作者保有严肃的科学态度,多闻阙疑,对很多仍在争论的问题,作者有他自己的看法,但他会提醒我们,这些看法还有种种疑点,并提供支持相反看法的种种论据。

自然的观念

在哲学著作里,自然也是个大题目。不过,哲学不描述自然,也不写自然生活,霍布斯、洛克他们笔下的“自然状态”都是为了建构理论编出来的。哲学家感兴趣的,是自然的观念。据记载,古希腊哲人差不多都写书,最初一两百年,主要著作差不多都题为“论自然”,可惜,没有哪一部传下来。亚里士多

德有一部 Phusis，也是论自然，我们译作《物理学》，头等重要的著作，可惜有点儿艰深，不适合消暑。

所谓的亚里士多德物理学不是近代科学里的物理学，而是自然哲学。自然哲学的论证方式与哲学其他分支或第一哲学的论证方式没有什么两样。自然哲学依赖于自然概念，依赖于自然理解。自然哲学之为哲学，最关键的在于它使用的概念必须得到自然理解的辩护。自然概念里充满了感性内容，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中大量保存了这些感性内容，例如火和气合乎自然地向上运动，而水和土则向下运动。关于这些，想要了解得更详细，也可以去读读我写的《哲学科学常识》。

我们今天的“自然”概念有两个来源：一个是中国人自己的“自然”，事情自生自发的样子，“自然而然”；另一个是西方的概念，“nature”，其来由可以追溯到拉丁词“natura”，再可以追溯到希腊语中的“phusis”，这个词与表示规范的 nomos（“normality”）和表示人为手段的 techne（“art”）是相对而言的，分别代表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人类社会中的有些东西也是自然的，比如人的天性，而有些东西是人为的，比如法律。“nature”这个词有时翻译为“自然界”，有时要翻译为“天性”。

我在一篇旧文里写过：“把界限划在自然界和人之间，主要的麻烦出在人这一边，因为无论哪种语言，都不肯把凡是人为的都称作不自然的。在自然主义者看来，试管婴儿和克隆羊是不自然的，飞机和飞船是不自然的。但在更彻底的自然主义者眼里，果树嫁接和马车驴车也不自然。推到极端，种庄稼或直立行走也一样不够自然。这当然不是咬文嚼字，而是天天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争论。夹着皮包在车流里堵上一两个钟头，每天八小时坐办公室，肯定不是最自然的生活方式。可是谁又敢说，比起马桥那些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农民，神仙府里的马鸣一定过得更为自然？从卢梭的自然主义到当今的环境主义，都有这个疑问需要澄清。”

希腊人说的“phusis”，罗马人说成“natura”，意思都跟今天所说的“自然”不尽相同，尤其跟“自然科学”里的“自然”更不一样。自然科学之所以叫作自然科学，是因为它弃之不谈心灵、灵性等因素。比如生理学是一门自然科学，生理学也研究人，但它只研究人的身体，无关乎人的心灵。为了研究纯物质的自然，自然科学营造了很多它特有的概念，这些概念跟我们的自然经验接不上，甚至不相合。

就此而言，自然科学实在不怎么“自然”，它研究的对象不是事情自然而然的状况，它的研究也不依赖我们的自然而然的经验。所以，“自然科学”这个名称有点儿误导。

希腊人拿来跟自然对照的，是规范、法规一类，而现今有一个比当时更为鲜明的对比，即哪些是自然的、哪些是技术的。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技术无所不在的世界，技术很大程度上压制了我们人类本来的自然，或者说“改造”和“掩盖”了自然的生活状态。现代人不大可能拥有一个完整的自然生活，因为我们的生活无法不依赖技术建构。包括你我的通话，不就是在应用一种相当明显的技术吗？见面聊天是更自然的方式。虽然我们都已经习惯了隔着话筒讲话，但这种方式的确不像见面聊天那么自然。

在这一点上，现在的中国人跟别人没什么区别。除了使用汉语，我们中国人的生活没有太多特别的地方。我不觉得现在再区分自然这个概念的中外差异有多大意义。当然，中西的传统观念有很大差别，探究这些差别也许能给我们今天怎样更好地理解这个世界提供不少启发。

总之，自然这个观念古今以来经历了很多转变，关于这一道道转变，有很多深刻的研究，我熟悉的哲学家里，海德格尔为最，可惜，他的书比亚里士多德更难读。怀特海有一本书，叫作《自然的观念》，也有点儿难读。这方面的研究，如果只推荐一本，我就推荐柯林武德的《自然的观念》，写得相当平易，背后是广博的学养和深刻的见识。了解了西方自然观念的今昔，西方思想史就通了一半。■

（部分内容为采访口述，由俞力莎、郭如歌整理）

作者推荐



山河狂走系列——
《南方的三省交界处》
《踏遍北京野长城》
《夏走滇藏，冬走青藏》

作者：阿坚
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
出版年：2005年

《哲学科学常识》
作者：陈嘉映
出版社：东方出版社
出版年：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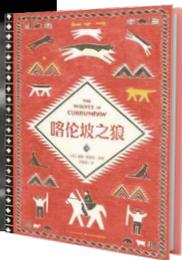
喀伦坡之狼

主笔 / 陈赛



英国童书作家威廉·格利尔

西顿眼前的狼是一个真正有尊严的生物，呈现了丝毫不逊于人类的智慧、勇气和忠诚。



《喀伦坡之狼》

作者：[英]威廉·格利尔
出版社：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年：2017年7月

我问威廉·格利尔，第一次凝视一只狼的眼睛时，是什么感觉？

他想了想，说：“它们的眼睛是黄色的，很亮，有一点像……”他指了指桌上花瓶里的一支黄色雏菊。

然后，他拿出一支黄色的彩笔，在纸上画下一双狼的眼睛，有一点害羞，一点警觉，“其实狼很害怕人类，不是很多人意识到这一点”。

威廉·格利尔是一位年轻的英国童书作家，迄今为止只画过两本书，第一本是关于一场九死一生的南极探险之旅，第二本则是关于美国大西部一场惊心动魄的人狼之战。

从这两本书里，大致可以看出这位年轻作家的一些特点，比如他对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的独特兴趣；第二，他很喜欢彩色铅笔，他喜欢那种朴素、粗粝、又不乏温柔的质感，可以描绘复杂凌乱的场景，也可以呈现极为干净的画面；第三，他的创作受到电影的强烈影响，尤其是纪录片，版面设计就像镜头的运用一样，十分灵活自如，时而拉开横跨两页的大特写，时而推进切割一组组细节丰富的分镜头。

一直以来，动物都是童书无可争议的主角，毛毛虫、兔子、小猪、鳄鱼、熊、狐狸、老虎、大灰狼……

但绝大部分时候，这些动物角色都是拟人化的——将人类特质投射到非人类的生物或非生物身上，属于一种隐喻的模式，而不是关于动物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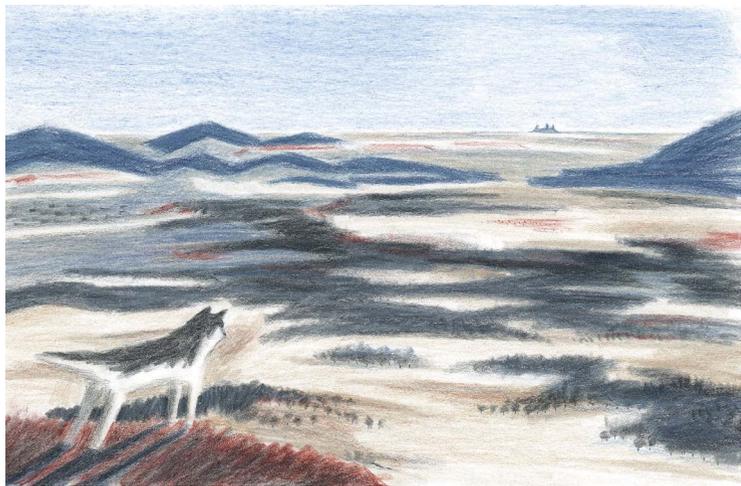
认知科学家认为，孩子身上隐喻式的思考正是想象力的源头，想象动物是我们自己，将自我投射到动物身上，是人类心智发展的一项重大成就。

但是，威廉·格利尔想讲一个关于动物的真实故事——避开拟人化的界限，呈现动物更为真实的习性与意识状态，它们独特的欲望、情感与尊严。

事实上，最近几年，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科学研究显示，很多非人类的动物具有感知、推理的能力，它们有自我意识、死亡意识，也有爱，甚至也具备道德和宗教感。比如大象哀悼，海豚和鲸能表达喜悦，鸚鵡脾气暴躁，猪和牛容易受惊，猴子会尴尬。当老鼠同时看到同伴被困陷阱和一块巧克力时，会先救同伴再吃巧克力。还有证据显示，老鼠很享受被挠痒痒。

两年前，格利尔无意间在朋友的书架上发现英国自然学家欧·汤·西顿的一本短篇小说集《我认识的野生动物》，其中第一个故事就是狼王洛波。

西顿出生于英国，却在加拿大边境长大。从小就热爱在丛林中行走，花大把的时间观察和描绘野



《喀伦坡之狼》内页插图

生动物，他的传记里说，他可以饶有兴致地用整整一天的时间数一只鸟究竟有多少根羽毛（最后精确地数出来是4915根）。长大后，他成了一名自然学家，也是一个猎人。在那个时代，这两个身份毫不违和——他用他杀死的动物尸体来画更精确的插图。

他与狼王洛波之间的故事发生在1894年。当时西顿33岁，不仅作为一名艺术家已经小有成就，作为猎人也声名在外——他写过一本简单的猎狼指南，甚至夸口他的一位苏格兰祖先将不列颠大地上的狼群赶尽杀绝。

那一年，他受邀到美国新墨西哥州北部的喀伦坡草原猎杀一匹叫洛波的狼。

19世纪末正是美国西部大开发如火如荼的时期，随着工业化对大自然的不断索取与开发，荒野与动物成了必须被征服的象征，才能证明人的力量和进步。尤其是狼，这种桀骜不驯的野生生灵，在美洲土著口口相传的传说中曾经是祖先的化身（它教人类狩猎、做饭，主宰着大自然的生息循环，甚至有着点化万物的超自然力……），如今却成了阴险、奸诈、处处与人类争夺生存空间的邪恶之徒。正如加拿大作家莫厄特所说，狼的存在，“对人类而言是难以忍受的平起平坐，这种动物对我们统治所有动物的意图发起了挑战，从而犯下了最可憎的罪行”。

洛波，就是喀伦坡大草原上最后一位动物领主。这片辽阔的大草原上曾经羚羊满地，野鹿成群，但随着人类开荒者的到来，各种动物被赶尽杀绝，只剩下一小群美洲野牛，生活在几千米开外的地方。没有了食物的狼群转而袭击人类的牧场。5年来，整个牧区都笼罩在它们的恐怖阴影之中。于是，当地牧人悬赏1000美元要洛波的脑袋。

在西顿之前，已经有无数猎人铩羽而归。西顿很快也发现，洛波是他这辈子遇到过的所有狼里最聪明、最狡猾的

一只。无论他如何伪装诱惑、围追堵截，都会被对方一一识破机关。他布下的诱饵，洛波不仅不吃，还把几块诱饵堆在一起，在上面撒一泡尿，作为一种赤裸裸的嘲弄。

在与洛波长达一年的斗智斗勇中，西顿每一次落败，都对狼王的生存智慧产生新的尊重。他也渐渐意识到，狼之所以猎杀人类驯养的动物，根本是人造成的问题。但毕竟是工作，他最终还是靠着一个阴险的计谋抓到了洛波：他诱杀了洛波的伴侣，一只叫布兰卡的母狼，然后利用她的味道成功诱捕洛波入陷阱。

令他震惊的是，布兰卡的死引发了狼王如此深切的悲伤——“洛波发了疯一般地寻找布兰卡，草原上回荡着它一声声的嚎叫。”

更令他震惊的是，当他终于第一次将这匹狼置于自己的枪口下时，凝视它的眼睛，却无论如何无法扣动扳机。

约翰·伯格在《为何凝视动物》一文中说：“通常人类都是透过无知和恐惧来看待事物的。因此当他被注视时，动物眼中的他就如他眼中所看见的周遭环境。他对这一点的体会，就是他会觉得动物的眼神看起来熟悉亲切的原因。”

那么，当西顿凝视洛波的眼神时，内心到底起了什么样的变化？他又从那只狼的眼中看到了什么呢？

作为现代人，我们已经无从想象那样的眼神遭遇与对视。动物园里的动物固然能提醒我们关于自身的动物性，但西顿眼前的狼是一个真正有尊严的生物，呈现了丝毫不逊于人类的智慧、勇气和忠诚。

“洛波瞪视着人们的眼神越来越暗，在那光芒即将熄灭之际，西顿突然喊道：‘等等，不要杀它！’”

那时候，他在狼王眼中看到的，大概不仅仅是一只狼渐渐熄灭的生命，也是自己作为一个人渐渐消失的人性。

那天晚上，狼王还是死了。它在牧场里不吃不喝，一动不动地趴着，呼吸缓慢，出神地注视着远处辽阔的原野——它曾经的领地。

洛波死后，西顿回到纽约，写下了这个故事，把自己描绘成一个阴险的大坏蛋，把洛波描绘成悲情的大英雄。他在余下的后半生里，一直奔走于保



护狼、保护面临着巨大威胁的美国野生动物的事业。

此后，他再也没有杀过一匹狼。

100多年后，威廉·格利尔为了重述这个故事，亲自跑到新墨西哥州，当年洛波与西顿的战争发生的地方，

以寻找与那片土地的连接感。“如果不是去那里，我不会意识到那里是多么的平淡与乏味，我永远画不出这样的风景。”

比如喀伦坡的地形平阔辽远，使得天空显得极为巨大。为了衬托西顿在自然面前的渺小与卑微，格利尔故意把云画得极大极大，重重地压下来。“更重要的是，我想让云来反映他越来越纠结、越来越沉重的心情。”

大部分时候，他的画笔几乎不带任何感伤的修饰，而是以一种不动声色的平静与客观来刻画大西部草原上残酷的猎杀——狼对牛的猎杀，人对狼的猎杀。但是，在画到布兰卡的被杀时，他却不知道该如何下笔。最后，他画了一个绳套，旁边是两幅越来越浓的粗笔线条。

狼王死前的最后一幕画面也呈现得异常优美和伤感。天色渐渐暗下来，冷灰、深棕、暗蓝，三种颜色调配出洛波死前喀伦坡晦暗阴冷的冬日黄昏。然后，他以两页分镜头的形式，描绘了狼王洛波波澜壮阔的一生，草原上的纵横驰骋、与布兰卡的相遇、星夜下的并肩而行……



《西顿动物故事集》

(*Seton Animal Tales*)

作者：[加] E.T. 西顿

译者：姜慧

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出版年：2011年6月



《看》

(*About Looking*)

作者：[英] 约翰·伯格

译者：刘惠媛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7月



如何阅读一片森林

记者 刘敏

打开你的全部感官,反复观察一块尽可能小的地方,把这里变成你自己的坛城。

差点冻死自己的教授

森林中空无一人,气温降到了零下10℃,凛冽的寒风穿过树枝,发出口哨一样的呼啸。

哈斯凯尔的围巾快被吹开了,他的下颌冻得生疼。这片田纳西州的森林里只有他一个人,跟往常一样,他只揣着一个笔记本,一柄手持放大镜,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一个奇怪的念头涌现,哈斯凯尔突然摘下围巾和手套,把毛衣、T恤、裤子……一样一样扔到雪地里。

“像林中动物们一样体验一下这种冷冽的气候。”如果出了什么意外,人们可能永远无法想象出,这名生态学教授竟倒毙于如此愚蠢的念头。

哈斯凯尔每天都会来到这片森林。他在家旁边的一片老龄林里随便找到了一块野地(“旁边有块不错的石头,坐起来会很舒服”),用目光划出一个

《看不见的森林》
(*The Forest Unseen*)
副标题:林中自然笔记
作者:[美]戴维·乔治·哈斯凯尔
译者:熊姣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年:2014年



直径1米的圆。“坛城”,他借用了佛教的概念,人为地把这块野地变成了一个研究中心,试图用一年的时间来观察这个圆里会发生什么。

“坛城”是佛教中一种充满了复杂细节的精美绘画,喇嘛们花上数月的时间,用彩色的细沙堆出一个精细的佛教世界。在最终完成的瞬间,喇嘛又立刻将画毫不犹豫地扫掉,细沙倒入河流就此消逝。对应到田纳西州的这片高山森林,哈斯凯尔把面前的这一小片土地当作一个生命循环的观察点,就像坛城一样,从细微纤末中寻找森林变化的痕迹。

每天一次,或者两次,哈斯凯尔从自家只有1500人左右的小镇出发,骑15分钟自行车,再花15分钟步行,来到坛城边静坐。他的记录从1月1日开始,目前这里还是一片严冬的寂静景象,周围的橡树、枫树、椴树、山核桃树、美国鹅掌楸等落叶树种都是一派萧索。哈斯凯尔晴天来,下雪天也来,记录清晨,也记录夜晚,尽量让自己看到不同的场景。

此刻的场景是他人生中第一次体验,他已经把自己脱得不剩下什么了,“狂风猛扑过来,体表的灼烧感加剧。接着,更深切的疼痛开始了。”他使劲儿

让自己集中注意力，闹钟飞快地计算出一串数据：

我比一只山雀重十万倍；

我暴露1分钟身体就要冻透了——体重与热量成正比，体热的增长量是身体长度增量的立方倍——一只山雀今天应该不出数秒就全部冻毙；

冬天里鸟儿的羽毛会增多50%，但一二厘米厚的绒毛层，在极寒天气下，只能换得几个小时的生存时间；

人体温37℃左右，降到34℃神智就会错乱，30℃，器官停止运行……

哈斯凯尔紧急停止了时长1分钟的实验，手忙脚乱地套上衣服。他经历过的肌肉抽搐，食物分子和氧气急剧燃烧、身体颤抖涌出大量温暖血流……正是一只山雀此时为了保暖也要经历的。小鸟用每天一刻不停地觅食满足能量摄入，其中一半的能量就用来颤抖发热，让远比人类庞大的飞行肌肉群制造温度。

所罗门王的指环

晚上回到温暖的壁炉旁，哈斯凯尔的工作才刚刚开始。在几年后出版的《看不见的森林》中，这段经历被记录在1月21日的篇目里，题名叫“实验”。

在这一篇日记里，他继续讲了山雀为什么能从贫瘠的森林中弄到足够的供给——山雀的视网膜上分布着比人眼致密两倍的感应器，这是鸟类自侏罗纪时代开始超乎哺乳动物的超能力；山雀冬天要尽量给自己囤积脂肪——然而肥瘦的程度，是山雀在饥饿与被鹰隼捕食这两大风险之间的平衡；山雀有私密的藏食处；山雀夜里会挤在一起增加热量；被冻死的山雀是种群内部的一种自我清理，山雀种群数量下降，会到春季坛城的食物过剩，这正是候鸟飞来的动力……

一群在坛城上空的树枝里飞舞的山雀，乍看上去只是一团无序地跳来跳去的小鸟，火苗一样在林中穿梭。在生态学家的眼里，这种活跃背后有大量可以滔滔不绝讲述的科学内容。《看不见的森林》这本书是以日记的方式撰写的，在春天，哈斯凯尔写早春花卉，蜜蜂和飞蝇各自不同的传粉方式；夏天，他记录滂沱大雨之后真菌如何在坛城上蔓延，长出各色的蘑菇；秋天，飞翔的翅果自带翼肋，借助上升气流让自己飞得更远；冬天，落叶堆刺鼻的腐烂味中掩埋的土壤微生物群落……每一篇都聚焦于截

然不同的地方，最神奇的是，所有这些内容，真的都来自于这个直径1米的圆周里，而只要这么大的范围，就足够了。

阅读森林是一项神奇的技能。在自然科学界有个常用的比喻，叫“所罗门王的指环”。传说中，智慧之王所罗门借助一枚特殊的魔戒，“ he 可以和蝴蝶说话，就像两人闲聊家常”。1950年“动物行为学之父”康拉德·洛伦茨以“所罗门王的指环”为名的科普读物，把这个词组引申为用科学方法理解自然界的能力：“所罗门王可能是极聪明，也可能极笨，这点我不敢说。照我看来，需要用到魔戒才能和动物交谈，未免太逊色了一点。活泼泼的生命完全无须借助魔法，便能对我们述说至美至真的故事。大自然的真实面貌，比起诗人所能描摹的境界，更要美上千百倍。”

作为美国南方大学生物学教授的戴维·乔治·哈斯凯尔，应该算作所罗门王指环的一位持有者。在南方大学，他同时在教两门课，一门是现代生物学，按照他自己的解释，这是一门“综合研究生命演化、生物多样性，环境变化与社会变迁。产生的生命现象与生态过程”的学科。另一门是自然写作，他常常带着学生跑到野外，让他们记录自己到底看见了什么。新入学的学生往往在野外不知所措，森林打开了它的经卷，可学生们不知从何读起。在这个时候，哈斯凯尔会让他们找一个最小的切口：分辨这个区域在两个小时内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唤醒自己全部的感官来体会光线、温度、声音，记录当下的一切见闻，并描绘这种感觉——这就是自然写作的第一步，所罗门王的指环微微转动，这也是阅读森林最直接的办法。

在《看不见的森林》中，这样细微的观察比比皆是。3月中旬的日记里，他记录了早春花卉獐耳细辛的开放。在4月22日，那一批獐耳细辛已经结出了胖乎乎的绿色鱼类形果实，每一颗有小豌豆那么大。

哈斯凯尔追踪了一颗果实被搬走的过程：先是一只蚂蚁抓住果实，又丢开；另一只蚂蚁碰了碰果



康拉德·洛伦茨

大自然的真实面貌，比起诗人所能描摹的境界，更要美上千百倍。



上图：“动物行为学之父” 康拉德·洛伦茨

下图：美国生物学家戴维·乔治·哈斯凯尔

实，又丢开——每一次，果实都没有成效地移动几毫米，直到半小时之后，一只大蚂蚁出现了。“它用触角拍拍果实，又用嘴巴两边伸出的钩状下颚咬住。这颗果实同蚂蚁一般大，但是蚂蚁把果实抬到了头顶，口器牢牢地扎进果实钝白的末端。”

哈斯凯尔身高约一米八，也许就是用那柄手持放大镜，趴在地上，他追随着大蚂蚁翻过一根根枫树叶柄，爬出树叶缝隙，穿过成堆的茼蒿花絮，最后到达落叶丛中一枚便士大小的洞口里——整个果实移动的距离大概有一尺，在坛城上，一颗初春的果实就此回归了大地，当蚂蚁把果实外面的油质体吃完，这颗果实就会开始新的生命循环。

等到第二年，一棵新的獐耳细辛萌发出花朵，这只是北美大陆上一棵实在太无足轻重、随处可见的早春野花，但已经有人清晰地见证了它的来历。而数百万年里，按照概率算，成千上万、上亿、更大数量级的獐耳细辛都是蚂蚁播种的产物。当读者再在荒原里看到一朵花茎上带着小绒毛的紫红色花朵，这朵被识别出的野花就立刻带上了亲切的温度，人对植物，对自然的认知与情感，也正是自此开始。

如何集中注意力

2016年底，因为一个颁奖仪式，哈斯凯尔第一次来到中国。2012年《看不见的森林》出版后，很快拿到了一大串奖项：2012年美国国家户外图书奖、2013年美国国家学院最佳图书奖、2013年普利策奖非虚构类最终入围作品。2014年被翻译成中文后，在中文世界也拿到了几个大大小小的奖项。

这是一本当代的自然文学，作者在中国频繁被问到的也是当代的问题。在深圳的颁奖礼前后，很多人问他，你怎么有这么多时间去森林里观察？

“我请了一年的假呀。”哈斯凯尔的回答很简单。正常的美国大学教授也极少有时间能真正在野外和自然相处，他已经在南方大学工作了很多年，起码积攒了足够的请假资本。那一年里他与森林朝夕相处，保持每天至少一次的观察频率，“这一年的实践让我和自然重归于好。并且反复回到同一块森林，我的感官也被唤醒了，能更细致地感受、听见、闻到周围的事物——当我回到日常生活中时，这种感官的锐度还在，让我对一些习以为常的事物有了全

新的认识。”

在现实社会中，哈斯凯尔也是一个活跃的、要滔滔不绝的教师，每天被手机里各种简讯、广告、新留言分散注意力，“上网的时候你甚至可能要同时应对十个人！而且大部分时间总是漫无目的的状态。”一进森林，他会立刻打开手机的飞行模式，要求自己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内绝不查看邮件或者短信。哈斯凯尔也不带相机，他承认追求完美照片的冲动会打扰自己的注意力，阻碍他直接面对面的观察。进入坛城就像一种修行，最好的办法是做减法。除了笔记本和放大镜，他说自己带的就是“眼睛和感受力”（my eyes and senses），每次徒步到这块密林中的空地，在固定的矮石头上坐下，哈斯凯尔就像此前成百上千次那样，迅速进入观察和冥想状态，他已经练成了这项现代社会里罕见的奇妙技能。“坛城”确实变成了他真正意义上的“坛城”。

从森林出来，他的笔记本上带回了潦草记录的新问题。那些文章并不是在森林里写的，哈斯凯尔先观察，再回到学校的图书馆里查资料，每一篇叙事精巧的文章背后都是一堆论文的集合，有限的写作时间里，哈斯凯尔先按照时间顺序撰写完一年的书稿，第二年再慢慢修订。

聊到这里时，我们正在一座叫南昆山的国家森林公园里散步。冬季的广东依然温暖如春，满山的树林保持着郁郁葱葱的繁茂景象。哈斯凯尔从到达中国的第一天，就一直随身携带着双筒望远镜，等车的间歇在酒店门口的灌木丛边寻找昆虫。他刚刚在山间的小路上捡到了一颗壳斗科植物的种子，长得很像《冰河世纪》里被松鼠反复追逐的橡子。再转过身来，他的左胳膊上放着一只硕大的蝉，那只雌蝉有一根手指那么长，挂在他的蓝灰色毛衣上安静地一动不动。

来到地球另一面的国度，换到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观察全新的物种自然有巨大的乐趣。但大多数自然写作者很少选择太过遥远的地方。《沙郡年记》里奥尔多·利奥波德反复描摹自家野外小茅屋外的自然变迁，他在书中热情地赞美过一位俄亥俄州的家庭主妇，这位女士花了十年时间，对北美歌雀的细致研究达到了专业鸟类学家的水平，而她的研究地点就在自家的后院；动物行为学家康拉德·洛伦茨研究寒鸦的语言，搭建水鼩的游泳池，观察斗

鱼的行为，都是在多瑙河畔的小村庄里，他总是要以怪异的方式出现在村民面前，一切荒诞的反应都被他自嘲地记录在书中。梭罗的那本《瓦尔登湖》就更不必说了，哈斯凯尔未来的写作还是会集中在田纳西州自家的小镇上。

自然文学即便在传统深厚的美国，也是一种精神寄托式的文学空间。“把自然文学当作美国的文学传统，这其实是一个悖论。因为美国的自然文学实际上是伴随着城市化与工业化而发展的。工业化带来了诸多副作用，如污染、疾病等，因此人们更加渴望自然，并且把自然理想化了，把森林想象成一个纯洁美好的乌托邦。”哈斯凯尔的假期结束，回到大学里，他依然也要面对教学压力。他坦诚地告诉我们，自己选择了一所不那么顶尖的学校，科研的任务会轻很多，而自己的几本著作引起了不小的社会反响，学校因此提升了知名度，他也因此得到了更大的写作空间。

最后一个问题，以中国城市的居住形式，哈斯凯尔的读者们很难找到自己的那片老龄林。森林，对于现代中国读者是一个地理和心理上都太遥远的概念了。我们应该怎么做自然观察？“形式并不重要，更重要的是反复关注同一件事。比如你可以关注下班时路过的一棵树，你每天都留心观察它，看它有什么变化。月复一月，甚至是年复一年，你就能看到之前从未留心过的精妙之处。”哈斯凯尔说。

这又回到坛城的意义本身了。✍



《荒野之歌》

(*The Masters of Nature Photography: Wildlife Photographer of the Year*)

副标题：国际野生生物摄影年赛精选

作者：[英] 罗莎蒙德·基德曼·考克斯

译者：钱卫

出版社：后浪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出版年：2017年7月

《所罗门王的指环》

(*King Solomon's Ring*)

作者：[奥] 罗康拉德·洛伦茨

译者：刘志良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出版年：2012年11月





1935年，圣艾克絮佩里在撒哈拉沙漠，站在他坠毁的 Caudron C.630 Simoun 型飞机前

在群星中寻找自己的真理

记者 / 宋诗婷



圣艾克絮佩里迷恋天空，
却更眷恋大地。

《人类的大地》

(*Terre Des Hommes*)
副标题：圣艾克絮佩里作品集
作者：[法] 圣艾克絮佩里
译者：黄荭
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
出版年：2005年4月

两三年前，我险些对坐飞机留下心理阴影。那阵子出差很多，为了省时间，我常常早班飞机去，晚班飞机回。有一次，定了晚上9点多的飞机，从上海回北京。北京雷阵雨，上海阴森森，飞机理所当然地晚点了。乘客们在咖啡馆、快餐店和登机口的座位上熬过了百无聊赖的3个多小时，终于在延误赔偿死线（4小时）到来前被赶上了飞机。

又在飞机上静坐了1小时，我们终于出发了。起先一切顺利，飞机的轰隆声让人心安。我迷迷糊糊睡去，却突然感到整个人上下晃动，好像坐在了正在爬碎石坡的吉普车里。遇到气流是常有的事，没什么好大惊小怪。但当这越来越强烈的颠簸超过20分钟，机舱内焦虑的情绪就开始蔓延了。孩子开始哭，老人也晕了，男人们用愤怒来掩饰脆弱，后座的女孩陷进男朋友怀里，边撒娇边碎碎念。40分钟过去了，颠簸依旧，我也神经质起来，看着窗外大片的黑暗和虚弱的城市之光，脑袋里闪

过好些空难电影，又想起临上飞机前懒得打出去的那通电话。我违规打开手机，点开备忘录，写了一堆下了飞机立马删掉不想多看一眼的话。最后，飞机临时降落济南，那点恐惧和因恐惧而生的矫情就都烟消云散了。唯一的后遗症是，我打出了那通懒得打的电话。

回想起来，当时在备忘录里写下的都是些道歉话，那神经质的一刻并不为自己难过，而是替家人伤心，对自己有可能的遭遇心存内疚。几个月后，我从书架上翻到安托万·德·圣艾克絮佩里的《人类的大地》，看到一段话，突然明白了自己在飞机上的感受：“我们发现自己不是遇难者。遇难者，是那些等待着的人，是那些被我们的沉默所威胁的人，是那些因为一个可恶的过错而撕心裂肺的人。我们不能不朝他们奔去。吉尧梅也是，他从安第斯山脉归来后也对我说过，他是朝着遇难者奔跑过去的！这真是一个普遍的真理……如果我是孤单一人活在世界上，我就躺下来了。”

我躺在书架前一口气看完了这本10万多字的小书，和作者一起经历了星辰大海，以及那场重生般的沙漠迷失。与梦幻的《小王子》相比，我更喜欢这本《人类的大地》，还有另一本小说《夜航》。如果说，《小王子》在仰望星空，后两本同样飞在天上的作品就是在回望大地。对天文知识和想象力同样匮乏的我来说，脚下的大地比星空更具吸引力。

我一直喜欢跨界当作家的专业人士，比如写《罪行》的大律师席拉赫，写《失乐园》的外科医生渡边淳一，还有眼前这位法国第一代飞行员圣艾克絮佩里。因了解而生的描述和想象要么细致入微，要么宏观开阔。他们的视角有着超越普通人的冷静，这种冷静有祛魅的效果，更有直抵人心的穿透力。

《人类的大地》就是这样一本混杂着圣艾克絮佩里的飞行经历和命运哲思的散文集。1926年，因伤从空军退役的圣艾克絮佩里进入当时的法国商业飞行公司拉泰科雷，负责航空邮件运输和新航线开辟。

新手飞行员要经历一个观念颠覆的过程，那些固有的对人类生命与山川河流关系的认知统统作废，对于个体飞行员而言，哺育无数生命和城市的埃布罗河远不如隐秘在乱草丛中、滋养着30多朵鲜花的小溪流能主宰命运。瓜迪克斯城外一块农田边上的3棵树要比内华达山脉更险要。“我们从不可思议的

远方和被淡忘的记忆中获得了不为世界上所有地理学家所知的细节。”这是圣艾克絮佩里时代飞行员的骄傲。

我总在想，那个年代，普通人对于飞行员的了解和崇拜大概与今天我们对于宇航员的情感差不多。不然，《小王子》之父怎能那么容易就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带回了他的玫瑰——妻子康素罗·桑星。当时，他泡妞的手段可是把女人骗上飞机，带她去看星星啊。

星星在女人眼中是浪漫多情的，但在圣艾克絮佩里眼中，它们不过是金色的钓饵，他和他驾驶的飞机是游弋于天际的鱼，拼命游向一个又一个钓饵，钓饵的那一边连着 he 熟悉的风景、家园、亲友和流浪宇宙的地球。

很多人想做飞行员是因为迷恋天空，圣艾克絮佩里也爱蓝天，但他更眷恋大地。天空给了他俯视大地的机会，给了他逃离城市，寻找真正的“人的生活”的机会。

他用开垦荒地来形容自己开拓航空线路这份工作。他在近20年的飞行生涯中，经历过不绝的山峦，飞不过的沧海和曾迷失其中的沙漠。飞机让他摆脱了道路的蒙蔽，看清了地球的真面目，也让他在这些残酷的大地陷阱中识破了人类文明的狂妄和局限。“旅途中走过的蜿蜒曲折的道路，它们就像许多善意的谎言，让我们信以为真。让我们长久以来错把囚禁我们的监狱当乐土。”

与大多数时候都怨天尤人、情绪化的文艺工作者不同，圣艾克絮佩里毕竟是个实干家。他与自然的关系并非文人式的敬畏，也不是资本家式的掠夺，而是农耕时代相互依存，彼此照应的关系。在《人类的大地》里，他不止一次用农人、犁地、庄稼等字眼来消遣自己那份时髦又高科技的工作。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余波未平，第二次世界大战又剑拔弩张，很多时候，科技都成了世人口诛笔伐的替罪羊。作为一个高科技的实践者，一个为自己插上了翅膀的人，圣艾克絮佩里



圣艾克絮佩里

旅途中走过的蜿蜒曲折的道路，它们就像许多善意的谎言，让我们信以为真。



圣艾克絮佩里

里比多数人更清楚科技与自然、与人类文明的关系。在他眼中，飞机与镰刀、锄头无异，不过是劳作的工作。就像制作铁犁的目的不是得到铁犁，而是播种与收获，制造飞机的目的不是得到飞机，而是飞行与开拓对世界的认知。那些被技术吓退的人，是混淆了目的和手段，谋求物质利益的人，收获不到任何生命与价值。

坐在人类最早期的飞机舱里，圣艾克絮佩里追求的是纯粹的精神世界，回溯的是人类数十万年的历史。“我们之所以认为机器害人，或许是因为评价正在经历的巨变的后果，我们缺乏历史的距离感。比起人类 20 万年的历史，这短短百年的机器时代又算得了什么？我们不过是刚刚才在矿山电站的景致里安顿下来，我们不过是刚迁入尚未完工的新房居住罢了。我们周围的一切都变得那么快：人际关系、工作条件、风俗习惯。我们的心理也在根本上受到了冲击。即使离别、距离、回归这些字眼没有变，但它蕴涵的概念已经今非昔比了。我们使用的还是为昨天的世界所创造的语言来领悟今天的世界。过去的生活好像更符合我们的天性，唯一的原因是因为，它更符合我们的语言。”

上世纪 40 年代，圣艾克絮佩里的身体已经不太适应飞行工作，但他执意继续飞，因为天上有生活，有适用于他的语言的“昨天的世界”。

1944 年 7 月 31 日，圣艾克絮佩里将执行他作为飞行员的最后一次任务——驾驶他那架莱特宁飞机，在格勒努布尔、安西和尚贝里的空中进行侦察飞行。他大概早就预料到，自己要留在过去的语言和过去的世界里。

50 多年后，马赛地区的渔民从海里捞上了一个刻有“SAINT-EX”字样的镢子，那正是圣艾克絮佩里不离身的信物。7 月的最后一天，他登上飞机，收起起落架，冲向万米高空。那一次，他没有追逐“金色的钓饵”，而是把自己留在空中，成了钓饵本身。☑

作者推荐



《夜航》

作者：[法] 安托万·德·圣艾克絮佩里
译者：黄荭
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出版年：2017 年 6 月



《要塞》

作者：[法] 安托万·德·圣艾克絮佩里
译者：马振聘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年：2012 年 10 月



如何验证关于高山、荒野和古道的想象？

记者 / 俞力莎

关于一段风景如何被赋予含义，而我们又如何被经过的风景所塑造。

“从我的脚跟到脚尖是 29.7 厘米，折合 11.7 英寸。这是我步伐的单位，也是我思想的单位。”在罗伯特·麦克法伦（Robert Macfarlane）看来，“人体最重要的三种律动便是心跳、呼吸与脚步。为此，他曾经在灌木丛地、山顶、河岸、林地等各种各样的地表上尝试赤脚行走。“令我着迷的不仅仅是行走如何成为一种思考方式，还包括行走或许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世界这一点。”

在剑桥大学任教的麦克法伦，研究和教授自然写作传统、旅行文学、后现代、原创与抄袭、当代诗歌等等。他说过自己一生的两大嗜好便是语言与风景，这两者从来都是密不可分的。他在第一本书中讲述了自己如何踏上攀登高山之行，而这种梦想便是在 12 岁那年，在外祖父母家的书堆里萌芽的。因此，他启程之前，经常是通过读书先“神游”一遍自己要去的地方；等到他动笔的时候，则总是以自己的阅读史和行走史两条线索分合交错地展开。

麦克法伦在行走中不停地验证前人对自然赋予的想象和情感，去仔细辨听风景中保存下来的历史的回声。而我在阅读这三部曲的同时，



麦克法伦“行走三部曲”——
作者：[英] 罗伯特·麦克法伦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心事如山》
(*Mountains of the Mind: A History of a Fascination*)
译者：陆文艳
出版年：2014 年 12 月

《荒野之境》
(*The Wild Places*)
译者：姜向明、郭汪韬略
出版年：2015 年 9 月

《古道》
(*The Old Ways*)
译者：王青松
出版年：2014 年 12 月



麦克法伦

从我的脚跟到脚尖是 29.7 厘米，折合 11.7 英寸。这是我步伐的单位，也是我思想的单位。

也身体力行地进行了对高山、荒野与古道的验证，又得以从他的总结中，获得了属于自己的新体验。

“每块石头是极小的握在手里的宇宙”

今年春天，在天台山南面的临海，我和一群来自全国各地的越野跑爱好者，跟着“越野跑教父”格雷戈里·沃莱特（Gregory Vollet）跑入山林间，听他阐述流行于西方越野圈的跑步哲学：

“动用身体的五感，去和自然中的一切产生亲密的关系，你将获得克服苦痛的力量，继续前行，并在这种前行中感受到最大的自由。我通常会这样，看着脚下的大地，听听林间的风声鸟鸣，深吸一口来自树叶和泥土的芳香，品尝山泉和野果的滋味。累到极点了？那就试着拥抱离你最近的那棵树，或者……”

我学着他，从脚边捡起一枚石头，紧紧握在手心中。

这不能不让我想起《心事如山》中的一段描述：“它们是整块的石头，被水、风和霜的力量雕刻成错综复杂、充满活力的形状。……它们的价值在于它们表达了它们产生过程的历史和力量。石头表面上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沟、槽、气泡、脊、孔，都是亿万年的见证。每块石头是极小的握在手里的宇宙。”

这个比喻，其实是作者用来向西方读者解释，为什么古代中国人喜欢在书房案头摆上一块所谓的“文人石”。如果你长时间近距离地凝视一块石头，“大自然在石头内部雕刻的螺旋环、大洞穴、群山和峡谷，会变得越来越大，以至于你可以步行穿过它”。

而对于 17 世纪和 18 世纪初期的西方人而言，“被开垦过的景观——显示人类秩序的，被耕犁、灌木篱墙以及沟渠改造了的风景，是吸引人的”，几乎没人认为原始的自然景观值得被欣赏。有几百年的时间，高山被看作“毫无用处的障碍物”，是“一种人们设法逃避的景观”，甚至是“相当可观的瘤”。

但是，“在浪漫主义给西方对于高山和荒野的认识发动革命的 700 年之前，中国和日本的艺术家们已经在歌颂野外景观的精神特点了”。麦克法伦进而搬出了北宋画家郭熙的《林泉高致集》来说明中国人心目中自然对人性滋养的重要性：“尘嚣缙锁，此人情所常厌也，烟霞仙圣，此人情所常愿而不得见也。”

麦克法伦能充分理解东方对于荒野的尊重，源于他读了 15 年的英译中国古典诗歌，尤其是山水派的诗歌。他曾于 2000 年在首都师范大学教授文学，2007 年又回到北京住了半年，其间还去了一趟贡嘎，并把这段朝圣之路写入《古道》一书中。他的妻子茱莉亚·洛威尔则是英国汉学家，写过关于长城和鸦片战争的书，翻译过大量中国当代小说，目前正在为“企鹅经典”重译删减版的《西游记》。

中国的诗歌对他的旅行和写作产生了非凡影响，麦克法伦不止一次提到，李白的寄情山水，杜甫的以乐景衬哀情，都让他着迷。我想他一定熟悉那首《梦游天姥吟留别》。李白于梦中神游之山水，正是我的家乡，天台山的北界新昌。另一个巧合是，此地盛产一种石头，学名“硅化木”，保留了百万年前的树木纹理的木化石，正是文人石中的珍品。

“地质学提供了一个去高山旅行的理由和借口”

去年秋天，我到坐落于天台山东侧的宁海，参加一场百公里越野赛。宁海西门，是这 100 公里的起跑点，也是《徐霞客游记》的开篇起笔之地：“癸丑（公元 1613 年）之三月晦（每月最末一天为晦），自宁海出西门。云散日朗，人意山光，俱有喜态。三十里，至梁隍山。闻此於菟即老虎夹道，月伤数十人，遂止宿。”

徐霞客古道起于宁海，又有很长一段，在我的家乡境内。为了“尽天台以西之胜”，明崇祯五年（1632）四月十八日，徐霞客由宁海万年寺第三次入天台山，之后“出会墅（岭），大道自南来，望天姥山在内，已越而过之，以为会墅乃平地耳。复西北下三里，渐成溪，循之行五里，宿班竹旅舍”。至此，徐霞客终于全面详细考察了天台山脉水系，并做出了详细总结。

“大道自南来”之“大道”，在徐霞客的时代是宁海通天台的官道，最早则是晋宋谢灵运开辟经天姥山腹地至台州的古驿道。我们今天称其为“谢公古道”，乃是古道中的古道了。山岭、沿溪小径、卵石古道、路廊、残桥、古井……如果拂去现代生活的浓墨重彩，这条古道上的旧时韵致依然有迹可循，只是匆匆而至的外乡人，未必能够一一捕捉到，居于其中的本地人，又仅仅将它们与童年生活场景挂钩。

来华接受采访时，麦克法伦很遗憾地表示：“我无法找到中国 19 世纪以后的旅行作品，可惜了，山水、旅行写作可以说是你们的一大传统。现在说起旅行作家，人们总是想到西方，可我总觉得中国古代的游记才是最出色的。”

19世纪发生了什么？对于中国而言，这是一个陷入沉默的世纪，对于西方而言，却是一个时间被延长的世纪。地质学关于地球古老历史的阐述，在19世纪初叶的欧洲，形成了化石搜索和古生物学的一时狂热。“这些化石搜寻者背着帆布背包，带着榔头和柔软的刷子，出发去到岩石裸露的地方：去海边……去小溪、采石场和河流的坑道，还有，当然，到高山上去。爱好跑步的化石搜寻者攀援上悬崖峭壁，跨越过岩石的不同的褶皱，并记录下当他们快速移动穿越时间、追溯新纪元的感受。”正是这群精力旺盛的地质学家，既引导了户外运动的发展，也助长了一种富于浪漫主义的想象力：人们将在高山那里邂逅“比虚构更精彩的奇观”。

今年端午节假期，我前往四川半脊峰尝试了一次耗时14个半小时的速攀。这是我经历的第一座5000米级雪山。距离峰顶还有大约30米海拔高差的地方，我跌坐在雪坡上，看到对面茫茫的云絮中露出几个黑白相间的山头，黑色的是裸露的岩石，白色的是雪，雪的后面是被漫天的积云遮蔽的天空，只透出一线纯净的蓝色。眨眼间，我已满面泪水：既被高山上的风景所震慑，也被身体的反应所提醒，这里已经是自己此行能抵达的最高点，强行登顶有可能面临无法安全下撤的危险。登山者不得不面对高山的真实之处：陡峭的山势，尖锐的岩石，寒冷以及可能的失温，疲劳和高原反应带来的强烈不适，藏在暗处的冰裂缝，甚至雪崩。

麦克法伦比多数现代行走作家拥有更高的户外段位，攀登过冰川以及雪线之上的山巅（很可惜，《心事如山》中文版的译者和责编明显对高山及户外运动所知甚少）。但结婚后不久，他就成了一名超级谨慎的登山者。他写了不少为远方和高处而牺牲自己的传奇人物，也收到过太多读者来信，倾诉所爱之人死于登山，而他们相信那是尊严高贵的死亡。不过，无论是爬上苏格兰西部高地的山脉，还是攀登珠峰，麦克法伦坚信，最好的登山方式是，平安归来。

荒野”的描述，而是麦克法伦引用的一个他最喜欢的故事，关于法国飞行员和作家安东尼·德·圣-埃克苏佩里，也就是《小王子》的作者。1933年，圣-埃克苏佩里驾驶飞机送几位利比亚部落首领从沙漠的家去位于热带的塞内加尔，当他们走下飞机，看到丛林从飞机跑道绵延开来，圣-埃克苏佩里记录道，“看到树，他们哭了”，这些首领们从来没有见过这种生物。

麦克法伦继续写道：“我们很难理解，美国阔叶树森林等待了7000万年，人才到来和居住，当然，理解过程的本身也是意义非凡的。巨型橡树要花300年生长，300年生存，以及300年去死亡，知道这点意义非凡，也让人心忧。这样的知识，严肃考量，改变人类的思想。”

追随麦克法伦的读者，很多都不是在书桌前完成阅读的。有的人跟着他的足迹，试图重走他所经历过的旅途，也有的人放下书本之后，便决心开展自己的资源保护项目。麦克法伦说自己“沿着各条古道徒步行走1000英里路，甚至更多，以寻找通向往昔的路径，结果却发现自己被一次又一次地送回了当代”。但对于读者而言，他的思考，他贯穿三部曲的引经据典，却让沿途所经过的岬角、悬崖、海滩、山巅、森林、河口、瀑布，甚至荒野的微光、细雪、泥沙，都融进了历史的脉络里。

就如同他在《古道》最后一章所写的，他停留在利物浦以北几英里的福姆比海滩上，“约5000年前的那个夏天，烈日炎炎，微风轻拂，波澜不惊”，一对男女留下了赤足而行的足迹，“男子的脚趾甲又大又尖，女子的足弓较高”，动物们也出来溜达了，“孢子的蹄印小而尖，马鹿的脚印像大大的问号”……当麦克法伦在这些史前脚印边留下自己的脚印，在“那仿佛是一本毛边书的纸页”的棕褐色淤泥堆积层上，大概是又增加了一个页码。☑



“看到树，他们哭了”

前年，我采访了国内几个比较有号召力和影响力的越野跑爱好者。当时，我正好看了《荒野之境》，于是便引用开头的提问：密布的道路交通图改变了我们对待自然的心境，土地已经成为公路运输和旅行的载体，在这样一个荒野消失的年代，越野跑者们究竟该如何跑入心中的“荒野之境”？

给我提供启发的，不是对所谓“未被人际污浊的



《地图的历史》

作者：[英] 赛门·加菲尔
译者：郑郁欣
出版社：马可勃罗文化
出版年：2014年1月

《内蒙古》

作者：翦伯赞
出版社：文物出版社
出版年：1963年



哲学植物的前世今生

文 / 姜宇辉

哲学植物并非植物哲学。



《Plant-Thinking》

副标题：A Philosophy of Vegetal Life

作者：Michael Marder

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年：2013年2月

《The Philosopher's Plant》

副标题：An Intellectual Herbarium

作者：Michael Marder

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年：2014年11月

《Through Vegetal Being》

副标题：Two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作者：Luce Irigaray、Michael Marder

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年：2016年7月



意大利当代哲学家詹尼·瓦蒂莫

孱弱之思

在历代哲学大师的笔下，植物从来都未占据一个显要的位置。卢梭的《植物学通信》本是他写给4岁的小表妹的科普著作，没人会称其为代表性著作。而王阳明也恰好是在庭前默坐之际偶然窥见了面前的修竹，似乎也没有谁会由此论证植物与他的心学体系有何本质性关联。在西方哲学史上的那些皇皇巨著之中，植物总是偶尔闪现，或作为生动的例证，或作为典型的隐喻，即便有时能够激发、推进思想，但此种暂时性的功效始终不会是至关重要的。甚至如亚里士多德这样具有实证精神的哲学大师，也只是在其卷帙浩繁的动物学研究之中为植物留下了几个零星的毫不起眼的段落而已。

或许正是因此，当迈克尔·马尔德（Michael Marder）近年连续出版了3部重量级的植物哲学专著之后（分别是《植物之思》（*Plant-Thinking: A Philosophy of Vegetal Life*），2013；《哲学植物》（*The Philosopher's Plant*），2014；以及与法国女性主义哲学家吕西·伊利加雷（Luce Irigaray）合作的《经由植物之存在：两个哲学的视角》（*Through Vegetal Being: Two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2016），西方思想界似乎终于从此种根深蒂固的对植物的“遗忘”状态之中幡然醒悟。以至于意大利当代著名哲学家詹尼·瓦蒂莫（Gianni Vattimo）亦欣然为其作序，明确地将此种“醒悟”与他孜孜以求的“孱弱之思”（weak thought）密切关联在一起。

孱弱之思，正是要区别于传统西方形上学的强力形态，后者以逻各斯中心主义为主旨，为万物立法，为万民立命，最终意在建构一幅宏大终极的宇宙图景。在这样一座“强力之思”的恢弘宫殿之中，幽微宁谧的植物确乎只能沦为点缀和装饰，无法堂而皇之地登上思想的圣殿。然而，当年代更替，命运流转，这些昔日的大厦早已土崩瓦解之际，以另一种不可遏制之力蔓生于废墟瓦砾之间的却恰恰是那些看似“孱弱”的花草林木。孱弱之思，正是在西方形上学陷入僵局之际重新激发潜能的关键路径。往昔的哲学家们总像是筚路蓝缕的登山者，历经一番自下至上的艰辛历程最终实现了从感性到理性、从尘世到天国的心灵转变。而与此相对，孱弱之思者则更像是穿行于“林间路”的漫游者，他们乐于一路与植物相伴。登山者体会着俯瞰全景的豪迈之情，而漫游者则更能探入幽微，品味细节。

但此种从“垂直”到“水平”的维度转变并非仅仅是如米歇尔·德·塞尔特在《日常生活实践》第1卷中所着重论述的“空间实践”方式的转换，而更是清晰呈现出一种思想模式的根本变革。从生成一强力（becoming-strong）到生成一孱弱（becoming-weak），植物显然是极为关键的契机。

也正是因此，在欣然步入西方哲学家们的园圃之先，尚需对马尔

德的“植物之思 (plant-thinking)”这个别致的提法稍加解说。詹尼·瓦蒂莫概括得精妙，真正的植物之思并非单纯是“关于”或“对于”(of)植物的思考 (thinking of the plant)，而更应该是“朝向”或“面对”(for)植物之思索。借用马尔德自己的说法，“of”与“for”的区分正是植物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botany) 与哲学植物 (the botany of philosophy) 之分：前者带着既有的思想形态去研究植物，而后者则将植物之生命融于思想本身的形态与发展运动之中。

知识之树

一谈到西方哲学中最为闻名的树之形象，读者肯定首先会想到笛卡儿的“知识之树”，它的根基是哲学，树干是物理学，而其他种种应用科学则是由树干进一步伸展开去的枝丫。但其实笛卡儿的这棵枝繁叶茂的大树已经是近代哲学变革的产物，它发自同一根基，并随后衍生出根—干—枝的统一体系。在这里，哲学与科学虽然有着主次之别，源脉之分，但二者之间并没有根本的断裂，而是共同勾勒出整体连贯的世界图景。

不过，如若我们追溯到西方哲学的源头古希腊，树之形象的初次登场可谓截然不同。据马尔德的细致考证，这第一幕的场景正是发生于柏拉图的经典对话之中。其中的核心形象则是那株形态伟岸的“高梧桐树 (a tall plane tree)”。这个典故出自《斐德若篇》(Phaedrus)，作为哲学对话开场之际的重要布景：“这棵榆树真高大，还有一棵贞椒，枝叶葱葱，下面真阴凉，而且花开得正盛，香得很。”这里值得注意的，除了树之名 (Platanos) 与哲学家之名 (Plato) 之间或许并非巧合的近似之外，正是“高大”的树与“下面”的草坪之间的对照性描绘。马尔德在这里读出了柏拉图哲学中所典型的感觉世界 / 理念世界之间的区分：作为有限的人类，或许唯有在低处的草坪上方能舒适惬意地落座攀谈，但不要忘记，为我们提供终极荫蔽的恰是那高高在上的遮天蔽日的华盖。

当然有人会质疑此种诠释的合理性。在柏拉图的哲学体系中，最高的理念不是每每被比作普照万物的太阳吗？既然如此，遮去了阳光，进而将可朽的人类置于阴影之下的巨树难道不恰恰是罪魁祸首？然而，即便此种质疑在这里颇有理据，但树之形象在柏拉图对话中的另一处更为关键的出场则

显然体现出更强的哲学意味。那正是《蒂迈欧篇》(Timaeus) 中那段关于天国之树与人间之树的著名论述：“灵魂的最高级部分乃是神给予人作为指导者。它居住在我们身体的顶部，把我们的视野从地上提升而向着天体的无限性。它好像一棵根不在地上而在天上的树。”而人恰好是这两种正相对反的树之形象的悖论性合体。作为有限的、可朽的肉身，我们牢牢扎根于大地，与林林总总的植物一样，自下向上生长；但作为具有无限的超越本性的灵魂，我们则恰恰是倒生的，因为根基（头部）只有从至高的理念世界方能吸取最终的养分。

此种高下之间的鲜明等级以及两种树形的诡异镜像，在更具实证精神的亚里士多德那里多少遭到否弃。后者显然更偏爱麦子 (wheat) 而非大树。在马尔德看来，如果说柏拉图的天国之树倒悬在空中，仅依靠精神的养分存活；那么，亚里士多德的麦子则更是来自大地的馈赠，因而与人类的生存和劳作息息相通。但除了哲学气质上的区别之外，亚里士多德钟情于麦子还主要是基于他自己的哲学原理。他将自己的哲学称为“形而上学” (meta-physics)，即元—物理学，因而探究万物存在变化之终极“原因”就自然成为哲学思索的最终指向。就此而言，麦子就似乎是一个相当完美的考察对象，它不仅包含着从种子向果实的生长发育过程，而且在随后的从果实向粮食的转化过程中，更是体现出人类因素的介入。可以说，在亚里士多德的植物之思中，可见之“形”已非关注之焦点，潜在之“动”进一步成为重中之重。在麦子从潜在 (potential) 向现实 (actual) 的运动过程之中，哲学家得以细致地考察各种“原因”的复杂的作用方式。“我们说赫尔梅 (Hermes, 艺神) 是在大理石中，或说半线是在全线中，还没有成熟的颗粒也说这是谷 (sitos)。”《形而上学》中的这段话 (1017b5) 显然明确肯定了“动”对于“形”的优先地位。

植物灵魂

连贯的运动能够有效弥合柏拉图所划定的两个世界间的裂痕，但如何处理不同的运动环节之间的关系，却往往导致了棘手的困难。正如从种子—果实—粮食的转化过程，不同环节虽然形态各异，但从根本上构成了一个连贯的运动；同样，亚里士多德也将植物—动物—人类的转化构想为这样一个连续过程。由此也就蕴生了西方植物之思的历史上最为著名的概念，即“植物灵魂” (the vegetal



左图：哲学家
迈克尔·马尔
德

右图：德国哲
学家莱布尼茨



soul, tōthreptikon)。

这个概念其实与“泛灵论”式的原始神秘宗教并没有多少直接的联系，它最终意在弥合生命运动的连贯线索。人类精神所拥有的高阶的认知功能应当沿着这条连续的线索回溯到、深入到最低级的植物生命的形态之中，否则就会产生难以弥合的裂痕和缺口。秉承这个基本原则，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区分了植物灵魂（营养灵魂）、动物灵魂（感觉灵魂）及理知灵魂（思想灵魂）这三种形态，三者虽然各有其不可还原的独特特征，但彼此之间的连续性更是根本前提。不过，感觉与理知之间的分与合或许早已是哲学的常识，但如何恰当阐释从植物向动物的过渡，却每每给亚里士多德带来不小的困惑：“有时当前某一个生物真难类分为植物或动物，这正是一个迷惑。”（《动物的构造》681a 25）

之所以如此，在马尔德看来，正是在人类和动物灵魂中能够清晰划分的官能和结构，一旦深入到植物世界之中，就顿然间变得含糊不清，混沌不堪。植物，正是抵抗乃至瓦解明晰的知识分类体系的原始的混沌之力。植物，正是“多”对“一”的抵抗。

而如何以“一”之理念来驯服植物之“多”，也就自然成为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哲学家们的核心要务。其中尤其当属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家普罗提诺给出了最为曼妙的宇宙图景。他将灵魂的运动贯穿、漫布于整个宇宙之中，并由此将这个“万物之灵 / 大全灵魂”（the soul of all）比拟为一株巨大浩瀚的“世界—植物”。就此而言，他确实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兼容。一方面，他仍然秉承柏拉图对世界等级的划分，强调普遍的大全灵

魂“就像一个大型植物中的生长灵魂，毫不费力或者毫无声息地引导着这个植物；我们的低级部分就如同这个植物的一个腐烂部分里长的蛆”（《九章集》IV. 3）。但在这里，他又显然以一种动态的方式有效弥合了高低等级之间的鸿沟：高级部分充满着生长的动力，它就像是一位辛勤劳作、细心呵护的“园丁”，施肥撒药，清除杂草和毒虫，进而将整株植物维护于健康的理想状态。就此而言，普罗提诺确实又更接近亚里士多德，他以“动”的连贯过程来弥合“形”之分裂。他并没有轻视乃至畏惧植物之混沌，而是试图将此种“多”转化为“一”的贯穿性的生成能量。换言之，“一”之为“一”，恰恰在于它能够以尽可能“多”的方式和形态来实现、推进自身的运动。

虽然普罗提诺最终仍然意在超脱肉身之牢狱，进而追求理念的自由，但他确实对植物灵魂怀有着更高的敬意。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令植物真正步入哲思之殿堂的第一位哲学家。他所概括的植物灵魂的三重特性（欲望主体、向善的追求、沉默的理性之声）皆真正、切实地指向了植物之思的可能性：在高阶的反思性认知功能之下，其实还潜藏着另一种同样积极运作的思索形式，它与肉体的机能、生命的欲望，乃至环境的要素更为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一句话，除了作为灵魂而思索之外，我们还可以或理应作为植物而思索。植物之思或许仍然是原始、初级的思想阶段，但在普罗提诺的论述之中，它已经开始展现出自身所独有的法则与形态。

在普罗提诺之后，西方的植物之思似乎分裂为两条歧异的道路，一条通往上帝的荣耀天国，另一条则看似坠入万劫不复的欲望渊薮。在奥古斯丁为代表的基督教神学家的眼中，如普罗提诺那般任由“一”在“多”之中进行蔓生的做法似乎太过危险了。难道不正是在此种蔓生的过程之中，“一”自身难以避免地会沾染上低级部分的腐败气息和致死疾病？因此，更为明智的做法绝非放任自流地下降，而是更为执着而单一地上升，进而将所有沉重的物质皆羽化为精神的象征。神圣仪式之中虽然也始终会出现植物的要素（比如面包和酒），但所有这些都绝非指向其实在之“形”，而更是作为象征符号指向更高的精神性的超越之“动”。虽然上帝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创世记》1章29节），但“谁‘以口腹为神道的’，便感觉不到其中滋味。至于供应这些果实的人，真正的果实，不是果实本身，而是他们的好意”（《忏悔录》第13卷26节）。显然，即便

我们在品尝大地馈赠的谷物粮食之时，也不再能如亚里士多德那般体会到贯穿植物—动物—人类的生命循环，而更应该心心念念于这食物背后的精神意味，也即如何以精神的方式转化自己可朽的肉身。

另一条道路向来为人忽视，但经由马尔德的阐释，似乎又显现出更强的启示性力量。比如，在阿维森纳（Avicenna）这位伊斯兰哲学家那里，植物的那种蓬勃旺盛的混沌之力远未得到彻底驯服或转化，而反倒是以更为强烈的方式展现乃至拓张自身。阿维森纳本人也是一位医学大师，而他最钟爱的植物正是芹菜（celery）这种极具悖论性特征的植物。在餐桌上，芹菜之治疗和养生的功效往往得到推崇，但其实它还有着另一重面貌。尤其是在西方的语境里，芹菜总是与纵欲和淫荡联系在一起，所以才会有“芹菜使男人纵身上马，叫女人走进坟墓”这样的粗俗比喻。

而阿维森纳本人也确实酷似一株芹菜式的植物，一方面纵欲无度（他曾坦言要“善待自己的器官”），另一方面却又著述等身。在他看来，即便我们承认植物灵魂始终处于低级阶段，但它所展现出的过剩的强大能量并非仅仅是需被驯服的“多”，而是更应该被引导入高阶的灵魂形态之中，进而形成一种相互渗透、彼此转化的密切关系。植物本身正是这样一种悖论性合体的完美形象，它就是离我们既近又远的熟悉的陌生人。

差异和开放

与喜好静观花朵的康德不同，黑格尔显然更偏好足以与主体积极互动的葡萄。他曾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午后，倚窗眺望莱茵河美景，同时享受着蜜甜多汁的葡萄。

葡萄确实是一种极为引人注目的植物。它那浑圆的外形，晶莹的色彩，首先吸引了历代画家的专注观察；而当它经过酿造工艺转化为美酒，则又带上了极为丰富的文化含意。但对于黑格尔来说，他所关注的其实就是一个简单的事实，即吃与被吃的过程之中所体现出的辩证法的原始形态。辩证运动并非单纯的否弃，而是在否定之中带有肯定，进而形成更高层次的综合。吃一粒葡萄，所揭示的恰恰是主体将外部的客体转化为内在领域的辩证运动。如此简单粗糙的图示或许远非充分，但由此反观植物，却足以引发更具启示性的观察。

黑格尔指出，植物并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主体

性，因为它从未能真正形成一个独立而封闭的内在领域。与动物不同，在萌芽—开花—结果的生命历程之中，植物从未能真正在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环境之间划定明晰的界限。它不断与他者互动、转化自身，但却从未能有效地将自己凝聚为一个独立而统一的个体。甚至可以说，在植物身上，我们发现的是受阻，乃至失败的辩证运动的典型案例：它迷失于无限丰富的外部世界，陶醉于与他者之间的复杂开放的关联，从而始终无法真正回归自身，凝聚内在。莱布尼茨以层层嵌套的模型来描摹植物生命的迷宫，而黑格尔则更愿意将其描述为一场看似无尽的辩证历险。

但既然植物就是差异之多，就是开放之生成，那么，显然只有将哲思也纳入此种韵律和节奏之中方能激发真正的植物之思。生成—植物（becoming-plant），或许正是孱弱之思的诗意体现。由此也就可以理解，在步入20世纪之后，植物之思为何越来越展现出多元多变的面貌。海德格尔在直面苹果树时所唤起的“自然”（phusis）之思，依利加雷（Irigaray）在赏玩睡莲之时所领悟的爱之真谛，乃至列维—施特劳斯和卡斯塔尼达（Carlos Castaneda）由植物的人类学考察所敞开的“野性思维”之可能，甚至是宇宙之树的形象在晚近的艺术作品中的明显回归（《生命之树》《海伯利安》等等）……关于哲学植物之奇趣的历史可以再满满地写上另一部书，但还是让我们暂且搁笔，将所有这些悬念留给未来的思之历险。☑

（姜宇辉，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复旦大学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当代法国哲学和艺术哲学。译著《千高原》，专著《德勒兹身体美学研究》《画与真：梅洛—庞蒂与中国山水画》）



《植物知道生命的答案》
作者：[美]丹尼尔·查莫维茨
译者：刘夙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年：2014年



《植物学通信》
作者：[法]让—雅克·卢梭
译者：熊姣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1年

勒克莱齐奥的目光

文 / 朱可人



勒克莱齐奥的目光引领生命与词汇交融，让我们通过文字感知非洲的暴烈与丰盛，用身体触摸生命的热情。

《非洲人》

作者：[法]勒克莱齐奥
译者：袁筱一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2年5月

从自然中寻找语言

还记得第一次翻开勒克莱齐奥作品前，那个困在概念里昏昏欲睡的下午。那时的我每天几乎是昏天黑地泡在法语词海中，结束早晨高强度的语言课程后，我泡在图书馆里，尽最大努力看我当时能够看懂的最难的词汇教程和书籍。作为英文专业的学生，眼前陌生的法语词指向一个我或许更明白的英文词，再最终颇为吃力地抵达母语中文，让我对词的含义有了模糊的把握。这些人为创造的外语词汇和中文解释，在脑中搭建起一座桥梁通往另一座桥梁的概念迷宫，我越是努力跨越桥梁，越是在迷宫中深陷而不得自由。

学到焦躁的时候，从书架上取下勒克莱齐奥的《非洲人》。通过他对8岁的自己第一次踏上非洲大陆时看世界方式的回顾，我解开了词汇与概念的枷锁：

在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我离形容词、名词很远……但是我能感受到。我能够感受到笔直的树干在何种程度上深入我头顶上那片黑乎乎的苍穹，就像隧道一般将从俄果雅到奥布杜的红土道路那红乎乎的缺口围抱起来。我能够感受到，在村庄的林间空地上赤裸的身体，闪闪发光的汗水，女人宽大的侧影，挂在她们胯间的孩子，所有这一切形成了一个和谐的完全摆脱了谎言的整体。

勒克莱齐奥笔下的世界读来有一种茫然的陌生

感：红土地上的光芒，把公路烤碎的太阳，在草地奔跑时扑通扑通狂跳的心脏，在地下震颤的鼓点节奏中、在阵风吹拂下湿漉漉的相拥而眠……这灼热，这战栗，这暴烈过后的清凉，像自然本身一样赤裸、天真而纯粹。我一本一本读完他的全部作品，沉醉在他关于自然的描写里。他用富诗意的语言描写异域的风景与人物，总能让我摆脱逼仄的日常生活空间以及狭隘的概念和观念，感受身体与广袤自然的相遇，思考身边的山水草木在浩瀚宇宙中的位置。从此，勒克莱齐奥再也没有离开我的生活。我在阅读的沉醉中种下关于非洲的想象，最终踏上非洲大陆完成自己的田野调查。

自然往往是我们记忆的背景，很少成为描写中的主角。而在《非洲人》这本有关两代人与非洲情缘的追忆中，勒克莱齐奥关于首次邂逅非洲时对陌生自然景观的凝视与感知，成为理解自己常年扎根非洲的父亲的钥匙，也成为这本短小而瑰丽的回忆录的骨架。

在勒克莱齐奥看来，每个人都是自己语言的囚徒，人类的语言过于贫乏，世界通过语言被划好了各自的位置，秩序统治一切。然而，世界绝不仅仅是一个供人学习的课堂，而应该是一次在自然和异域中永无止境、没有计划的探险。他删去写作中的一切修饰词，因为它在他看来，这些词都是人为的创造，是“谎言的一部分”。他认为理性无法表达生命的多样性，身体才是对世界的意义之源。他从自然中寻找语言，将人们置身粗粝而纯粹的自然空间里，唤醒全部感官和想象力，剥开语言的虚伪和都市文明遮掩疮痍的外衣，以最接近自然的方式重新审视周围的世界。

在异域寻找自我和故乡

大多数有关非洲或所谓“异域”的文学作品，其阅读体验可以用“警觉”一词来形容。由于殖民与后殖民的历史，有关非洲的描写里总是不可避免地掺杂了过多的压迫与抗争，冗长的误读与辩解，即便是有关自然的描写，也常常因为非洲的“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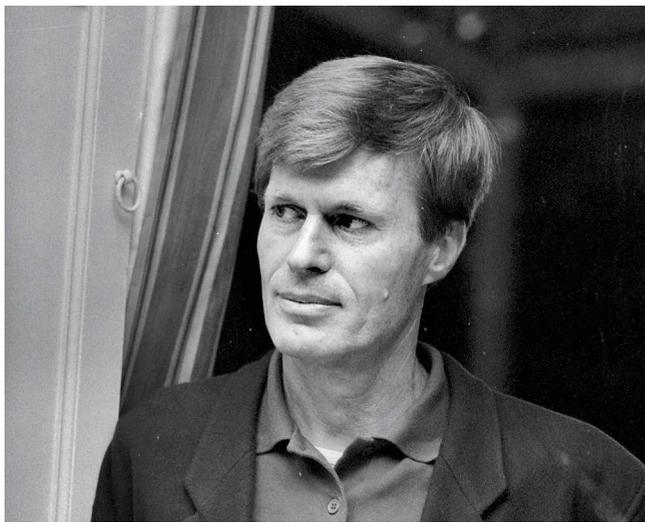
和欧洲的“现代”被严格对立起来，而成为殖民者、“他者”心态昭然若揭的可疑篇章。这样纠结的文本政治，让人在阅读过程中时刻不敢放下戒备。

在两个世界游走的身份，给了他独特的视角。他笔下的非洲，既是一个“还处在蛮荒中的世界”，又是一个神秘、脆弱而充满西方殖民者暴力的世界。他细致描绘他所见到的非洲的暴烈与丰盛，愤怒记录儿时所见的殖民者对自然的破坏。在写作中他一直在思考：“这种自打孩提时代就感觉到的、对殖民体制本能的厌恶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

在法国尼斯长大的勒克莱齐奥，在8岁时随母亲和哥哥一起去尼日利亚探望父亲，也正是在这为期近一个月的人生第一次远行中，他开始了写作，开启了“将我带走，变成另一个人”的过程。儿时的勒克莱齐奥对非洲的第一印象，是因为天气极度炎热而发在身体上的小水泡，他浑身涂满滑石粉躺在卧铺上，在痛苦而滚烫的身体里感受到法国家乡“贫血的温情”中不曾感受到的自由。非洲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和自然天地，给了他“别样的、开放的、真实的”感受，让他的身体为之战栗，感受到“感受的暴烈，欲望的暴烈，季节的暴烈”。

“非洲像一个奥秘，像一场高烧，在灼烧。”对比非洲的暴烈和欧洲的温情，让他得以在生命伊始就感受到世界的跨度和文化的差异，让他对充斥着理性，并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的欧洲文明充满质疑。他认为现代社会异化的根源是人与世界关系的断裂，要修复这一关系，最重要的是回归自然，去往世界的另一端。他深受著名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著作和思想的影响，用生命体验和描绘异域，努力找回西方文明失去的世界。年轻的勒克莱齐奥像一个人类学家一样在巴拿马印第安人部落里生活了3年，接触到与自然融合在一起的土著人，在朝夕相处中对他们的语言、习俗与生存之道有了深刻的了解。

独特的文化体验，让勒克莱齐奥凝视自然的目光与西方传统的凝视有了本质的区别。西方传统的凝视往往伴随着权力，也往往以视觉为中心描绘身边的世界。而勒克莱齐奥则引领我们动用原始感官体察自然。在《大地上的陌生人》中，他邀请我们用当地人的视角感知身体与自然的律动，理解身体、自然和语言的关系：“当词中出现舞蹈、节奏、运动和身体的脉搏，出现目光、气味、触迹、呼喊，当词不仅从嘴而且通过肚皮、四肢表达……尤其当眼睛说话时，我们才在语言中。”



法国作家勒克莱齐奥

父亲在勒克莱齐奥成长过程中的缺失，以及他归来时种种与欧洲格格不入的表现，也激发了勒克莱齐奥塑造对父亲的非洲大陆的探索。父亲在一系列变故后，决定与家庭决裂，斩断自己与欧洲社会的联系，在学习热带疾病专业后只身踏上开往非洲大陆的船，成为一名医生，又因为战争而和自己的妻儿相隔两地，在20年内成为非洲当地唯一的欧洲人，让他在非洲和欧洲都成为尴尬的局外人。勒克莱齐奥以细腻的笔触，描绘父亲初入非洲时的激情，与妻子分享的爱和冒险，战争中的孤独和恐惧，以及重返欧洲时生命尽头的苦涩。

“所有这一切是在很久以后才明白的。”勒克莱齐奥说。当他自己也像父亲一样在另一个世界旅行的时候，才读懂了这一切。探索、描绘非洲这片父亲曾经生活的土地的过程，也是作者对自己模糊身份的探究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对“异域”孜孜不倦的描摹，实际上是在异域寻找自我和故乡的漫漫旅程。✍



《奥尼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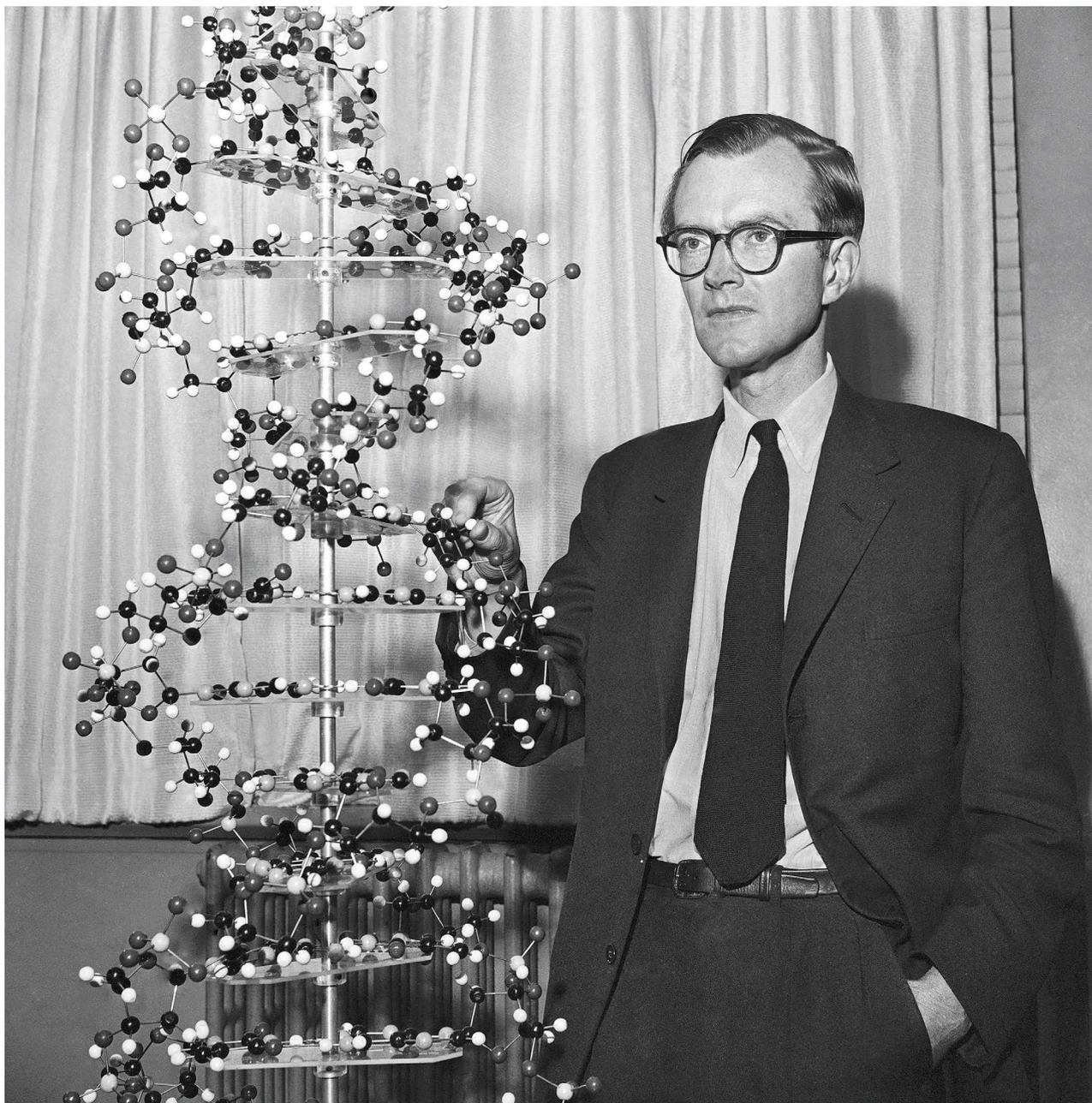
作者：[法]勒克莱齐奥
译者：高方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0年12月

A lush tropical garden scene with various plants, including purple orchids and a butterfly being touched by a hand. The background is filled with dense green foliage, including ferns and palm-like leaves. In the upper left, there is a cluster of purple orchids. In the center, another cluster of purple orchids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a hand is reaching out to touch a white butterfly with black markings on its wings.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vibrant and natural.

博物

一位作家通过文字与自己的家乡产生关联，从此一个地名在读者的心目中自然也就多了一层含义。正如一提到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威廉·华兹华斯，人们自然会联想到英格兰西北部风景秀丽的湖区，塞尔伯恩这个村庄的名字也早就与怀特成为一体。直至今日，这个英国村庄仍然是观鸟爱好者们的好去处，而跨越两个多世纪的时间，读者们也仍能够从怀特冷静的文字中感受到英格兰乡村的独特美感。在怀特的描述中，在英国的乡村人们依水而居，依赖附近的湖泊与河流作为水源，各种鸟类、水鸭、野鸡、狐狸等动物也就随处可见，与人在自然中共存。这样的一份地方志是怀特留给家乡的宝贵遗产。





英国分子生物学家威尔金斯。他在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期间解开了 DNA 分子结构而获得 1962 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科学与诗意

主笔 / 袁越

科学和诗意究竟如何才能完美结合？本书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



《生物与非生物之间》

作者：[日] 福冈伸一
译者：曹逸冰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出版年：2017 年 3 月

生命是信息的载体

文理之争是当代人永恒的话题，文科生和理科生似乎是水火不相容的两个群体，谁也不服谁。日本生物学家福冈伸一教授试图在两者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于2016年在日本出版了一本探索生命奥秘的科普书《生物与非生物之间》，用类似散文的写作方式探讨了生命的本质。南海出版公司于2017年将本书引入中国，中文版封面上印着一行醒目的广告语：科学与诗意的完美结合。

说到科学，福冈伸一教授在科研领域的个人履历是无可挑剔的。他1959年出生于东京，毕业于京都大学，之后去美国留学，曾经在著名的洛克菲勒大学和哈佛大学医学院做过研究。学成回国后他担任过京都大学副教授一职，现为日本青山学院大学分子生物学教授。

说到诗意，福冈教授在文学方面的成就也可圈可点。他从小就喜欢写作，科研之余写过好几本科普书，曾因一本论述疯牛病的书《可以放心吃牛肉了吗？》获得了日本科学新闻工作者奖。这本《生物与非生物之间》探讨的是远比疯牛病更加宏大的主题，那就是我们应该如何区分生物与非生物，或者换个更诗意的问法：生命的本质到底是什么？

福冈在这本书的开篇便向读者展示了自己文艺的一面，他通过对家乡多摩川附近的一条小河的细致描述，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我们是如何能在一瞬间就判断出眼前的东西是生物还是非生物的呢？人类似乎天生就具备了这个能力，我们去海边走走，看到沙滩上的小石子和小贝壳，虽然它们的质地和颜色非常相似，但我们还是能很清楚地辨别出前者只是石头，后者才是生命活动的产物。

如果你在生物课上提出这个问题，老师一定会依次列出生物的解剖学和生理学特征作为解答，比如生物大都由细胞组成，有DNA或者RNA，能够通过呼吸产生能量等等。但福冈显然不能满足于如此刻板的解释，他想找出生命最本质的特征，他相信这个特征一定是充满诗意的。

古人很早就对这个问题产生了兴趣，但经过一番冥思苦想却还是找不到答案，只好将这个问题托付给万能的神，宗教由此产生。还有一些古代文明另辟蹊径，认为生命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而是不断地重复自己，周而复始永不停歇。

这两种世界观统治了人类很多年，我们的祖先用各种文字写下了无数诗篇，赞美万能的上帝

和生命的轮回。但最终我们还是意识到这个问题需要由科学来做出解答，而最早试图解答这个问题的人就是大名鼎鼎的埃尔温·薛定谔(Erwin Schrodinger)。这位奥地利物理学家原本是以量子力学而成名，早在1926年他38岁时就提出了著名的“薛定谔方程”，并因此而被公认为是和爱因斯坦齐名的天才。如今量子力学已经成为全世界神秘现象爱好者们共同的精神图腾，无数人将其视为诗意的灵感来源，但当年的薛定谔却对量子理论的不确定性和不连续性等概念产生了强烈的怀疑，著名的悖论“薛定谔的猫”就是针对量子理论的这种玄学倾向而提出来的反命题。

离开量子力学之后，薛定谔隐居爱尔兰首府都柏林，潜心研究生命的本质。1943年他在著名的三一学院举办了一系列讲座，向公众阐述自己的理论。第二年他又将讲稿写成书出版，书名就叫《生命是什么？》。正是在这本书中，薛定谔提出了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生命的遗传属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古人所观察到的轮回现象，本质上就是生物遗传性的具体体现，所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是也。薛定谔把物理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应用到了遗传学领域，提出了一个著名的预言，即遗传物质一定是一种非周期性的晶体。最终他的预言在1953年被沃森和克里克证实了，他俩发现DNA确实是一种非周期性晶体，并由此而构建出了DNA的双螺旋结构模型，很好地解释了遗传的原理。

如今DNA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缩略词，不用再



日本生物学家福冈伸一



薛定谔

生命必须时时刻刻从外部环境中摄取负熵，这就是生命必须经常进食的原因。

解释了，但DNA发现过程的具体细节知道的人并不多。事实上，沃森和克里克的发现只是在前人所做的一系列实验的基础上得出的必然推论，整条逻辑链相当完整，其推理过程也很精彩。福冈从一个科研工作者的角度详细描述了这个过程，为读者还原了DNA发现史，并详细解释了一个有机大分子究竟是如何传递信息的。如果你不了解其中的细节，只听说过DNA这个名字，那你就会错过人类历史上最精彩的一段传奇故事，无法体会出这个故事里所蕴含的无限诗意。

DNA的秘密被发现后，很多人认为生命的本质就是遗传，生命只是信息的载体而已。但是，这个理论在解释病毒时出了点小麻烦。病毒虽然能够传递信息，但却必须依靠其他生命才能实现这个目标，纯粹的病毒本身就是一个普通的晶体，和其他无机晶体一模一样，看不出任何生命的迹象，所以科学家们一直对病毒到底算不算生命这个问题争论不休，谁也说服不了谁。

福冈认为，仅用信息载体作为生命的定义是不够的，还要有点别的东西，这就涉及了薛定谔当年提出的第二个问题。

生命是动态的平衡

薛定谔提出的第二个重要问题相当耐人寻味：为什么原子那么小？这个问题也许应该反过来问：为什么我们的身体那么大？为什么生命的尺度比原子尺度要大得多？

这个问题看似无厘头，其实有着深刻的含义。福冈教授认为，我们之所以能够很容易地分辨出沙滩上的石子和贝壳，就是因为贝壳展现出一种只有生命才会有的秩序。秩序，就是生命的另一个必要条件，甚至比信息载体更能反映生命的本质。

从分子的角度讲，所谓“秩序”就是分子克服“平均趋势”的集体行为。如果你在一杯水中滴入一滴墨水，不久之后整杯水都会被染成了平均的颜色，这就是分子的“平均趋势”，导致这一趋势的根本原因就是无所不在的布朗运动。但是，所有这些墨水分子当中一定会有极少数不遵循这个法则，做出“非

常规”的动作。物理学证明，这些分子遵循的是所谓的“平方根法则”，即如果一个杯子里总共有100个分子，那么其中会有100的平方根，即10个分子“不听话”。

在这个例子中，不听话的分子占分子总数的10%，比例相当高了。如果生命体仅仅由100个分子组成，那它是很难维持秩序的。但是，如果一个杯子中总共有100万个分子，那么不听话的分子便只有100万的平方根，即1000个，占分子总数的0.1%，比例就小多了。换句话说，一个东西所含的分子总数越大，不守规矩的分子数量所占比例就越低。如果秩序的确是生命的一个核心特征的话，那么生命体必须足够大，才能保证这个秩序不会被破坏。

基于这个假设，薛定谔提出了著名的“负熵理论”。熵是热力学概念，用来衡量一个系统的混乱程度。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任何封闭系统的熵一定是增加的，即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个系统一定会趋向彻底的混乱，最终达到热力学上的“死寂”状态。但是，生命体是高度有序的，和“死寂”状态正相反。一个生命要想维持这种状态（即活着），就必须克服这一内在趋势。而在薛定谔看来，这就意味着生命必须时时刻刻从外部环境中摄取负熵，这就是生命必须经常进食的原因。

在福冈看来，薛定谔的这个负熵理论是正确的，但他的推论却是错误的。生命从环境中摄取的食物，无论是碳水化合物还是蛋白质，最终都会被生命所分解，变成废物，生命并不会将食物中的有机分子的“秩序”作为负熵的源泉，因为蕴藏在食物中的“秩序”是其他生物的信息，对摄食者来说，这些信息无异于噪声，是没有任何用处的。

也就是说，生命需要进食的原因不是从食物中摄取负熵，而是另有所图。

接下来，福冈引出了本书的第二个关键人物，德裔美国科学家鲁道夫·舍恩海默（Rudolph Schoenheimer）。在福冈的笔下，这位舍恩海默博士是一个不出世的奇才，当年正是他第一个用微观思维证明了宏观现象，并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树立了一种全新的生命观。人类和这种生命观打交道的的时间不过70年左右，至今仍然没能透彻理解恩舍海默所做出的重大发现的真正含义。

读到这里，读者肯定会对这位恩舍海默先生感到好奇，他是谁？做了什么？为什么知名度如此之低？维基百科上关于他的词条只有寥寥数笔，只是说他是全世界第一个采用同位素示踪技术研究新陈

代谢的人，可惜因为抑郁症，在1941年的9月11日这天自杀了，享年43岁。

同位素示踪技术如今已经成为生物学研究领域的常规技术，但在20世纪30年代确实可以称得上是一项革命性的新发现，因为这项技术第一次让科学家能够分辨出组成生命个体的每一个原子，并跟踪它们的活动路径。

舍恩海默最先掌握的是氮同位素示踪技术，组成蛋白质的20种氨基酸的每一种都含有氮元素，因此这个方法可以用于研究蛋白质的代谢途径。研究人员曾经用含有氮同位素的饲料喂养小鼠3天，这期间收集所有的小鼠排泄物，发现只有30%的氮同位素被排了出来，剩下的都留在了小鼠体内。进一步研究发现，超过一半的氮同位素都被小鼠吸收，变成了小鼠自身的蛋白质，广泛分布于全身各个器官之中。换句话说，组成小鼠身体的蛋白质在短短3天的时间里被替换掉了一半！

顺着这个思路继续推演下去，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那就是组成小鼠身体的所有原子在短短的几个星期的时间里就会被全部替换掉，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全新”的小老鼠！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类似的事情发生在几乎所有的生命身上，当然也包括我们人类。我们每

天吃下去的食物也有很多变成了我们身体的一部分，用不了多长时间，我们的身体也会被从头到脚地换一遍。事实上，福冈相信，一个人不吃东西光喝水之所以活不了一个星期，并不是因为缺乏能量，而是因为我们的身体没有东西可换了。

舍恩海默的新发现为薛定谔的负熵理论做了很好的补充。薛定谔虽然意识到生命是一种秩序，维持这种秩序需要对抗热力学的熵增原理，但他没有意识到这种对抗不是依靠增强系统的耐久性来实现的，而是正相反，必须让系统处于永远的流动状态。只要生物还活着，体内必然有熵出现，只能依靠“流动”来把新增加的熵排出体外。这是一种动态平衡，生命就是一种处于动态平衡状态的流体。

福冈把这个结论总结成了一句极富诗意的话：要想维持秩序，就需要不断地破坏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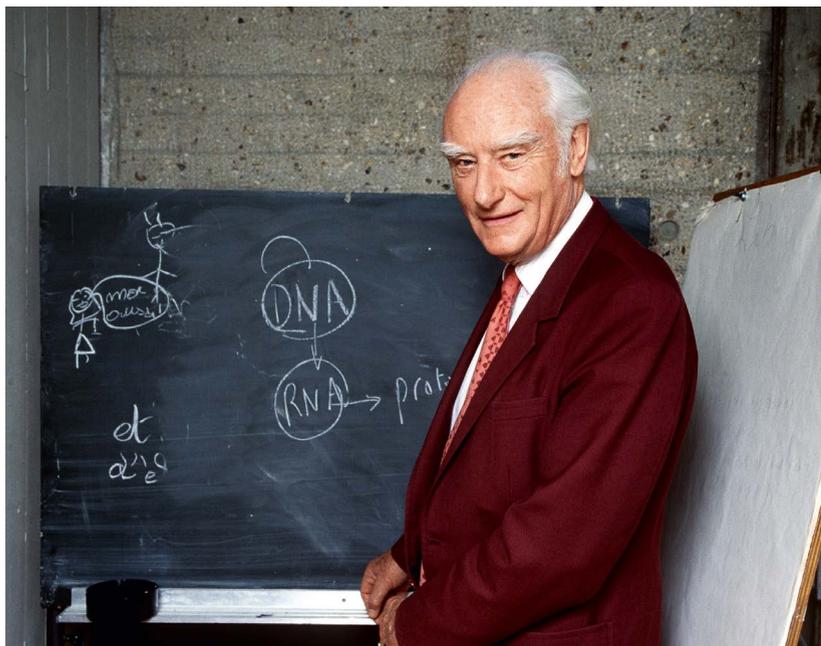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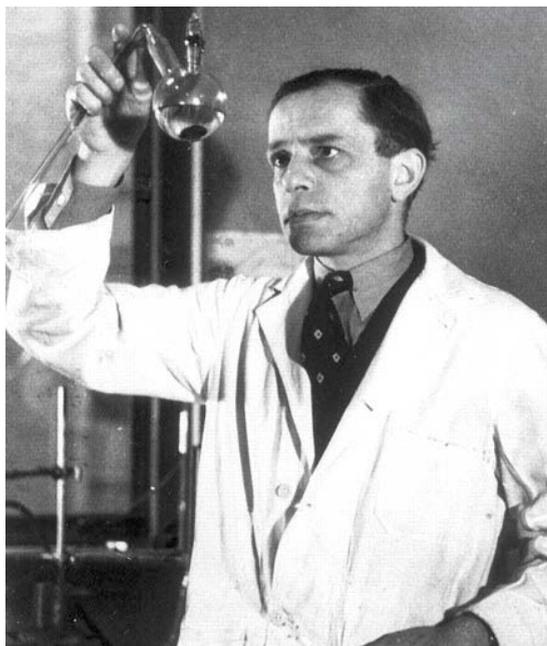
任何人都不难看出这句话中蕴含的哲学意味，但是这句话是否能用在日常生活中呢？真相恐怕并不是那么简单的，因为生活和生命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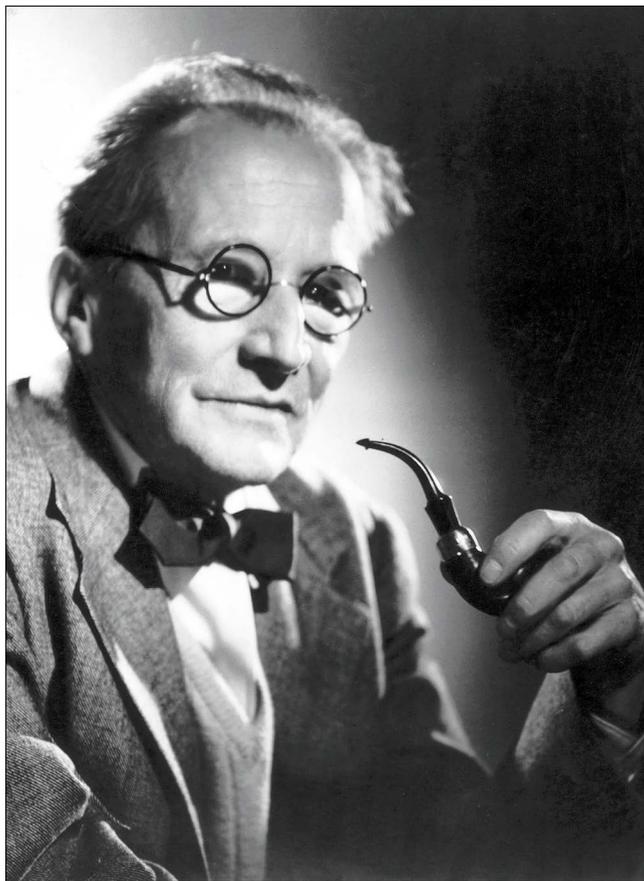
生命是单向的过程吗？

请你把自己想象成一家小公司的老板，为了维

左图：德裔美国科学家鲁道夫·舍恩海默

右图：英国生物学家弗朗西斯·哈利·康普顿·克里克（摄于1993年）





奥地利物理学家埃尔温·薛定谔

持公司的正常运作，需要每位员工都尽职尽责，大家合力组成一个完美的封闭系统。如果某位员工玩忽职守，导致整个系统的平衡被打破，公司运转不灵了，你会怎么办？你会模仿生命的样子，立刻换一位新员工吗？肯定没那么简单，因为你并不肯定新员工能否称职，是否能完美地把出了问题的旧员工替换掉。

生命就没这个问题，因为世界上的每一个原子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地球生态系统中的每一类有机分子也是如此，换谁都一样。更重要的是，每一个需要替换的位置都是按照简单的互补原则而事先被规定好了的，这个互补原则我们在DNA分子中见到过，遗传信息就是这么传递下去的。蛋白质也有互补性，无论是组成身体结构的蛋白质还是作为催化酶的蛋白质，所仰仗的都是这种互补性。福冈教授曾经研究过细胞膜的结构和功能，他在这本书中花了很多篇幅讲述了这项研究的细节，为读者解释了

生物互补性是如何起作用的，为什么对于细胞膜来说“内部的内部就是外部”，这个看似绕口令的结论哲学色彩浓厚，仔细想来极富诗意。

但是，这个动态平衡的理论并不是生命意义的终结。在本书的最后一章，福冈又为读者描述了一个全新的实验，并得出了一个更加令人震惊的结论。

这个实验用到了大名鼎鼎的“基因敲除”工具，这个工具可以帮助科学家们更好地研究每一个蛋白质的功能。这个工具的道理很简单：如果有人给你一台老式电视机，让你研究一下每一个零件都是干什么用的，你会怎么做？一个简单的思路就是把每一个零件分别从电视机上取下来，看看它对电视机的功能产生了何种影响，这就是“基因敲除”工具的基本原理。

福冈在研究细胞膜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神秘的蛋白质，取名GP2，这个蛋白质在细胞膜上随处可见，但它的功能并不十分清楚，于是福冈想办法把这个蛋白质的编码基因从小鼠胚胎的基因组中“敲除”掉，生下来小鼠体内便找不到GP2蛋白了。他原本以为这样的小鼠肯定活不了，起码也会活得很不舒服，但结果却让他大吃一惊，这种小鼠活得好好的，似乎一点也没有受到影响。

福冈还曾经用类似的方法研究过疯牛病，只不过因为牛的饲养成本太高，他用小鼠来代替。小鼠也会得“疯鼠病”，其致病机理和疯牛病几乎是一样的，都是由于一种朊蛋白(Prion)发生异常病变所引起的。福冈采用基因敲除法培育出朊蛋白基因被敲除的小鼠，结果这种小鼠同样活得好好的，一点也没受影响。

当然了，并不是每一个基因被敲除后小鼠都能健康成长，有很多基因的作用非常关键，一旦被敲除后小鼠胚胎就无法正常发育了，但这个GP2基因和朊蛋白基因似乎是可以被完全敲除的，难道说这两个基因都是多余的吗？

想象一下，如果我们拿掉电视机上的某个零部件，电视机仍然能正常工作，所有功能都不受影响，我们完全可以说这个零部件是没有用的，但我们能否说GP2和朊蛋白也是无用蛋白质呢？福冈认为不能这么类推，因为小鼠是活的。事实上，他认为GP2和朊蛋白都是非常有用的蛋白质，但当它们被敲除后，小鼠立刻启动了应急措施，用另外的蛋白质替代了GP2和朊蛋白的功能，保证小鼠可以继续活下去。

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差别，原因就在于生命和

电视机完全不同。电视机是死的，属于静态平衡，而生命是活的，一个活的生命永远处于动态平衡之中，而动态平衡和静态平衡的最大不同就是前者的容错能力非常强，GP2 和朊蛋白的基因敲除实验就是这种动态平衡的最佳案例。

生命的这种动态平衡和电影《侏罗纪公园》里那句“生命总会找到出路”的名言，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两者都是为生命谱写的赞美诗。

事情发展到此还远未结束。福冈突发奇想，把一个不完整的朊蛋白基因重新转入到基因敲除小鼠的基因组之中，结果这种小鼠反而得了“疯鼠病”，很快就病发而死了。如果再用电视机做比喻的话，这就相当于你把一个零件拿掉后，发现电视机完全可以正常工作，但如果你把这个零件弄坏了再安装回去，电视机反而不工作了。

这个实验说明，某些基因如果全部缺失了反而没事，但如果只缺一半的话则有害，这是怎么回事呢？

为了解释这个奇怪的现象，福冈引入了时间这个变量。他认为把生命比作电视机本身就是一个天大的错误，基因敲除和拆掉电视机面板上的某个零件也是两码事。生命不光是一个每时每刻都处于动态平衡状态的流体，而且还是一个单向的变化过程，一切变化均按照严格的时间轴来进行，无法逆转。

具体来说，福冈相信生命在每一个阶段都会由事先规定好的一组蛋白质来控制，如果缺了其中的一个，那么生命在那个特定阶段就没办法达到动态平衡了，必须想办法弥补损失，“找到出路”。只有当这个损失被弥补，平衡重新达成之后，生命才会进入下一个阶段，这就是为什么 GP2 和朊蛋白基因被敲除后小鼠仍然可以存活的原因。但如果我们人为地引入一个坏的基因，生命会误以为平衡已经达到了，于是便按部就班地进入了下一个阶段，结果反而遭了殃。

如果这套理论是对的，那么我们会很自然地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人类不可能像操纵机器那样操纵生命。这句话是整本书的最后一句，也是最有诗意的一句话。这句话暗示生命是大自然的奇迹，人类仅仅依靠自己的智慧是无法改变它的。

福冈在得出这个惊人的结论后就草草收尾了，没有继续讨论下去。事实上，这最后一章也是整本书最短的一章，无论是列举的实验证据还是福冈的推理过程都存在不少漏洞，得出的结论并不能自圆其说。比如，福冈并没有解释为什么生命可以通过不断替换新的零部件而维持原有的秩序，因为新部

件和旧部件本质上是相同的。再比如，引入了缺陷基因的生命居然会误以为自己达到了平衡，匆匆忙忙地进入了下一个阶段，而且不会再回头，这个推理过程也显得过于草率了，得出的结论并不能让人信服。事实上，人工诱导干细胞技术的发明已经证明生命的时间轴是可以被逆转的，一个已经分化了的细胞完全可以在人为条件的刺激下“回到原初”，重新变成干细胞。这项技术恰好是日本科学家发明的，福冈不可能不知道，但他为了追求自己心目中的无限“诗意”，匆匆忙忙地下了结论，把一本好书毁掉了。

这个案例充分说明，科学和诗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价值体系，前者建立在严格的科学实验和缜密的逻辑推理之上，不可能像写诗那样天马行空，不可能保证每一个结论都富有诗意。如果硬要把两者扯在一起，结果不一定很美妙。但是，科学和诗意也并不会因此而变成一对矛盾，因为严格的科学实验和缜密的逻辑推理本身也可以是极富诗意的，只有当我们学会了欣赏这种惊心动魄的美，科学和诗意才能完美地结合在一起。这就好比说，一个人既可以被眼前的湖光山色感动得吟诗作画，也可以被地球生态系统的复杂关系感动得写一篇论文，两者都是在赞美大自然，两部作品都饱含无限的诗意。☑

作者推荐



《生命的未来》

(*The Future of Life*)

作者：[美] 爱德华·威尔逊

译者：杨玉龄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出版年：2016年5月



《地球的法则》

(*Whole Earth Discipline: An Ecopragmatist Manifesto*)

副标题：21世纪地球宣言

作者：[美] 斯图尔特·布兰德

译者：叶富华、耿新莉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出版年：2012年5月

《尼安德塔人》

(*Neanderthal Man: In Search of Lost Genomes*)

副标题：寻找失落的基因组

作者：[德] 帕波

译者：邓子衿

出版社：夏日书屋

出版年：2015年2月





英国博物学家吉尔伯特·怀特故居“维克斯”现在向公众开放

一座让人着迷了300年的英国村庄

记者 苗千



时至今日，当人们再来阅读这个英格兰村庄的自然史，获得的是一种几乎被网络时代的阅读所摧毁的体验。

《塞尔伯恩博物志》
 (*The Natural History of Selborne*)
 作者：[英] 吉尔伯特·怀特
 译者：梅静
 出版社：九州出版社
 出版年：2016年7月

作家和地理往往会有一种奇妙的对应关系。有时一位作家能够仅凭文字就成为一个或虚构或实际，或广阔或狭小的区域在文学上的主人，如加西亚·马尔克斯之于马孔多，莫言之于高密东北乡。在英语世界，有一位作者凭借着贯穿自己一生的自然观察记录和通信，把自己和一座位于伦敦西南部，名为“塞尔伯恩”（Selborne）的小村庄连接在了一起。他和几个朋友持续一生的通信，详细地记录了200多年以前塞尔伯恩周边的生态环境、各种生物（尤其是鸟类）的生活样貌。这位吉尔伯特·怀特（Gilbert White）

的书信集《塞尔伯恩博物志》(*The Natural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Selborne*)自从1789年出版以来,在两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已经被再版了300多次,成为英语世界里被阅读次数最多的著作之一,并且深深地影响了几代英国思想家,如今它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通识读本。

博物学家的地方志

英文词“Naturalist”若以字面意思翻译,或应当译为“自然主义者”,但人们更常把它翻译为“博物学家”——这是一个已经消失的职业,大约可以用来描述对自然界的万事万物都感到好奇,并且能够以一种科学的眼光进行观察和记录的人。怀特先生正是这样一位标准的早期博物学家,他出生于1720年,于1793年去世,一生正处在大英帝国急剧扩张、在全世界大肆抢夺殖民地的风起云涌的大时代。但作为乡村牧师的怀特,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留在自己的家乡,以观察自然界的种种细微之处感受其中的美感。

观察和记录,是怀特表达自己对于自然界的好奇心的方式。他从1768年开始每天都记录自己的自然观察——其中绝大多数是关于家乡塞尔伯恩,当他外出时,同样也会对其他地区的环境进行记录——这些笔记后来被称为“博物学家的日记”。这个习惯直到他在1793年去世,一共只间断过10天,相比之下《塞尔伯恩博物志》只能算是其中极少部分的选摘了。

《塞尔伯恩博物志》实际上是怀特与另外两位同好:自然学家、古文物学家托马斯·彭南特(Thomas Pennant)和伦敦律师、皇家学会会员戴恩斯·巴灵顿(Daines Barrington)的通信集。这几个人之间相互讨论和交流对身边生物和自然环境,尤其是对各种鸟类行为细致入微的观察。不仅如此,几个人还会通过图画和实物标本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在18世纪的英国社会,这几人的通信第一次展示出了一种人类社区与自然界共存的新型关系,而且是以一种极为独特又忠实的书信体文学形式呈现出来。

本书最初出版时配有黑白图画,但是当它被再版时,这些图说往往会被省略,一切都以文字呈现。怀特认为观察比收藏(标本)更重要,因此他被称为最早的生态学家,众多的观察细节和结论在当时的条件下都只能通过文字记录下来。先不谈此书的各种意义,作者的书写本身就可以带给读者一种独特的体验,而他对身边环境的观察方式,至今仍然可以给读者以启发。怀特起初在书写这些信件时并未想过会将之出

版,因此其中的文字准确简练,又显得质朴纯粹。

怀特的弟弟,一位伦敦的出版商,在他去世几年前把这些书信结集出版。在当时这样的著作对读者的吸引力显然也远不如那些在海外进行殖民拓荒的冒险家的记录更吸引人。而这本书历久弥新,在不同的时代能够展示出不同的魅力,是因为它能够激发起人类内心之中对于自然界最原始的热爱和好奇。

怀特对于自己家乡的描写和记录,很难被归于人们通常所说的对于家乡的“热爱”,他以一种科学家的冷静态度把自己所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环境当成研究对象来对待。相比和他同时代的库克船长纵横四海,通过全球航行来丰富当时英国人对于地球的理解,偏守一隅的怀特用自己的观察和记录发现了自然界无穷无尽的丰富性,理解到各种不起眼的生物对整个生态链条都起着重要作用。

开启英国的博物学研究传统

怀特认为坚守一地实际上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观察方式。他在1770年10月中写的一封信里就曾经提到,相比于那些游历各处的人来说,只负责观察一个地区的人更有可能获得关于自然界的知识。每一个国家,每一个省份,都应该有它自己的记录者。正是因为怀特一生的忠实记录,他的家乡塞尔伯恩,这座看上去平淡无奇的英格兰村庄,至今仍然吸引着全世界的游客前去观光。这些游客的消费就足以让村子里的酒馆和商店生意兴隆,怀特的故居也早就被改造成了一座博物馆。但是在他生前,他对于自己的乡民并未表示出太多的与之深切交往的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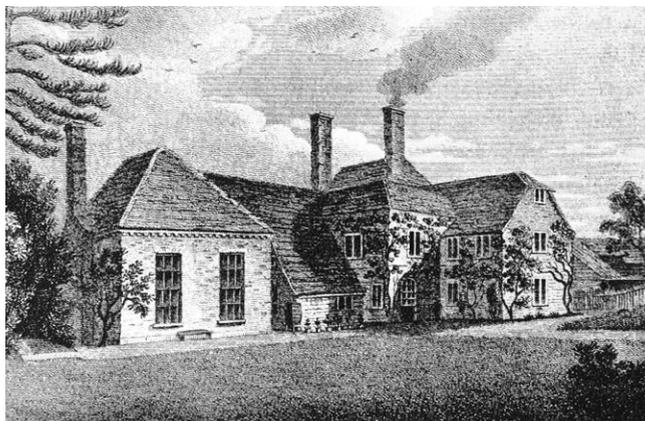
除了去牛津大学奥利尔学院读书以及担任学院的学监之外,怀特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守在塞尔伯恩的祖宅以便进行自然观察。这位世界上最早的博物学家、物候学家和生态学家之一,观鸟爱好者,终生未娶,对乡农邻居们也缺乏兴趣,把自己的全部身心都投入到家乡的自然生态之中。将爱好变成了终生的事业,在很多人的想象中或许是极为快乐的事情,实际上怀特也经常感受到孤独,否则也不会以极大的热情与几位难得见面的朋友保持常年的通信习惯。

在1767年8月写给托马斯·彭南特的一封信的



怀特

我们迷恋或讨厌某种声音,更多是因为这种声音带给我们的联想。



吉尔伯特·怀特和他的住所“维克斯”

开头，怀特就写道：“我从小就痴迷于博物学，可惜从未碰到志同道合的邻居。少了能促我进步和专注的同伴，我所取得的进展，实在是微不足道。”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样的情形不难想象。对身边未开化的乡民，怀特并没有隐藏他的看法，他曾经在信中描写当地人偷猎的过程，“从前偷猎过鹿的村民，有几个尚未去世。不久前，他们还常常借着酒劲，吹嘘年轻时的‘壮举’。比如，去鹿窝守着母鹿产崽，等到小鹿一落地，就立刻用小刀削去小鹿的蹄子，以防它逃跑，等小鹿长得够大、够肥了之后，就把它宰掉；在月光下的荒菁地里，错把附近的人当成鹿，朝对方射击；以意想不到的原因损失了一条猎狗。损失猎狗的经过如下：几个家伙怀疑，母鹿把新下的鹿崽藏在某处茂密的灌木丛里，于是带着一条杂种猎狗，打算来个突然袭击。受惊的母鹿收紧四蹄，腾空而起，跳出灌木丛，落地时，刚好重重地踩在猎狗的脖子上，导致后者当场身首分家。”

《塞尔伯恩博物志》中所收录的书信，大部分内

容都是记录作者对当地鸟类的观察。其中不仅提到了上百种的鸟类，关于它们迁徙的时间、叫声的特点，乃至是食物对于羽毛颜色的影响，作者全都凭着强烈的好奇心做了详细记录。这绝非兴之所至，而是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心血，“几年前，我见过一只养在笼中的红腹灰雀。那是只雄鸟，从田里捉来时羽毛全是彩色的。大约一年后，它的羽毛开始渐渐变暗，4年下来，竟然成了漆黑一片。这期间，它主食大麻籽。食物对动物的颜色，影响可真大啊！家禽毛色驳杂，应该也是吃食繁杂，且不同寻常的缘故。”

对怀特的后辈，如托马斯·卡莱尔和弗吉尼亚·伍尔夫这样的作家来说，一部家乡自然史可以为他们展示出生活本身的精妙之处，一种智力生活的乐趣，以及选择一种全新生活方式的可能性，而对于出生晚于怀特约一个世纪的查尔斯·达尔文来说，这样一本清新的自然之书所带来的启发自然更是重大。

读者们可以发现怀特和达尔文这两位相隔近百年的英国博物学家的很多相同之处。怀特在信中就曾兴致勃勃地描述自己捉鸟、养蝙蝠、捉老鼠的故事，还提到了他如何研究一只隼的瞳孔和虹膜的颜色。达尔文在阅读《塞尔伯恩博物志》的过程中也确实得到了相当多的乐趣和启发，他还为此写下读书笔记，并认为每一位绅士都应该成为鸟类学家。两代博物学家的视野，在一个世纪之间从家乡一隅扩展到了全世界，从几十年的寒暑扩展到地球数百万年来的物种变迁——从这个角度来说，无论如何评价《塞尔伯恩博物志》的重要性似乎都不为过。

不仅是对于鸟类的观察，怀特对家乡生态环境的观察涉及了方方面面，而且并不缺乏世界性的视角——所谓窥一斑而知全豹，他经常可以从各种生物的出现时间判断其迁徙和生活习性，他还在自己家乡的土地中发现了海洋生物的化石，他由此意识到地质形态随着时间发生变迁。以现代的标准来看，这份书信集虽然还不能算是严谨的自然研究科学报告，但在其中充满了大量数字记录。怀特精心测量了家乡沃尔默湖的周长和总面积，并认真记录当地的降雨量，统计家乡每年的出生死亡人数和性别比例，这些数字如今都成为研究当时当地生态和人文环境的绝佳资料。

他对于涉及生态的方方面面都非常重视，还曾阐述人们不应该轻视和嫌恶植物学：“人们对植物学的嫌恶由来已久，他们认为这是门仅供娱乐和锻炼记忆的学科，并不能提高思想或增进真正的知识。如果这门学科仅仅局限于系统分类，那这样的指控的确无可厚非。但渴望消除这一诽谤的植物学家绝不该满足

于整理名录，而应该冷静地学习植物，探究其生长法则，检验有效草药的功效和药力，并促进其栽培。此外，植物学家也应该是园丁、耕作者和农夫。但分类也不能舍弃。如果没有分类，自然就会成为无人可探究的荒野。不过，分类应该从属于植物学追求的本身，而非其研究的主要目标。”——在当时怀特就已经注意到了植物学对于各国贸易和航海业的深远影响。

文字的美感和力量

把对于自然界的敏感与作为一个科学家的本能反应结合起来，是怀特在本书中展现的最为杰出的品质。即使是在空谷和树林间散步时，作者一旦听到狗吠、号角和鸟儿鸣叫的回声，也会立刻激起他极大的兴趣，并且马上开始在不同的环境中进行测量，探索产生回声的最佳环境，并且把自己进行试验的过程以及得出的结论兴致勃勃地写给朋友。而在结尾处，作者又忍不住附上了一首描述回声的诗文。

时至今日，当人们再来阅读这个英格兰村庄的自然史，获得的是一种几乎被网络时代的阅读所摧毁的体验。现代人早已习惯了动画、视频，早在宽带网络普及之前，“没图没真相”就已经成了一句流行语。家乡的景物风貌，自然环境的变化，野生动物的生活状态、迁徙规律，各种鸟类的形象，现在尽可以用一张张图片详细地表述。但在《塞尔伯恩博物志》中，唯有把文字的力量发挥到极致，才能把情况描述得准确而详细，不仅如此，往往还需要读者加以想象。或许在一开始阅读时读者会感受到些许的不适应，但是当习惯了作者冷静简略的文字风格之后，读者就会体验到一种想象力被激发的愉悦。

作者的书信往往极为简短，文字大多都是白描。但当兴之所至，怀特同样不吝于抒情。他描述蟋蟀在夏夜的叫声时就这样写道：“让我们感到愉悦的声音，并不总是甜美动听的。同样，刺耳的声音也不会总是惹人不快。我们迷恋或讨厌某种声音，更多是因为这种声音带给我们的联想。因此，蟋蟀的叫声虽然尖锐刺耳，落入某些人耳中却极为动听，还会让他们满心都是乡间夏日里一派生气勃勃的欢乐景象。”这样的文字实在难以让读者不去向往英格兰的乡村去游览一番。

这样一部完整的书信集，也反映了当时英国作为“有闲阶层”的乡绅们的生活面貌。作为几百年来对全世界影响最大的国家，当人们谈到英国，通常会把焦点集中在工业革命，以及这个国家积极甚至是野

蛮的对外扩张。实际上，对于英国这样一个内部社会极少发生剧烈动荡的国家来说，乡绅阶层始终是一个维系着整个英国，并且为整个国家产生源源不断的创造力的一个重要群体，直到现在，守着一份祖辈留下的产业，生活无忧的乡绅阶层依然活跃。

一位作家（尽管怀特可能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位作家）通过文字与自己的家乡产生关联，从此一个地名在读者的心目中自然也就多了一层含义。正如一提到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威廉·华兹华斯，人们自然会联想到英格兰西北部风景秀丽的湖区。塞尔伯恩这个村庄的名字也早就与怀特成为一体。直至今日，这个英国村庄仍然是观鸟爱好者们的好去处，而跨越两个多世纪的时间，读者们也仍能够从怀特冷静的文字中感受到英格兰乡村的独特美感。在怀特的描述中，在英国的乡村人们依水而居，依赖附近的湖泊与河流作为水源，各种鸟类、水鸭、野鸡、狐狸等动物也就随处可见，与人在自然中共存。这样的一份地方志是怀特留给家乡的宝贵遗产。

随着人类科学的进步，科学与人文的分化越来越大，各学科之间的分工也越来越精细，博物学已经成为历史，现代社会中不会再出现博物学家。但是如怀特这样对于身边自然界的一切都满怀热忱，对于鸟类的好奇和热情胜于一切的人却将永远都存在。其中的原因，大概可以用怀特在一封信中所引用的法国科学家伽桑狄的论述来解释：“相比人类的声音或乐器之声，他之所以更喜欢鸟儿的鸣唱，并不是说前者不能给他带来愉悦，而是因为人类音乐的起承转合会扰乱他的思维，吸引他的注意力，打断他的睡眠。而鸟儿的鸣叫则不会带来这般困扰，因为无法模仿的声音不会扰乱心神。”——这种无法模仿的声音，就是大自然的声音。☑



《库克船长日记》

作者：[英]詹姆斯·库克
译者：刘秉仁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年：2013年4月



《通用博物学图典》

作者：[法]夏尔·亨利·德萨利纳·奥尔比尼
译者：铃兰图书编译
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9月



美国声音生态学家戈登·汉普顿

《一平方英寸的寂静》：聆听与守护

记者 丘濂

“寂静滋养我们的本质，人类的本质，让我们明白自己是谁。等我们心灵变得更乐于接纳事物，耳朵变得更加敏锐后，我们不只会更善于聆听自然的声音，也容易倾听彼此的心声。”



《一平方英寸的寂静》

(One Square Inch of Science)

作者：[美]戈登·汉普顿

[美]约翰·葛洛斯基曼

译者：陈雅云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年：2014年4月

寂静的聆听之道

在美国声音生态学家戈登·汉普顿眼中，安静的地方不是声音全然不存在，而是自然声可以支配许多英里的所在。汉普顿用“无噪声间隔”来定义他认为的宁静之地——在白天，一个地方需要满足至少15分钟没有噪音侵扰。以这个标准来看，今天美国的宁静之地只剩下不到12处。汉普顿常去的、位于华盛顿州奥林匹克国家公园的霍河雨林就是其中之一，那里有他的一小块领地，他给它起了个名字，叫作“一平方英寸的寂静”。

前往这块领地是个惬意的过程。很少人像汉普顿一样，深谙聆听之道。聆听之前，他会让心灵保持寂静，

他的方式是在沿途的太平洋里沉潜。冬夏两季的海水温度都只在 10 摄氏度上下，他穿上 5 毫米厚的防寒潜水衣，只露出脸部，然后便像一段枯木一样，随波逐流，在海水里浮浮沉沉。那天，有一只麻斑海豹，用鳍状肢温柔地轻碰他的肋骨。两个小时后，他的气息恢复平和，心灵感到幸福，思绪也清新无比，工作和家庭的烦恼都抛在脑后。

于是他开始沿着霍河步道行进。你会通过水声来分辨溪流的年龄吗？汉普顿就可以做到：古老的河流，比如阿巴拉契山脉上逃过最后冰河作用的河水，它们的水道和石床在激流与洪水永恒不绝的循环下，洗练得相当光华，阻力很小，它们的声音较为悦耳和动人；年轻的溪流里，石子的棱角仍然锐利，参差的岩块会粗暴地把水推到一边，形成咔嚓咔嚓的响声。汉普顿还会顽皮地去改变一条溪流的乐章，移动一些突岩的位置，然后感受声音的细微变化。

有时候也会赶上下雨。“雨季的第一种声音并不是湿淋淋的雨声，而是无数耸立在树上的种子掉落的声音，很快跟随而下的是轻柔飞舞的枫叶，它们就那么静静地飘下，宛如冬日里驱寒的毯子般，覆在种子身上。”当雨下大后，“即使最大的雨滴也没有机会撞击地面，因为高悬在头顶 300 英尺处的厚密枝叶和树干，会吸掉许多水分。一直要到这些高空海绵变得饱和之后，水滴才会再度形成和掉落。撞击较低的枝丫，再如瀑布般坠落在会吸收声音的厚密树苔上，接着轻轻掉至附生性的蕨类，然后扑通一声无力地滑进越橘类的灌木丛”。

汉普顿会带着高科技的录音设备进到霍河河谷，它们能捕捉到人耳听不到的细微声音，例如蝴蝶鼓动翅膀的声音。他的记录装备也包括最原始的笔和纸。他文字的细腻和细节绵密的程度，就像是他的精神导师、美国国家公园之父约翰·缪尔对于自然的描绘一样。

汉普顿需要在河谷扎营住上一夜，这让他有机会感受清早的鸟鸣。西方鹪鹩尖锐的啁啾声从西部铁杉中的隐秘位置传来。汉普顿有一次做过一个实验——将鹪鹩一秒钟快速活泼的叫声放大成为 12 秒，也就是人类通常一口说完一个句子的长度，结果发现鹪鹩歌曲和座头鲸的歌声一样复杂且变化多端。仅仅一秒钟的叫声，一只鹪鹩就可以传递给另一只鹪鹩如此丰富的信息。

经过一棵树洞大得足以藏人的锡特卡云杉树，汉普顿终于到达“一平方英寸的寂静”所在地：在一棵长满青苔的云杉残株上，汉普顿放着一颗当地印第安部落长老送给他的红石，夺目程度犹如寿司上的一块

金枪鱼肉。汉普顿每次来的任务都一样，要看看这块红石所照耀的弹丸之地，是否有噪音入侵。

这一天，汉普顿有了新的发现：早上 10 点 10 分，一架喷射机由南到北飞行，40 加权分贝；10 点 13 分，又有一架螺旋桨飞机飞越霍河河谷的北脊，39 加权分贝；10 点 21 分，一架由西往东的飞机制造出 68 加权分贝的噪音；10 点 34 分，又一架螺旋桨飞机自东飞向西，噪音量 59 加权分贝……在总计 1 小时 6 分钟内，汉普顿一共记录了 11 次噪音入侵事件，全部来源于飞机。这是他设置观测点 14 个月以来，噪音入侵频率最高的一次。

这次经历被收入汉普顿《一平方英寸的寂静》这本书的第一章，这也是他同名研究计划的最初动机：“如果飞机的巨大噪音会对无数平方公里的土地造成影响，那么维持一块百分之百没有噪音的自然之地，同样也能对周遭无数平方英里的土地造成影响。”

汉普顿随即开始了一场横穿美国大陆的旅行，不仅要了解今日美国的声音环境，还有聆听美国民众对于静谧的看法。他的终点是华盛顿特区。在那里汉普顿会面见官员，推动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对于声境自然资源的保护。

认识空中噪音的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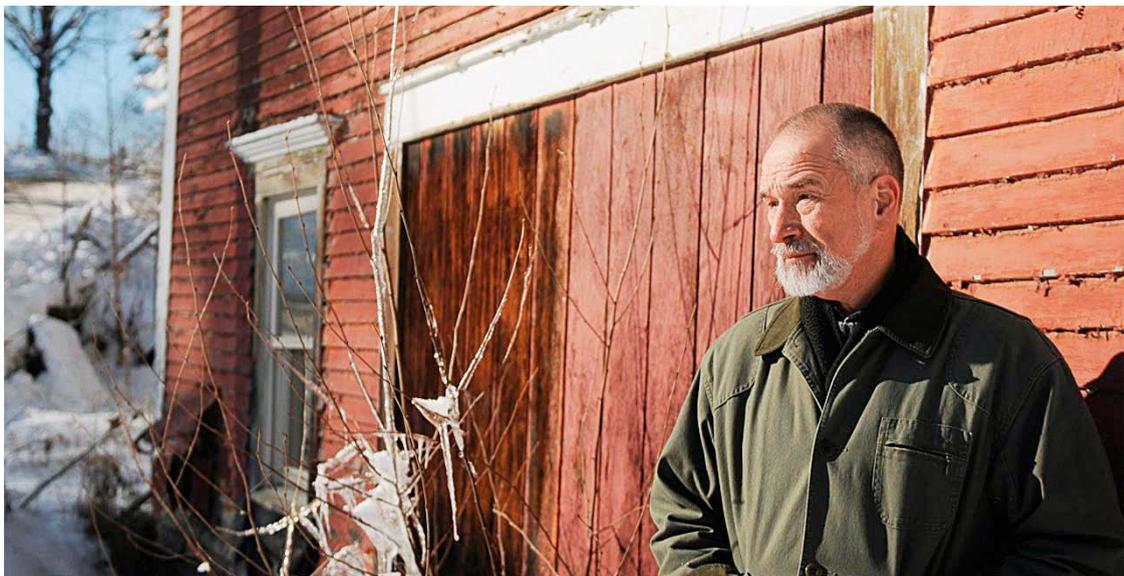
我是在阅读完另一位美国作者加列特·基泽尔所写的《噪音书》后而对有关声音的书籍产生兴趣的，《一平方英寸的寂静》是其中之一。噪音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当中，又太容易被当成一个小问题而轻易打发。噪音和政治权力有关，有权势的人通常是制造噪音的人，产生的噪音倾向于影响弱者：孩子、老人、少数族群、有精神疾病的人、穷人、劳工、囚犯，以及那些不会言语表达的动物。

对照《噪音书》来看，就可以知道美国国家公园在噪音管理上一直走在前列。“在美国，噪音控制最为失败的地方是监狱，成功的绝好案例就是国家公园。”基泽尔这样写道。在国家监狱，坚固的水泥墙和金属板的反射作用，让监狱成了一个全天候充斥着噪音的密室。当早晨的阳光照射进来，“500 名或者更多的犯人小便、冲厕所、咳嗽、刷牙、抖衣服的声音



加勒特

各种声音会穿透牢房的隔板传过来。有的犯人向耶稣祷告，有的向安拉祷告，有的不知道向什么神祷告。



《噪音书》作者加列特·基泽尔

足以把你弄醒”。到了晚上，“各种声音会穿透牢房的隔板传过来。有的犯人向耶稣祷告，有的向安拉祷告，有的不知道向什么神祷告”。这些噪音无人理会，是非官方刑法的化身，一旦停止才会让人觉得蹊跷。而在国家公园的发展中，针对“旺季公园中心区可以和纽约市大街的分贝数相当”这种现象是有解决办法的。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早在2000年就实施有“自然声音计划”。

“自然声音计划”曾经取得了不小的成就。锡安国家公园应用了丙烷为燃料的穿梭运输系统，减少了交通拥堵和碳排放，大峡谷变得安静了；穆尔红木森林公园安装有“保持安静”的提示牌。在这处离旧金山仅有15分钟路程的公园里，游客听到自然声音的能力大大提高。

然而，“自然声音计划”的薄弱之处在于它对空中噪音缺乏控制权。国家公园无权管理其上方的天空，这涉及和联邦航空管理局、航空观光旅游企业、军方以及印第安部落委员会相互协调，这个过程往往几方难以达成共识。而空中噪音比地面噪音要可怕得多——地面噪音的传播会相互干扰，且被地面上各种障碍物减弱，空中噪音则是通过空气介质直达地面。有的地面因素会对空中传来的噪音有着不可思议的放大影响。比如在火山自然公园，附近的多孔火山岩极易吸收噪音。那种感觉，“就好像在房间里拿直升机当风扇一样震耳欲聋”。

低空航空观光表面在荒野上不留痕迹，其实对

野生动物活动干扰极大。汉普顿在调研的过程中梳理了一些研究结果，主要是在觅食和交配方面。噪音会扰乱一些主要依靠声音来行动的捕食者对于猎物的感知。另外，就像鸟类之间的求偶，雌鸟会受到雄鸟唱交配曲时的力量和质量吸引。背景噪音过大时，雄鸟的歌曲被扭曲或者不能传扬得很远，雌鸟便可能不为所动，继而造成某种鸟类无法繁衍后代，种群缩小。

“为什么不能彻底取消商业观光呢？”汉普顿曾提出这样的质问。空中观光业者的回答是，必须提供方式，让有特殊需要的人，例如残障人士能够进入国家公园。但结果显然不是这样。大峡谷公园是受观光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噪音影响最大的国家公园，每年大约有80万人搭乘飞机观光大峡谷，大约是9万班次，相当于每天264架飞机。在夏季的观光旺月，这片自然奇景就被飞机噪音所湮没。“空中观光只不过是提供给愿意付钱的人罢了。”

有些讽刺的是，在奥林匹克国家公园，汉普顿发现了国家公园自己的直升机，事后被证明是用于在空中统计麋鹿群的数量。汉普顿就此询问了公园的公关处负责人，对方的回答是，计算麋鹿数量时直升机会一直“在离树顶很高的高空飞行，产生的气流不会吹动树林上层的枝丫，也不会使上层的附生植物和腐叶掉落”。也就是只谈了可见的扰动，丝毫未触及不可见的深层影响。汉普顿推断，比较传统的方法，像追踪动物行迹和粪便是不是更加适宜？在大峡谷研究大角羊的生物学家已经发现，大角羊的进食和移动模式

在直升机存在的时候会有显著变化，冬天减少 24%，夏天减少 14%，迁移距离则多出 50%。换句话说，直升机对于羊群的能量输入和使用平衡都有负面作用。

做个守护宁静的行动者

到达华盛顿特区，汉普顿到联邦航空总署见到了那里负责社会公共事务的官员。他的目的很简单，想说服他们移除或者绕行三条位于奥林匹克公园上空的商业航线。在汉普顿看来，首先这三条航线的影响小。“美国大多数领土上都有像意大利面条般交错的航线，我承认大多数，包括大峡谷国家公园上空的航线，都很难绕过。但是在这盘意大利面里，西北角几乎是个空白。”另一个原因是，奥林匹克公园的霍河雨林是汉普顿测试过的拥有“无噪声间隔”最长的地方。“我的要求只这么多，为了使这个世上第一个静谧庇护地真正获得静谧。”

汉普顿的提议没有被采纳，倒是他“一平方英尺的寂静”项目随着他一路的穿行和游说，为更多的人所熟知。他仍然定期去那里监测噪音入侵的情况，如果发现新的噪音，他会确认噪音的来源，给对方写邮件，向他们阐释保护自然寂静的重要性。随邮件还会附上一张有声 CD，里面是对方可以协助保存的声音实例。噪音入侵者的声音和联系方式会贴在同名网站中的“新闻”一栏。汉普顿最近一次发声是在 2016 年 4 月，反对美国海军 EA-18G“咆哮者”电子攻击机飞越奥林匹克公园上空进行训练。通过这个具有象征意味的项目，汉普顿认识了许多志同道合之人，每年会组织到那个方寸的寂静之地进行健步，大家讨论如何保住寂静这一稀有资源。

汉普顿的本职工作是一名录音师，对他来讲，聆听与保护都是那样的自然。在穿行美国的途中，汉普顿路过 20 年前录音来过的地方，位于科罗拉多州的一个叫作塞治威克的小镇。他发现黎明的鸣禽大合唱已经稀疏很多，变化也少很多。20 年前，他甚至还要主动限制鸣禽歌曲的密度。这一是由于美国有四分之一的鸟类都在减少，另外就是人工繁殖可以复制鸟的品种，但是却无法让它们掌握野生鸟类一般丰富的语言。还有一个原因，“都市地区的鸣禽逐渐丧失音调较低的叫声，朝音调较高的转变，比较不会被噪音掩盖”。保护自然寂静，意味着汉普顿曾经录下的自然交响乐不会成为绝版的珍藏。

“寂静滋养我们的本质，人类的本质，让我们明白自己是谁。等我们心灵变得更乐于接纳事物，耳朵

变得更加敏锐后，我们不只会更善于聆听自然的声音，也容易倾听彼此的心声。寂静就像炭火的余烬般能够传播。我们找得到它，而它也找得到我们。寂静有可能失去，却也能够失而复得。”汉普顿这样写道。

后来，在“一平方英尺的寂静”之地，汉普顿还留下了一个金属小罐，用于那些抵达这里朝圣静谧的人以表达思绪。汉普顿分享其中的关键词：温柔、孤独、平静、恩赐、荣耀、纯洁、梦想、感激。“以城市为家的涂鸦艺术家在吵闹的街上行走，在墙壁、标志和地铁里写字，它们和在静谧之时写下的字词相比，是多么的不同！”

就算读者没有机会实地参与到“一平方英尺的寂静”活动，汉普顿仍然有不少可以为守护寂静来做贡献的建议。比如购买安静的空调，小心安装位置；又像不订早上 7 点以前或者晚上 10 点以后的飞机，只在真正紧急的情况下才使用隔日抵达的快递方式；你还可以主动做得比邻居更加安静，当秋天来临时，当邻居使用除草机整理草坪，你可以拿起你的耙子，这样才不会陷入噪音攀比的恶性循环之中。

而如果仍然对守候寂静无动于衷，那么其实便是还没有真正体验过寂静的迷人之处。汉普顿的建议是观看美国航空航天局（NASA）在夜晚拍摄的地球影像，那上面有的地方像是银河，经过一些光点稀疏的过渡地带后，另外一些地方看起来像是星云和星座。挑选出黑色的区域，再通过定位城市之间的空中交通通道删除掉绝大部分，接着利用地质勘探局的资料排除掉有油井、矿场、风力发电的地方，最后剩下的一点点黑暗就是值得前往的静谧之所。☑



《噪音书》

副标题：你想要的一切，你不想要的声音
作者：[美] 加列特·基泽尔
译者：赵卓
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楚尘文化
出版年：2014 年 10 月



《追寻宁静》

副标题：于喧嚣的凡尘中倾听真意
作者：[美] 乔治·普罗尼克
译者：燕翔
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
出版年：2017 年 1 月

谁在乎杂草怎么想

记者 驳静



杂草与人类纠缠了几千年？但我猜你可能很少思考杂草与人类的关系，更别说在乎杂草的想法了。

《杂草的故事》

(Weeds)

作者：[英]理查德·梅比

译者：陈曦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

在乎杂草想法的梅比其人

英国博物学家理查德·梅比 (Richard Mabey) 可能是这个地球上，少有人地认真在乎杂草想法的地球人之一。他在2010年出版的这本《杂草的故事》，是他40多年写作生涯里第三十几部作品，按照我们的习惯，属于著作等身那类作家。也是他的30多本博物学相关著作当中，唯一一个中译本。

梅比如今是个70多岁的老头儿了，他住在英格兰东部的诺福克郡一个叫作迪斯 (Diss) 的小镇近郊，这是个连英国人自己都不太熟悉的小镇，提起它还得补一句“在伯斯顿不远处”。

作为当代大不列颠最伟大的博物学作家之一（有些媒体在使用“最伟大”这个词的时候，连“之一”都舍不得加），他的住处得是什么样？这个问题还挺叫人好奇。按照英国《电讯报》记者汉德森 (Casper Henderson) 两年前的探访时的记录，梅比的房子是个始建于16世纪的乡村别墅，边上有个精心维护又趋向于野性的小花园。最特别的是，花园里头有个小水塘。

他在《自然疗法》(Nature Cure) 一书中曾描述这个水塘，他说这个水塘像是“人类和非人类社会联结处的静默神谕，深不可测又面无表情”。它常常被鸮、啄木鸟以及至少6种以上的蜻蜓光顾，另外还有一个神秘冰冷的温泉就在水塘底下，不时会冒几个泡。“而梅比自己，既不沉默也不冰冷，却的确是个神谕似的存在。”

1972年，梅比30岁出头，在著名的企鹅出版社当编辑。他写出了他的第一本书《免费食物》(Food

for Free)，书中介绍了野生梅类、菌类和诱人的海产品。这本书几乎在第一时间就获得了成功，而且40多年过去，一直维持在稳定的销量，难怪梅比将他这本处女作称为“将来的退休金”。而他的第二本书《非正式乡村》(Unofficial Countryside)，叙述主体是城郊这样一个“亚野外”，坟地、露天停车场、荒芜的城市公园，几乎就开启了一个博物学写作的新范式。实际上，梅比的博物学写作之始，就源于他最早在企鹅出版社工作时，需要穿越一片城乡接合部的观察所得。从他当时办公室的窗户望出去，是“大联盟运河载着散落水面的漂浮物”和“河岸边来自世界各地的外来植物”。

他最初是观察上班路上的植物，后来就慢慢将目光投向整个世界。

此后的40多年，梅比一共写了30多本书，有时候也会参与纪录片创作，做电视节目，至今也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他的书当然大都在自然这一大主题下，但每本书又都是不同的细分领域。当然，有时候他会把这些主题衍生到“在写这些主题的人”身上去，比如现代观鸟之父、写出著名的《塞尔伯恩博物志》的吉尔伯特·怀特 (Gilbert White) 的传记。

令人意外的三色堇

在读《杂草的故事》之前，我并不知道三色堇也能算是种杂草。

倘若一下子对不上号三色堇是哪“草”，回顾一下，有没有看过一种花瓣看起来像一张脸的植物，有眉毛，尤其是有鼓鼓的两颊。再细想一下，其实就挺常见于城里头的苗圃里，它们大都矮矮一丛，大都是紫色和白色相间，准确地说，是白色炸裂在紫色里，或者反之，所以颜色与颜色之间边界总是呈细微锯齿状。

三色堇名字挺具贵族气，但是种特别平凡常见的“乡间杂草”，甚至在这本《杂草的故事》中，只是十二分之一，还第6个出场。

不过，三色堇大概是这里头最城市化了的植物，更何况它被莎士比亚点名过。

“徒劳的爱”是三色堇在沃里克郡和英国中西部



英国博物学家理查德·梅比

流行的别名，这也许是因为“三色堇下侧的三片花瓣可以看作一个女人被两个爱人夹在中间”。《仲夏夜之梦》于是沿用了这一寓意，故事的叙述动力就是三色堇，它的汁液挤在眼皮上，这个人醒来后就会爱上第一眼看到的人。

这当然有趣，可我更喜欢它在各地的一些俗名，比如它在一个地方被称为“吻我然后抬起头”，在另一个地方可能是“在花园门口给我一个吻”“给我一个蜻蜓点水的吻”乃至“跳起来给我一个吻”，简直是“吻的一万种打开方式”。但如果你听到“去门口接她然后在地下仓库里吻她”，会觉得这大概是世界上最具有画面感的杂草名字了。

就好像，三色堇虽然不是真正的花，没有所谓的花语，所以人们就直白地将它所代表的文化涵义放在俗名里。

不过，城市里的居民大概很难将三色堇与杂草混为一谈。这一点，正中梅比在书中讨论的最引人深思

的题目，即将何种植物归类为杂草，全然是人类的一厢情愿。换句话说，“杂草”这个词，是体现人类“人本位”的一个经典案例。在所有与杂草相关的定义当中，“出现在错误地点的植物”是最广为人知的一种。一方面，无论什么植物长在一个残破的环境里，可能都会被视作杂草，“它们被生长环境背负的罪名连累”，这是环境决定论；另一方面，如果人们在某种植物上发现实际功效，即便长在荒野，也要想办法驯服留为己用。

所以美国思想家爱默生说的“优点还未被发现的植物”，这对杂草而言倒是个挺慷慨友善的定义法则。稍加衍生，就很容易发现，我们在全球化和文化侵略这几个议题中反复辩论的观点，与杂草生态学中的入侵者形象几乎一致，而自然与人类、野生与驯化竟然能呼应此领域内的“多元化难题”，也算是杂草文化类型之外的文化寓意了。

但梅比并不特意将对杂草的叙述引向重大命题，他就杂草写杂草，克制地将笔触维持在“杂草的一亩

三分地”。12种杂草当中，还有“土地的女儿”虞美人，这种英国本土的野花已经是“一战”和“二战”死去士兵的悼念，而雏菊在英国，有35种以上的别名，诸如此类，梅比写它们，就像在描述他的多年好友，既有因为喜爱朋友而忍不住流露出来的喜爱，又有因为熟悉而坦露的自信。J.K. 罗琳也在《哈利·波特》里使用了好几种杂草，依照品性赋予它们魔法，比如黏稠的像鼻涕虫的巴波块茎，你碰到它，就会长出疖子，足够叫人讨厌了。

虽然梅比自己说，这本书在某种程度是一种辩解，站在杂草角度的辩解。但这本书结合历史、地理和文化的叙述，却没有说什么说教的口吻，反而让人窥见一点世界和自然的格局，倘若说要从某本书里寻找一些“有用”的东西，这可能就是了罢。

一段童年回忆

我是在远离家乡的旅途中阅读的这本书。

我在富春江边的一个小村庄长大，茶山算是周边村落里某几户人家的经济来源之一，一到春天，便有男女老少，当然多半是女和少，尤其是下了学无所事事的半大的少女们会奔赴茶山，结伴去采茶。大家嬉嬉闹闹还把零花钱挣了，所以这是春天里一项格外受欢迎的课外活动。而且并不需要事先跟茶山主人打招呼，只需要采完后带着成果上他们家去，专门有人负责称重量，然后付给少女们报酬。

有个女同学带着竹挎篮去上学，照她的话说，这样下学后可以径直上茶山，省掉一趟回家取它的路。很快大家开始效仿，教室一角就堆了一座小山，造型各异的竹制器具，大多数都细密光滑，一看就是用久了的物件。

当然，茶树并不是杂草，但按照梅比的说法，杂草仍然只是一个文化类别，几千年前，野生茶树在未被“发现使用价值”时，在人类眼里，也只是杂草。茶树脚下，基本是没有太多杂草的，因为茶山主人的精心维护。离我们村最近的茶山主人原先是一个种水稻的农民，也接手一些其他村民的稻田来种，因为看不得那些稻田荒着，即便是10多年前，浙江一带不乐意继续种田的村民也大有人在，更别说了今天。后来他又承包了茶山，我记得他家里那几口炒茶的锅，庞大黝黑，而且还深不可测，锅沿好像有无限宽广的面积，嫩绿的茶叶每次紧贴锅面就滋滋散着香，这个味道比乍打开一个茶叶罐子时扑鼻而来的清香还叫人回味。

茶山都是一大片，台阶式层层铺开，两级之间

还总特别高，个儿矮小点的，往上爬倒还好，如果往下，就得跳，一跳就坏了事。我辛苦两个小时的成果就撒了一地。那些柔嫩的茶尖儿落入土壤再要捡起来可能比重新采摘还要费事儿，就在我苦恼时，我妈来山上寻来了，并给她女儿带来了防蚊液。她一边帮我捡，一边嘴里叨叨着，我就知道你干不了这个。从此采茶这事儿就与我无缘。

家乡的另一種漂亮的杂草叫草籽花，我也是查了书，才知道它的学名其实是“紫云英”，太美妙的名字。紫云英总是在田野里成片出现，紫红色的花簇拥在一起，如果再奔跑一对少男少女，几乎就是一部早年张艺谋的电影了。我特别喜欢它们，或许还跟着外婆去割采过。

90年代，村里还有不少人家养猪，即便没有精力多养，春夏之交里买上一两个小仔猪，到年关杀了过年也是好的，猪血有了，要晒的腊肉块儿原料有了，当然，这些愉快都紧随血淋淋的杀猪盛况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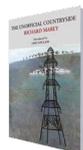
所以田野里紫云英成了猪的食粮之一，原谅我不使用“饲料”这个词，因为毕竟饲料听上去是含混的，而田野里割回来的杂草，或者还有苦菜、地丁和车前草，都具体而可分辨。它们还有作为“猪的食粮”这一项实际功效，如今连这一项功效也失去了，就真的成了货真价实的“杂草”。

梅比写，植物之所以成为杂草，是因为人类赋予它们这个标签，“这是一个关于人类的故事”，这大概也是社会变迁的一种缩影。

出乎意料，这竟是一本能勾起童年回忆的书。但从什么时候起，我就成了一个特别“城市”的姑娘，因为没有机会与杂草或非杂草相处，只好在屋里养很多盆栽植物，聊以慰藉。☑



《塞尔伯恩博物志》
(*The Natural History of Selborne*)
作者：[英] 吉尔伯特·怀特
译者：梅静
出版社：九州出版社
出版年：2016年7月



《非正式乡村》
(*The Unofficial Countryside*)
作者：Richard Mabey
出版社：Little Toller Books
出版年：2010年

张晓亮
真融宝创始人
兼 COO

王汉华
Sonos
大中华区总裁

李笛
微软(亚洲)
互联网工程院
副院长

艾诚
财经双语主持人,
赛富亚洲基金投资
合伙人

吴晨光
一点资讯副总裁、
总编辑

应宏
阿里巴巴集团阿里鱼
事业部总经理

你好哇人类

智能如何改变生活

2017年8月11日 19:30-22:00 天桥艺术中心中剧场

【演讲简介】

智能虚拟伴侣、智能信息、无人超市、智能音箱、智能化投资管理……
和前沿科技专家一起，爬上机器人的肩膀，思考人类未来的一切可能。



二维码扫描报名

战略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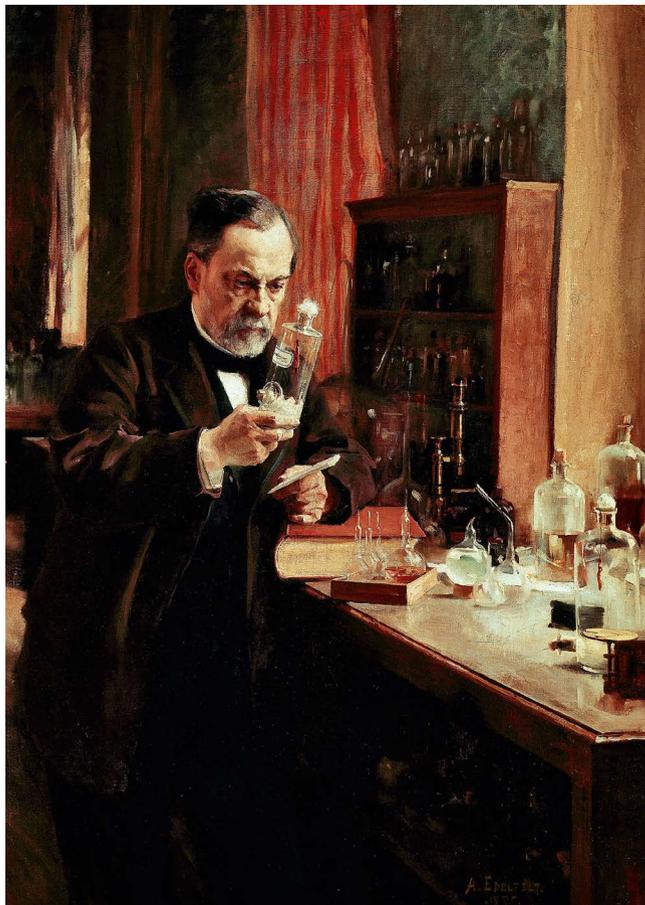
Mercedes-Benz



北京天桥艺术中心
Beijing Tianqiao Performing Arts Center

葡萄酒书中的新旧自然主义

文 / 王星



自然主义画家埃德费尔特为法国细菌学家巴斯德所绘的画像

说到葡萄酒，最难应对的其实并不是出现在种种资格认证考试中的试题，而是当有人带着无限信任的目光这样询问时：“作为入门，我该从什么葡萄酒喝起？”能与这个问题相当，甚至难度系数更大的问题则是：“哪本葡萄酒书适合我读？”

幸要谈论的只是葡萄酒，又不是什么荒岛阅读。关于如何选择葡萄酒书，其实有种近乎心理游戏式的测试法：当提到文学概念上的“自然主义”，你首先想到的是法国还是美国？

在左拉 (Emile Zola) 这样的法国小说家名字比梭罗 (Henry David Thoreau) 更经常出现在汉译图书市场的年代里，“自然主义”(le naturalisme) 是个绝对与法国相关联的词汇。其实，早在中世纪欧洲就已出现的某种广义哲学范畴内的“自然主义”，只是当时并不存在“Naturalism”这种说法。后世评论家普遍认为，“自然主义”一词首先是由左拉 1867 年在小说《黛莱丝·拉甘》(Thérèse Raquin) 中杜撰出的。此时梭罗的《瓦尔登湖》(Walden) 已出版 13 年，他本人也已去世 5 年，但梭罗仍旧还是曾生活在美国这片新世界的一个无名之辈，影响力远远不及旧世界的左拉。左拉自创的词成就了一个文学流派，梭罗留下的则是一串后人语焉不详的评价：“散文家、诗人、哲学家、废奴主义者、自然主义者、税收抵抗者、测量师和历史学家。”进入 21 世纪后，《瓦尔登湖》才益发热销，尤其是在东方。“自然主义者”(naturalist) 日渐成为梭罗的代名词，《瓦尔登湖》类型的文字也形成了一种美式自然主义文学。

法式自然主义主张排斥想象、夸张、抒情等主观因素，以自然规律特别是生物学规律解释人类和人类社会；美式自然主义者则强调充满浪漫情怀的“田园共和主义”“自然超灵论”。依照自己的第一反应对两者做出取舍，可以大致看出你对葡萄酒书籍的偏好。葡萄酒中有众所周知的旧世界、新世界之分（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老产区被称为“旧世界”、以美国为代表的新垦区被称为“新世界”），葡萄酒书籍也可以大致分为新旧两世界两派。不过，在“自然文学”偏好上首选法国，却并不指向旧世界派的葡萄酒书，而是恰恰相反。

无论天热天冷、是否有书可读，开瓶葡萄酒总是有理由的。“葡萄酒是自然的馈赠”已成套话，但对于始终将葡萄酒视为舶来品的中国人来说，它仍是种难以用所谓“自然心”面对的东西。



《世界顶级葡萄酒及酒庄全书》

作者：罗伯特·帕克
译者：焦志倩、王晶晶
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社
出版年：2012年7月

新世界的买家

除了文学里的自然主义，美国几乎也在同期造就了哲学中的狭义自然主义，其中不少人物都源自美国特有的实用主义（Pragmatism）哲学流派，他们或者自称为“自然主义者”、或者被划入“自然主义者”。梭罗在《瓦尔登湖》里是明言禁酒的，而美国自然主义哲学兴起时又恰逢美国著名的禁酒令时期。美国的葡萄酒酒评从一开始就选择了务实而非情怀倒也在情理之中——过于强调情怀总难免有耽于享乐之嫌，将葡萄酒视为一种产品或一种商品去研究才是尊重自然馈赠的做法。

身为酒外之人兼“税收抵抗者”，梭罗当然不会期望百年后美国也会成为葡萄酒生产与经销大国，当年美国禁酒法案的制定者也不会预料到美国会出现一位虽然毁誉参半、但确实主导了全球葡萄酒贸易行情的酒评家：罗伯特·帕克（Robert M. Parker, Jr.）。无论是否喜欢罗伯特·帕克，他的作品如今都已成为葡萄酒世界中无法绕开的存在，就像初学外语时总得收几本词典才像样子。

罗伯特·帕克本是小有成就的美国律师，据说是因为结识了法国女友而迷恋上葡萄酒，继而罗伯特·帕克以律师的职业敏感判断葡萄酒领域需要一份“独立的消费指南”，于是出现了现今葡萄酒品评界人所周知的“帕克50~100分评酒体系”。1987年首版的《帕克葡萄酒买家指南》（*Parker's Wine Buyer's Guide*，以下简称《指南》）至今已更新到第7版，罗伯特·帕克原本冗长的英语名字也随着书的畅销而简化成了酒评分数前的昵称“帕克”。有多少爱帕克的人就有多少恨罗伯特·帕克的人。在葡萄酒专业人士看来，盲从罗伯特·帕克的分数是有些危险的，但很多葡萄酒消费者还是爱帕克：毕竟分数比口味分析更易于记忆。

可惜的是，虽然罗伯特·帕克最终娶了那位法国女友为妻，成为以法国为代表的旧世界葡萄酒领域的“上门女婿”，那本《指南》标题中的“买家”一词还是让他难以摆脱与新世界葡萄酒缠绕的“实用派”标签——源自欧洲的对于新世界葡萄酒的成见也不免被附和在来自新世界的葡萄酒著作上。

其实《指南》既非罗伯特·帕克的唯一著作，也不是他第一本葡萄酒评论合集：第一本是《波尔多》（*Bordeaux*），英语首版于1985年，1987年和1990年英语首版的也是以法国葡萄酒产区为线索的著作。罗伯特·帕克凭借这几部产区作品而非《指南》获得诸多欧洲图书奖项其实并非偶然：旧世界葡萄酒历史

上多以产区风土优势而非产销量论英雄，波尔多因为具备悠久的海上贸易历史成为另类，隔海的传统英国买家因为“老客户”身份也跻身旧世界葡萄酒圈子的一员，因此英国不擅产葡萄酒却擅长葡萄酒酒评也是合理的事。何况英国虽然始终不曾有特定定义的“自然主义”，但早已用更为博雅的“博物学”（*natural history*）给潜藏在英式庄园与花园里的这个理念赋予了旧世界式的历史风骨。

如果无法回避罗伯特·帕克的酒评、又想避开有“买家”嫌疑的新世界味道，贴心的英国葡萄酒评论界除发明了“葡萄酒大师”（MW）和“侍酒大师”（MS）这样堪比圆桌骑士的头衔之外，更早已绘制了以葡萄酒产区为基础的旧世界风范“葡萄酒地图”。如今没有人能否认英国酒评家休·约翰逊（Hugh Johnson）与杰西斯·罗宾逊（Jancis Robinson）团队在1971年首版的《世界葡萄酒地图》（*The World Wine Atlas*）的影响力，这本书早于罗伯特·帕克的《指南》近16年，至今英文版也已更新至第7版。假如将《指南》视为葡萄酒书籍中的“黄页”（事实上，中文版只出了他后期的著作、更简洁明了的《罗伯特·帕克世界顶级葡萄酒及酒庄全书》）、当年休·约翰逊与杰西斯·罗宾逊合作的《世界葡萄酒地图》才是标准“海图”，又未免低估了葡萄酒世界的疆域：在澳大利亚这样的“新新世界”就早已有詹姆斯·哈利德（James Halliday）著书“指南”，其他葡萄酒产区也陆续涌现风格各异的写手为自己立传。

旧世界的絮语

罗伯特·帕克的评分系统经常被诟病为“过于机械”，但“评级排队”所暗含的权力感显然魅力强大，以至于很多本属“旧世界”风范的酒评家也忍不住在书中自设相似的评级体系，只是用20分制之类替代100分制、以示自身独立，或是用评定星级取代具体打分、以示自身雍容（休·约翰逊独立出版的一本口袋本葡萄酒指南中就使用了星星）。向来擅长评级定性的法国人在这方面更显出高手风范，例如著名的《贝丹+德梭法国葡萄酒年鉴》（*Le Grand Guide de Bettane & Desseauve*）就同时使用了酒庄评定星级、年份评定分数的方法。2012年，罗伯特·帕克宣布退出主持编写《买家指南》的团队，专心致力于最初创业时开办的《葡萄酒倡导家》（*Wine Advocate*）杂志的专栏写作；2017年7月，以星级评定餐饮著称的法国《米其林指南》（*Le Guide Michelin*）宣布收



巴斯德

在一瓶葡萄酒中蕴含着比所有书籍更多的哲理。

购罗伯特·帕克《葡萄酒倡导家》40%的股份。米其林官方表示：“目前两者间的这一合作计划将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但随后也会扩展至欧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罗伯特·帕克方面说：“长久以来，评论家将葡萄酒和美食划分成截然不同的两个专业领域。如今，最公正、独立和睿智的美食美酒评论家为了美食美酒爱好者的共同利益而联姻。”可以料想，这将成就一系列星级与分数并重的睿智畅销书，新旧世界达成了新的公正与独立。

但老派的旧世界葡萄酒评论依旧另有一番风范延续至今。左拉提出的“自然主义”概念很快就延展到文学以外的绘画等领域，源于古希腊、后来在巴黎的经院中得以光大的广义自然主义哲学也早在左拉之前就渗入到卢梭的儿童教学理论中。卢梭说：“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像儿童的样子。”这听起来有些梭罗的味道，只是卢梭本人弃自己几个私生子的教育不顾，这很难说是一种身体力行还是自相矛盾。信奉“以自然规律解释人类和人类社会”、同时又诗意地提出“在一瓶葡萄酒中蕴含着比所有书籍更多的哲理”，这种矛盾也贯穿了法国式旧世界酒评。后一句话据说是巴斯德（Louis Pasteur）说的。没错，就是那位解决了葡萄酒酿造过程中的控菌问题的法国19世纪细菌学家巴斯德。巴斯德流传至今的一幅标准像源于同时代自然主义派画家埃德费尔特（Albert Edelfelt）之笔，画面以标准的自然主义纪实风格描绘了巴斯德在实验室中的工作场景，而画面外巴斯德对葡萄酒的感慨与18世纪法国神学家、演说家波舒哀（Jacques-Bénigne Bossuet）的感慨几乎同出一辙：“葡萄酒的力量足以填满一切真理、知识与哲学的灵魂。”孟德斯鸠、伏尔泰等人在供奉自家的葡萄酒庄的同时也没少留下类似的形而上“酒评”。由此可见，20世纪末法国作家皮沃（Bernard Pivot）那本充满了各种雅致絮叨的《恋酒事典》（*Dictionnaire amoureux du Vin*）不过是近年出现的又一例证，倘若兼备巴斯德与波舒哀的修养，这本书倒如同它的法文原名一样，不失为一本可真正通汇葡萄酒旧世界自然主义的上选词典。

新旧世界的葡萄酒酒评早就有自己的蜜月期，曾经担任驻法大使、在法国遍访葡萄酒产区（尤其是波

尔多）的美国开国先父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就留下过大量品酒笔记，罗伯特·帕克首先以波尔多为自己的写作主题也或多或少出于对前辈的致敬。不过，说起真正深谙这类更追求葡萄酒神韵的酒评书籍写作方法的非法裔作家，恐怕非英国作家彼得·梅尔（Peter Mayle）莫属。自从1992年出版《有关品味》（*Acquired Tastes: A Beginner's Guide to Serious Pleasures*）以后，彼得·梅尔俨然已经成为南法晴空下美酒美食生活的英语代言人，读过《有关品味》的中文译本再以仰慕的视角去读他两年前写下的《普罗旺斯山居岁月》（*A Year in Provence*）的大有人在。彼得·梅尔原本是一位以写家庭纠纷、婚内经验乃至育儿经为主的写手，转战葡萄酒领域后称得上极励志的转型范例。至于彼得·梅尔2009年首版的《偷饮瓶中的星空》（*The Vintage Caper*），更是将英式推理与法式酒评两大“雅痞”融会一体，堪称无暇背单词的葡萄酒爱好者的书架必备书。

假如说中文图书市场上新世界派的葡萄酒书籍多失之教条、旧世界派的葡萄酒书籍过于文艺，万变不离其宗的只余一件事：“吃”。事实上，倘若没有“餐酒搭配”，烈度上不如蒸馏酒、清爽适口度上不及啤酒的葡萄酒会丧失很多生存空间，赖葡萄酒依存的葡萄酒书籍也是如此。写“吃”远多于写“酒”的彼得·梅尔的畅销书如此，收购了罗伯特·帕克作品股份的《米其林指南》更从技术层面上证明了“酒书”不及“吃书”基础实力浑厚。然而，美食如同美酒一样是有地域性的，特别是当近几年亚洲益发成为葡萄酒的主力购买区域后，牛排沙拉虽好，但也总有人忘不了席后去补点米饭、面条、羊腰子。再加上中国内地西北等葡萄酒产区的异军突起，一味拘泥于欧美风范的葡萄酒配餐书籍，甚或是已经有“米其林”等名号的餐酒指南书籍都未免显得书架上有些落陌。尤其是葡萄酒的新旧世界概念在近年已相当弱化，两个世界各自借用彼此的技术、同时强调选用适合本地自然风土的酿造品种，在葡萄酒书籍中，源自东方世界的一些作品其实更吻合东方读者的自然需求。

东方自然派

李德美是中国的一位世界级著名酿酒师，学于波尔多，成就于中国本土酒庄，因为指导酿造的多款中国葡萄酒在国际上获奖，早在2013年就已位列英国著名葡萄酒评论杂志《品醇客》（*Decanter*）“世界葡萄酒界最有影响力50人”之一。他与人合著的《酿酒葡

萄品种学》可能更接近学院教材，但另一本书名同样“坚硬”的《深度品鉴葡萄酒》倒提供了不少多年实践间找寻的葡萄酒搭配中餐案例，堪称宜书架、宜餐桌。

不过，专业所限，《深度品鉴葡萄酒》还是多了几分法国自然主义画派的《巴斯德肖像》中的严肃。东方向来有“道法自然”的说法，虽然在哲学的范畴里或许并非同道，在葡萄酒的领域里已经足以铺开道场。比如来自另一位汉语作者的以下文字，更容易引发东方读者的阅读感：“在一些葡萄酒的评论书籍中，间或会出现这样的感慨：‘五年过去了，我仍然靠着葡萄酒写作维生，虽然读的人不多，但我慢慢地发现这个专栏帮助我自己解开了一些有关葡萄酒的谜题和咒语。如果你也跟我一样想在葡萄酒里探寻些什么，这本书也许可以在你找到最爱之前，为你解开葡萄酒谜语提供一些提示。’”文字的作者来自中国台湾，名叫林裕森，自喻为：“逐美酒佳肴而居的游牧型文字工作者，在地球上迁徙游荡，四处探寻那些在人与土地的交会之下，经过时间的沉积才淬炼而成的难得美味。”身为葡萄酒中人，林裕森自然也难免留下本夹杂了新旧世界风格的词典式《葡萄酒全书》。不过，在葡萄酒这个格外讲究“一花一叶一世界”的领域里，各种流派层出不穷。“新世界”“旧世界”已是古董级的名词，“生物动力法”(biodynamic)葡萄酒早几年时髦过，还没等论证它是否科学的口水战打完，已经落伍到更前卫的“自然法葡萄酒”(natural wine)之后。所谓“自然法葡萄酒”不仅延续了“生物动力法”葡萄酒在种植过程中纯粹因循自然天时的做法，更是大胆地去除了酿造过程中“添加二氧化硫”这一通行步骤、只依靠葡萄的自然潜力完成发酵。无论是“生物动力法”葡萄酒还是“自然法葡萄酒”，与普通葡萄酒相比，都有种林裕森2017年的新书标题中的“弱滋味”。

林裕森原想考取台湾东海大学哲学系蒋助任教的美术系，但未能如愿只好去念了哲学。由于选择了对于哲学而言比较小众的法语，后来跑到法国普罗旺斯大学去读硕士，一系列误打误撞成就了他如今葡萄酒作家的身份。也成就了他迥异于很多葡萄酒作者的文字：“自然酒当然不是表达自然之味的唯一途径，但却常像是葡萄酒世界里的几片幽凉荫，其存在，让葡萄酒世界中一直牢不可破，讲求结构严密、酒体深厚、比例均衡、耐久绵长的古典主义审美观，稍稍消解退位，留出一点空隙给那些沉静内敛、淡净素雅、带着幽微与凝思的弱滋味葡萄酒。”

林裕森的这种风格或可称为东方的“自然派”。与自然酒类似，“自然派”的酒评也未必适应所有读者的

胃口。不过，林裕森“亚洲葡萄酒教父”的名号并非虚衔，自1995年第一本《葡萄酒全书》开始，林裕森以基本上两年一本书的节奏出版了十几种葡萄酒相关读物，堪称华语酒评家中之最。很少有葡萄酒专业人士或爱好者的书架上完全没有一本林裕森的著作。倘如将推荐葡萄酒读物的范围缩小到林裕森的著作里，那么《弱滋味》确实更适合已经在葡萄酒的酒瓶与书林徜徉多年的老客，《葡萄酒全书》适合坐镇书架，对于新手来说更适合的是林裕森早年写的一本《开瓶》。

不为别的，《开瓶》序言中对文首有关葡萄酒的那个亘古难题的回答就足以令新手多几分底气：“上葡萄酒课的时候，我会在最后PPT上加一句警句：‘Wine is a little like love. When the right one comes along, you will know it!’”林裕森继而将这句英语翻译成很中国化的“王八配绿豆”：“没有人比你更知道你的最爱是谁，不论是爱情或是葡萄酒都是如此。葡萄酒确实很复杂，种类多到像是贴满符咒与密码、让人完全摸不着边际的迷雾丛林……对初尝葡萄酒滋味的人，是否学富五车绝对不是关键，我们的初恋不都是发生在对爱情懵懂无知的时候吗？没有人可以在先识得全天下男女之后，才决定要和谁谈恋爱。更何况，所谓的情场老手，可不见得是最能享受爱情滋味的人。如果你觉得对葡萄酒充满兴趣，但又对葡萄酒所知不多，那真该恭喜你，请好好地享受与葡萄酒的初恋吧！”

当然，看这本书的另一大原因是：它不仅提供有情调的文字供新手铭记为酒中谈资，更提供大量务实的实战技巧，比如：受邀参加家宴时，该带瓶什么样的葡萄酒以及如何确保自己能喝到。这很重要，也很兼顾几个世界的自然风范。当然，喜欢与否是在你已经确定你想要的自然主义是什么之后。☑



《恋酒事典》

作者：[法]贝尔纳·皮沃
译者：尉迟秀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出版年：2009年4月



《弱滋味》

副标题：开瓶之后，葡萄酒的纯粹回归
作者：林裕森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出版年：2017年6月



上图：克劳德·莫奈油画作品《午餐》(The Luncheon) 下图：法国作家柯莱特认为，栽培与爱护一座花园意味着一种持久



庭院的乐趣，亦是孤独

记者 杨聃



跟着法国文豪们逛花园。

《花园的故事》

副标题：一趟穿越历史的漫步，去拜访法国文豪笔下的花园

作者：[法]艾芙琳·博洛克-达诺

译者：周伶芝

出版社：时报文化出版社

出版年：2016年4月

小说中的庭院

法国作家艾芙琳·博洛克-达诺回忆了她3岁时为了躲避大人的监视，在祖父的小菜园里和小狗哧哧坐在甘蓝菜田中央，嚼着新鲜香芹的场景，那种感觉想来是“庇护之地里的自由，时光飞逝里的一颗泡沫。庭院的乐趣，亦是孤独”。因为她父亲偏爱花卉，一家人经常去巴黎的郊外采花，初开的紫罗兰、野生的风信子，以及一大把铃兰……小达诺曾天真地以为，只要把脸埋在丁香花里就能偷走一些淡紫色。

正是跟“绿手指”父亲一起整理庭院的过程中，让达诺爱上了白日梦和阅读。“我的目光里不再有庭院，但依然感觉被它包围着。我享受其中的宁静，开展的空间，轻盈的晕眩，特别是当我抬起头来，目光追随着牛奶杯上的苍蝇或蝴蝶如何拍翅飞离。包法利夫人懒洋洋地靠在一张躺椅上，娜塔莎正将采来的雏菊一朵朵插进她的长发里。而我仅是独自一人静静地看着她们。”

她的作品《花园的故事》就是这样一本穿越于法国文豪著作的“游记”，从卢梭到普鲁斯特，从乔治·桑到柯莱特，再简陋的庭院都透露了那些打造它，描绘它的人们内心的空间。

事实上，就庭院本身而言，如菜园、药草园、花园、修道院的园子，每一种都以各自的方式在表达家庭的组成，宗教、文学或想象。其中，修道院的园子足以说明整个中世纪期间这类可自食其力的庭院的优势。建于加洛林王朝时代的瑞士圣加仑修道院，靠近康斯坦兹湖，院内排列整齐的方形药草园、菜圃和果园，算是当时自食其力的庭院典型了。

从菜园演化而来的庭院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开始和艺术扯上了关系，对建筑的研究结果导致人们开始将景观园林置于首位。意大利托斯卡纳肥沃的土地滋润了一片豪华园林，加上那些艺术捐赠人的掺和，让庭院成了匿名合股的权利。就好像美第奇家族的城堡庄园里，喷泉群组的布置再现了美第奇的家徽。对比中世界的庭院就会发现，文艺复兴后的园林更注重风景的开拓。地势的高低起伏透过不同的景观设计创造了视觉上的韵律感：露台、树木、雕塑、洞窟、瀑布、水流和天空的倒影。

“导游”乔治·桑对这一切自然与人工创建的景观都感兴趣，她在《巴黎遐想》中指出：“这一代的思想致力于让我们喜爱自然。”植物学，在她眼中并不是一个年轻女性让自己忙碌起来的微不足

道的消遣，而是对植物有性生殖的研究。更广阔地说，不让自己仅止于欣赏或凝视，而是在构造中寻找意义。

在《我的一生》中，庭院是奥罗尔·杜邦（乔治·桑本名）和母亲的情感联系。虽然这位母亲大部分时间都不在杜邦身边，而是把她托付给婆婆照顾，但在诺昂暂住的时候，她特意为杜邦用贝壳和石块打造了一个岩洞，一个迷你版庭院。跟达诺一样，乔治·桑看待庭院的另一个功能是庇护。“记得有一日，我为无以名状的不公愤愤不平，在我的私密生活里，同时有来自好几方的攻击，我奔向我在诺昂园林的小森林里哭泣，那是我母亲从前和我一起，用她那美丽的小岩石为我做的地方。”

在大部分乔治·桑的小说里都能找到跟庭院相关的部分，有的像《莫普拉》那样以乡村形式出现，老农民帕西昂斯将园圃整理得丰饶多产，“耀眼的蔬菜，整齐规律地排列站看，就好像一支行军部队”。一排排的甘蓝、红罗寻和生菜、苹果树和梨树、向日葵和紫罗兰脚边的香料植物“泄露了帕西昂斯想要回归社会秩序的想法”。有的则是以更精致的形式表现，比如《安寂堡的磨工》。衰败的花园影射了贵族阶级的落寞。在白朗什蒙（Blanchemont）城堡里无人照料的园林里，沟渠、荆棘、树根蔓生的养兔林，都是“疯女人”游荡的区域，寻找她逝去的爱情。园林在她的小说里不仅是人物的社会表征，还有其性格、品位与政治憧憬。

跟着“导游”巴尔扎克倒是可以了解一下花园的社交功能。在19世纪，巴黎杜勒伊花园为贵妇人和花花公子提供了“约会地点”。到了下午两点左右，附近街道就会变得喧嚣热闹，已经养成午后散步习惯的贵妇们会搭着卡拉施（Caleche）四轮敞篷马车或兰道（Landau）这种豪华马车，不断在公园中绕行。然后，她们会排坐在中央林荫大道下的椅子上，和熟识的人讨论一下时尚和戏剧，这段时间舞会上听到的流言蜚语是禁止进入话题的。

她们穿得简单优雅，但这种时候更能直截了当地展现贵妇们的品位。不过，这也说明在杜勒伊花园的散步中，她们并不以“被看”为目的，而是为了看别人——看花花公子才是她们此番目的。对那



达诺

花园是活生生的，因此会死亡，会改变，它教人谦逊，甚至顺从。

些花花公子来说，在贵妇们面前晃悠就像参加时尚竞演一样紧张，若没有得到她们的目光逗留，就意味着失去了花花公子的资格，反之，如果受到众人瞩目，“品位出众”的风评也会随之而来。《高老头》里的拉斯蒂涅不就是用向老家妹妹借来的钱改变造型，在前往鲍赛昂夫人的宅邸之前，先去杜勒伊花园里“散步”了吗？

尽管如此，光凭借在杜勒伊花园被公认拥有好品位，就能让身无分文的年轻人成为公爵夫人的爱人这种桥段，也只出现在巴尔扎克的故事里。毕竟，在被“正式录用”前，他们还需要经历晚会、舞会或歌剧院的看台这些场合的复试，试探其才智的有无以及家世的正统性。据说促使贵妇们在早餐之后到公园散步的是当时医学为她们开的“健康处方”，怕她们因为消化不良或缺乏新鲜空气而患病。贵妇们就是以这样的借口在花园中享受时装展览、幽会和恋爱游戏。

花园是归属

1940年5月24日的《嘉人》杂志上，法国作家西多妮·加布里耶·柯莱特穿着定制的套装，圣托佩式的手工凉鞋，在玫瑰镇迎接摄影师的到来。她表示：“我曾经是个乡下农人，而我现在多么高兴能再成为一个农人。一间小小的屋子，一座大小能够满足我愿望的花园。对于一个老作家而言，要治愈写作写出的风湿痛，没有什么比耙土更有效的了。”在达诺的笔下，纪德和早期的柯莱特都算得上货真价实的园艺家。然而，当柯莱特发表这番感言的时候，人人都知道这只是一个善意的谎言。

柯莱特经常搬家，她在《三、六、九》一书中幽默地回忆了这些经历。每到一个新的住所，她又会将那些地方视为归属，并以某种方式安顿于此。然而，栽培与爱护一座花园意味着一种持久，一种扎根。没有一座花园不需要时间。大自然要求时间，诞生的时间、成长的时间、发展的时间、成熟的时间、终结的时间以及重新开始的时间。有时候得花上好多年，才能让一棵树伸展的树枝与栽种的景致达到和谐。没有什么是一定的，一切都得看时间。

柯莱特对待花园的态度让我发现了姥姥的影子。姥姥本是大户小姐，从小十指不沾阳春水，习惯了穿得锦衣玉罗欣赏园子里的景致。跟柯莱特类似，因为家中破败，姥姥很早就失去了园子，成了每天要料理柴米油盐的主妇。即便是这样，她还是

在后院狭窄的空间里，养了一株月季花，每天时不时透过厨房的门缝，看看鸡鸭有没有伤到它。在我有记忆的那会儿已经是姥姥搬的第四次家了。

“晚餐过后，绝不能忘记给围着甜瓜的犁沟灌水，以及亲手帮凤仙花、天蓝绣球花、大丽菊和柑橘树浇水，柑橘树尚幼小，扎根得还不够深，无法自行从地底吸取水分，而在天上恒常得火球照耀下，若没有呵护，就没有足够的力量青葱翠绿。”就像柯莱特在《白日的诞生》中所描述那样，我也被类似的话“教育”过，还好我只是听听，并不需要动手。

终于，在姥姥第五次搬家之后，她如愿以偿有个小园子，然而，就像达诺所说的：“花园是活生生的，因此会死亡，会改变，它教人谦逊，甚至顺从。”大半辈子的主妇身份让她更实际地选择在园子里种上黄瓜、茄子、豆角而不再是花花草草了。当行动不便的老人家，每天仍然“坚守”在园子对面的窗前，呵斥那小不懂事的熊孩子把球踢进园子伤了她的菜时，像极了当初保护月季免受鸡鸭“误伤”的神情。

她说她喜欢雨后后空气的味道，我曾问那是什么味，没读过什么书的姥姥没办法跟我描述，我又跑去问其他的大人，他们都说是“土腥味”。可这三个字明明没有什么美感可言。直到看到柯莱特在《作为一本植物图集》中的描述：“夏天，因暴风雨撕扯植物而涌出的叶绿素，每一回海水低潮时所释放的碘离子，菜园里残渣堆堆气味再也压制不住了，像是消化不良暖出来的一大口闷气，发酵的渣堆里混杂了黑醋栗的榨渣，挖出来的茴香和大丽菊的老球根，这一切对我自主而任性的嗅觉来说，却是何等的幽香。”我才像一直苦苦搜寻终于得到了一个满意的回答般如释重负。难怪普鲁斯特曾说，每个读者能够读到的只是已存于他们内心的东西。■



《柯莱特精选集》

作者：谭立德
出版社：北京燕山出版社
出版年：2005年4月



《幽谷百合》

作者：[法]巴尔扎克
译者：李玉民
出版社：华夏出版社
出版年：2007年10月



陈兑

加州注册心理师
《通往真爱之路》



孟子

娓娓道来，从科学角度解读真爱，很有启发和作用。



人比黄花胖

谢谢朵拉，这些话说到我心里去了。你的课给了我信心！



Yvon

振聋发聩的小课。谢谢老师，回看自己的生活，感觉很多事情都得到了解释，这就是哲学的力量吧！



a^tman

谢谢老师。人生，正是不断地选择，冲突，挣扎，最终找到自我，谢谢。



田Candy

可是这三个“着陆技术”，只是暂时地消除了焦虑情绪，如果多次使用这样的方法抑制，身体也会免疫吧



清流

临床咨询经验超过6000小时的心理咨询师
《打败紧张、焦虑、愤怒，三大情绪敌人》



李剑

牛津学者、社科院专家
《难以选择时如何更好的做选择？》



马良坤

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副教授
《备孕二胎你必须准备的十件事》

放下你的焦虑

「中读小课」



扫描二维码
下载「中读」客户端

三联生活
传媒有限公司



行旅

蓝迪曾形容自己在山野中的感觉：“接近某种伟大没有边际的东西，将我吸纳进去，包围着我，我只能微微感觉到它，却无法理解它是什么，只要留在这里够久，全神贯注去感受，我就会知道。”

我似乎可以理解蓝迪体悟到的那种“伟大没有边际的东西”。长期生活在现代文明的世界，容易让人产生人类光辉胜于一切的错觉。7年前，我到南非旅行，歪打正着地报名参加了深入克鲁格国家公园腹地的徒步游。那三天两夜的时间，让我从人类文明的崇拜者变身为自然的信徒。我记得我们跟着向导行走在灌木丛里，看着跳羚在面前高高跃起，长颈鹿在不远处四处张望，犀牛在树干上蹭痒痒，非洲象在享受一顿早餐。我们还曾隔着一条干涸的小河，与漫山遍野数不清的野牛对峙。每天傍晚，坐在小山丘上，大家都不说话，静静地看斜阳将生机勃勃的荒原染成金色，天幕换作灿烂星河。……所有一切，让我体验到一种莫可名状的平静和满足，就像蓝迪所说：“静静坐在高山湖边，我感觉心里有一股真诚、完整的善，于是我明白要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就不能没有这片自然的土地。”





《额尔古纳河右岸》：森林中的挽歌

主笔 / 陈晓



每一支少数民族的衰弱甚至消失，都可以看作人这一物种自然性的减损。这或许是在额尔古纳河边感到不安或者不适的原因——自然性的人在这里已不存在。

《额尔古纳河右岸》

作者：迟子建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年：2005年12月

现实中的额尔古纳河

额尔古纳河是黑龙江的正源，也是中俄边境的一条界河，河的左岸是俄罗斯，右岸则是中国。去年9月，因为做长城的报道，沿着呼伦贝尔地区的中俄边境走了一趟。其中从临江到黑山头那一段，就在额尔古纳河畔。

离开大兴安岭国家森林公园之后，土路下方就出现了额尔古纳河的身影。连绵青草地从河边低地一直铺陈到高坡上。站在高坡上往下看，风吹草低



左图：2010年6月2日清晨，内蒙古阿龙山猎民点，鄂温克族最年长的老人玛利亚·索在喂鹿

右图：内蒙古呼伦贝尔北部的中俄界河额尔古纳河河湾，蓝天白云下的原野草甸

的旷野感呼之欲出。河流并不宽阔，对岸俄罗斯的领地似乎触手可及。傍晚登上临江边的山顶，河面两边的风景像老式宽荧幕电影的画面，在夕阳的余晖中徐徐展开。太阳落山前的投影，像座金色的浮桥横跨水面。对面是漫山遍野的青草绿树，一辆老式公共汽车翘头行驶，在浓荫中时隐时现。

这是呼伦贝尔整个旅途中最美的一段。但美丽中透露着一种让人不安的安静。这里原本是呼伦贝尔地区的旅游胜地，尤其每年7、8月份，全国各地的游客云集此地。但因为寒冷，这里的旅游季非常短暂。英国电视BBC曾制作了一部《万里长城的塞外风光》，给欧洲的拍摄者们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就是这里的寒冷。长城以外的中国北方，曾被称为东北九省。这片区域的纬度大约和巴黎相同，但却有全世界最严寒的冬天。越往北走，气候就越极端。额尔古纳河沿岸的林区位于北部之北，从西伯利亚吹来的寒风，让这里冬天的气温普遍在零下40℃以下，甚至钢铁也难以对抗这里的寒冷。林区最有特色的民居木刻楞，是一种完全用圆木咬合而成的房子，不用一颗钉子，以保证房子严冬不会被冻裂。蒙古

族司机告诉我们，2015年是这里最冷的年份，当地一家宾馆干脆把名字改成了“零下56度冷极宾馆”。在最北端漠河，气温达到零下61℃，一碗水还未掉到地上，已经冻成冰。

9月的额尔古纳河畔已经接近冬眠。湖畔风景虽然开阔柔美，但游客稀稀落落，拉着高头大马招揽生意的当地人，在小镇长街上来回游荡着，试图抓住这一年旅游季的尾巴。这里的物价高得不合常理。大部分经营者都懂得收回扣，两套菜目价等一系列不合理的旅游业行规，尤其是年轻人，他们在寒冬将至前再狠赚一笔的急迫和坦然，给这里的自然之美笼上了一层让人不适的阴影。我想起曾经生活在这一区域的一位鄂温克族画家柳芭。她是那里的第一个大学生，考上了中央民族学院，并成为画家。但她并不喜欢城市，多年后又决定返回额尔古纳河边的山里。柳芭曾作为一个即将消失的少数民族的代表出现在电视节目“新闻夜话”里，解释自己离开城市复返山中的理由。她反复说的一点是：那里更纯朴。但2016年，当我们行走在额尔古纳河边时，看到的景物之美依然让人赞叹，但没有

感受到让人心神安宁的纯朴，反而有一种分秒必争且锱铢必较的焦灼气息，笼罩在看似安静的额尔古纳河沿岸。

一个民族的消亡史

作家迟子建的一本书给予了额尔古纳河边的变化一种解释。《额尔古纳河右岸》是迟子建的名作。2003年，额尔古纳河流域敖鲁古雅的鄂温克人下山定居。这是这个民族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就开始从山上向山下迁移的尾声——居住在敖鲁古雅的鄂温克人是鄂温克族最后还在深山中生存的人。当外部世界的人们蜂拥至敖鲁古雅，观看一个民族告别深山，进入现代文明的历史时刻时，生长于东北的作家迟子建却注意到了一份报纸上对鄂温克画家柳芭

的报道。柳芭离开城市回到山林后，并没有获得自己曾经熟悉的安宁生活，过得并不满足和快乐，最后在一次醉酒后淹死在河中。这个看似偶然的意外，却又隐含着某种悲剧性的必然，个体的死亡中似乎暗合着民族的消亡。迟子建决定动笔写作这个民族的历史。她查阅了大量史料，访问了鄂温克族仅剩的一些族人以及柳芭的家人，花3个多月时间搜集资料后，开始创作《额尔古纳河右岸》。

“我是雨和雪的老熟人了，我有90岁了。雨雪看老了我，我也把它们给看老了。”这本书以鄂温克族现存年龄最大的老人玛利亚·索的口吻开篇，从一个几乎在山中生活了一辈子的老人既有些神秘，又与自然平等坦然对视的角度，来追忆一个古老森林民族的历史。

森林民族被认为是和现代文明相对立的野性的源头。“游牧经济多半起源于森林狩猎社会。”美国学者拉铁摩尔在《中国亚洲的内陆边疆》中写道：“东北北部森林以及西伯利亚与唐努乌梁海南部森林中的猎户，可以驯化少量的鹿。他们从森林到达两处地方：向北，将鹿带出森林，生活在广阔的冻土地带，放牧更大的驯鹿群。向满洲西部和向西伯利亚与唐努乌梁海南部，就到了蒙古高原的边缘。在那里，他们改养驯鹿为放牧马牛羊。”和草原上的“骑士”相比，森林部落的生活更为孤立和神秘。他们以打猎和采集为生，用滑雪板做出行工具，并且会驱使鹿群——一种与现代社会隔着遥远距离的动物。鹿群大多生活在极寒的高山上，以灰白色苔藓为食。鄂温克人用掺着盐的豆饼驯养它们，将它们像草原上的牛羊马匹一样，成为自己山林生活中重要的同伴。在传统的山林生活中，鹿可以满足一个山中部落绝大部分的物质和精神需求。除了对动物皮肉的常规使用外，鹿奶和鹿血是伤者和幼童最好的营养品，鹿角和鹿骨可以入药，也是雕刻手工的好材料。森林浩瀚如大海，使鹿部落也要因时节不同在山中辗转迁徙。每到转场时，驯鹿就像草原上的牛马一样，负责驮起整个部落的家当，还是年老体弱者长途跋涉的坐骑。每个部落的鹿群中总会诞生一头纯白色的鹿，它的一生将担当起部落的精神图腾……

这是人类以鹿为媒介，和自然建立的平衡。这种平衡不是人类作为高于自然的开拓者或者守护者，而是自然的一部分，是构成自然的一个物种。自然生活自有其残酷之处，严寒、陷阱、野兽、部落冲突都可能随时夺取人的性命。《额尔古纳河右岸》中有



迟子建

着各式各样的死亡，但因为处在与自然的平衡之下，人的生死应和着山中万物的轮回，生命的来去可以在部落的通灵巫师萨满的歌舞中得到解决，并不让人过分悲伤或者恐惧，直到新的人类文明进入森林。

首先是战争。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一个极其微小的角落，鄂温克人也卷入了日本和苏联之间的争斗中，被双方强行招募为劳工或者士兵，族人死亡的概率大大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内的政治运动又一次进入山林。这一次，鄂温克人失去的是自己的信仰。他们在山林中的彪悍和勇猛在时代的浪潮下没有用武之力，只能像消耗品一样遭受现代文明的一次一次冲刷，部落中的人一个一个离去。这时候的死亡和之前的死亡不同，这是一种民族肌体的死亡而非个体。看到这里，就像读《红楼梦》时看到“抄检大观园”一章那样，知道大变已至，无可挽回。

今天的鄂温克人

我是在行走中俄边境的路上看这本书的。我们也进入到了额尔古纳河边的深山里，去探访鄂温克族人还留在山里的驯鹿基地，其主要功能已不是真正的生活，而是对已然消失的传统生活的虚拟展示，是当地旅游季吸引外地游客的一个景点。我们在进山的路上遇到一位鄂温克人。他骑着一辆三轮车，在满是坑洼的山路上摇摆着下山拉水，已经有4天没人给他送水和食物了。他的妻子和孩子都搬去了山下的定居点，他一个人住在森林里照看这个基地。每天早上刚有天光时就打开鹿圈，将成年鹿放进山林里。傍晚时再将母鹿放进圈里让小鹿吃奶，喂它们吃灰白的苔藓。天黑以后，给帐篷中的炉灶喂进几块大木头驱除寒意，借着太阳能板储存的电量看看时有时无的电视，直到储电的电箱亮起红灯，表示电量将尽，就该是睡觉的时候了。

我们的到来让这个山中的鄂温克人很高兴。他表示将自己住的帐篷让给我们，然后自己去火塘边的地上将就一夜，并骑了几个小时摩托车去最近的镇上买菜，为我们准备了一桌酒菜。但山中夜晚的酒局很快出现难以控制的场面。鄂温克人用水杯盛酒，一杯一杯喝下来，待客的热情已经渐渐被酒精催化为一种自说自话的欲望和对现实的失望和愤懑。他滔滔不绝说个不停，先是说这片森林的传统生活，人和自然相依，几乎所有的病症都可以在草木中找



迟子建

我就像守着一片碱场的猎手，可我等来的不是那些竖着美丽犄角的鹿，而是裹挟着沙尘的狂风。

到解决的办法——白桦树皮烧成灰可以治小孩拉肚子，苦苦的归心草可以治心脏病，甚至摔伤重度骨折也可以依靠喝鹿奶痊愈，然后说到鄂温克族人越来越少，整个根河纯正血统的鄂温克人不到10个，最后说到国家下拨给驯鹿养殖户的补助金没有到位，他们得不到新的鹿种，驯鹿也面临着种族危机……夜越来越深，他的话像桶里的酒一样无穷无尽，不能打断，也不允许结束。最后我们决定在深夜离开这个基地时，他半撑着已经被酒精麻痹得无法直立的身子，血红但木讷的双眼直愣愣却无神地看着我们，既让人觉得危险，又让人觉得无力。

“如今夏季的雨越来越稀疏，冬季的雪也逐年稀薄了。它们就像我身下的已被磨得脱了毛的狗皮褥子，那些浓密的绒毛都随风而逝了，留下的是岁月的累累瘢痕。坐在这样的褥子上，我就像守着一片碱场的猎手，可我等来的不是那些竖着美丽犄角的鹿，而是裹挟着沙尘的狂风。”迟子建的《额尔古纳河右岸》借鄂温克老人玛利亚·索的眼和口，写了一个民族的消亡史，也是一曲自然变迁的悲歌。柳芭所说的“纯朴”，或许指的就是生活在森林中的人的自然性。人作为一种物种已经退出了额尔古纳河边这片浩瀚的林海，这或许是在额尔古纳河边感到不安或者不适的原因——自然性的人在这里已经不存在了。❏



《沙乡年鉴》
(A Sand County Almanac)
作者：[美]奥尔多·利奥波德
译者：侯文惠
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
出版年：1997年1月

《猎人笔记》

作者：[俄]屠格涅夫
译者：冯春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年：2006年8月





1906年，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左）和“国家公园之父”约翰·缪尔在约塞米蒂峡谷著名景观“冰川点”

群山回唱

主笔 / 徐菁菁



《山中最后一季》

(*The Last Season*)

副标题：一个将生命、灵魂与激情融入山野的故事

作者：[美] 埃里克·布雷姆

译者：赖盈满、何雨珈

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年：2016年8月

“静静不动，山就会分享它们的秘密。”

高山之爱

1992年，24岁的埃里克·布雷姆（Eric Blehm）一个人沿着以美国“国家公园之父”约翰·缪尔（John Muir）命名的步道，横越巨杉和国王峡谷国家公园。时任内华达山脊巡山分队队长的纳什建议他：“你到麦克勒草原哨所的时候，记得和蓝迪打招呼。”他说，和蓝迪一起走一段路，就像和缪尔本人散步一样。布雷姆没能有这样的运气。哨所门口贴了字条：“巡山员外出执勤，傍晚回来。”

布雷姆没有想到的是，他永远错过了和蓝迪见面的机会。4年后，1996年7月21日清晨，蓝迪·摩根森（Randy Morgenson）从哨所出发，巡视他看护了28个夏季的高山荒原。那天下午，雷声隆隆，偌大的雨滴落在哨所周围的砾石路上，冲走蓝迪的鞋印，抹去他所有的线索。直到5年后，人们才发现蓝迪的遗骸。而从1996年夏天开始，布雷姆亲身参与对蓝迪的搜寻，翻阅他的日记，与他的妻子、同侪交谈，最终用8年时间写出了获得美国国家户外图书奖的《山中最后一季》（*The Last Season*）。

蓝迪是巨杉和国王峡谷国家公园的传奇巡山员。他救助过许多身陷困境的登山者，也指引过许多游客领略山野之美，被称作“行走在园区步道上最和善的灵魂”。蓝迪一生的故事和对他的搜寻构成了《山中最后一季》两条交织的主线。埃里克·布雷姆试图在其中表达更多的东西——巡山员的困境、国家公园管理体系的发展和问题，并小心翼翼地将它们包裹进一个悬念里：蓝迪究竟是死于意外还是自杀？在那最后一个夏季，蓝迪是带着妻子寄给他的离婚协议书回到山里的，20年的婚姻生活因为他与巡山员同事的婚外情走向终结。困顿于天人交战中的蓝迪似乎流露出了轻生的念头。

但是对我这个读者而言，蓝迪的人生是否传奇，对他的搜寻是否如悬疑小说般惊心动魄，似乎都不重要。一个人的生和死，对于内华达山脉来说，就像一片树叶的生长和凋零那么简单。重要的是他曾经如何活着。我喜欢布雷姆的一个说法——他写的其实是爱情故事：一个人和山的爱情。妻子朱蒂也说，她最终决定与蓝迪离婚，是因为她意识到，蓝迪最强烈的爱恋并不是她，也不是“其他女人”，而是内华达山脉。离婚协议书是一份赦令，她决定给他自由。而用蓝迪自己的话说：“我是人，体验着人类的情感：喜悦、沮丧、孤独、爱。最崇高的就是爱，爱这个世界，爱万事万物，爱生命。在山上，爱比较容易，我爱过一千个高山草原和山峦。”

阅读《山中最后一季》，每每打动我的都是这股炽热的爱恋。这种爱恋证明，一个人曾经怎样活过。

万物皆有其美

人为什么会爱自然？看蓝迪的故事，我总在想这个问题。蓝迪的父亲戴纳在约塞米蒂国家公园任职，是一名热诚的博物爱好者。摩根森一家就住在明信片里。“从客厅和餐厅窗户看出去，可以俯瞰欧瓦尼草原（Ahwahnee Meadow）的绿草翻腾，草原上一排如墙的大树，后面矗立着令人敬畏的花岗岩巨石……以及横踞于地平线、举世闻名的半圆丘（Half Dome）。”蓝迪在山里出生，在山里长大，“只要回到文明世界”，“就会开始质疑，这样活着干吗？这算什么生活？可是在山里就没有这些问题，不是问题解决了，而是问题根本不存在”。但如果只把蓝迪的自然之爱视作对文明世界烦恼的逃避，那未免太简单了。我深信，在与内华达山脉的爱情里，蓝迪获得了一些至关重要的东西。

朋友泰勒回忆，1963年夏天，他和蓝迪一起走一段内华达山脉步道。蓝迪不疾不徐，不时检视步道旁的花丛，拿起相机拍下从糖果果球滴下的松脂结晶。泰勒不断提醒蓝迪注意回程时间。他深刻地记得，蓝迪平静地对他说：“你一直看表，错过了很多好东西。”

成为巡山员以后，蓝迪在山野中遇到过形形色色的人，他知道人们都是怎样“错过”的。一次，一个登山客朝蓝迪喊：“嘿，你们这儿有报纸吗？我想知道上周的道一琼斯指数。”更多的时候，人们在忙着赶路。“你知道步道最快多久可以走完？”一个人问。他骄傲地宣布自己只花110天就“干掉”了太平洋山脊步道。“又是一个来跑马拉松的。”蓝迪在日记里感慨，“这些人满脑子‘最最最’，到底怎么回事？我们为什么老是想当最快、最大、最有钱、最什么的？……我问他看到几只黄鹈鸟，听见几只隐士夜鸫，他只是讪讪一笑，低头看看鞋带。……我还是继续问他：‘你有没有到草原坐一坐或欣赏天上的云？’‘这种事谁都会做吧。’他回答。又来了，好个男子汉。这家伙只想抢先完成其他人没有做或做不到的事情。这就是他的目标。”

惦记着道一琼斯指数也好、想比别人更快一步也好，生活在“文明世界”的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背负着类似的“目标”。人们的生活好像彩排，日复一日，为了未来的某一天而奔波，却忘了活着原本就是一场直播。而蓝迪告诫自己：“要彻底觉察活着的每一天，深刻感受自己所在的这个世界以及身处其中的自己。不要在大地上盲目行走，追求成就，却



蓝迪

爱这个世界，爱万事万物，爱生命。在山上，爱比较容易，我爱过一千个高山草原和山峦。

不晓得要迈向何处，何处可以轻轻走过。”

这是自然教给蓝迪的人生哲学。这个从小轻抚花葱花瓣、与群山为伴的男孩知道一个真理：活着的幸福并不在别处。1980年，父亲戴纳去世的时候，与一家人结识于约塞米蒂的著名自然摄影师安塞尔·亚当斯在亲笔吊唁函中一语中的：“在这个浮夸的年代，环游世界追寻伟大事物容易，留心身旁发生的微小奇迹很难。晨曦、花朵和许多不为人知的琐细事物，构成了世界的美丽所在。”

蓝迪享受山间的每一次朝晖夕阴，他将它视作空中的烟火，是阳光在山壁上的作画。他爱细听隐士夜鸫的鸣叫：“乐音高亢、缓慢、悠扬、清亮。……缓缓沉吟，直到吐尽胸膛里最后一丝气息”，那是“世界上最神秘的乐音，只有秋天迷雾森林里的大角鹿鸣、薄雾弥漫的北方湖湾的潜鸟癫笑堪与之比拟”。朱蒂回忆起当初她如何爱上蓝迪的：“就算是一群蚊子，蓝迪也能让它们变成世上最浪漫的事物。”

很多人都“爱”荒野。有人是为了冒险，有人是为了追求平静，还有人是在寻找人与自然对抗的寓言。蓝迪是哪一种？我觉得他都不是，他应该更像约翰·缪尔吧。蓝迪是读着缪尔的书长大的。为了明白蓝迪对自然的爱，我也读了缪尔的《加州的群山》。蓝迪喜欢向邻居松鼠太太问好，缪尔则在林间对着松鼠唱歌，从《邦妮和杜恩》《考瑞少女》《航海到查理那边去》，唱到《克雷吉·李的美丽森林》。他的故事把我逗得乐不可支：“首席听众道格拉斯松鼠一直耐心地坐着，它那会说话的眼睛若有所思地盯着我，直到我开始唱圣诗一百篇时，它大叫一声自己的印第安名字——霹雳路易特，转身就跑得无影无踪。它的这种行为和叫声显得有些亵渎神灵，好像在说：‘如果你让我听这种严肃而沉闷的调子，我会死的。’”

最让我惊讶的是缪尔描写山风。为了体验一次暴风中的感觉，他居然爬到了一株高高的云杉顶上。在那里，他体味荒野中风的气味：“我在那棵高树上待了好几个小时，经常闭上双眼享受风声，或者静静地享受经过我鼻孔的香气。当丰富的蓓蕾和树叶像茶一样浸泡在芳醇气息中时，树林散发的香气和暖雨中一样浓郁。随着含脂的树枝及无数的松针间互相摩擦，狂风渐渐达到令人振奋的程度。芳香的气味除了来自

当地，还有从远方吹来的。从海面上来的风先与清晰的海浪相摩擦，然后从红森林中蒸发出来，再穿过长满蕨类植物的山谷，扩散成广阔连绵的气流吹过海岸山脉上鲜花遍地的山脊，接着越过金色的平原，吹上紫色的丘陵，带着一路收集的香味来到茂密的松林。”

蓝迪也曾享受山野间的暴雨和大雪。他说：“很少有人到我这个年纪还这么自由。只有天空是我的界限。”在缪尔的字里行间，我突然意识到荒野的另一种可贵：对于缪尔和蓝迪来说，他们在自然中得以永久地保留了童真——成人世界里最可贵的稀缺品。狂风、暴雨、深壑，在他人看来是避之不及的危险与困苦，而对他们来说，那是纳尼亚，只要带着孩童般无拘无束的开放的感官，就能在无尽的未知中玩耍，享受不竭的纯粹欢愉，“日日夜夜、分分秒秒，于我都是无法言喻的完美奇迹”。

神的教堂

1973年，蓝迪曾形容自己在山野中的感觉：“接近某种伟大没有边际的东西，将我吸纳进去，包围着我，我只能微微感觉到它，却无法理解它是什么，只要留在这里够久，全神贯注去感受，我就会知道。”

我似乎可以理解蓝迪体悟到的那种“伟大没有边际的东西”。长期生活在现代文明的世界，容易让人产生人类光辉胜于一切的错觉。7年前，我到南非旅行，歪打正着地报名参加了深入克鲁格国家公园腹地的徒步游。那三天两夜的时间，让我从人类文明的崇拜者变身为自然的信徒。我记得我们跟着向导行走在灌木丛里，看着跳羚在面前高高跃起，长颈鹿在不远处四处张望，犀牛在树干上蹭痒痒，非洲象在享受一顿早餐。我们还曾隔着一条干涸的小河，与漫山遍野数不清的野牛对峙。每天傍晚，坐在小山丘上，大家都不说话，静静地看斜阳将生机勃勃的荒原染成金色，天幕换作灿烂星河。天地之间，与万物对视，我第一次体会到自己作为纯粹的“人”而存在，而这个“人”在自然创造的大千世界面前又是多么渺小，人世间的一切烦恼，在永恒的自然法则面前又是多么微不足道。所有一切，让我体验到一种莫可名状的平静和满足，就像蓝迪所说：“静静坐在高山湖边，我感觉心里有一股真诚、完整的善，于是我明白要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就不能没有这片自然的土地。”

作为巡山员的蓝迪，对自然的看护近乎苛刻而不近人情。他努力将游客留下的一切痕迹消除，他甚至

不能接受同事捡来干枯树枝生火。任何人都没有权力破坏荒野的一草一木，这是蓝迪的信条。理解他的人知道，如果说人世间真的有圣殿，那么荒野就是蓝迪的圣殿。

1942年，蓝迪出生，摩根森一家搬到了约塞米蒂国家公园。39年前，1903年，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到访约塞米蒂。他请求65岁的约翰·缪尔与他同行。罗斯福在晚宴上和缪尔悄悄从后门离去，两人纵马进入森林深处，在一株历经千年岁月的大红杉下扎营。第二天，两人继续在山谷里游荡。那天夜里，锡耶纳山里飘起了雪花，当曙光再次照亮峡谷的时候，两人醒来，发现睡袋已经被几寸的积雪覆盖。“那是我这辈子最美好的一天。”罗斯福总统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缪尔告诉总统，如果美国希望保护约塞米蒂，就必须将由加利福尼亚州政府代管的峡谷归入联邦层次的国家公园。罗斯福总统终其一生成为美国自然保护史上最强大的支持者，在他的引领下，一系列全新的国家公园建立。

以国家公园的形式保护美国荒野，其背后有着深刻的哲学、宗教、审美和民族认同动机。18世纪，壮美作为新的美学类别被广泛应用。自然美不再被局限于祥和、富饶和井然有序。1763年，伊曼纽尔·康德在《论优美感和崇高感》中提出，自然界中的野性形象，如山脉、沙漠、风暴，也有可能是在审美层面上惬意人意。自然神论者则赋予荒野一种特殊的意义，他们认为，作为纯粹的自然，荒野是上帝借以展示其力量和卓越的最畅通的媒介。换句话说，荒野已经与美丽和神圣联系在一起了。

缪尔对自然同样抱以宗教般的情怀，他写一百年后蓝迪游荡一生的内华达山脉，几乎就是在描述一座圣殿：“每一块岩石似乎都散发着生命的光辉，有的泰然自若地向后倾斜，有的垂直或几乎垂直地耸立着，几千英尺高的峭壁顶端，若有所思地超出周围的同伴，迎着风雪与晴和。它们看起来似乎明察秋毫，却又对周围发生的一切无动于衷，透露出可怕的庄严与永恒，同时也展示出最脆弱、最短暂的美丽。它们坐落在松林和翠绿的草地上，山顶耸入云端，沐浴在阳光和流水之中，年复一年，崖顶白云缥缈，雪崩奔腾，山风凛冽，仿佛大自然把它的瑰宝精心聚集在这些山的大厦中，把热爱它的人吸引到怀中，与其最信任、最密切地交流。”

蓝迪在自己的档案夹里记录了爱因斯坦的一段话，那是他父亲钟爱的箴言，它描摹了那“伟大没有边际的东西”：“人所能经历最美的事物，就是神秘，神秘是一切艺术与科学的源头。无识于神秘，无法感受奇妙且充满敬畏的人，只是行尸走肉，眼睛未

曾张开。洞察生命的神秘并心生敬畏，正是宗教的起源。世上有我们无法理解的事物，以最高的智慧和最耀眼的美呈现在我们眼前，人的感官理智只能掌握皮毛。知道这一点，拥有这样的感觉，正是信仰的核心。”毫无疑问，行走山野间，蓝迪体悟到了这种生命的神秘并心生敬畏，这足以让他像缪尔一样，“情愿成为这圣洁大自然谦卑的奴仆”。

蓝迪的死让我想起了在克鲁格国家公园的另一桩往事。完成徒步旅行回到国家公园大本营 Berg-Endal 营地时，我顺着营地外围的小路走了一圈，看周遭河里的鳄鱼和河马。路上，一块小小的墓碑吸引了我。“纪念我们深爱的儿子和兄弟查尔斯·奥德里·斯沃特（Charles Aldridge Swart）（1973.8.18～1998.8.21）。他是 Berg-Endal 的见习护林员。在完成他最爱的一次巡逻任务时，死于一只花豹的袭击……和其他所有人分享他对自然的爱。”令我印象深刻的不是一个年轻人的死，而是墓志铭字里行间深沉的宽容与理解。

巡山员桑迪·格拉邦告诉埃里克·布雷姆，蓝迪的死是人们眼中的悲剧，却是山野的喜事。想必蓝迪也这样认为。缪尔的一句话就像是专门写给他的：“与昏暗、文明的卧室相比，这些山脉的大厦是体面、宜人甚至神圣的死亡之所。”

蓝迪最后的旅程结束在一道狭窄的山沟。挚友德奇在悼文中描写那里：“峭壁上传来岩鸮质问似的叫声，远方则是隐士夜鸱缥缈的呼喊……天黑了，潺潺的溪流流经岩石，水花飞溅直奔遥远的星辰，再落入静谧的高山湖泊，不停往下流、往下流，和国王河的轰隆声响合而为一，接着迅速汇入汹涌的急流，经过1700米高的悬崖和依傍在陡坡的沉睡树木，梦想温暖春日里有熊搔抓树干的时光。最后，他悄悄流入中央山谷大平原，群星和深邃的夜空将他接去。从第一滴融雪直到无边的寂静，欢愉的内华达高山之歌不曾停歇。”



《加州的群山》

作者：约翰·缪尔
译者：梁志坚
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5月

《所罗门王的指环》

作者：康拉德·洛伦茨
译者：刘志良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出版年：2012年11月



《创世纪》：摄影师眼中的黑白大地

记者 / 张星云



南苏丹阿玛克（Amk）地区放牧营地。牲畜群回到营地过夜（摄于2006年）



塞巴斯提奥·萨尔加多曾是一位世界著名的社会纪实摄影师，但终年目睹世间战乱疾苦让他失去了拍摄的动力。他转向自然摄影，用了8年时间走遍全世界尚未被现代社会侵蚀的偏远地区，拍摄大自然的原始之美，并为影集取名《创世纪》。



《创世纪》

作者：[巴西] 塞巴斯提奥·萨尔加多
出版社：塔森
出版年：2013年11月





1



3

1. 有时候人们在海面上只能看到南露背鲸的尾部。(2004年摄于阿根廷巴尔德斯半岛)

2. 莫西女人和苏尔玛女人是世界上仅存仍佩戴唇盘的部落女性。只有高等级的女性才有权佩戴唇盘(2007年摄于埃塞俄比亚金卡镇附近马戈国家公园内的莫西村落)

3. 海鬣蜥的爪子。世界上唯一一种能够在咸水中生活的蜥蜴(2004年摄于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

在加拉帕戈斯群岛(Galapagos)火山熔岩形成的礁石上,塞巴斯提奥·萨尔加多(Sebastiao Salgado)面对一只重200公斤的巨型海龟,有些不知所措。每当他接近它,它就警觉地走掉了,尽管海龟爬行的速度缓慢,但他依然拍不出像样的照片。他心里想:“以前我拍人物,从来不会低调地躲在角落里,每次都是先自我介绍,然后与他们交谈,一点点相互认识,然后再拍摄。我知道,拍摄动物也一样,需要与它相互认识。”于是萨尔加多跪在地上,用膝盖和手掌趴着向前爬,一次次尝试。海龟最终没有再逃走,而是同样缓慢地爬向他,萨尔加多得以举起相机。整个接近海龟的过程,萨尔加多用了一天时间。

这是2004年,《创世纪》系列摄影计划第一站的第一天,也是萨尔加多第一次拍摄人以外的对象。“从第一天起,多亏了那只海龟,我明白拍摄动物,首先需要爱它们、欣赏它们,也需要尊重、保护他们的领地。”这名曾在马格南图片社红极一时的纪实摄影师,此后8年走遍世界各地,拍摄高山大海、野生动物和原始部落。

地球研究所计划

在《创世纪》之前,萨尔加多拍摄的最后一组纪实摄影作品是在刚果完成的。

1994年,卢旺达爆发种族大屠杀,大量胡图族人因为害怕图西族人的报复而离开卢旺达流亡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7月,萨尔加多到达戈马地区,亲眼看见了那片200万人的难民营和堆满帐篷的山坡。“他们就像波浪一样,一波接一波地到来,想在浪中生存下来。”霍乱、痢疾等各类疾病暴发,人们如蚂蚁一般死亡,每天1.2万至1.5万人死去。尸体被摞成堆,法国军队援助的推土机将尸体铲到坑里,所有还活着的难民都变得麻木了,没有人有办法。那次,他在难民营里待了9个月,一直在拍摄。

此后他几次往返刚果和卢旺达,1997年又跟着25万离开戈马聚集地的难民进入了丛林,那些难民因为害怕被报复而在丛林中躲了6个月。萨尔加多见证了这25万难民锐减至4万人的整个过程,消失的21万难民被世界遗忘,最终死亡。

那次离开刚果后,萨尔加多病了。“我病得非常严重,我的身体状况糟糕,我并没有被传染任何疾病,但我的心、我的灵魂病了。”

此时的他,是从马格南图片社“毕业”的当红纪实摄影师。他曾用6年时间去了26个国家,创作《人类之手》系列,拍摄乌克兰钢铁厂工人、印度煤矿工、巴西金矿工和灭火海湾战争伊拉克油田的消防队员。而收录刚果难民营的《出埃及记》系列作品,则



巴西摄影师塞巴斯提奥·萨尔加多

是他用另外6年时间在40多个国家拍摄人类迁徙、逃难的场面，从卢旺达大屠杀到南斯拉夫和伊拉克难民。他的摄影不仅震撼人心，也有着非常可观的经济效益，其作品销售所得，曾占到马格南年度收入的一半。

“人类是个没有结尾的故事，一个悲伤、压抑、疯狂的故事。我对这个世界已经无所可信，我不再相信那些所谓的人类救赎，人类不应该像这样活着，没有人值得这样活着。”他亲眼看见了世间的黑暗，“有许多次，我看着我的相机，为我双目所见而落泪。”他开始质疑自己的摄影计划，质疑自己在这场人类浩劫之中所扮演的角色。“卢旺达之后，我还能干什么？”

尽管之后几年他的影集依然在陆续获奖，他的作品在全世界的美术馆进行展览，但他却一蹶不振。

也正是在这时，父亲重病。萨尔加多和妻儿离开一起生活了20多年的巴黎，回到巴西老家照顾父亲。位于巴西东南部的淡水河谷充满着萨尔加多儿时的记忆，但曾经茂密森林覆盖整个山丘的农场，如今除了枯树和荒土之外别无他物。这里所属的 Mata Atlântica 丛林（Mata atlantica）近几十年受到农业、工业和干旱的影响面积不断缩小，只剩下了最初丛林面积的7%。身边的妻子提出一个想法：“为什么我们不在这里重新种树呢？”

“地球研究所”计划孕育而生。在萨尔加多600平方公里的农场里，他们重新开始种植树木。转眼20年过去了，如今这里拥有250万棵树，成为巴西国家公园。“等这些树400岁的时候，它们将会达到该物种的演替顶极。也许从这里开始，我们可以衡量所谓永恒的意义。”

大地治愈了萨尔加多破碎绝望的心灵。丛林渐渐重生带来的喜悦，重新点燃了他的创作热情。但他已经无法再继续以前的拍摄项目。于是他想到了一个新的主题——“自然”。他开始了长达8年的拍



萨尔加多

我对这个世界已经无所可信，我不再相信那些所谓的人类救赎，人类不应该像这样活着，没有人值得这样活着。

摄，从地球原始风景，到仍旧拒绝被驯化的古老野生生物，再到千百年来不曾改变生活方式的原始部落，他将项目取名《创世纪》。

最初很多朋友都在劝他，“不要改变自己的拍摄领域，你是社会纪实领域知名的摄影师，你现在却进入了风光摄影和动物摄影领域。”

他对朋友说，“但那里不会有死亡。”

原始世界的纯净

最初他的想法是去揭示森林破坏或者海洋污染，“实际上这些都不重要。”后来他惊讶地发现，地球上几乎有一半区域仍然停留在创世纪之初的状态，渺无人烟的大片沙漠、南极洲和北半球的冰原、广阔的热带及温带森林、险峻的山脉，这些人类难以到达地区却存有原始世界的纯净。

《创世纪》计划起始于2004年的厄瓜多尔的加拉帕戈斯群岛。由于群岛气候和火山地貌形成的特殊自然环境，这里野生动植物种非常丰富，1835年达尔文曾到这里考察，后来提出了著名的生物进化论。而萨尔加多想通过追寻达尔文当年的路线，用动物的视角去理解动物。

行走、轻型飞机、热气球、独木舟、雪橇，萨尔加多用了8年时间，从巴塔哥尼亚的寒冬到撒哈拉的烈日。他拍摄瓦尔德斯半岛的企鹅和海狮、巴西鳄鱼和美洲虎、埃塞俄比亚奥莫河谷、马达加斯加狐猴、堪察加半岛、苏门答腊以西明达威丛林、刚果的熔岩流、阿拉斯加冰川、南大西洋的鲸、茹鲁阿河、亚利桑那纪念碑山谷、福克兰群岛的黑眉信天翁。“当我们面对一个如此苍老的人，我们会感觉到一种无声的威望，岁月让它的面孔布满了皱纹，同时也让它获得了知识和学问。”萨尔加多希望通过这些照片，让人们去思考一种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生命方式。

萨尔加多使用了以前纪实摄影时不曾使用的比拟和隐喻手法，在他的特写镜头里，露脊鲸就像矗立在海水中的巨大礁石，布满蕨类植物的森林好像泼彩绘画，凯门鳄如睡莲一般沉静地漂浮在水面上，海蜥蜴的利爪则若镶满珠宝的手套。通过这种特写，萨尔加多打破了纪实摄影要求拍摄对象与空间“和谐”的规则。他镜头下动植物和山石河流形成的张力，远远超过了对象自身的意义。

“在完成整个计划的过程中，我体会到以前认

识的谬误，我们曾被告知，人类是唯一具有理性的物种，但其实所有物种都有自己的感知和智慧。”萨尔加多自己的内心改变了，“当我看着这只蜥蜴的足部特写时，我禁不住联想到一只中世纪武士的手，以及他们盔甲上的鳞片。看着这只手的构造，我仿佛觉得蜥蜴就是我的表亲，我们最初都是相同的细胞进化而来的。”

由此，感性知觉也使他的摄影方式改变了，但他依然坚持使用黑白摄影。“我不需要绿色来展现树叶，不需要蓝色来展现海洋或天空，黑色、白色和各种程度的灰色可以帮我集中拍摄对象的密度。”

萨尔加多想去寻找与原始自然的共处之道。他选择拍摄诸多至今依然以原始方式生活的部落，亚马逊丛林的部落、北极圈苔原地区的涅涅茨牧民和他们的驯鹿、布须曼人、新几内亚科罗威人的树屋、苏丹南部的丁卡牧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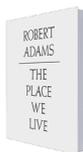
“这些原始部落的人们，对自己周遭的自然环境了如指掌。而反观我们，自从城市化之后，我们不再叫得出树的名字，不在意动物们的交配季节，我们忽视自然界的所有规则。在欧洲，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用了几个世纪，但在巴西，50年里90%的农村人口都变成了城市人口，巨大的变化让人类与自然隔断。”

完成《创世纪》拍摄时，萨尔加多已经年近七旬。“在经历了那么多苦难之后，我终于看到了世界的美。”随之而来的是出版影集和全球范围的作品巡展，在大部分巡展城市，萨尔加多都选择在该市的自然博物馆中展出这些黑白作品。也许在完成自我救赎的同时，他也希望更多人能够对人类和自然充满信心。☑



《安塞尔·亚当斯：创世佳作的诞生》

作者：[美]安德里亚·G.斯蒂尔曼
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
出版年：2017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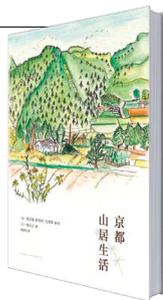


《Robert Adams: The Place We Live》

作者：[美]罗伯特·亚当斯
出版年：2013年3月

英国“香草婆婆”的京都山居

文 / 悦涵



“培植一座庭院，就是种下满院幸福。庭院是最接近上帝的所在。”

《京都山居生活》

作者 / 绘画：[英] 维尼夏·斯坦利-史密斯
译者：果露怡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4月

一个英国人，祖上是贵族，有一日，突然决定在京都东北端的大原买一处庭院。如今，她院子里的香草大约有150种，有的入菜，有的泡茶，有的还能掺进乳液或润肤油里护肤。是什么样的心态和过程，能使该书作者，维尼夏·斯坦利-史密斯，在这个异域东方国度让自己的英式灵魂得到休憩？《京都山居生活》自出版后迅速成为畅销书，其间关于娴静庭院文化的描摹，以及字里行间透出的无忧无虑、与世无争的状态，是很多人心中的向往。作者维尼夏·斯坦利-史密斯也被亲切地称为“香草婆婆”。在书中，她用并不枯燥的笔调叙述了自己如何制肥、种植，如何在大自然中“喂饱”自己。

香草食饮

美好的植物不是一夕造就的，它前期需要大量的准备，维尼夏不厌其烦，从制堆肥和养土开始亲力亲为。她用的堆肥箱，是个一米见方的木头箱子，为方便蚯蚓进入没有封底，四壁也特意留出通风口，并掺入一种叫“紫草”的香草叶，使堆肥更加肥沃。

“兴趣点一个个涌现，一点点膨胀，人生越来越丰富。……在繁杂琐碎的生活中你忙忙碌碌却又欢欣雀跃。”园艺看似一门小小庭院中的艺术，在维尼夏看来，却容纳着自然、地球，甚至宇宙。

其实，达到这样的生活之前，维尼夏的人生也是经历了多重轨迹。在英国，她生长在一座大庄园，从小是作为典型的英式淑女那样培养，16岁时预备进入社交界。可是，她却没有选择那种人生。大学毕业她和朋友们进行公路旅游，经比利时、伊斯坦布尔，最后到达印度。她在那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冥想生活。这段冥想生活也从根本上改变了她的思维度。而后，她

不顾母亲反对，东渡日本，在鹿儿岛身无分文地上岸。在日本生活，教英语，因怀念印度的口味所以总去一家印度餐厅吃饭，由此认识了自己的第一任丈夫。此后，结婚、生子，不合、离婚，当她以为自己人生再也不会美好的时候，她认识了自己的第二任丈夫，两人一直幸福生活至今，也有了自己的儿子。

维尼夏在京都买下一座百年老宅，从此，经历着自己的“花草生活”。居住在京都山间，她很大胆地没有装纱窗，因此，白天里，蜜蜂、蝴蝶、瓢虫、蜻蜓等往来不断。晚上防蚊则用蚊帐来进行。当然仅凭这一点，是不够的。“取之于斯，用之于斯”，维尼夏在庭院中栽种可以驱虫的香草：菊蒿、唇萼薄荷、胡椒薄荷对付蚂蚁，芳香天竺葵、蔷薇、柠檬、橘子、肉豆蔻防蚊。

生活在都市中的人，被各种精美餐厅以及方便的速食文化笼罩着自己。很多人没有时间去自己做一餐饭。而严选食材，当然更是一种遥不可及。《京都山居生活》中最诱人的一项，是“吃”。

梅酒，是天生结合日本风土文化的产物，由作为储存梅子的手段发展而来，如今，成为深受日本女性喜欢的一款利口酒。在维尼夏的庭院中，她发现梅子和柠檬香蜂草味道特别搭，于是用冰糖和烧酒、梅子和梅子一半分量的新鲜柠檬香蜂草泡制几个月，形成自己的香草酒。梅子能缓解感冒咳嗽和失眠，香蜂草可以缓解压力、防止情绪低落，再配合着她自己园子种的菜，是一种不错的晚餐搭配。

有香草酒，自然就有香草茶。维尼夏是英国人，每日的下午茶是不可避免。于是，每年梅雨过后的7月下旬，她开始酿制足够喝一年的干香草，用来泡茶，香味四溢。

薰衣草在人们的思维中大多作为香薰，维尼夏却将之食用。在蛋糕、冰激凌或砂糖中，加入薰衣草。做出来的食物自有一缕清香。

京都大原湿热的盆地，适合紫苏生长。作者在当地人的指点下制作紫苏汁，香味甘醇、口感酸爽，并能缓解失眠和花粉症过敏等症状。夏季，大原一片紫苏飘荡，召唤人们从自然的本真中寻找味道，从而抛弃许多不必要的矫揉造作和物欲。教她做紫苏汁的池田婆婆，已有80岁高龄，依旧每周在附近医院工作5天，并且从未让她的田地荒芜。她的秘诀是，“每天都吃梅干”。维尼夏深爱这片土地上的自然和人性，



“香草婆婆”维尼夏在自己的庭院中栽种了多种绿植

而经由她笔下写出来的 80 多岁仍每天勤勉生活的池田婆婆，让每天慵懒得都市年轻人多么汗颜。

草木精神

居住在山间，除去日常饮食，生活中的其他方面，维尼夏也尽量从自己的园子中寻找“材料”，摈除诸多人工或合成的东西。其中一个例子，是她用指甲花来染头发。

指甲花本来是一种北非的野生香草，中东、近东和印度都很常见。维尼夏将指甲花磨成粉，兑适量的水，调成耳垂那样紧实软弹的程度，放一个小时，再用冷水或温水稀释。她在书中介绍，“直接抹是橘红色，如果要亮橘色，就加入柠檬汁或醋”。黑棕色则可以用咖啡调，她自己染的就是这种颜色。把头发打湿，将稀稠适度的指甲花一直涂到发根，再裹上一层保鲜膜。两三个小时后，一头亮丽自然的染发就形成了。这真是我目前听过的最“有机”的染发方式。

维尼夏从邻村静原的朋友那里分到了些薰衣草，加在化妆、洗涤和甜点制作中。她发现，用纯正薰衣草制成的香皂并不是紫色，而是浅茶色，由此可知，市面上诸多“紫色”的薰衣草类制品，大都加入了人

工色素。

维尼夏的日式庭院，是处处带着英国回忆又生发出日本本土特色的一种重新结合。如果只是一本简单的花花草草之书，《京都山居生活》不会这么畅销。维尼夏在这本书里分享了自己的回忆，自己的婚姻和家庭生活，以及对于爱的看法。这一切，通过和庭院中种植植物的结合，形成一种意想不到的效果：人们在她对自然的热爱中看出她对生命的看法，由此，也开始反思自己的人生。

杯中的薰衣草，令她回想起曾和父亲在法国别墅度过的岁月。那时他们每个傍晚坐在能看见地中海的花园木桌上，父亲为她读《鲁滨孙漂流记》。

迷迭香让她想起了在英国上寄宿制女校的日子。——在英国，只有家境比较好的孩子，才能被送入寄宿制学校。那些学校本身就形成了一种阶层，也影响着他们日后的人生。维尼夏当时上的希思菲尔德女校是英国很著名的一所寄宿制女校，所以她和来自泰国、不丹、意大利等国的公主同校。在这所女校她加入了学校的圣歌队，经常唱的一首曲子，就是英国著名的民谣《斯卡伯勒集市》。这首曲子中有一句著名的歌词，“香芹、鼠尾草、迷迭香和百里香”，在英国，几乎人人都会唱。日本的迷迭香让她想起了昔日的英

国女校生涯，又回想到自己初到日本时身无分文的日子，再转而想起今天她在自己的花园里幸福地拨弄迷迭香。这场因香草而串起的人生际遇是多么有趣，而她此时回想起自己的人生，“对我来说，迷迭香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它守护着我，给我能量”。

维尼夏是在上世纪60年代，西方青年的精神世界发生巨变、基督教传统价值观开始受到年轻人质疑的大背景下来到东方。当时的出走，难免有些负气和任性，可写书时30多年过去了，她自己也留在了东方，却觉得达到了在阴冷英国没有希冀到的，幸福和圆满。

一株香草，还代表着一种生长国的地理和文化。维尼夏一次在香草铺看见了一种“百里香”，外观和香味都和地中海的百里香一模一样，但名字却叫作“伊吹”。原来，这是生长在日本滋贺县境内最高峰伊吹的麝香草。因着这种好奇，有一年8月，她和丈夫、儿子一起去了伊吹山，就想看看这种草实际长什么样子。那一次她虽然没有见到这种麝香草，但“大片大片无垠的草原”“高高的单穗升麻开着白花，蚊子草绽放出大片粉红，草本威灵仙顶着淡紫色的尖形花串”，已让她见识了诸多日本药用香草的震撼，使她悟出：“如今想要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东西都已不是什么难事，但或许真正重要的根本不需要去远方寻觅——它一直就在眼前。”

维尼夏初始是带着对故国的回忆，在日本乡间种植着一些熟悉的作物，后来越往后，越发现日本本土就有多得不胜数植物，那为什么要舍近求远呢？“鱼腥草、老鹳草、魁蒿，这些日本本土的香草，正等着为你所用，放慢脚步去发现它们。”

每一个外国人到达一个新的国家，都会遭受一定程度的“文化冲击”，即一个人，从其固有的文化环境中移居到一个新的文化环境中所产生的文化上的不适应。维尼夏到日本后，也经历过感觉自己始终不能成为一个普通的“日本主妇”的那种挫败。可后来，因儿子的一句话点醒了，使她的心境渐渐开朗，“不再拘泥于国家或文化，首先要做的是保持真我”。

暮色四合，高野川的河畔飞起点点流萤。一个西方的灵魂，在东方日本寻找到了她生命的熨帖。由此可见这世界灵魂间其实是没有界限的，当我们全心投入大自然，生命，必有回报。☑



《每天都是小春日》
作者：[日]津端英子、津端修一
译者：黄少安
出版社：新经典文化
出版年：2017年5月

《周末田舍生活》
作者：[日]马场未织
译者：王遵艳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出版年：2016年1月

马来群岛的红猩猩和极乐鸟

文 / 旺达



原版书《马来群岛》内页插图

华莱士的《马来群岛自然科学考察集》不仅提供了回溯过去的“时光机”，更贵在其对于未知地域好奇心的激发。



《马来群岛自然考察记》
(The Malay Archipelago)
作者：[英]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
译者：金恒隼、王益珍
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年：2013年8月

150余年前，一个叫阿尔弗莱德·华莱士的英国人在当时被称作“马来群岛”，对应今天的苏门答腊岛、爪哇岛、婆罗洲、苏拉威西岛和新几内亚岛及邻近群岛这一广袤区域，进行了长达8年的科学考察及标本采集。他的“马来群岛”之旅于当时堪称是针对上述地区最为全面，在现今看来也是最为重要的一次科学考察和采集过程。这期间，华莱士不仅记录了彼时“马来群岛”的自然状况和风土人情，提出了生物地理学上经典的东洋界和澳洲界的分界，即著名的“华莱士线”，同时他还通过自己在野外的第一手资料逐渐思考理清了自然选择理论，整理成文章寄给了达尔文，并进而与后者共同提出了演化论。

1869年，华莱士根据自己的野外考察笔记整理出版了《The Malay Archipelago: The Land of the Orang-Utan and the Bird of Paradise》，书名直译为《马来群岛：红猩猩与极乐鸟之地》，但在正式出版的中文译本中选用了《马来群岛自然科学考察记》为题。对动物地理有所了解的话，会发现分布于“华莱士线”以西婆罗洲和苏门答腊岛的红猩猩代表着东洋界物种，而分布于新几内亚岛及周边的极乐鸟则恰好代表着澳洲界生物，因此华莱士所用的副标题其实更为贴切地反映了原书的精髓。在我第一次翻开此书，发现其中大篇幅流水账式地描述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采集到的某动物，只觉得书中描述的物种离自己仿佛相隔十万八千里之远，才翻了几页就放在书架一角再没捡起来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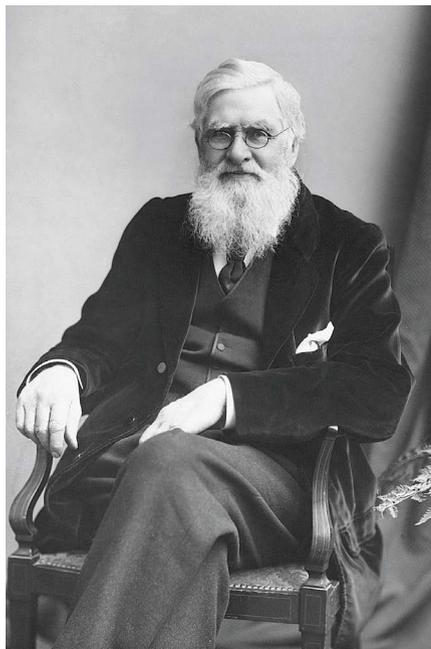
机缘巧合，我自己的博士课题是关于我国华南地区的热带蝴蝶生态研究。在研读了更多关于东南亚生物多样性、生态观察和自然发现史的文章，并且有幸去华莱士曾到过的地方旅行后，我亲眼看到了那些出现在书中的动植物。在现实和文字的交织下，重新翻开华莱士的书，阅读体验神奇地产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除了一个个翔实的采集记录，我更惊叹于华莱士对自然饱满的热

情，在今日看来依然生动准确的描述，行文中闪烁出的科学思维和150余年间动植物的变迁。

华莱士的考察从新加坡开始，经婆罗洲、苏门答腊岛，由西向东一直到达新几内亚岛东侧，之后又向西返回新加坡。与传统的游记不同，本书章节并未按照简单的时间顺序，而是基于这些岛屿的生物地理学特征划分成印度—马来岛群、帝汶岛群、苏拉威西岛群、摩鹿加岛群和巴布亚岛群五大部分。作为一名忠实读者和科研工作者，自己如果能去到书中描述过的地方旅行，甚至开展研究是个非常不错的目标，但因精力、时间以及最重要的资金所限，目前只踏上过第一部分即“华莱士线”的左侧，印度—马来群岛，它包括了今天马来半岛的马六甲市和新加坡、婆罗洲的沙捞越、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与包括中国境内的热带地区在内的中南半岛生物区系最为相似。

除华人依然占多数而外，华莱士笔下的新加坡和今日的狮城早已大相径庭。超过领土面积90%的低地雨林，在这近200年的时间内都已消失在书中提到的伐木工人手中。武吉知马(Bukit Timah)，一个在1855年食人印支虎成患的地方，竟已成为新加坡住宅密度最高的地区。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当我站在新加坡最后的但却是从华莱士时代幸存至今、不足2平方公里的武吉知马自然保护区时，已经看不到他所记录的大部分动物了，也很难从眼前的景象当中去还原彼时荒野的盛况。研究显示，截至上世纪末，新加坡境内灭绝了超过30%的鸟类，而其中超过90%都是依赖森林的种类。恐怕就连华莱士本人也难以预料到，当年曾产出大量倒木提供给甲虫丰富生存空间的伐木业及伐木工，却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如此大的改变吧。

新加坡以东，隔海相望的婆罗洲是华莱士停留时间最长的岛屿，独占了书中的三个章节，而且其中一章的篇幅全部在叙述，他如何在两年的时间内观察和采集17只红猩猩的过程。在一封信



英国博物学家、探险家阿尔弗莱德·华莱士



华莱士

不能盲人摸象似的对自然界妄自揣测，而且自然万物的存在也极少是为人类的存在而服务。

件中，华莱士坦承红猩猩是其此次考察的原初动力之一。知晓了红猩猩具备人类幼童般的智力水平后，在终于有机会和野生红猩猩对视时，我也确实产生了一丝无法描述的奇妙感觉，这种来自人类远亲的注视仿佛有种穿越时间的远古魔力。受限于所处的时代，华莱士应该不会反思自己作为一种人科动物去猎杀另一种人科动物的道德困境。每次读到这个章节，我总是会为红猩猩由对人的好奇转为逃跑时的无助，以及华莱士本人那种杀手般冷静的描述感到不寒而栗。

婆罗洲西南的苏门答腊岛及以南的爪哇岛因为地史的原因，生物组成与婆罗洲多有类似，因此书中的亮点并不多。不过华莱士在爪哇岛的高山上发现了一些出现在温带欧洲、北美的报春花科和杜鹃花科的植物，进而支持了达尔文的“冰期假说”，即冰期热带地区的气候和近代的温带相似，随着冰期结束气温升高，植物随之北扩或是孑遗在热带的高山区。气候变化已然成为当今的一个热点问题，物种能否以及怎样随着温度的变化迁移都是值得深入探讨的研究方向。与此同时，作为一名研究蝴蝶的科研工作者，我能深刻感觉到华莱士对蝴蝶的喜爱贯穿了他的整个考察始终。他不仅会为获取一只稀有的蝴蝶而蹲守两天，也会因为抓到从未见过的蝴蝶欣喜若狂。他对苏门答腊岛上互相拟态的风蝶和拟态枯叶的枯叶蛱蝶的描述，由此引发关于物种性状和自然选择的猜想，更成为后世一系列关于性状和拟态研究的开山之见。

除了科学的记述之外，华莱士作为外来人也记录下了对当地生活的一些体验和逸闻趣事。在马来岛群的行程中，华莱士成为一个坚定的榴莲爱好者，“杏仁味道很强的奶黄状但在不同程度上混杂了奶油奶酪、洋葱酱、雪利酒和其他似乎并不适合混合的味道。口感顺滑虽无果香亦不酸不甜但丝毫不觉得缺少这些味道，吃得越多越不想停下来”。更有趣的是，书中关于榴莲树的描述也解决了我自己长久以来的困惑——榴莲从树上掉下来会不会砸死人？根据华莱士记录的婆罗洲达雅克人的描述，收获季节几乎每小时都会有榴莲从十几米高的树上落下，因

而在种植园里工作被砸到的情况并不罕见。榴莲壳上坚硬的长刺会撕开皮肉产生可怕的伤口，但大量的流血在一定程度上又隔绝了感染，所以真正砸死人的情况非常少见，但也绝非没有。一位达雅克族长亲承自己被榴莲砸到了头部，他感觉自己马上会死，但没有多久还是神奇地恢复了健康。现代的榴莲种植和采收已经通过各种方法把这些风险降到最低，如果没有华莱士详尽的描述，榴莲到底会不会砸死人这种信息，现代人恐怕是很难再尝试解答的吧。最后，华莱士还不忘借此调侃当时的诗人和道德家的自然鸡汤文学，这些作品认为高大的树往往会结出小的果子以防砸到行人。他通过榴莲，巧妙地告诫读者：不能盲人摸象似的对自然界妄自揣测，而且自然万物的存在也极少是为人类的存在而服务。但是非常遗憾，直到150余年后的今天，大部分公众对于自然的认识仍然停留在19世纪这样的两条“人生经验”。

华莱士的《马来群岛》不仅提供了回溯过去的“时光机”，更贵在其对于未知地域好奇心的激发。除红猩猩之外，极乐鸟是书中第二个单独成章的动物类群。多数极乐鸟雄鸟的羽色艳丽而大胆，但雌鸟却黯淡而低调。据此，华莱士晚年开始对达尔文的性选择理论产生怀疑，认为并非是雌鸟总是选择最艳丽的雄鸟，而是由于热带较高的被捕食压力，颜色艳丽的雌鸟在孵卵时会被淘汰。虽然我们不知道性选择理论其实更胜一筹，但这丝毫不减损他在马来群岛对极乐鸟研究做出的贡献。华莱士不仅采集到了一个后来以他名字命名的极乐鸟新种，而且是第一个在野外对极乐鸟生活习性进行观察的科学家。他对天堂鸟细致而生动的描述，激发了无数后人对它们的向往，最终投身研究和保护之路。✍



《追踪大熊猫的岁月》

作者：胡锦涛
出版社：海燕出版社
出版年：2005年12月



《在西部的天空下：美国西部的自然与历史》

作者：[美]唐纳德·沃斯特
译者：青山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年：2014年5月



1957年7月19日，英国博物学家杰拉德·达雷尔和妻子杰奎与他们的宠物猩猩玩耍

来自科孚岛的童年礼物

文 / 刘彭媛

通过“希腊三部曲”，杰拉德用他的笔打破了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时间魔咒。



《希腊三部曲 I 追逐阳光之岛》
(*My Family and Other Animals*)

《希腊三部曲 II 桃金娘森林宝藏》
(*Birds, Beasts, and Relatives*)

《希腊三部曲 III 众神的花园》
(*The Garden of the Gods*)

作者：[英] 杰拉尔德·达雷尔
译者：唐嘉慧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08 年

希腊科孚小岛的夏天早晨，阳光像金色老虎一样明媚，海水清澈透亮。海边德雷尔家的小别墅里，妈妈路易莎被羊叫声吵醒。竟然有一只成年绵羊站在她的床上！路易莎大惊失色，连声呼唤动物爱好者小儿子格里。可格里不在家。他睁开惺忪的睡眠，从大狗罗杰的身上抬起头。他的身边，一只乌龟慢慢爬过。原来前一天晚上，格里睡在了花园中，他的乌龟窝里。这是今年4月上映的夏日消暑英剧《德雷尔一家》第二季开篇的场景。

《德雷尔一家》(*The Durrells*) 改编自“希腊三部曲”系列小说，原著由英国博物学家、作家杰拉尔德·达雷尔 (Gerald Durrell) 创作。英剧第一季于去年上映，而去年恰好是“希腊三部曲”的第一部作品《追逐阳光之岛》(*My Family and Other Animals*) 出版 60 周年。这部画面被赞为“壁纸”“油画”的风光大片，使英国独立电视台 (ITV) 收视和口碑双丰收，也再次点燃了一轮“达雷尔热潮”，“希腊三部曲”系列小说销量暴涨。

除去 1956 年出版的《追逐阳光之岛》之外，“希腊三部曲”还包括 1969 年的《桃金娘森林宝藏》(*Birds, Beasts and Relatives*) 和 1978 年的《众神的花园》(*The Garden of the Gods*)。这一系列具有自传性质，讲述了热情又古怪的德雷尔一家从 1935 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在希腊科孚岛的 5

年生活，作者曾与动物一起度过的少年时光。

田园牧歌般的童年

科孚岛是一个镰刀形的小岛，在德雷尔一家居住的 20 世纪 30 年代，并未被现代化浸染，可算得上是地中海最美的小岛之一。彼时，格里(杰拉尔德)的父亲已经过世，他和神经紧张的母亲、毒舌的无名作家大哥、鲁莽的猎手二哥和执着于青春痘的姐姐生活在一起。科孚岛上风光优美、生活节奏缓慢，民风淳朴。但对格里来说，它还有另一个巨大的魅力：岛上有成千上万种气息、成千上万种声音和成千上万种色彩供他欣赏和探索。“他有无与伦比的耐心，”大哥劳伦斯当时的妻子南希后来回忆杰拉尔德说，“他可以花费数个小时躺着或者趴在地上，观察动物的行为。”

书中，他们家别墅的后面有一个“乌龟山丘”。格里跟大狗罗杰头靠着头躲在桃金娘丛后面，偷看乌龟的新婚夜，最后冷静地评价道“并不怎么令人兴奋”。螳螂野蛮的繁殖习惯却令他着迷：“即使雄螳螂的头及胸都已消失在雌螳螂的小嘴里，雄螳螂的尾部还在卖力工作。”他还有幸在“VIP 席”观看雌雄同体的、与对方的另一半交配的蜗牛，并在自己搭建的水族箱里，见证了一只水蜘蛛制造“潜水钟”的全过程……

人们倾向于喜欢漂亮的、可爱的动物，但在杰拉尔德的笔下，那些丑陋或渺小的动物也都各自展现出它们奇特的魅力。格里有一间书房专门用来安置他收集来的小动物们，在此安家的有蛤蟆、睡鼠、蝶螈、蝴蝶、甲虫、蜻蜓、海马……他喂养它们，观察记录它们的行为、给它们创造交配的环境，还会将小宝宝们放生。此外，他还照看着角鸮尤利西斯、狗罗杰、“呕吐”和“肥达”、猫头鹰兰佩杜萨、鸽子奎普、驴莎莉、戴胜海华沙……家里的阳台则被他布置为“鸟类医院”，收容误入捕鼠器的麻雀、被带诱饵的鱼钩勾住的黑鸫，还有其他被枪打伤的鸟类。

在科孚岛的生活是热闹的、温柔的、灿烂的，夏天那一个个漫长的金色白昼，让德雷尔一家的生活也沾染上了金色的粉末，时时刻刻都能感受到自然的恩泽。杰拉尔德在“希腊三部曲”中讲述了炎热的夏夜，全家到海湾游夜泳时的奇遇：“萤火虫在上，发光的海豚在下，那景象美极了。我们甚至可以看见海豚游过水底沙床，留下火舌般的轨迹。

当它们高高跃入空中，洒下万千颗剔透如翡翠的水珠时，你再也分不出哪一颗是磷火，哪一颗是萤火虫。”

如果说《夏日走过山间》是约翰·缪尔的自然之旅，《瓦尔登湖》是梭罗寄居湖畔的哲学探索，“希腊三部曲”则是一次回归，杰拉尔德返回了那个赋予他个性和自我意志的自然家园。

为动物们建造一个方舟

对杰拉尔德来说，写作是痛苦的，他能找出千千万万个其他事由来拒绝接近打字机。但他创作的作品却幽默鲜活，在评论界广受赞誉，还极为畅销。不过，在杰拉尔德早年痛苦的写作挣扎中，唯有一个作品使他真正感到了快乐，那就是《追逐阳光之岛》。

“很神奇的，像有个小精灵帮我把书写成了一样。”6周之内，12万字倾泻而出。一经出版，《追逐阳光之岛》便大获成功，后来还被选为英国学校的考试教材。有些评论者将“希腊三部曲”在当时掀起的热潮，与90年代的“哈利·波特系列”做比较。

杰拉尔德一生完成38本著作，作品至少已被译成31种文字，但他从不将作家当成自己的正职。这只是赚钱的有效方式而已。早在科孚岛的时候，他就对自己未来的生活有了设想，自此衍生出他一生的计划：环游世界、收集动物，建立自己的动物园，为濒危物种提供一个“静止的方舟”。

从22岁起，杰拉尔德便开始组织远征队，先后到亚、非、美、大洋洲大陆采集、拯救动物。1959年，他在泽西建立了自己的动物园，提出了动物园应该以动物为核心，而不是以观看者为核心的设想。4年后，他又成立了泽西野生动物保护信托基金。他也是第一个提出对濒危物种的圈养繁殖可以在生态保护中发挥作用的人——当一个物种濒临灭绝的时候，动物园可以为其提供一个避难所，这为将其重新放归自然提供了可能性。起初，人们认为建立一个只是为了保护濒危物种而存在的动物园是疯狂的，但是后来很多动物园跟进了他的想法。

到头来，杰拉尔德仍旧是那个在下午4点的阳光下，执拗地翻开每一颗石头、观察每一片池塘的小格里。杰拉尔德的第一任妻子杰奎曾经说：“我嫁给了一个动物园，不是一个人。”动物却也为杰拉尔德赢得了第二任妻子李的青睐。她比他小24岁，正



杰拉尔德

我们希望仍然会有许许多多不同种类的生物跟你一起共享地球，它们会让你欢喜高兴，并且丰富你的生命，就好像它们曾经为我们所做的一样。

是杰拉尔德在科孚岛的童年故事，燃起了她对自然保护工作的热情。在他们的10周年结婚典礼上，她收到了丈夫的4只狼蛛作为礼物。杰拉尔德去世之后，李接手了他在全球推进的动物保护工作。

也许杰拉尔德最大的贡献，并不是他在动物保护上的具体工作，而是他带来的影响。很多孩子对森林与河流、对野生动物最初的印象，都来自于杰拉尔德的相关作品。还有那些像李一样受他的作品启发，而投入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读者，那些在达雷尔的“迷你大学”接受培训后，返回各自国家在动物栖息地发挥作用的年轻生态保护者，以及因为阅读“三部曲”而对动物王国产生向往的我们。杰拉尔德解释道：“人们认为我只是想要照顾好毛茸茸的动物。我真正想做的是阻止人类自杀。”有人说，在杰拉尔德去世的时候，他使这个世界比他到来的时候更更好了。

1988年，达雷尔在泽西动物园埋下一个时空胶囊，里面有一封给未来人类的信：

我们希望未来会有萤火虫在夜晚指引你，会有蝴蝶在灌木丛及森林里迎接你。我们希望你的黎明会有鸟类歌唱的交响乐，而它们拍击翅膀的声音会让你感到振奋。我们希望仍然会有许许多多不同种类的生物跟你一起共享地球，它们会让你欢喜高兴，并且丰富你的生命，就好像它们曾经为我们所做的一样。我们希望你会感恩于出生在这个神奇的世界。✍



《瓦尔登湖》

作者：[美]亨利·戴维·梭罗
[美]杰弗里·S. 克莱默
译者：杜先菊
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8月



《大灭绝时代》

作者：[美]伊丽莎白·科尔伯特
译者：叶盛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年：2015年5月



“夏日阅读·自然”荐书



《一平方英寸的寂静》

作者：[美]戈登·汉普顿
[美]约翰·葛洛斯曼
译者：陈雅云



《所罗门王的指环》

作者：康拉德·洛伦茨
译者：刘志良



《柳林风声》

作者：[英]肯尼斯·格雷厄姆
译者：季天然



《瓦尔登湖》

作者：[美]亨利·戴维·梭罗
译者：徐迟



《鸟儿不惊的地方》

作者：[俄]米·普里什文
译者：河流、法依娜



《自然的观念》

作者：柯林武德
译者：吴国盛



《沙郡年记》

作者：[美]奥尔多·利奥波德
译者：李静莹



《额尔古纳河右岸》

作者：迟子建



《塞尔伯恩博物志》

作者：[英]吉尔伯特·怀特
译者：梅静



《京都山居生活》

作者/绘画：[英]维尼夏·斯坦利-史密斯
译者：果露怡



(感谢实习记者吴扬对本期封面资讯的帮助)



《三联生活周刊十年》 《三联生活周刊廿年》
《有关品质》
《生命八卦》

限时 **8.5折**

典藏特惠

慢享20年的文字与时光

扫码直接购买



微信



淘宝

淘宝店铺搜索“三联生活周刊 lifewe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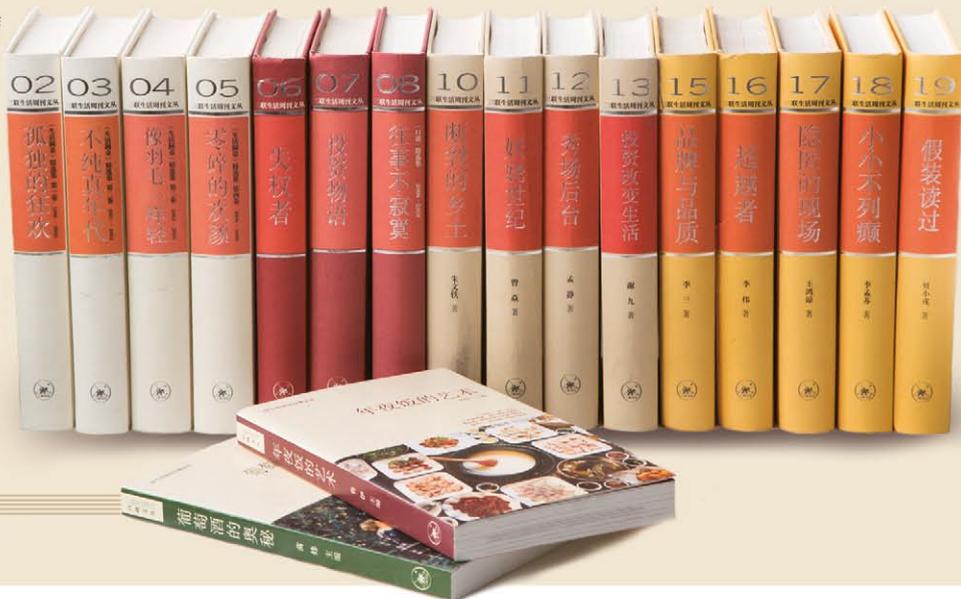
微信关注“三联生活周刊”公众号，进入微店

1995-2015年，
三联生活周刊20年的成长历程，
我们先后四辑出版这套精选文从，
包括经典栏目作品集及主创个人作品集。

《三联生活周刊》精选文从
与《葡萄酒的奥秘》、
《年夜饭的艺术》

单本 **6.5折**

2本及以上 **4.5折**



十年	孤独的狂欢	不纯真年代	像羽毛一样轻	零碎的欢颜	失权者	投资物语	往事不寂寞	有关品质	断裂的乡土	妖娆世纪	秀场后台	投资改变生活	生命八卦	品牌与品质	超越者	隐匿的现场	小小不列颠	假装读过	廿年「精装版」	廿年「精装版」	葡萄酒的奥秘	年夜饭的艺术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78元	58元	45元	49元

如需购买整套文从产品，欢迎致电读者服务中心：010-84050451/84050425，或登录官网商城：<http://shop.lifeweek.com.cn/>

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海澜之家的成功之道

从“男人的衣柜”到“中国男装国民品牌”，海澜之家精准洞穿男人购衣心理特征，通过全方位选择、时尚个性化的高品质衣服、亲民价格、轻松自在的购物体验及与消费者线上线下的互动，让海澜之家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媲美优衣库的发展。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海澜之家的成功也预示了中国服装品牌与国际服装品牌同场竞技并非没有可能。

逆势增长的背后：经验，嗅觉

近年来，零售市场持续低迷，各大一线品牌、百货商场纷纷传来亏损甚至倒闭的消息。人口结构变化、社交媒体发展和消费者购物态度的彻底转变，使得整个零售行业改变游戏规则。

然而，在网购大行其道、快时尚挤压、市场乏力的今天，中国男装国民品牌海澜之家却做出了两个惊人之举：一方面，疯狂开店，2016年门店总数4237家，覆盖从一线城市到广阔县镇。在一些县镇，海澜之家的到来就像Louis Vuitton落地二线城市一样受到当地消费者的追捧。另一方面，独辟蹊径，2017年7月将海外首家店开在东南亚地区的马来西亚，而不是进军在商业掌控主导权的欧美市场。前者带来了逆势增长的奇迹：2015年一季度，海澜之家实现营业收入45.8亿元，同比增长72%。后者未来可期：据欧睿（Euromonitor）预计，2015至2020年，东盟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年增长率将达5%左右，同时东南亚中产人口将从1.5亿增至4亿。尼尔森调查也显示，东南亚消费者信心在全球也排在前列，其中菲律宾、印尼、越南和泰国在全球消费者信心指数中均排前10位，这反映出东盟消费者对未来相当乐观。而且，东南亚地区本土服装品牌企业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中国服装品牌进军东南亚市场相对更容易。

和许多引人入胜的财富故事一样，海澜之家品牌的成长史背后也是品牌创始人周建平的战斗史。1988年，周建平自筹资金30万元在自己的家乡江阴市新桥镇成立了一个只有18名工人的毛纺企业，2002年创立“海澜之家”，在短短10多年的时间里发展成为市值超800亿元的中国男装国民品牌。

多年商界打拼，周建平拥有深耕传统行业的经验心得。关于做服装，周建平有这样的观点：“天天想改行，永远做外行，再普通的产品，只要站稳‘龙头’就有回报。”从品牌创立至今，海澜之家只做好一件事，那就是为中国男人生产设计紧贴市场、品质与性价比一流的服装。

此外，海澜之家对零售行业不断出现的新游戏规则始终保持敏锐的嗅觉。一方面，“90后”“00后”敢于表现自我，敢于蔑视权威，痛恨被金钱和身份所束缚，不属于跟别人同流；年轻的一代追求的已经远不只是一个

品牌的Logo，更不会单纯地为品牌Logo买单；当今时尚已彻底民主化；消费者如今拥有各种各样的渠道，能以各种各样的价位获取最新的时尚款式。随着现代生活中各种支出的不断增多、加大，个人可随时支配的现金变少，以较低的成本支持更高品质的消费需求，成为每个人心里最渴望的诉求。在此现状下，快时尚顺势升级，成为零售业态的新热点。

与奢侈品市场不乐观的经济气候相反，众多快时尚品牌在新零售大潮下，不断摸索着转型升级之路，火速扩张。各大快时尚品牌母公司年报显示，优衣库2016年在华新开门店136家，总运营门店达到514家，H&M则以444家总运营店数紧随其后。而ZARA的扩张相对而言显得低调一些，截至目前，ZARA在中国64个城市也开设了175家门店以及电商平台。

也是在这个背景下，2013年9月3日，海澜之家董事长周建平在投资者见面会上发表了叫板优衣库、进军全球化的激情演讲。这既是一种自我激励，也是一种强烈愿景。

市场独一份

事实上，就像周建平曾经满怀自信所说，海澜之家的轻资产模式，在中国独一份，无人能模仿。

具体而言，在整个产品产销流程中，海澜之家控制了上游的“产品企划、品牌管理”，以及下游的“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管理”，而中间的“产品设计、成衣生产、运输配送”环节，则被外包了出去。这意味着，海澜之家无需置办制衣设备，也无需配备制衣工人，且不占用一分土地建造厂房生产成衣。

身处上述模式的“产业链联盟”，“供应商”与“加盟商”成为海澜之家的核心竞争力。于前者，周建平带领团队主要采取“零售导向的赊购、联合开发、滞销商品退货及二次采购相结合”等合作模式；于后者，则主要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合作模式，即加盟商实际只需要承担加盟租金与流动资金，至于门店的运营管理，则完全交给海澜之家。

海澜之家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运用了互联网思维和年轻化思维：在产品打造和营销传播上讲究极致、互动，在产品设计和开店选择上体现时尚、趣味、个性，这在海澜



之家马来西亚开的首家海外店展露无遗。同时，从整合全产业链资源，到企业内部管理日常工作，再到店面对消费者需求的掌控，在海澜之家都是一个数据化的动态过程。

熟悉海澜之家的消费者会有切身体会。10年前的海澜之家还是以销售男士正装和休闲装基本款产品为主，款式相对简单，颜色多是黑、白、蓝、灰为主色调。之所以有这种产品构架，是因为2000年左右的男性消费者穿着还是以西装配白衬衫为潮流所致。再看近5年，海澜之家为消费者所提供的服装产品款式不断增加，颜色更加丰富。这种产品结构的变化，一方面来自于海澜之家4000多家门店客流所反馈的大数据，另一方面来自于对合作供应商的要求。“可退货的联营”合作模式决定了海澜之家的供应商必须具备自主设计能力，要能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关注消费者对于衣服的追求和感知，从而提高动销率，减少退货。

同时，海澜之家仓储系统采取的是“供应商—总部—门店”的扁平化管控模式，全部科技化、数字化的数据管理，即可以通过产品库存来监控市场销售，又可以为下一年度的原材料采购、产品订单、区域门店差异化销售提供数据支持。

然而，海澜之家的野心并不止于简单的“男人的衣柜”。我们常常会把优衣库、ZARA、GAP这样的品牌称为国民品牌，因为这些品牌拥有巨大的市场占有率，其实力和体量可以满足社会最广泛阶层的着装需求，同时也代表着国民精神而作为重要的商业符号输出海外。海澜之家一直将优衣库作为自己的竞争对手和学习典范，正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蜕变。

2016年秋冬，秉承海澜之家为中国男人打造完美衣柜的意图，海澜之家携手男装设计师周翔宇（Xander Zhou）推出了一支限量合作系列，采用了街头感加入经典



元素的自由组合，旨在为年轻一代的中国男性呈现出秋冬衣橱中的基本款式，让衣柜化繁为简的同时，又不失男人在细节处的考究。2017年7月15日，以HLA品牌入驻马来西亚的海澜之家海外首店开业盛典展现了一场将Live音乐与服装时尚有机结合的大秀，用音乐和时尚的超时空对话，给现场观众带来具有未来科技感的视听体验，穿插其中的，是兼具型格潮流与实穿质感，且拥有无限穿搭可能性的服饰。

从“男人的衣柜”到“中国男装国民品牌”，海澜之家精准洞穿男人购衣心理特征，通过全方位选择、时尚个性化的高品质衣服、亲民价格、轻松自在的购物体验及与消费者线上线下的互动，让海澜之家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媲美优衣库的发展。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海澜之家的成功也预示了中国服装品牌与国际服装品牌同场竞技并非没有可能。

租赁时代到来？

主笔 谢九

随着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鼓励住房租赁的政策逐一落地，大力发展租赁市场将成为我国房地产调控的重要长效机制。

7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公安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明确在重点城市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九部委的联合通知，将近期已经开始升温的租赁市场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住建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通过立法，明确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稳定租期和租金等方面的制度，逐步使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买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除了住建部等中央部委发文扶持，广州、上海等一线城市也开始在实践中探索做大租赁市场的可能性。广州率先提出了租购同权的概念。7月18日，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租购同权。

7月24日，上海首批公开出让的两块租赁住房用地成交，两块土地采取“只租不售”模式，项目建成后至少提供1897套租赁住房房源。按照规定，此次成交的两块租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租赁住房物业“只租不售”，受让人应在出让年限内整体持有并持续出租运营租赁住房物业，受让人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包括租赁对象、租期、租金、租赁使用管理等统一管理及服务。由于采取了只租不售的模式，此次成交的地块价格创下新低，以楼面单价来计算，两幅地块单价均不超6000元/平方米，这在此前的上海土地市场难以想象。

住房租赁市场的突然启动其实并非始于今年，早在去年就已经基本确定了政策基调。在经过了去年史上最严调控之后，房地产市场开始从短期高强度的调控向长效机制转移，在去年的一系列重要会议中，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渐被确认为长效机制中的重要调控手段。

去年6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就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发展目标

是：“到2020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提出了“要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加快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而在随后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再次对住房租赁市场做出了强调：“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和抑制房地产泡沫，是实现住有所居的重大民生工程。要准确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分类调控，地方为主，金融、财税、土地、市场监管等多策并举，形成长远的制度安排，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可以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在去年就大局已定，今年的重点是让政策落地，近期广州、上海等地纷纷出台具体措施，主要是对去年既有政策的部署和回应。

从上海、广州等地的实际举措来看，发展租赁市场的主要手段一是加大租赁市场的供给，比如上海加大土地供应，广州除了保证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之外，还提出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造成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不变，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改建后的租赁住房，不得销售。二是实施租售同权，保证租房者和购房者享有对等的权利。应该说，一方面加大供给，一方面保证应有权利，的确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升租房的吸引力和可行性。

中国之所以大力发展租房市场，很大程度上也是吸取和借鉴国外的经验。在欧美发达国家，由于租房市场相当成熟，租房在房地产体系当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由于租房方便、便宜，而且法律保障制度完善，因此，很多人宁愿长时间租房甚至一辈子不买房，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房价上涨的压力。欧洲大概有三成左右的人选择租房，其中德国的租房比例更高，选择租房的人群比例几乎占到一半。德国的房价多年没有大幅上涨，德国也从来没有将房地产作为经济支柱，而是依靠坚实的德国制造成为欧洲经济的领头羊。对于深受房地产问题困扰的中国经济而言，德国经济可算是一个相当成功的样本。

不过，中国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短时间之内很难达到和德国一样的高度。这一次上海两幅“只租不售”的地块以低价成交，甚至很多人认为租赁时代的到来

可能会使得房价大幅下跌，这种想法显然也是过高估计了租房市场的影响力。即使未来几年中国的租房市场快速发展，对于房价也不可能带来实质性冲击。住房出租只是解决了住房最基本的居住属性，对于中国人而言，一套住房所包含的意义远远超出了普通的居住需求，因此，即使中国的租赁市场再发达，仍然取代不了买房的需求。

首先，住房对大多数中国人而言是最重要的财富载体。从过去十多年来看，有没有房子，有几套房子，已经成为人们的财富分水岭，大多数人之间的贫富差距，其实是以房子的数量来衡量。在中国货币超发的时代，买房成为技术含量最低但是效果最好的投资方式，远远超过了基金、股票甚至是创业。最近一段时间，国内一、二线城市房价出现了难得的下跌，预计在楼市调控和金融去杠杆的打压之下，未来一段时间之内也难有起色，对于有能力买房的人群而言，其实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如果因为相信租赁时代到来会对房价带来毁灭性冲击，进而选择租房而不是买房，预计在日后的财富分化进程中将会越来越被边缘化。

其次，租售同权虽然承诺保证租房者子女的入学权益等等，但这并不意味着将来可以通过租房将子女轻松送进好的学区。在供求关系的作用下，未来好的学区房租价格将会超出大多数人的承受能力，假如一个学区有1万个入学名额，市场上有10万个家庭来争取，那么这个学区的房租价格显然会大大超出市场的平均水平，其最终价格绝对不会是这10万个家庭都可以承受的水平，而是由最富有的前1万个家庭来决定。换言之，如果过去买不起学区房，未来也同样租不起学区房。从投资的角度来看，即使租售同权时代到来，也并不意味着学区房的末日，过去学区房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房价上涨，未来的价值将会体现在租金上；从投资回报的角度来看，目前国内的房租回报率其实处于很低的水平，大概在2%、3%左右，主要通过房价上涨来体现价值。未来学区房的租金大幅上涨，如果投资回报率能够达到8%，就几乎可以秒杀市场上所有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再次，如果一线城市大力发展租赁市场，还有可能会推高房价。因为一线城市的土地供应原本就有限，如果更多的土地被用作“只租不售”，那就意味着普通住房的土地供应更加紧张。一线城市的房价在过去十多年持续上涨，土地供应不足已经被证明是很重要的推手，如果租赁市场再来挤占原本紧张的土地市场，普通住房市场的土地价格可能会越来越贵，房价有可能再度迎来新一轮上涨。因此，如果有能力买房而选择了租房，很有可能会错失最后一次上车的机会。

最后，中国人对于房子有着根深蒂固的情结，在很多中国人的人生规划中，拥有一套住房始终是人生必须完成的事情。其实所谓外国人宁愿租房而不买房的传言，也并非完全属实，只不过是愿意租房的比例比中国高。即使在租房市场成熟的美国，美国人民也还是对购买住房抱有极大的热情。本世纪初，在低首付和低利率的刺激下，很多低收入人群大量购房最终导致次贷危机爆发，充分说明美国梦的蓝图里也有一套住房的存在。对于中国而言，租赁市场的发达，更现实的意义在于为年轻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缓冲和过渡期，但对大多数人而言，出租房并不能提供足够的安全感和归属感，拥有一套自己的住房，对中国人而言才算是真正拥有了一个家。

和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租房市场之所以落后，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对租房者的保护不够，房客遭遇房东随意涨价，甚至提前终止合同都是很常见的事情。在租房市场，房客相对房东处于弱势地位，基本权益难以得到保护，但在欧美国家，房客的地位并不弱势，比如在德国，租客对所租房屋的各项权利属于受法律保护财产权，除非经过诉讼途径，房东不得强迫房客搬出。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房客可以尽可能长时间居住在自己喜欢的房子里。

对于中国而言，如果想要大力发展租赁市场，首先要做的就是提升租房者的利益，至少和房东的权益相比处于平等地位，这样才能打消租房者的不安定感，使得租房市场处于更加长期稳定的状态之中。

其次，在我国户籍管理制度之下，住房被赋予了更多额外的附加功能，比如人们最为关心的子女教育问题。去年6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享受义务教育、医疗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近期广州市也提出“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租购同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里，无论是中央部委还是地方政府，将会有更多关于“租购同权”的细则出台。不过，无论租购同权如何改革，预计最终也很难实现百分之百的同等权利，在中国现有户籍制度之下，城市户口和住房紧密挂钩，如果没有属于自己产权的住房，仅仅依靠租房很难实现落户，虽然现在部分二、三线城市开始试点租房落户，但是考虑到房东的意愿，预计在现实操作层面也会遭遇很大的麻烦，而在一线城市，考虑到户口所绑定的各项附加功能，租房落户的难度将远大于二、三线城市，甚至可能成为租购同权无法逾越的鸿沟。■



迟暮英雄邹市明

记者 / 张星云 图片提供 / 拳盟中华供图

在几乎所有自诩坚守成功明星名人都会引用的《老人与海》故事中，最打动邹市明的情节，是老渔夫圣地亚哥殊死搏斗降服大鱼后，却输给了鲨鱼。“胜利者加冕不久，大鱼的血腥味却吸引了一波鲨鱼结伴而来。圣地亚哥赢了大鱼，输了鲨鱼。输了鲨鱼，赢了读者。对手常常像这样。”其实对邹市明来说，那大鱼是对手，鲨鱼是时间。

血与泪

7月28日晚，上海东方体育馆的拳台上，经过五场中外年轻拳手对战的垫场赛和林俊杰、张杰的演唱，邹市明面对挑战者日本拳手木村翔，力争卫冕自己的WBO蝇量级世界拳王金腰带。

赛前专访中，我问了邹市明一个问题：“有没有想过将以何种方式退役？”

坐在沙发上的邹市明突然身体微微向后仰，面部展现出了一种独特表情，就像一名拳击手受到了挑衅和进攻，在防守并伺机反击。他只回答道：“不知道，还在想。”然后咳嗽了一声，望了眼坐在远处的媒体宣传负责人。负责人略显紧张地转身看了看我。



左图：邹市明

右图：7月28日，WBO 蝇量级世界拳王金腰带卫冕赛在上海东方体育馆举行，邹市明（左）迎战日本拳王木村翔

我很可能问了一个不该问的问题。对于拳击手来说，异常的自信是他们在赛场上鏖战取胜的关键因素之一，而赛前为了保持这种高度自信的心理建设，需要打消外界及内心对自己的一切质疑，承认自己老则更是大忌。因此很多媒体也都心照不宣地避开了这个问题。

比赛开始。邹市明部分延续了教练张传良为其独创的“海盗式打法”，采取开放式防守姿势，将双拳放下于胯部两侧，在主动后退的情况下，利用扭动腰部和低下头部来躲避进攻，伺机反击。而木村翔则一直保持双拳举起护住头部，主动上前进攻。

相互试探的几回合过后，第五回合，在吃了木村翔两记右勾拳后，邹市明有效反击，木村翔的右眼角瞬间被打破。但木村翔很顽强，尽管右眼角流出的大量鲜血已经迷住了他的右眼，他努力挤了挤眼睛，继续比赛。并在此后一度占据主动，多次将邹市明围困在围角区，对邹市明的肋部进行猛烈击打。

喧闹的赛场中，照射到拳台上的强烈聚光灯和观众席上彩色的昏暗灯光形成了鲜明对比。聚光灯

下，拳头击打在对手脸上喷射而出的汗雾可以让观众清楚地识别出这一拳的准度和力度。鏖战持续到了第十回合，木村翔眼角的鲜血流满了右脸，在吃了几记刺拳后溅上了全身，也粘在了邹市明的拳套上。木村翔咧着嘴，表情痛苦，而邹市明的眼袋和脸颊也已经肿了起来。

尽管在全世界拳击历史上，拥有奥运会金牌、世锦赛冠军，进入职业拳坛并在10场内拿到世界拳王金腰带的只有四人，邹市明便是其中之一。但如今36岁的邹市明确实老了。

胶着的比赛在第11回合风云突变。在一场一共12回合的职业拳击比赛中，第11回合是拳手双方必争的一个点，释放自己留有的绝大多数体能，进行最后一搏，争取KO对手。回合刚开始，木村翔便发起了疯狂进攻，连续四五拳都准确命中了邹市明的头部，此时邹市明这位36岁的老将体能瞬间接近了极限，脚步变慢，后退中的闪躲明显减少了。又接连挨了四记重拳后，邹市明两次尝试搂抱对手进行防守，但显然他体力不支，两次都没能成功近身贴住对手。挣脱开来的木村翔连续击中邹市明肋

部，并先后两记重拳正中邹市明左脸。

邹市明不断后退，木村翔使出组合拳，邹市明连续被挨了22拳。此时被逼到侧边的邹市明已经被打得举不起双拳，眼神涣散，没了还手之力。同样精疲力竭的木村翔用双手缓慢地将邹市明的头扶正，再是一记组合拳，木村翔还没打完，邹市明已经倒地了。裁判员暂停比赛，开始读秒，待邹市明爬起来，已走不直路。

7平方米的拳台上，鲜血四溅，全场喧嚣，观众席上的兴奋与怜悯交织在一起。而拳台上，输赢是拳手的宿命。

裁判经过观察，结束了比赛。邹市明被木村翔TKO（技术性击倒），输掉了自己的金腰带。全场观众被这突如其来的结果所震惊，一下安静了下来。

拳台中央，木村翔系上了曾经属于邹市明的WBO蝇量级世界拳王金腰带，坐在围角处的邹市明低着头，让助手解开拳套，他将脸埋在了阴影里。

当邹市明再次走到拳台中央，拿起话筒的同时，他已经哭成了泪人。

“我邹市明练了22年拳击，就是在等今天，等到我打不动了，还有那么多人支持我，支持中国拳击。我有了金腰带，有了奥运会冠军，我之前就可以退役了，坐在家里面数着这些奖牌和金腰带，为什么我还在这里，还选择在中国进行这场比赛？因为我们练拳击的，经常被人看不起，我们用拳头和血去赢得尊严。我输了这场比赛。我知道我不再年轻了，但我愿意做搭桥的人。正是因为拳击，你们才会认识我。以前你们可能不会来看这场比赛，但现在你们看到我，也看到我签约的年轻拳手站在这个舞台上。我感谢你们。等我打不动了，我的目的就达到了。以后我不打拳了，从事其他行业了，也要像今天一样坚强。”

似乎，“退役”两个字就在邹市明嘴边，他几度哭得说不出话，但他把那两个字压住了。一代拳王邹市明，也许就此落幕。

“我知道我不再年轻了，但我愿意做搭桥的人。正是因为拳击，你们才会认识我。等我打不动了，从事其他行业了，也要像今天一样坚强。”

为输做过准备

这一刻，其实早在三四年前，邹市明就开始做准备了。

2013年师傅张传良从国家拳击队总教练位置上退休。邹市明在三届奥运会拿到“两金一铜”后拒绝了进入国家体育总局的邀请，决定进入职业拳坛，远赴美国。

与国家拳击队封闭式训练生活不同，到了美国，一切都是开放。昔日在国家拳击队，拳手每天训练，全运会、世锦赛、奥运会等赛事繁多，比赛节奏异常紧张。而对于职业拳手来说，每年最多参加两三场比赛，只要在比赛前6周到10周开始训练就可以了。此外恩师张传良当年在国家队充当了邹市明“严父”的角色，不仅帮助他训练提高技术，也一直在指引着他的人生道路。而在美国，与邹市明相依为伴的人从张传良和国家队队友，变成了妻子冉莹颖。

在新教练罗奇位于洛杉矶的Wild Card拳击训练馆，邹市明开始真正感受美国职业拳击文化。天窗开在高处，那里的擂台没有舞台灯光，与对手的比赛没有胜负，肤色、阶层、贫富，在那里都被掩盖了起来。每周末，他还会和冉莹颖一起去看拳击比赛。

在美国的大部分时间，日子过得并不轻松。一家人在洛杉矶搬过两次家，邹市明艰难地融入罗奇拳馆的更衣室文化，冉莹颖带着两个孩子，邹市明对着200美元一次的专业按摩望而却步。

2014年6月，第四场职业拳击之前，邹市明在训练中被陪练打中左眼，看到的都是双重影像，连妻子冉莹颖递给他的水杯都抓空了。在那次之后，借着酒劲，他才向妻子和盘托出自己眼睛的真实伤情，他们去看了美国医生，邹市明被诊断左眼球神经断裂。一旦左眼再被重击，他的职业生涯将告终结。

“除了拳击，一无长物的我，连拳击也不再有了资格拥有。”也许正是从那一次，邹市明开始真正考虑退役之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尽管邹市明还是参加了比赛，并通过10回合的战斗，赢得WBO国际特设金腰带。但自此他仿佛坐上了俄罗斯轮盘赌，接下来的每一场比赛，都有可能是他的最后一场。

那时的邹市明甚至开始关注帕金森综合征。“江湖没有不用还的债，欠的总是要还回来，无论欠别人还是欠自己。拳台上的每一次击打，就像在身体里种下了一颗颗魔鬼的种子。”邹市明知道，阿里有



WBO 卫冕赛前的新闻发布会上，邹市明展示世界拳王金腰带

帕金森，他当时的美国教练罗奇也有帕金森，而家里的一位亲戚是个爱好拳击的体育老师，也得了帕金森。听说脐带血对帕金森疗效明显，2013年冉莹颖在洛杉矶生下二儿子邹明皓的时候，还专门将脐带血留给了邹市明。

冉莹颖没有和邹市明明说，但她也开始静悄悄地为他铺路。冉莹颖做起了美国 Top Rank 拳击推广公司的英文记者，采访职业拳击赛事，既练英语，又能赚钱贴补家用，最重要的，还能积攒职业拳击圈子的人脉。“她这么忙碌，是为了让我更安心地找到下一步的规划。说白了，就是我能不能够真的把所有都放下，能够走下拳台？她帮我把所有东西都打理好以后，我可能就不会觉得生活里只有拳击，只有胜负，我们还有更多别的东西。”

离开中国，不仅意味着离开国家队，离开业余拳击，接受美国职业拳击文化规则，也意味着邹市明面对更多独立成长。对于拳手来说，拳台上只有胜负，这种好斗的性格是他们在拳台上获胜的关键，但也同时会外溢到生活的各个方面。曾经亦师亦父的张传良通过严厉的教导还可能控制住邹市明，而到了美国，他将这情绪宣泄到了冉莹颖身上，两人

经常吵架，邹市明也是在那段时间开始重新认识如何与家人相处。

2015年3月，邹市明的第七场职业比赛，他因点数败给泰国拳手阿泰·伦龙。10年首败之后，“我累了，从精神到肉体”。邹市明说道：“此前的练拳生涯，我浑身上下，神经紧绷只为赢，固执地以为只有赢才能给我幸福。却没想到，其实赢给我名利，但更多的是带来压力。”

为了体验拳台输赢之外的生活，他先后参加了《爸爸去哪儿》《女婿上门了》两档电视真人秀节目，以及“非同凡响”东非反盗猎公益之行，在增加曝光率的同时，也学着与妻子、儿子和丈母娘相处。

在《爸爸去哪儿》中，邹市明发现，在他自己参与的游戏活动输了之后，儿子邹明轩会一次又一次撕心裂肺地号啕大哭。“爸爸，我要你赢，不要你输！”那一刻，看着歇斯底里的儿子，邹市明突然意识到，自己以前对输赢的执念有多过分，多疯狂，多可怕。“我错了。人生一世，博弈无数，我只教会了儿子求胜，却没有教他如何面对失败。”

远离拳台的8个月，让邹市明对输赢有了新的认识，但是，邹市明没有忘却拳击手的身份。2016

年1月他重新登上拳台，在上海战胜巴西小将桑塔纳。那是第一场在中国内地进行的职业拳赛。邹市明第8回合TKO对手，在拳台中心，他接受万人掌声和欢呼。

紧接着，6月，他在纽约麦迪逊花园广场战胜匈牙利拳王阿伊塔伊，并在11月于拉斯维加斯战胜坤比七，赢得WBO蝇量级世界拳王金腰带。从中国拳王、国际拳王到世界拳王，邹市明终于爬到了奥运会拳击和职业拳击的两座山峰的最高点。“没有人不想赢，但‘试图’与‘务必’之间，天壤之别。我的庆幸之处也在于，只是想赢，却不再逼迫自己必须赢。”

胜利再次诱惑

翻看职业拳击历史，在近百年中总共有138个蝇量级世界冠军，其中以35岁以上高龄依然保有过冠军金腰带的人不超过3位。如果邹市明能够获胜，他将以36岁零2个月的年龄打破世界纪录，成为蝇量级历史上最年长的世界冠军。

固然，重量级选手中有过40岁依然保有金腰带。对拳击来说，体重级别越重，对力量和肌肉的依赖越高，相反体重级别越轻的拳手，对反应速度和脚步移动的依赖越高，而年龄增长势必会影响灵活性。邹市明所处的蝇量级是所有重量级别中第三轻的级别。

但获胜、冠军、金钱和荣耀对一名拳击选手的诱惑力，也许比其他体育运动员更大。也正因此，历史上各个级别1000多位世界拳王，仅有10人以不败战绩功成身退。而绝大部分世界拳王，终有一日面对更年轻的对手时会以一场失败退役，结束职业生涯。

邹市明本可以在接到WBO通知后便宣布退役，认真于自己的拳击赛事推广，但他想通过抱住金腰带做更多的事。

“冠军只有一个，金腰带只有一条，但拳击运动员千千万万。”站到拳击最高点的邹市明开始对拳击有了不同的思考，“很多拳手，把自己最好的年华都刻印在了拳套上。别人在读书，他们在打拳；别人在学技术，他们在打拳；别人在工作，他们在打拳。拳击保质期过了之后，运动员们除了拳击，一无所有。”

邹市明成了世界拳王，而很多当年省队的同门退役后，去酒店、超市、停车场做起了保安，他们

纷纷请邹市明去他们单位走一走，这样就能在单位抬起头，有点地位，少被欺负。更多的人选择去夜总会看场子、做打手、帮人催债。邹市明的师弟退役后摆路边摊卖凉粉被人捅死，让他无比震惊。“运动员的每一步都是在与时间拼命赛跑。如果没有在奥运会上拿到成绩，花了很多青春练习拳击的人，最后获得的是绝望或者失望。在中国，这不是个例。”

“拳击，应该是一项给人尊严的运动。”邹市明在美国的3年中深刻体会到，美国文化里，拳台上的人都是英雄。这种理念让邹市明充满被理解的感动，这种“英雄观”，他在中国拳台摸爬滚打近20年很少体会到。“反观中国，我邹市明两届奥运冠军和WBO蝇量级世界拳王金腰带得主，这一切的知名度都不如参加一季‘爸爸去哪儿’。直到现在，看我比赛的人群中依然有人高喊‘轩轩爸爸’。作为一名拳击手，以这样的方式被国人关注，我不知道是喜是悲。”

因此，在2016年11月拿到金腰带之后，他与家人举家离开美国回到中国，在上海定居。邹市明对自己回国这半年多时间的总结是“开拓中国拳击市场”。他和妻子还有团队在上海建了一座1万平方米的综合拳击训练馆，成立拳击赛事推广品牌“拳盟中华”，并以经纪人身份签约了一众年轻中国拳手。邹市明充满雄心。“在美国，拳击是很多家庭生活方式的一种，他们了解拳击，不光从事拳击，也能看出比赛中的技术风格，但在中国很多人是在看热闹。不过现在好多了，特别是一些‘80后’父母让自己的孩子从事拳击，拳击文化在中国是有潜力的。”

也正是在此时，邹市明接到了WBO世界拳击组织的通知。按照规定，由于邹市明去年11月份获得WBO蝇量级世界拳王金腰带，因此今年他将需要进行两场卫冕赛以保住这条金腰带。第一场是“自选卫冕赛”，也就是说他可以自行选择WBO蝇量级世界排名前15的拳手进行比赛，相对容易。第一场如果获胜，将在赛后3个月之内进行第二场“指定卫冕赛”，由WBO组织方决定邹市明的挑战者，这样往往对手便会是排名前五的拳手，难度要大很多。

于是，对于邹市明来说，“自选卫冕赛”的对手选择就有了技巧。排名前六的拳手曾经都拥有过世界拳王金腰带，因此实力不容小视。而他原本锁定的目标是排名第七的日本拳手粉川拓也，此人曾击败过上一任中国拳王熊朝忠。但无奈6月份粉川拓也在一场比赛中意外失败，失去了挑战拳王的资

格，因此最终邹市明选择了另一名日本拳手，排名第八的木村翔。

日本职业拳击很发达，每年都会赢得十几个世界冠军，尽管如此，没有脱产的拳击手在日本并不少见。28岁的木村翔居住在东京，白天工作6小时，开着卡车往居酒屋送酒，晚上训练两小时，7年没有换过拳套。这些没有脱产的拳手靠着后援会成员微薄的“众筹款”生存下来，一边有自己的工作，一边追求体育梦想。也正因此，木村翔在这场比赛自始至终，任何公开场合都是满口感激的话。

远离拳台很久，自己也承认，此前近3个月的备战训练中，与以往的训练相比感觉并不相同。以前训练完睡个觉第二天肌肉就恢复了，而现在第二天起床后肌肉还是会明显酸痛，需要再进行一次拉伸按摩。因为新陈代谢功能减弱，赛前为了体重达标而进行的减重脱水也比以前更加艰难。

备战期，邹市明再次把自己的恩师张传良请了回来，作为他的教练指导他训练。但到了6月，在上海与邹市明一起备战的张传良接到通知，他被任命为中国拳协主席，兼任国家拳击队总教练。张传良只得前往北京参加各类会议，远程为邹市明提供备战训练计划。

不光邹市明在考虑退役之后这一步怎么走，就连拳协也替他考虑过。就在任命张传良为全国拳协主席的同时，体育总局也曾有意邀请邹市明在这场卫冕赛之后出任拳协副主席，这样师徒二人，一正一副，现年63岁的张传良退休之后也可以后继有人。但邹市明并不想放弃刚刚开始起步的职业拳击推广事业。由此，邹市明与张传良师徒二人似乎自此分别走上了中国职业拳击和奥运拳击两条道路的顶点。

然而，就在所有人都认为，木村翔会被作为“垫脚石”让邹市明顺利完成“自选卫冕赛”，并为接下来难度更大的“指定卫冕赛”做准备时，7月28日晚的上海东方体育馆，“垫脚石”抓住机会，一举击败邹市明，取代后者成为新一代WBO蝇量级世界拳王。对邹市明来说，拳手生涯也许会就此终结，而他的中国职业拳击推广，却仅仅是个开始。

职业拳击的魅力正在于此：邹市明曾经是一段传奇故事，通过不懈努力，为国三夺奥运会奖牌，在高龄转战职业拳击，并在35岁成为世界拳王。而当这位进入职业生涯暮年的拳王接受一位异国无名拳手的挑战时，后者凭借坚忍不拔的精神、长期训练的充沛体力和精心设计的战术，成功将拳王打败。另一段传奇故事也许就此开始。☑

《读书》2017年第八期目录

江晓原、穆蕴秋 综述为王：影响因子和期刊的另一种异化
黄剑 构建与经营：张元济的人脉
王中忱 “新女性主义”的关怀

短长书

辜鸿铭与卫礼贤的早期交往（叶隽）·平成日本的“日常”书写（刘晓峰）·从民谣中读取诗性（杨碧薇）

西学与中国

韦伯支配社会学的启示（田耕）·基督教与现代性（孙帅）·经学与当代中国（华喆）

陈恒 当代史学家眼中的世界历史知识谱系 著译者言
孙英刚 艾娜克佛教浮雕中的观念和
政治
高波 内藤湖南的“整体性”

陈平原 编一册少数民族文学读本，如何？

宋晖 “之乎者也”有所谓

品书录

亚当·斯密的“立法者科学”（李强）·
陆学艺社会建设再思考（朱涛）·工
布朗吉与清代康区政治（励轩）·“如
下种子”（朱航满）

李洁非 弄潮儿向涛头立
岳巍 王希礼与俄译《阿Q正传》
及其他
尤小立 重读《评柳诒徵编著《中
国文化史》》

罗祎楠 激活传统
邱永志 朱棣为何梦追忽烈时代
左亦鲁 原旨主义与本真运动
包慧怡 纸上的黑夜



生活需要读书，
《读书》丰富生活

读者服务热线电话：(010)84050425, 84050451
读者服务部 E-mail: dzfw@lifeweek.com.cn
邮购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9号B座《读书》邮购部
邮政编码：100125 国内代号：2-275



丙肝克星进中国

文 / 袁越

2017年7月26日，著名美国制药企业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 Myers Squibb)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新一代丙肝克星百立泽（盐酸达拉他韦片）和速维普（阿舒瑞韦软胶囊）正式进入中国，1000万中国丙肝患者终于能够吃上抗丙肝“神药”了。

中国是乙肝大国，但丙肝的危害性同样不容忽视，有三个原因导致丙肝甚至比乙肝更难对付：首先，感染了乙肝病毒（HBV）的成年人当中只有5%会发展成慢性乙肝，丙肝病毒（HCV）感染后则有55%~85%的可能性会发展成慢性丙肝，所以只要设法阻断母婴传染路径，乙肝的危害性就会大大降低，但丙肝仍然不行。

其次，丙肝的症状相当轻微，四分之三的HCV感染者只会感到有些乏力而已，剩下的四分之一甚至有可能一点异样的感觉都没有，这就给丙肝的筛查和防治带来了很大的障碍。比如，官方数字显示，中国大约有1000万丙肝患者，但也有研究认为中国的实际HCV感染者有可能接近4000万。

第三，乙肝疫苗早就有了，效果很不错，但丙肝疫苗的研发难度极大，距离成功尚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虽然有上述三个护身符保驾，但丙肝有一个致命弱点，那就是它可被治愈。若干年前，乙肝和丙肝的治疗方案是类似的，都是长效干扰素联合利巴韦林等抗病毒药物。实践证明用这个方法治疗乙肝的临床治愈率仅有1%~2%，但丙肝可以高达50%左右。

之所以有这么大的差别，原因就在于HBV是DNA病毒，HCV则是RNA病毒。DNA分子非常稳定，不易发生突变，虽然这一特点使得乙肝疫苗容易研发，但HBV病毒一旦进入宿主细胞内，就可以在里面躲藏很久，难以清除。RNA则不然，这种分子的化学性质不稳定，容易发生突变，这一特点虽然使得丙肝疫苗的研制变得非常困难，但同时也要要求HCV病毒必须不停地复制自己才能生存下去，如果能找到一种方法，把病毒RNA的复制路径掐断，就能将病毒从身体中清除出去。

科学家们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在2011年找到了几种“直接抗病毒药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rugs，简称DAA）。顾名思义，这种药能够直接作用于病毒RNA复制所需的酶，从而阻断HCV的扩增路径。临床试验表明，这类药物如果和长效抗生素一起使用的话，能够大大提高丙肝的临床治愈率。但是，干扰

素副作用太大，不是所有病人都能耐受得了，再加上RNA病毒容易产生耐药性，因此科学家们修改了治疗方案，不用干扰素，而是同时让病人服用2~3种不同的DAA药物，来一个双（三）管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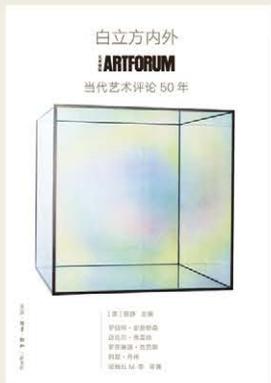
临床试验证明此法效果极佳，不但能把丙肝的临床治愈率提高到95%以上，而且大大缩短了治疗周期。2014年美国FDA率先批准了这种新的组合疗法，消息传出后在全世界引起了轰动。可惜外国新药进中国需要经过CFDA的额外审批，不少国内丙肝患者等不及了，纷纷去国外买药。

好在CFDA审时度势，加快了这种“神药”的审批速度，终于在2017年批准了百时美施贵宝的两种DAA新药，中国患者终于不用出国买药了。这两种新药当中，百立泽针对的是NS5A蛋白质，这种蛋白质在HCV的生命周期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RNA复制和病毒颗粒的组装都要用到它。速维普则是NS3蛋白酶的抑制剂，这种酶同样是病毒颗粒组装过程中所必需的。

这两种DAA的组合疗法曾经在中国做过临床试验，证明对基因1b型慢性丙肝患者疗效显著。这种基因型占中国丙肝患者的56.8%，这些患者服药24周再停药24周后，有91%的人体内仍然检测不到HCV病毒，达到了临床治愈的标准。

必须指出，临床治愈并不等于说体内一点病毒都没有了，只是说患者血液中的病毒浓度低于某个极限值，已经对身体完全无害，不需要再服药治疗了。但是将来万一因为某种原因导致免疫力急剧下降（比如感染了艾滋病），HCV病毒还是有可能死灰复燃的。✍





白立方内外：ARTFORUM当代艺术评论50年

[美]安静 主编 定价：48.00元

ARTFORUM 是美国重要的当代艺术杂志，这些文章都是伴随着艺术发展的鲜活记录和评判，已经成为美国、欧洲美术史论阅读的基本文献。学生、艺术家、评论家、策展人、画廊人员、建筑师、设计师——在其中都能找到许多关键思路和熟悉词汇的源头。

以赛亚之歌

冯象 著 定价：48.00元

无论在希伯来圣经还是基督教旧约里，先知书都是叙事的转折点——福地沦陷、子民为奴，以色列人重拾或追忆之前各时代先知的训诲，这既是对过往历史的总结，又是对未来的预言。而《以赛亚书》正是全部先知书的开篇，有着特殊的重要地位。



傅斯年：中国近代历史与政治中的个体生命（增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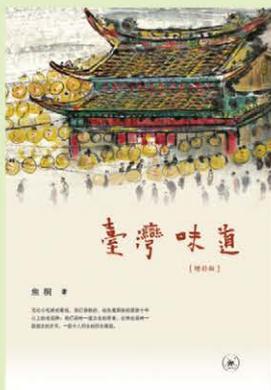
王汎森 著 定价：72.00元

那是一个解放的时代，那是一个失范的时代，一代知识分子陷入种种的两难，傅斯年便是身处其中的个体。作者在整个时代思想、学术脉络下看傅斯年的人生道路，更是借由傅斯年一窥一代知识人的思想起伏。增订本新增附录一篇，讨论 1920 年代中国思想界的论争。

麻雀啁啾

陆建德 著 定价：36.00元

书名取义于《庄子》的“蓬间雀”——麻雀的啁啾与海燕的高歌相比，自有其温和魅力。评雪莱、格林、考德威尔、帕斯捷尔纳克、德里达、巴特……历史、政治、哲学，作者游走于与文学相关的各个门类，从容评点。



台湾味道（增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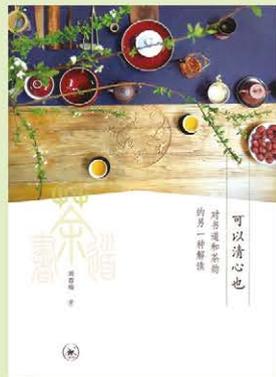
焦桐 著 定价：39.00元

最能代表台湾特色的，莫非风味小吃。本书所记录的，不仅是四十余道台湾本地菜的味道和特色，更是其背后的历史往事、多元文化、生活习惯，以及属于台湾人的独特情感体验。

可以清心也：对书道和茶韵的另一种解读

周春梅 著 定价：59.00元

书法是柔软的化身，羊毫、墨汁、宣纸可以把人世间的锋利幽藏于计白当黑的世界。茶的世界则是无为的，历经火烤的煎熬、水烫的历练，茶懂得随遇而安，一如既往地散发着原本的清香。



夏日里，美利坚的足球口味

文 / 张斌



7月29日，在迈阿密的硬石体育场，巴塞罗那队以3比2击败皇家马德里队，获得2017年国际冠军杯

7月最后一个周六，迈阿密硬石体育场里欢腾一片，6.6014万名球迷手持着从240美元至3500美元价位不同的门票入场，见证皇马和巴萨两支传奇球队35年来在欧罗巴之外第一次对决。比分与场面都值得回不菲票价，皆大欢喜。ESPN为这场比赛现场直播，一周时间里在南佛罗里达一气布下了25位出境主持人和记者，这就叫世界杯决赛和超级碗的气派。

赛前，两队踩场训练，吸引3.5728万名球迷入场，为此每个人是要花费几十美元的，近30美元的门票，还有几乎与此相同的停车费。搬到阳光州的“国家德比”搅动起了令人窒息的热狂，11名南佛罗里达州的高中毕业生比赛当晚兴高采烈地手持赠送的门票随着人流涌入场内，这些即将迈进大学校门的学生们是在递交了一篇400字以内的小作文，饱含感情诉说足球情缘后，被幸运挑中的。更为幸运的是，这象征一支足球队的年轻人同时每人还将获得1万美元的特别奖学金，如此慷慨乐施的便是国际冠军杯（ICC）之“国家德比”的组织机构，他们试图用此方式未来与更多的ICC比赛承办城市的球迷建立情感联络。只可惜，在今年ICC的中国城市和新加坡并未见到类似的情感互动。

短短11天内，在美国，ICC连续不断地供给了

12场比赛，“国家德比”“曼市德比”相继上演，尤文、罗马、大巴黎和热刺粉墨登场。组织这项夏日赛事的机构原本是家小作坊式的公司，15年苦心经营，比赛三易其名，如今可以为任何一支登陆美利坚的欧洲豪门支付2500万美元了，自豪地向美国人销售着其本土联赛（MLS）无法提供的传奇与情感，最近两年成功实现了盈利。

美国，曾经的足球荒漠，但那通通是1994年之前的蛮荒时代了。如今，单以ICC的现场上座率而论，美国人完全可以自信，比我们更爱足球。不信那就看看数据，巴萨与尤文在纽约酣战，吸引现场球迷8.2104万人；原本去年可以在中国成就的首次“曼市德比”海外版今年得以在休斯敦开战，6.7401万名球迷现场一道沸腾，全城争睹电视直播；皇马战曼联，6.5109万人。以上一系列场均人数轻松超越了极具统治力的NFL赛季场均，球场爆满的场景甚为震撼。反观ICC第二市场中国的表现则略显疲软，也许是因为糟糕天气和对阵成色的问题，看台上的空座席还是挺触目的。

ICC何以在美国连续五年持续向好呢？首先，夏日是最重要的度假季节，美国强势职业联赛大多也恰在悠长假期之中或季前训练，没有高品质赛事处于统治地位，客观上为ICC让路了。再者，美国的足球电视版权竞争激烈，ESPN为强化自身的足球转播地位，制衡常态转播英超的NBC，因此不惜高价单独采购ICC版权，一旦获得版权，ESPN便倾尽资源推波助澜，这让无论是东西两岸精英还是远在得州的古板大叔都会感受到赛事热潮。为了确保赛事品质，ICC与各豪门之间也签署特别条款，确保巨星的上场时间，此种做法全球皆是如此。

NFL贵为世界上商业价值最高的职业体育联赛，每年也有出击伦敦的举措，单场效果越来越好，但也无力在重点市场里仿效ICC，那是因为足球的全球化属性无可超越，加之美国足协推广足球有力，西语裔族群人口占比越来越高，促使国民对足球的需求度增长迅猛。每当看到不断刷新的现场观众数据，你都要感慨，美国的确是体育当然也包括足球的超级大市场，只是本土足球联赛还一时无法从这一市场中充分收益，也只好自我安慰，全球化时代，球迷的选择决定一切，有自己的活法也就是了。■

中国军队的“断尾强军”

文 / 宋晓军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的纪念日来临之际，一些媒体就“强军”这个话题采访我。当媒体问我离开了军队30年后对“强军”这两个字最深的感受是什么时，我一般不会说那些媒体关注度很高的新型武器装备，而都会提到几天前央视播出的十集大型政论片《将改革进行到底》第八集《强军之路》（下）里的一段解说词。这段解说词首次披露了中国军队最高领导人在一年多前的一段讲话，而我把这段讲话的大意概括为——“断尾强军”。

在《强军之路》（下）中有这样一段解说词：“2016年2月16日，中央军委下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通知》。习近平说，这实际上是一个政治决定。不要光考虑那几个钱，还要考虑那几个钱可能会对部队战斗力带来的损害和对部队风气带来的腐蚀、侵蚀。”听到这段解说词后，我马上就想到了一年多前我听到中央军委下发“通知”后的感觉。为此，我还专门在2016年第15期《三联生活周刊》专栏里写过一篇题为《军队要全部吃“皇粮”了》的文章。在那篇文章里，我大致梳理了中国军队从1986至2016年30年里的转变历程。在这30年里，中国军队从试图改革与“经商”并行，到彻底终止“经商”，经历了一段极为曲折、复杂的现代化历练过程。其实当时我在那篇专栏里真正想说的是：如果2016

年开始实施的深化国防与军队改革与30年前一样还拖着一条经商的“尾巴”，是不可能实现“改革强军”目标的。

说到这儿，我还必须要说一下当时我写那篇专栏以及在建军90周年时的感受。2016年1月1日，中央军委发布了《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意见》分为三部分：1. 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 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3. 改革的组织领导。当我在阅读《意见》的全文时，难免要与起始于30年前的那次国防与军队改革的指导原则做一番比较。结果发现，30年前国防与军队改革的指导原则——“完善内部机制、减少军队员额、突出建设重点、实行生产自补”中的前三条，在30年后变得更加具体、更加细化和更具可操作性了，但是关于最后一条的“实行生产自补”怎么就没有交代呢？当时我还纳闷，难道这次深化改革还要留下一个“经商”的尾巴吗？但让我欣慰的是，时隔一个多月终于等到了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通知》。当我看到“通知”并写下那篇专栏文章的一年多后，我又在《强军之路》（下）中，听到了中国军方最高领导人在做出“断尾强军”决定时的那段通俗易懂的表述。于是我对几年来军队高层中所发生的一些人事变故终于有了一个合乎逻辑的答案：不要光考虑那几个钱，还要考虑那几个钱可能会对部队战斗力带来的损害和对部队风气带来的腐蚀、侵蚀。

最后我想说的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之际，中国军队虽然已经从组织和制度上确保了“全面终止有偿服务”举措的落实，但在此之前军队维持了30年的“经商”活动所形成的传统和习惯，很可能已深植于一些人的观念之中了，而这并非行政命令和法律法规一时就可以轻易改变的。中国近200年的历史事实证明，不仅这种观念的改变往往比军队适应新装备、新编制体制和新战法更难，而且也往往是军队打败仗的真正根源。正是如此，中国军方最高领导人才会在建军90周年阅兵式上的讲话中用了四个“坚定不移”，对全军将士提出了更新的要求。■



（崔楠 摄 / 视觉中国供图）

7月30日，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阅兵在内蒙古朱日和训练基地举行

余华：温暖与百感交集的旅程（5）

文 / 朱伟



作家余华

紧接着就是《活着》。《活着》的篇幅还不到12万字，大约是他写得最短的长篇。记得90年代初，我们曾在一起说到长篇小说的容量，余华的观点，长篇的篇幅，15万字内就够了，读着不累。

表面看，《活着》的结构有点笨。由一个类似他自己当年在文化馆下乡采风的身份，引出历经沧桑的老人的讲述。其实，以“我”的视角看老人，凸显了油画色彩斑驳的画面感。小说开头，“我”看到老人的脊背与牛一样黝黑，犁开的田地像“水面上掀起的波浪”，老人唱起粗哑苍老古朴的歌，正是这画面，深深感动了张艺谋。老人以一个个人名吆喝着牛，到小说结尾，你才知道，这些亲人构成了老人一生的辛酸依恋史。最后，这个家只剩下他，福贵，他买下了这头待宰杀的老牛，也称“福贵”，他们还活着。活着是进行时，老人讲述这活着的过程太凄苦了，张艺谋拍成的电影，因此而至今不能上演。

我觉得，一个人生，真不可能遭遇不断接踵而来的那么密集的苦难。陪伴他的亲人全死了，最后只剩下他命最硬，余华把这历程极端化了。

老人讲述的解放前部分，是一个富家少爷的吃

喝嫖赌败家史。余华写他的富，用了一个别致的说法：“我们走路时鞋子的声响，都像是铜钱碰来撞去的。”少爷迷上了赌，将100多亩地家产都输给了龙二，净身出户，只能成为佃户，从头做起。而进城为他娘请郎中，又被抓了壮丁，亏得能躲过战场上的子弹，成了俘虏后得以回乡。土改时，事情反过来了：亏得他把100多亩地都输了出去，使龙二成了替死鬼。这个故事很典型。我大伯解放前本也有几十亩地产的，母亲在我儿时就老说，亏得你大伯年轻时吃喝嫖赌，把这地都输给了人家。要不，一解放，他的成分就是地主。

解放前这段，有意思的是用了戏谑。余华居然形容嫖妓就像水喝多了要去方便一下一样，“说白了就是撒尿”。他的小说里，没有鼓荡情欲的兴趣。他让“我”喜欢上一个胖胖的妓女，“她躺在床上动一动时，压在我的我就像睡在船上，在河水里摇呀摇呀”。他让“我”骑她，“骑在她身上像是骑在一匹马上”，荒淫无度。

解放后也有戏谑。人民公社炼钢铁，“福贵”老人的讲述是，到城里买回一个汽油桶。汽油桶怎么炼铁呢？在桶里灌上水煮。1958年炼钢铁是建土高炉，用烧窑的方式。余华大约没见过窑厂，亏他想出来这么个水煮的黑色幽默。水当然是煮不化废铁的，但因夜间守炉睡着了，水烧干，汽油桶爆炸，铁竟就意外炼成了。再一个黑色幽默，是悲伤的——县长的女人生孩子大出血，学校组织孩子们去献血。儿子有庆因为跑得快，排到了第一位，却因不守纪律，被拖了出来。但排队的孩子居然血型一个都对不上，只有他是对的，结果，一抽血，抽不停了，硬是把个儿子抽死了。

余华是通过一个个死，写活。解放前，家败了，“我爹”就从粪坑上掉了下来。他蹲在粪坑上出恭，原来两条腿是像“鸟爪一样有劲”的。娘病了，“我”进城请郎中被抓壮丁，回来娘已经没了，这都死得合理。解放后，三年自然灾害，媳妇家珍得了软骨病，却没死，第一个死的是只有13岁的有庆。然后，聋哑的凤霞好不容易出嫁了，找着一个憨厚老实的二喜，却难产死了。凤霞死了，家珍也死了；家珍死

了，二喜夹在水泥板里，也死了。二喜死后，唯一剩下二喜的儿子苦根，竟也因为吃多了煮熟的豆子，撑死了。我总觉得余华的心硬，他能这样接二连三地写非正常死亡，贫困中的命，太脆弱。

这部长篇写得朴素。其中感人的是凤霞送人与有庆喂兔子那段。把凤霞送回去，余华先写风中“凤霞双手捏住我的袖管，一点声音也没有”，“两只小手搁在我脖子上，手很冷，一动不动”。进了城，放下她，要送走了，她“只是睁大了眼睛看我”。写有庆，一天三顿放学前割草喂兔子。成立人民公社，羊充公了，他还是每天三顿地送草，直到羊被宰杀了，他不知所措再去羊棚看，棚里已经空了。再给他买了两头，人没饭吃了，就把羊换成了粮。写得最感人的当然是家珍，她辛劳一世，送走了两个亲生的孩子，陪伴“我”走过最难的日子，最后安安静静地就走了。余华写她的最后是，“胸口的热气像是从我指缝里一点一点漏了出来”。因为这些辛酸的感人，老人陪伴着蹒跚的老牛，在夕照中絮叨一个个亲人的名字，就有了特别苍凉的感觉。这个《活着》，每读一遍，都读得伤心，也就会有趁着在世，要珍惜亲人的觉悟。

余华后来在这部小说单行本出版时写了个前言，他说，他是在听到一首史蒂芬·柯林斯·福斯特(Stephen Collins Foster, 1826 ~ 1864)所作的《老黑奴》后，被这首歌深深打动，才引起了写这部长篇的冲动。这首歌是福斯特离开家乡去纽约前创作的，当时他父亲与两个兄弟都已去世，两个姐妹出嫁，另一个兄弟也去了克利夫兰，家空了。“老黑奴”是他妻子家的一个老黑奴去世的真实原型。这首歌里唱道——

“快乐童年，如今一去不复返。亲爱的朋友，都已离开家园，离开尘世，去那天上的乐园。我听见他们轻声呼唤着我，我来了，我来了。我已年老背驼，我听见他们轻声呼唤着我……”

余华说，他是从这首歌里听到一种对苦难的承受力，听到一种在承受一切中无怨无悔地活下去的态度。他说，这部小说的写作，其实改变了他对现实的敌对态度，使他意识到，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

控诉或揭露，而应该展示高尚。这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人生必要走过艰难、苦痛、欢乐、悲伤，这就是活着。所以他说，他写成了一部“高尚的作品”。

余华与陈虹是写《活着》时结婚的，《活着》的解放前部分，他是请了创作假到北京写的；回到嘉兴，再写完了解放后部分。这部长篇发表在1992年第六期《收获》上，1993年陈虹作为空政文工团的创作员，分到了房子，他也就成了随军家属。这一年我下决心离开了《人民文学》，到三联书店，因为《人民文学》荒废了我整整6年生命中最宝贵的时光。到了三联书店，先是创办《爱乐》杂志，那时三联书店寄居在永定门外一家面包厂里。余华有了新家后，置办了一套音响：美国的音箱，英国的功放，飞利浦CD机，按他自己的说法，“像联合国维和部队”，然后就有了我领他去买CD的故事。那时常去的是陈立在北新桥当掌柜的那家店和小魏在新街口当掌柜的那家店。余华开始买CD是1994年，记得1994年11月我与他聊音乐，有一个对谈叫《重读柴科夫斯基》，发表在《爱乐》第四辑的柴科夫斯基专辑上。那时候他已经买了300张CD了，他说，音乐“像是炽热的阳光和凉爽的月光，或者像暴风雨似的来到我的内心”，很疯狂。☑ (待续)



长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首版《活着》封面。这部长篇小说发表于1992年第六期《收获》

黑暗的缝隙

文 / 小山（重庆） 图 / 陈曦



我小时候所住的镇上，房子按建成时间，呈片状分布。它们高低错落，稀稀拉拉地挨着，无数缝隙穿插而过。缝隙有大有小，有的宽可通人；有的似一线天，光细细投下，能看见尘埃在起舞；有的缝隙黑漆漆，能听见呼呼的风声。在这些无法细数的缝隙中，我那隔了好几代的表弟家就在其中。

说是表弟，但我和他的关系，到现在也没弄明白。他第一次和我攀亲戚，是在二年级某天课间无意闲聊，聊着聊着，谈起家谱，经他推算，说我家上辈人和他家的谁有露水姻缘，结了个隔代亲家。总之，血缘关系可说是可有可无，只是碍于情面，我又内向、腼腆，稍微带点儿优越感，委婉地承认他是我表弟。

原以为有个表弟是件好事，谁知认了亲，这家伙三天两头跑来找我借钱。理由五花八门，什么在外面和高年级同学打架，需要点儿钱私了；什么今天老妈忘了给钱，午饭没着落。甚至连笔盒里的笔掉了，都要找我借钱。说老实话，上小学那阵，我的生活也很拮据，只有在儿童节，或某天母亲懒得做饭会给点零花钱外，其余时间，只能看着别的同学整天在学校小卖部跑进跑出。表弟借钱，起初，我很热心地借钱给他，后来发现他借钱不还，我的内心有了警惕，等到小学四年级，每次他来借钱，我一概说没有。

借钱这事儿算是打发掉了，不过有件事避免不了：帮他做作业。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我偶尔会帮同学做作业赚点零花钱。对于这点我一直很好奇，按理来说，我的字迹和其他同学完全不一样，每次帮同学做作业，交上去，老师没发现，不知道是运气好，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反正是蒙混过关。想想那个时候我已经有做生意的头脑，实在是得意之极。

帮同学做作业，我有规矩，一是先给钱再做，否则玉皇大帝来了也不给面子；二是谁能借到班上准确率高的同学作业，我可以免费。毕竟不是每个学生都舍得花钱请我帮忙，再说我也忙不过来。这两条规则，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我表弟。

我表弟这人很懒，别看他两个腮帮子肥嘟嘟，说话有些磕磕巴巴，动不动和高年级或社会上的人鬼混，但脑袋瓜子实在很灵，每次考试，成绩可以保持在前

十名。若不是后来发生了一些事，现在说不定是在“北上广”赚大钱，或者出国深造呢，实在可惜。

记得小学四年级，放学后他找我做作业，邀我去他家。这时候我才知道，原来他家在一条缝隙里，是那种要稍微侧着身子才能穿过的巷子。我进去时，望了望，黑漆漆的，他早已习惯这种黑暗，一个劲儿地往前走，边走边提醒我注意。我鼓起勇气走进黑暗，脚下踩着凹凸不平的路，踱着小碎步。进去没多久，我的眼前一片黑暗，只能像个瞎子般磕磕碰碰。我边走边喊他，约莫走了半分钟，碰到干冷的墙，吓得叫了一声。他笑着对我说，往右拐。一转过过去，只见转角处有细细密密的光线洒下来。我急忙向前奔，走到路的出口，眼睛逐渐恢复，眼前是一所院子，房子成夹角排列。

出口不远处，坐着一个人，他看见我有点儿惊讶。我看他脸色蜡黄，皮肤黝黑，头发油油的，像是很久没洗的样子。最奇怪的是他坐在低矮的小板凳上，左手托着锡箔纸，右手拿着吸管，上面一堆白色的粉末。大概他见我是小孩，惊讶后归于平静，开始用一根管子吸锡箔纸上的粉末，我觉得好奇，想跑过去看看，谁知表弟拉着我急匆匆地上楼。我悄声问他，这个人在干吗？他有些不高兴地说，不要问，出去也不要说。

上楼进了表弟家，屋里有很重的霉灰味，脏乱之极，那个房间我在以后的警匪片里常见。谁能知道这个长得白净的小子，会住在这么个鬼地方。

在他家做作业，等到做完，月亮和太阳挂在天 的两边，表弟带着我回去，我想再看看那个坐在院子里的人，发现他已不知去向。等我从缝隙里钻出来，他再次叮嘱我不要对任何人说，见我点头答应，他侧着身子，重新回到黑暗中。

毕业，我考上县里的高中，表弟没考，不知为何。后来听身边的朋友说，他读了技校，后来他又去哪儿了，已不可知。前年回到镇上，我想再看看那条缝隙，发现那里建了新房，缝隙像是由医术精湛的手术师修补过，没留下丝毫痕迹。■